

開篇之言

作為英美法體系基礎的普通法究竟是什麼？我們通常從它的案例法（case law）、法學以及由法院判決產生的法令（legal precepts）體系去了解它。在現在的普通法國家裡，那是支配社會的重要實體法。法律主要來自於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條，以及國家成文憲法的條款，澳洲也是如此。但是從司法判決和法庭辯論提煉出來的法律原則也同樣重要。

這種“判例法”（judge-made law）就是經常被提到的普通法。那是判決理由的副產品，可以上溯至西元1066年的哈斯丁斯之役（the Battle of Hastings）以及1215年約翰王在蘭尼米德（Runnymede）簽署【大憲章】（Magna Carta）等事件。除了悠久的歷史之外，還有兩個傳統特徵使人們普遍接受它們：第一，判決理由的公佈，最後還裝訂成冊，並附上案件編號與當事人名稱，以利作為一種權威來源而被檢索引引；第二，從判決理由得到的法律原則是經由公開表述的推理程序。使得判例法得到正當性的，正是（符合邏輯規則）的推理過程。

即使法律的原始來源是成文法或憲法條文，對於立法通過的規定，也要遵循同樣的方法來詮釋。這些在法院判例彙編裡的法律解釋都包含有如何獲致結論的合理過程。

現在我們有兩個概念：判例法（所謂的普通法）以及判案的方法（所謂普通法傳統）。在我們對法律推理的討論中所說的普通法，乃是指後者。

採用普通法的國家與採用歐陸法系的歐洲，中國與拉丁美洲國家不同。在理論上，在大陸法系國家以及遵循羅馬法傳統的司法管轄區，法官不會引用先前的判決，而僅用法典中的文字作為法律分析的起點。普通法國家所熟知的判例體系並不存在與大陸法國家中，因為（理論上）立法部門制定的法典才是其判決的權威來源。大陸法國家的下級法院不受上級法院的判決所拘束，這也和普通法國家不同。

澳大利亞是一個普通法國家，法律都是通過立法機關批准並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包括移民法。但是法律的最終解釋權並不在立法機關，而是在最高法院的法官手裏。這就是三權分立的優點，移民部長只是執行移民法，但是如果他對法律有所誤解，申請人可以通過法庭來尋求公義。因此我們經常看到一些移民申請被拒掉，卻最終得到法庭的判決，證明移民官是錯的，申請人是對的。當然，尋求公義需要付出一定的代價。

我們並不想看到這種情況，在申請提出的最初階段，就先要理解法律的原意，準備一些必須的申請材料，這樣的申請才能夠事半功倍，省時省力。很多人在尋求移民法律的協助時，不知道找什麼人來幫助他們，其實澳大利亞有一個很完善的移民代理制度。什麼是移民代理呢，移民代理必須通過移民代理註冊的認可。合乎資格的移民代理會獲頒一組代碼，並且有自身的澳洲移民法律知識，清楚地瞭解澳洲移民法律的審理程式，而且要滿足高標準的專業和道德水準的要求。（請參看第十六章）

很多人對移民法一知半解，用自己的意願來理解移民法。比如配偶移民申請（請參看第十一章）。當讀者看到法例的要求時，會發現法規下的要求是如此仔細。其實每一類的簽證都有它本身的法律要求，申請人只要滿足其要求便可以取得簽證。但很多時候因為申請人不明白法律本身的含義，便使得簽證申請功虧一簣。筆者的經驗告訴我，不僅僅是申請人不懂法律，原來移民部的官員也是一樣，他們對移民法的演繹經常出錯（請參看第十章）。當然移民部官員的出錯政府也有相應的措施來補救，即如果申請人不滿意申請結果，可以到審裁處上訴（請參看第二章）。這保障了申請人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在澳大利亞生活已有一段時間的人，都會感受到社會上普遍人們對專業人士的重視。例如我們會找會計師幫我處理會計及稅務上的事，買賣房子找律師，汽車保養找汽車維修師，以便得到最佳的保障，所以他們能夠理解找一個專業的移民代理能夠如何協助他們得到保障（請參看第十六章）。筆者再舉出一個實例：一位糾5創業移民的申請人找到

筆者幫忙，在筆者的幫助下，由最初預計要花費的高額費用到最後案件成功，筆者幫她總共節省了十一萬澳元，並在短時間取得永居。在此筆者又舉一個例子，有一位學生申請人，自己去辦理845申請，在雪梨內西區買了一間超市，總共花了五十萬澳元。申請還未開始遞交，生意已經倒閉了，自然他的申請也泡湯了。以上兩個案子形成了強烈的對比，說明有專業人士的幫助，結果會完全不同，各位有智慧的人士要引以為鑒。

簽證類別共有150多種，所牽涉的法律條例更是高深繁複，並非一般人可以完全理解和運用。我希望各位讀者通過這本書對移民法有初步的認識。因為篇幅有限，我在此只能集中介紹學生簽證、商業移民以及上訴庭，為何我選擇這幾個範圍來介紹？因為它們的完整性（請參看第十三章，第九章和第十四章）讓讀者明白，原來取得簽證後也要遵守法規和履行申請人在申請者作出的承諾。

讀者如果有任何移民法律的問題，可以聯絡筆者或到筆者辦公室見面詳談，筆者將為您提供專業細緻的意見，讓您的申請事半功倍，省時省力。

第一章關於澳大利亞的簽證簡介

一、商業及投資移民

澳洲的商業技術移民計劃鼓勵成功的海外從事商業及投資的人仕到澳洲定居，並且將他們已經擁有的寶貴營商及投資的經驗投入到澳洲來建立分公司，或者開創新的企業。筆者在這方面有許多方面的經驗，投資移民的種類有很多，下面筆者會詳細介紹投資移民的重要資訊。

(一) 所需要的背景：

澳洲政府致力於挑選高品質的商業或投資移民人選，當然，大家可能也會了解到最終的目的是為了澳洲經濟的增長。同時，澳洲政府也希望他們能夠帶來海外市場的最新資訊，包括商業網絡，文化交流和非英語的其他語言，還有特殊的商業技能和從業經驗。大家知道，技術方面的資訊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澳洲很重視技能的輸入。

商業或投資移民可以通過以下的方法來促進澳州市場的繁榮：

1. 創建和發展海外市場；
2. 進行資金投入；
3. 僱用員工；
4. 出口澳洲的產品和服務；
5. 引進新的或者改進的技術；
6. 如果澳洲政府需要進口某種物品，那麼可以找到這種物品的替代品；
7. 增加澳洲的商業活動以及商業競爭。

(二) 獲得簽證最多的國家排名

在2008到2009年，排名前十位的主要商業或投資移民簽證的國家為：中國，英國，韓國，南非，馬來西亞，臺灣，新加坡，香港，印度，伊朗。

(三) 基本審批過程

大多數的商業及投資移民進入澳洲前首先要申請一個臨時商務

簽證，等到滿足特定的商業或投資要求的時候，便可以申請永居簽證。這種簽證適用於僱主，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投資人士。大家可以看到，這些人員都屬於高層的決策人員，如果要證明這些內容，需要提供詳細的材料。

這種具有臨時居留權的商業或投資移民如果想要獲批永居簽證，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來說明真的在澳洲建立公司。詳細材料的提供需要諮詢像筆者這樣的專業人士，因為通常來說，不是所有的公司材料都能夠充分地反映您真的在澳洲直接經營業務，例如，很多持163 臨時簽證的人來澳洲建立生意的時候，因誤信非專業人士的說話，沒有充分準備材料，四年過後也未能成功轉為永居簽證，被逼打道回府，所以申請人能夠找到一個專業人士來協助申請可以說是事半功倍，不用浪費金錢及時間。

某些特殊以及特別的商業移民可以申請商業奇才簽證，這種簽證會直接獲得永居簽證，要求的條件是高額的商業貢獻，獲得州政府擔保。筆者相當地看好這種簽證，筆者也會詳細地介紹。

在2008-2009年中，獲得商業及技術移民簽證的人數為7397。

(四)商業投資移民的種類

澳大利亞境內創業移民（845類別永居簽證）的具體要求：

創業移民簽證845類別給予臨時簽證以及擁有工作許可的持有者提供了轉為澳洲永久居民的機會，一旦申請成功，申請人以及配偶和25歲以下的子女便可以在澳洲永久居留，享受澳洲政府所提供的一切社會福利，在澳洲居住（包括臨時時間），4年後（包括一年永居），便可以申請入澳洲籍，擁有澳洲護照。

基本條件：

1.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臨時簽證（要注意，不是指所有的臨時簽證，必須要諮詢移民代理），而非有特殊目的的簽證。
2. 申請人在澳洲成功地經營生意，在遞交申請前的18個月裏，申請人在澳洲一個或兩個生意裏擁有股份，如果生意的年營業額為40萬澳元以上，則申請人須占30%的股份，如果生意的年營業額在40萬以下，則申請人須占51%的股份。
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的18個月內有272天（9個月）居住在澳洲。
4. 在遞交申請前的12個月，申請人以及配偶在澳洲的總資產達到25萬澳元，其中有10萬澳元投資到生意中。
5.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的12個月裏，直接參與並負責投資的生意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並有權做出影響該生意重要的決定。
6. 申請人及其配偶沒有參與任何不被澳大利亞接受認可的商業活動。
7. 年齡小於45歲。
8. 申請人在澳洲創業移民的評分測試中，必須達到105分（這是商業移民唯一需要計分的類別）。

獨立商人（160類別臨時簽證）的基本條件：

1. 擁有成功經商背景並能提供經實地考察後所做的完整可行的商業計劃書。
2. 過去四年中的兩年中，申請人及配偶所占生意中的資產不少於20萬澳元，占股份達10%，主要生意的營業額達50萬澳元。
3. 申請人及配偶有至少50萬澳元資產可供未來兩年中在澳建立生意和有足夠的生活費用。
4. 年齡小於45歲。
5. 英文達到職業水準（雅思達到每個單項5.0分）。
6. 無不良經商背景紀錄。

7. 有誠意在澳建立或參與生意，並掌管其實質所有權，維護直接連續的經營管理。
8. 要證實有必要在澳建立和經營生意。

高級管理人員（161類別臨時簽證）的基本條件：

1. 經考察，提交完整可行的商業計劃。
2. 具有成功的經商背景。
3. 在過去四年中的兩年，生意營業額達到5,000萬澳元的大型非國有企業任高級經理人(最高三個職位之一)負責戰略政策發展。
4. 小於45周歲。
5. 英文達到職業水準（雅思每個單項5.0分）。
6. 申請人與配偶沒有不良經商紀錄。

7. 申請人及配偶有至少50萬澳元資產可供未來兩年在澳建立生意和有足夠的生活費用。
8. 有誠意在澳建立或參與生意，並維持實質所有權和直接連續的經營管理。

投資移民（162類別臨時簽證）的基本條件：

1. 至少有三年以上的企業經營或投資管理經驗。
2. 在過去五年內有一年管理申請人或配偶或兩者共同擁有的總值為150萬澳元的證券投資經驗或管理申請人或其配偶或者兩者共同擁有10%股權的企業經驗。
3. 遞交申請前兩年，申請人或者配偶或兩者共有的淨資產超過25萬澳元並投資澳洲債券150萬澳元。
4. 小於45周歲。
5. 英語達到職業水準（雅思每個單項5.0分）。

澳洲州政府擔保企業主移民（163類別臨時簽證）基本條件：

1. 經過考察，提交完整可行商業計劃書，並獲得州政府擔保。
2. 擁有成功經商背景。
3. 過去四年中的兩年，其主要生意營業額至少達到40萬澳元並有經商經驗。
4. 主申請人及配偶至少擁有50萬澳元資產可供未來兩年中在澳建立生意和足夠的生活費用。
5. 年齡小於55歲。
6. 有誠意在澳洲建立或參與生意，並掌管維持其實質所有權和直接參與經營管理。
7. 要證實有必要在澳洲經營或建立生意。

澳洲州政府擔保高級管理人員移民（164類別臨時簽證）的基本條件：

1. 經實地考察提交完整可行的商業計劃書，並獲得州政府擔保。
2. 擁有成功的經商背景。
3. 過去四年中的兩年，在營業額達到1,000萬澳元以上的企業從事高級管理，負責戰略發展。（最高的三個職位之一）。

4. 申請人及配偶有至少25萬澳元資產可供未來兩年中在澳建立生意和有足夠的生活費用。
5. 年齡小於55歲。

6. 申請人及配偶無不良經商紀錄。
7. 有誠意在澳建立和參與生意，並掌管其實質所有權，維護直接持續的經營管理。
8. 要證實有必要在澳建立和經營生意。

州政府擔保的投資移民（165類別臨時簽證）的基本要求：

1. 經考察，提交完整可行的商業計劃書，並獲得州擔保。

2. 至少有三年以上直接管理合資格的生意或投資。
3. 在過去五年中有一年，申請人或配偶或兩者共同擁有總值為75萬澳元的合資格投資，或者申請人或配偶或兩者共同擁有企業的10%股權。
4. 過去兩年中，申請人或配偶有至少112.5萬澳元資產並且在簽證申請批准同時投資澳洲指定的債券75萬澳元。

5. 小於55周歲。

州政府擔保商業奇才（132類別永居簽證）的基本條件：

1. 獲得州政府擔保。
2. 在過去四年中兩年的投資生意
 - a) 所有權達到40萬澳元。
 - b) 營業額達到300萬澳元。
3. 申請前四年內的兩年中申請人及配偶淨資產超過150萬澳元。
4. 小於55歲。
5. 有誠意在澳州建立生意或參與生意，並維持實質所有權和直接連續的經營管理。

企業主移民（890類別永居簽證）的基本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先持有160 - 165類簽證中的一種簽證且經營生意 滿兩年。
2. 過去一年中，
 - a) 生意淨資產達到10萬澳元。
 - b) 企業年營業額達到30萬澳元。
 - c) 僱用兩名全職澳洲員工。

州政府擔保的企業主(892類別永居簽證)的基本條件：

1. 獲得州政府擔保。
2. 申請人須持160 -165或457簽證中任何一種簽證且經營生意 滿兩年。
3. 過去一年中營業額達到20萬澳元。
4. 滿足下列條件中的兩個：
 - a. 僱用一名全職澳洲員工。
 - b. 生意淨資產7.5萬澳元以上
 - c. 生意和個人總資產達到25萬澳元。
5. 過去兩年中在澳居住達到一年。

州政府擔保投資人(893類別永居簽證)的基本條件：

1. 申請人首先應是165政府擔保投資者（臨時）簽證持有人。
2. 投資澳洲債券達到四年。
3. 過去四年中在澳居住達到兩年。
4. 有意繼續在澳投資。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商業投資移民（165臨時簽證）需要在澳州的公司中持有所有權，或者在澳州的投資超過四年。如果上述的條件不能滿足的話，那麼申請人便不能帶請商業投資移民（永居簽證），並且需要離開澳洲。

總之，商業投資移民大概分為兩大步驟：商業/投資移民（臨時簽證）和商業/投資移民（永居簽證）。其中，分為大概三大類的簽證類別：公司所有人（160/163類別），高級管理人員（161/164類別），投資商（162/165類別）。

第一步，商業投資移民（臨時簽證）有效期為四年；接下來的第二步，商業投資移民（永居簽證）是自獲批後，可以合法地在澳洲長期居住。

顧名思義，公司所有人（160/163類別）是指申請者在已經存在的公司中，參與管理或者擁有所有權。高級管理人員（161/164類別）指申請者在海外的公司中是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職責是負責公司的決策和參與公司的運作。投資商（162/165類別）是指此類申請人有成功的投資記錄，並且願意在澳洲投資四年。三種簽證都有可能獲批州政府擔保。

二、家庭成員團聚移民

大家來看一組數字，就可明了家庭成員團聚移民的數量在持續地增長，從1998年至1999年的32,040名增加到2008年至2009年的56,366名。我們介紹一下這種簽證的類別，和2008-2009年間各種簽證的獲批數量：其中，配偶簽證有34,399名；依賴簽證有689名；未婚夫妻簽證有7,010名；子女簽證有3,238名（包括領養子女）；父母簽證有8,500名；其他簽證類別有2,530名。預計這種簽證的申請會不斷地增加。

眾所周知，這種簽證不像其它的移民簽證那樣，還需要考核雅思，這種簽證可以免除英語的測試。這也是為什麼大多數移民選擇了申請此類簽證，下面我們來大概介紹一下四種簽證的情況：

1) 配偶簽證

配偶：與澳洲的擔保人是夫妻或者同居者關係（包括同性關係）。

未婚夫妻：未婚夫（妻）打算與澳洲的擔保人結婚。

2) 子女簽證

依賴的子女：澳洲擔保人的孩子或者孫兒們。

領養的子女：海外領養的孩子。

孤兒親屬：這個孩子沒有結婚，沒有和任何人有同居的關係，申請的時候年齡小於18歲，而且沒有父母可以照顧這個孩子。

3) 父母簽證

這種簽證包括父母移民和付費父母移民。這兩種簽證的不同之處在於，每年的移民規劃中，付費移民有更多的位置。並且，付費移民需要交納更多的簽證申請費用和經濟擔保。

4) 其他家庭成員簽證

年邁親人簽證：是指未婚，喪偶，離婚，或者分居的老人，大部分地依賴澳洲的親屬。

最後的家庭成員團聚簽證：此類申請人在澳洲境外沒有直系親屬，並且是在這邊的澳洲公民、永久居民的兄弟姐妹、孩子或者孫兒們（要注意不包括父母）。

照顧者簽證：此類申請人願意長時間照顧澳洲的有殘疾的親屬

來料理他們平時的生活，這種照顧要持續最少兩年。

請注意以下的幾點：

關於擔保人的資質

擔保人必須是一名澳洲公民，或者永久居民；年齡在18歲以上，如果擔保人小於18歲，則要看相關法律條文，找經驗的移民代理來諮詢。

關於擔保最後家庭成員團聚

擔保人擔保最後一名家庭成員團聚來到澳洲;擔保人以前已經作 爲擔保最後一名家庭成員的擔保人後，不可以再擔保其他的親人。

關於付費父母其中一方的配偶

如果在2009年7月1日後，申請人得到付費父母移民的簽證，如果您要申請當時的合法配偶（是指在申請的一刻仍然擁有合法的夫妻關係），那麼您在授予簽證的五年後，方可遞交配偶或者未婚夫妻的移民申請。

三、旅遊簽證

電子旅遊許可（ETA）系統，是在1996年引進到澳洲的。全世界的300,000多個旅行社用到這個系統，這個系統是爲了方便到澳洲短期旅行或者商務旅行的人士。如果申請人成功地獲得此類簽證，那麼申請者不必親自到澳洲大使館去貼簽。但是這種ETA僅僅是供持有指定國家簽證的人使用，還沒有引用到中國護照持有人身上。

下面我們來看一下適合中國人來澳洲的旅遊簽證，家庭成員擔保的旅遊簽證(679類別)，這種簽證適用於申請人來澳洲探訪家庭成員。擔保人需要確立與申請人的關係，並且其在澳洲旅行期間，保證要遵守澳洲的法律。這種簽證可以授予申請人在澳洲居留3個月，超過3個月要視情況而定，還要注意這種簽證只可以一次性入境，沒有多次往返的功能。

出臺這種旅遊簽證的目的是爲了：

- (1) 安排旅行者在澳洲的衣食住行，保證他們在到期日前能夠按 時回國，不要逾期居留。
- (2) 降低某些國家的申請人逾期不歸的比率。其四個特點：

- (1) 由擔保人在澳洲遞交；
- (2) 出於自願的擔保；
- (3) 出示一張自願的擔保函；
- (4) 如果旅遊者違反了簽證條例，那麼會有相應的措施來懲戒擔保人。

請注意以下的幾點：

關於擔保人的資格

擔保人是一位澳洲公民或者永久居民;年齡在18歲以上;在澳洲 定居2年之久。

擔保人必須是其中的一位：

- (1) 親屬: 配偶，父母，孩子，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兒們，叔叔，阿姨，侄子，侄女，或者是領養的孩子，孫兒們等等。
- (2) 澳洲州政府或者國會中的成員。
- (3) 能夠代表澳洲州政府的人。
- (4) 澳洲各地區市長。

四、難民以及保護者簽證

這種簽證就是爲了保護那些被逼離開原居國或原居地的難民而 設立的。澳洲政府爲了保護那些難民而設置了一些保護難民的條款， 從人道主義計劃中可以看出這些條款。這項計劃有兩項主要功能：

- (1) 這項計劃履行了國際義務:根據難民條例，給予在澳洲申請 保護及尋求庇護的人士提供保護。
- (2) 這項計劃也履行了對國際難民公約的承諾，對海外的難民申請人作重新安置，給他們最爲適當的居所。

人道主義計劃：

境內申請保護

在滿足聯合國難民條例的前提下，澳大利亞會保護尋求難民庇護的人士。自從實施澳洲海外人道主義重新安置計劃以來，大部分從其他國家來到澳洲的難民都已經安定下來了。每年有數以千計在澳洲的人申請這種保護簽證。這些申請人中包括合法到達澳洲並且在澳洲社區居住的人，還有一批申請人是不合法地來到澳洲。如果他們能夠順利通過保護簽證的申請條款及滿足健康和無犯罪記錄的

要求，那麼這些申請人就會得到保護簽證，並且他們的簽證是屬於永久居留簽證。聽上去很容易申請，但是您要提供足夠的證明，並諮詢了解保護簽證條款的專業人士，他們將會告知您相關的信息。

歷史由來

1989年中期，在澳洲有不到500名人士申請難民保護簽證。在接下來的兩年中，申請人數在急劇增加，當時發生在中國的天安門事件是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在1991年前後，有77%的難民申請都是從中國來的。到了1995年，每個保護者簽證都視為一個獨立的案件，在每個案件的申請中，都不會計算每個案件的申請人數。這就是說，在當時的申請中，一個案件中可能包含很多申請者或者只得一名申請者。1980到1990年間的保護者簽證的變革是因為尋求人道庇護的人數增加。

在國際難民公約下，難民的定義為：

- (1) 申請人不在他們的國籍所在國，或不在他們的通常居住地。
- (2) 不能夠或不願意返回原居國或原居地，或者在原居國或原居地不能再受到保護，由於懼怕因為人種，信仰，國籍，是某一特殊社會團體的成員或者政治觀點的原因而遭到迫害。
- (3) 不是犯了戰爭罪，或者不是犯了很嚴重的非政治罪。

廢除臨時保護簽證，建立永久居留保護簽證

在2008年8月9日，臨時保護簽證被廢除了。這就意味著所有申請保護簽證的申請人，如果現在獲得澳洲的庇護，就會持有永久保護簽證。在這天，某些被批准予在澳洲境外的申請人的臨時人道主義簽證也被廢除了。

如果在2008年8月9日，正持有和以前持有臨時保護簽證和臨時人道主義簽證的人士仍然身在澳洲，那麼現在也可以有機會轉為永居簽證，這就是現在的851類別的簽證。

如何審理保護簽證

申請保護簽證的人士要將他們申請保護簽證的理由用文書的形式展現出來。移民部會根據國際難民條例對難民的定義和澳洲本土法及考慮申請人士原居國或原居地的情況來審理，所有的申請人會被要求出訪問來證明他們的聲明：有需要的話，申請人會被要求

提供更多的文件來支持他們的申請。如果語言上有困難，移民部會安排合資格的傳譯員來協助申請人。如果他們能夠順利通過保護簽證的申請條款及滿足健康和無犯罪記錄的要求，那麼這些申請人就會得到保護簽證，並且他們的簽證是屬於永久居留簽證。

如果在澳洲申請保護簽證被拒，申請人可以通過一個獨立的審裁處進行上訴，到哪裏上訴是由被拒的理由來決定，他們可以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到難民上訴審裁處（RRT），或者到行政上訴審裁處（AAT）。如果難民上訴審裁處拒絕了保護簽證申請人的請求，並且他們也沒有其它合法理

由待在澳洲，那麼就要在28天的時限內離開澳洲。如果他在澳洲居留超過這個28天時限，那麼就有可能要被遣送出境。

2008 -2009年難民審理的結果

在2008-2009年，一共有13,507個難民簽證獲批了。在這13,507個獲批的難民簽證中，包括11,010個海外難民簽證和2,497個澳洲境內難民簽證。

2009-2010年難民審理的結果

在2008年5月，政府宣稱要在2009年到2010年期間增加人道主義的難民申請的數量到13,570。

前居民簽證（151類別）的簡單介紹

澳洲境外

這種簽證是為兩種澳洲永居人士而準備的，這些人士雖然還沒有獲得澳洲國籍，但是他們想要回到澳洲。

第一種前澳洲永久居民，在第一次來澳洲的18年中，就在這裏至少待了 9年;此類申請人在申請的時候，年齡小於45歲，並且連續經營自己的公司或生意，及與澳洲文化或個人有緊密聯繫。

第二種前澳洲永久居民，在1981年以前曾經在澳洲軍隊服役。申請人需要具備下面兩條中的一條:第一，申請人完成了至少連續三個月在澳洲軍隊服役並退伍;第二，如果申請人沒有連續三個月服兵役，被要求退役是因為此人身體的原因，這種人士也可以申請。這種簽證對於以上申請人來說，是沒有年齡限制的。

澳洲境內

這種簽證是針對要在澳洲保持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申請者必須滿足以上澳洲境外151類別簽證的要求纔可以，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必須在其有效簽證（不是過橋簽證持有人）到期前的12個月內遞交此申請。

五、臨時入境簽證

上面提到了很多關於澳洲永久居留簽證的申請，下面我們來談一下臨時簽證申請的一些條列和注意事項，例如，學生，旅客，和一些其它特殊原因來申請臨居的簽證。

具體來說，臨時簽證的類別大概有:旅遊;學生;短期的商務簽證；一些特殊技能的人士，如，經理，學者，醫師;對社會和社區有特殊貢獻的人士，例如，運動員，影壇或歌壇明星，傳教士，訪問學者等;為國際關係的發展提供幫助的人士，例如，外交人員，參與跨國合作的交換項目人員等等。

旅遊

現在有很多的人士申請到澳洲度假，探訪親戚和朋友。在所有

的臨時簽證的申請當中，旅遊簽證的申請占的比例是最大的。旅遊業的興旺也為澳洲的出口創匯和提昇工作機會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學生

除了旅遊簽證的申請外，學生簽證的申請是第二大主流的臨時簽證。這種簽證已經成為為澳洲創匯達155億之高的產業。在2008年-2009年之間，一共批准了320,368之多的學生簽證。這個數字比起2007年-2008年間的數字，增長了 15.2%。在海外學習的學生也為增進國際的外交關係作了很大的貢獻。

澳洲人很注重多元文化的交流，國際學生為澳洲的多元文化交流做出了無可替代的貢獻。澳洲教育的國際化為人們提供了學習其它語言和文化的機會。

臨時居留計劃

臨時居留的人員為澳洲社會帶來了新的思想、文化和科技的交流。這樣也增加了競爭力，從而促進了經濟的進步和繁榮。澳洲人從臨居人士身上獲利良多，因為這些人會投資和消費，從而

有效地增加了澳洲的經濟。下面我們來分別討論一下這種臨時居留簽證的主要功能：

- 經濟的增長

澳洲每年接受成千上萬的短期國際商務簽證的訪問者。商務簽證的訪問者平均在澳洲呆上一周到兩周，目的是來參加會議，談合同，以及開創投資機會。在澳洲境內技工短缺的企業，可以擔保海外有此技術的員工，時間可達四年。

- 社會與文化交流的增長

這裏包含有訪問學者，電影和媒體的員工，明星，運動員，職業培訓者以及宗教人士。這些人員都為我們多元文化之間的交流提供了橋樑。澳洲的各種產業也從海外人士那裏學到了寶貴的經驗。例如，在教練、指導員以及其他的外援人士的幫助下，國內的體育賽事也迅猛地發展。

- 國際關係的增強

申請人為國家間的關係和文化交流提供了很好的機會。

- 專業技術的增長

隨著專業技術人員、經理、政府官員來到澳洲，澳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也隨之增強了，例如，這些人員參與了澳洲培訓課程的制定。

司法復審的機制及介紹

一、復審的種類

顧客們每來到筆者的辦公室，筆者都會提醒申請者們注意，要重視第一次申請的寶貴機會，充分地準備材料，但是還是有些顧客草率行事，結果釀成拒簽的慘劇。所以筆者要在這裏講明，案件上訴及復審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復雜的過程，一般這類案件都要交由有經驗的移民代理來進行上訴。看到這裏，顧客可能有些害怕了，但是不要慌張，筆者會詳細地在這一章裡講明白上訴及復審是怎麼樣的，要經過怎樣的過程和手續。

現在，澳洲擁有兩種審查的種類：“移民個案復審”和“司法復審”。其中，“移民個案復審”是合理性審查或事實性審查，主要是指移民部對當事人的申請做出的決定進行重新評估和認定，特別是針對移民部做出決定時的正確性和適當性方面，對申請人的審理是否正確引用相關法律作出重新評估和認定。在移民個案復審中，不單憑考慮移民法律作出判斷，還必需考慮案件的真實性及移民部是否給出最合理的決定，筆者舉一個例子，就好像一個保護簽證申請人（難民資格申請人）從一個戰亂或動盪的國家逃出來，資料遺失或不能提供任何材料，因此他不能依照移民法律提供相關的支持材料，但如果審裁處的審裁專員相信他的理由，就可以推翻移民部之前的決定。而“司法復審”是指復審法律條文，跟申請人的案件可能無關，申請人要向法院提出申請並要出庭聆訊，而並非單單只是針對原判的事實性進行評估。如果法庭判處申請人勝訴，並不代表他的移民申請會成功及取得簽證，申請人只是獲得公正的法律裁決，這是指法律條文的演繹及審理過程是否合法合理，當申請人勝訴後，法庭有權發回有關方面重審或發出指令又或推翻原來的決定，但是最終法庭無權給予申請人簽證，最終給予簽證的權利是在移民部手上。當然，筆者在這裏也要提醒大家要小心申請上訴的時間，把握住時機。各種原因都有可能造成移民1部的誤解而作出錯誤的決定，千萬不能錯過寶貴的上訴機會來推翻移民部的決定。因為各種簽證的上訴的規定時間各不相同，所以筆者在這裏不方便贅述，欲知詳情者請向專業人士諮詢。

二、重要的名詞解釋

1. 移民上訴審裁處(簡稱為MRT)

此類復審案件的範圍很廣，幾乎包括所有被拒的簽證（包括過橋簽證被拒等的上訴要求）和簽證被取消的上訴請求。但是，不包括保護簽證被拒的上訴請求。

2. 行政上訴審裁處(簡稱為AAT)

審理的案件範圍包括：商業移民簽證被取消的上訴申請，因為申請者違反了商業技術移民的條款；簽證被取消的上訴申請，是由於品行或者威脅到國家安全等原因；被拒絕入境的上訴申請；因為犯罪而被遣送出國的上訴申請。

3. 難民上訴審裁處(簡稱為RRT)

顧名思義，審理的案件範圍包括：作為一種獨立的上訴處，重新審理難民保護簽證，維持原判或者重新批准此簽證。

4. 聯邦法庭上訴庭（Federal Court）

像這種聯邦法庭，高等法院上訴復審的審理，包括對於申請者上訴案件的事實和法律依據做出判斷，但是這種司法復審則是側重法律程式或條文是否正確地被應用於審判中。

5. 移民部長干預（Ministerial Intervention）

這是澳洲移民部長特有的權利，移民部長對案件持有最高決策權。他可以對上訴復審的結果作出干預或推翻，但是申請移民部長干預要有十分特殊的理由。

第三章關於學生簽證的介紹

學生簽證的設立，是爲了確保讓海外學生能夠來到澳洲，進行全職地學習當地的注冊課程。您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专业或者知名的大學。

在申請此簽證前，您必須已經獲得了澳洲的正式注冊課程的錄取通知書或者有條件的錄取通知書。那麼怎麼體現出這個課程是澳洲正式的注冊課程呢？就是在南請的時候要小心，您所申請的課程必須具備CMCOS代碼。下面我們來介紹一下幾種典型的學生簽證：

*570類別的簽證，專門爲學習英語的海外人士所設置。

*571類別簽證，專門針對在小學和中學的國際海外學生所設置。

*572類別的簽證，職業和技術教育簽證，比如TAFE課程，廚師、理髮師等證書及文憑的課程，有超過數百種類。

*373類別的簽證，高等教育簽證，包含有學士和碩士課程。

*574類別的簽證，研究類別簽證，包括研究型碩士和博士課程。

*575類別的簽證，不授予證書的基礎課程。

*576類別的簽證，澳洲政府資助或國防部擔保課程。

一般來說，海外學生申請第一次學生簽證的時候，需要在澳洲境外申請。總的來說，除了審理級別爲(Level 1)的學生才有可能在澳洲境內得到他們的第一次學生簽。其他審理級別的學生要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才能在澳洲境內申請到他們的第一次學生簽證(所以除了級別爲1(Level 1)的學生外，如果他們是第一次申請學生簽證，必須要人在海外遞交申請。)

筆者提醒各位海外申請者注意的是，經常有學生來到這裏以後，就想換掉學校，那麼您就必須申請一個新的學生簽證，又或完成6個月的主要課程，詳情請諮詢專業人士，不要擅自妄爲，否則簽證有

可能會被取消。所有的學生包括家屬，都要注意，要通過體檢，購買澳洲的健康保險，提供資金證明，更有可能被要求提供無犯罪記錄，這些都是對海外留學生尤其重要的，特別是對中國學生。

如果您打算在上主要課程（例如中學課程，職業技能課程，大學課程）之前，要證個語言，或者預科，那麼這個課程就叫做“組合課程”（Package Courses）（就是充讀語言，再加主要課程）。通常學生會問到的問題，不外乎就是這個簽證好批嗎？所以筆者在這裡為大家做出詳細的解答。簽證的獲批難度取決於簽證的評估等級，通常由1-5個等級（Level 1-Level 5）（以護照發出的國家來決定評估等級，請參考附錄），評估等級1代表評估等級是最低風險，容易獲批；評估等級5代表評估等級最高，最難批復。

所以，是否能夠順利成功獲批學生簽證是取決於學生來自哪個國家，例如等級1的申請，他們被要求提供的文件會比較少，相對來說，等級2會比等級1為多，如此類推。

如果申請人報讀一個主要課程，像是僅學習大學課程或者職業教育課程或單獨學習語言，那麼他們的評估標準有可能相同國家的申請人會被歸為不同類別，這要看學生來自哪個國家，以及要看課程相對應的簽證類別來定。

舉個例子，可能大家就會明白了：

一個越南的留學生接到澳洲某個教育機構的組合課程如下：

*語言課程EUCOS(570類別)，這個課程的審理級別定為3級（Level 3）。

*大學課程(573類別)，這個課程的審理級別定為2級（Level 2）。

*研究型的研究生課程(574類別)，這個課程的審理級別定為1級（Level 1）。

以上情況，有可能人在境內就可以申請574類別，但如果申請570類別或573類別就只能人在海外提出申請。

根據我們以上的原則，計算審理級別是只計算主要課程，所以就看其他兩個課程中審理級別較高的，那麼就是大學課程(573類別)的審理級別為2級（Level 2）了，所以整個組合課程的審理級別就是2級（Level 2）。

下面我們聊一下關於工作許可的問題，相信也是很多留學生關心的問題。雖然澳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有的時候很低，就即使是1:4的匯率也是很多留學生望而卻步的。所以有一份兼職的工作，對於很多留學生來說，是學習以外一種很不錯的生活選擇。那麼，筆者就要先介紹一下關於學生簽證的工作許可。首先，關於海外學生打工，2008年4月26日以後修改的相關的移民條例可謂是一個喜訊，因為學生或者是依賴親屬在此日期後申請學生簽證的都可以自動獲得工作許可。筆者在這裏真誠地提醒學生注意，能夠從經濟上支持自己是件好事，但是也不能忽略了學業，畢竟來到這裏是為學習，讓自己的未來更為光明。而且，移民部有相關的規定，那就是在上課期間，學生們只允許最多打工不能超過20個小時（工作是課程的一部分除外），但是往學期完畢後，可以做全職的工作。特別注意啦，如果超過打工規定的時限，那麼移民部就可能取消學生簽證，很危險啊。溫馨提示，如果您是學生家長，到澳洲來陪讀，如果去打工是不允許的，你的陪讀簽證會被取消；但假如您是學生配偶或子女，那您的陪讀簽證的工作許可是和學生簽證持有人的條件一樣，可以每周工作20小時。

筆者在這裏總結一下澳洲學生簽證的注意事項：

*注意打工的時間，千萬不能超過20個小時；

*出勤率不能低於80%，筆者規勸最好能做到全勤；

- *考試成績要根據每個學校的規定而定，不要出現太多不及格；
- *不要選擇沒有注冊的課程或學校；
- *到澳洲後，如果您有意轉學，要小心您的簽證不要被吊銷；
- *如果學生保險過期了，要及時購買，因為移民部可能會檢查；
- *出現任何情況，要與學校或者朋友聯繫，注意安全是重中之重。

第四章關於中國獨立海外學生英語強化課程

ELICOS 學生簽證（570類別）的介紹

一、中國獨立海外學生英語強化課程(ELICOS)適合您嗎？

這一章節筆者將專門為您介紹中國獨立海外學生英語強化課程 學生簽證的相關資訊。筆者撰寫的這條資訊專門是針對申請570類別ELICOS簽證的中國留學生。這款簽證正是為了單單學習英語而打造，不包括學習其它的科目，例如,大學課程不包括在內。讀者要明白，移民部會很嚴格地審理此類簽證的申請，也會密切地監督申請人是否遵守相應的條款。

由於移民部會定期對於所有國際留學生是否遵守移民規定作評估，評估的結果是用資料的形式來表現的，根據國別劃分為1 -5共5 個等級。第1級是最低的，相應的，第5級是最高的。說到這裏，可能讀者猜到了，審理級別決定學生簽證申請的審理要求。當然第1級的審理要求低，而第5級的審理要求高，因此第5級的簽證審理的要求就很高（可幸的是,現在並沒有被評為第5級的國家）。

根據2008年的審理級別的評估結果，中國的570類別的學生簽證由原來的4級變為3級。這是一個好的趨勢，因為這表明中國學生遵守簽證條例的情況有所好轉。以後任何簽證級別的變動都會隨著中國學生遵守簽證的情況而定，正所謂喝水不忘挖井人嘛。

筆者建議，如果您真的只是想來澳洲學習英語，那麼就申請此類別的簽證。而且，您要提供盡可能多的材料來解釋說明為什麼要申請這種簽證。對於這種簽證來說，材料的準備是相當關鍵的，因為您在申請中聲稱的內容會被仔細地審查。筆者提醒大家最好找專業人仕為您申請，以免費時失事。

二、也許您會問到以下的問題：

很多申請者可能很迷惑到底該申請電子簽證，還是遞交普通簽證？移民部傾向於讓申請者遞交電子簽證，因為代理已經為他們分

擔了大部分工作，這樣更能快速地提高評審效率。電子簽證與其它的學生簽證的不同點在於審理時間會比較快，但澳洲政府亦會特別仔細地審理此類案件，會全面地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並不會鬆懈。所以筆者並不特別鼓勵申請人選擇電子簽證，視乎開課時間便可，找專業代理，他們會向你解釋，要注意，學生簽證申請至少要在開課前的12周內遞交。

根據85.34條款，除了保護簽證，簽證持有人在澳洲不能申請其它簽證來延期。所以，對於審理級別為3級或者4級國家的申請人，如果課程時間少於10個月，則要強制實行8534條款。如果課程多於1個月，是否要執行8534條款，依個人情況而定。而且，還要注意申請者的年齡，根據澳洲法律，在學的兒童是需要被強制性上學的，所以，申請人如果小於18歲，單單只讀英語課程，有可能不會獲批此簽證，所以筆者並不建議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申請此簽證。申請570簽證，最多可以在這裏呆50周。關於資金擔保也是很重要的，存款要起碼存期三個月，也可以是貸款，這種簽證不同於一般學生簽證，經濟擔保可以由沒有親屬關係的第三者來提供。最後，要注意的是，此類簽證的申請人，不可以攜同家屬前往。

看上去這個簽證的申請似乎挺簡單的，但是陷阱重重，所以筆者還是提請申請者們小心為妙，不要貿然行事，以免為自己帶來不必要的麻煩。請申請者在申請簽證前，還是仔細地將自己的背景解釋給專業人仕聽，讓專業人仕來幫您定奪哪個簽證更適合您，正所謂沒有最好，只有更適合，您說對嗎？

第五章關於臨時工作（長期）

臨居簽證的相關介紹

一、457類別簽證適合您嗎

這是一種臨時工作（長期）臨居簽證，也就是我們說的457類別的工作簽證。這類簽證是澳洲政府為從海外引進澳洲緊缺職業的專業人仕而設立的，簽證有效期可長達4年，更為可喜的是，可以攜帶家屬同行，並且享受澳洲藤本的教育福利待遇。

當然，擔保人也就是僱主也要有相關的擔保資格，它可以是：

*澳洲註冊公司

或

*海外註冊公司

這個簽證是為了緩解澳洲境內勞動力不足，在保证國內充分就業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澳洲每年引進一定數量的專業技術人員。大家一定都很好奇到底申請費用是多少呢？因為不同的案例，價格會有所波動。如果遭到拒簽，這個費用是不可以退還的，所以申請的時候，僱主及僱員都要充分了解才去申請。

二、介紹幾個客戶會經常問到的問題：

1. 這個簽證有什麼用處呢？

這個簽證可以使您僱用海外員工的時間從1天到4年之久。顧名思義，如果持有這個簽證，那麼海外員工可以在澳洲工作，可以是1天，也可以是4年。有一點好處就是可以攜帶家屬，他們既可以學習也可以工作。還有一點好處就是如果獲批了此簽證，那麼在簽證有效期內就可以無限次數地進出澳洲。

2. 擔保您的公司也需要具有資格：

*僱主需要具有擔保的資格

*提供給員工的工資符合最低要求

3. 申請人必須具有的資格：

*您的職業需要具有被提名的資格

*您的技術，資格，經驗和就業背景必須和所提名申請的職業相符

*您的身體健康狀況及個人操作必須符合要求

4.請大家看下面的圖表來解釋和說明457類別簽證的申請過程：

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	
僱主	申請成為有資格僱用海外員工的擔保人
	確定你僱用員工的職業，指明你要提名哪位員工
	僱用海外員工來填補您提名的職業
	作為一個合資格的擔保人來為您想提名的員工申請簽證
	配合移民部的監督要求
	滿足擔保的義務:如，給予合理的薪酬，醫療和提供養老金供款
僱員	履行僱主的僱用要求
	申請簽證
	簽證獲發後，履行簽證上的所有條款

5.僱主的擔保有效期限

通常為：擔保有效期為三年；提名為12個月；僱員簽證為1天到 4年之間。如果僱員的簽證快將到期，那麼您需要做到以下的事情：申請新的簽證(提交新的申請是在簽證到期以前)，需要僱主擔保來提名您繼續申請一個新的簽證。如果您想更換僱主，從2009年9月 14日開始更改了要求，在簽證有效期內您不需要申請新的457簽證，但記住要通知移民部。溫馨提示，如果您提供給移民部的地址、聯絡電話或個人信息有所改變，請盡早通知移民部，以便移民部可直接聯繫您本人，不用通知前僱主。

關於僱主提名簽證的介紹

一、這種簽證適合於哪種申請者呢

這種簽證適用於澳洲的僱主想要擔保高技術的員工取得永居簽證，來為自己的公司服務。這類的僱員可以是：

- *從海外來的高技術工人

- *現居澳洲的高技術臨時居留者(這包括剛畢業的學生)

現居澳洲的申請人可以申請境內僱主提名簽證(856類別)；境外的申請人也可以申請僱主提名簽證(121類別)。

二、客戶會經常問到的問題

1. 申請這個簽證有什麼好處呢？

這個簽證會幫助您以及您的配偶或者孩子一起取得永久居留。

2. 澳洲永久居民的特權有哪些呢？

- *在澳洲享有永久居留權

- *享受免費的公立教育

- *享受免費醫療服務

- *可以享受福利部的津貼

- *可以申請成為公民

- *可以擔保親屬或者員工成為永久居民

3. 如果想要申請這個簽證，那麼您需要提供哪些資訊

- *一位合資格的澳洲僱主

- *一名具有高技術的員工

- *一個提名的職業

4. 對於提名的職業有什麼相關要求呢？

- *必須是全職，穩定，至少持續3年的工作（在澳洲剛畢業的某些學生可以豁免）

- *提供給僱員的工資不能少於澳洲法律規定的薪金

- *必須是澳洲僱主提名清單上的具有高技術含量的員工

在僱主提名簽證(856類別或121類別)遞交前，僱主必須已獲得移民部批出的提名資格。假如僱主的提名資格已在簽證申請前獲得，那麼申請人必須要在提名資格有效期的6個月內遞交永居簽證申請。筆者提醒，這個簽證類別對申請人的年齡及英語能力有酌情權，如果申請人是超齡人士及英語能力達不到要求，只要有一位合資格的僱主願意擔保，那麼申請成功的機會就非常高了。

請教有經驗的專業人仕對您的申請非常有幫助，如果您有興趣，歡迎前來諮詢。

第六章關於僱主如何分辨簽證類別

一、圖示與說明

如果您是一位僱主，那麼您要十分小心了，因為不是所有簽證的持有人您都可以僱用，要看好其簽證，如果上面沒有註明“工作限制”，那麼通常來說您是可以僱用其為您工作的；如果上面有標注“工作限制”，那麼您要仔細看好有什麼限制，注意簽證的有效期限，因為非法僱用勞工是要受罰的。

圖示(2)

圖示(2)所示的是護照持有人的入境日期,請查看護照中的這個 印章:在1994年的4月12日入境澳大利亞的悉尼。

如果簽證的標籤上是有“HOLDER(S) PERMITTED TO REMAIN IN AUSTRALIA INDEFINITELY”, 那麼就表明他(她)是一名合法的澳洲永居者, 也就可不受“工作限制”的約束被聘用。

如果簽證上的標籤上是有“HOLDER(S) PERMITTED TO REMAIN IN AUSTRALIA UNTIL-(DATE)”, 那麼要小心了, 您可以在此日期前合法地僱用此人。如果超過了這個日期, 簽證持有人就是非法居留者, 不可以受僱用。

如果簽證的標籤上是有“HOLDER(S) PERMITTED TO REMAIN IN AUSTRALIA UNTIL 28 DAYS AFTER NOTIFICATION ON PRIMARY DECISION BY A REVIEW AUTHORITY, OR WITHDRAWAL OF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APPLICATION RECEIPT NO (NUMBER)...”, 那麼就是說此簽證持有人的身份需要移民部的核實, 因為他(她)的簽證申請有可能已經有決定了(批准或者被拒絕)。

下面介紹兩種沒有任何工作限制的證明:

- A. 在澳洲本土出生的人
- B. 公民

圖示B

圖示A顯示出此人是在澳洲本土出生; 圖示B能顯示出持有此證明的人士是一位澳洲的公民。

圖示C

根據圖示C所示, 是澳洲和新西蘭護照的持有人, 那麼此人在澳洲工作的時候應該沒有任何的“工作限制”。

圖示 (6)

根據圖示（11）所示，商務長期居留簽證(457類別)，這種簽證的申請人只可以為擔保您過來的僱主工作，如果沒有移民部的允許，這類簽證持有人不能更換僱主。

根據圖示（12）所示，短期商務簽證(456類別)，這種簽證的持有人不可以受僱用，如果您的僱員也是此簽證的持有人，那麼請聯繫移民部。

二、一些常見的問題

下面是一些客戶經常會問到的問題：

1. 我應該查看護照的哪一頁來看他是否是一位合法的打工者呢？
您應該查看護照上有個人信息的那一頁，上面有照片，可以看出是不是本人。還應該看貼有澳洲簽證的那一頁，上面有這位簽證持有人可以在澳洲居留的時限，以及是否具有工作限制的說明。
2. 如果一個僱員聲稱他（她）有工作權利但是沒有合適的材料來證明，那麼您要怎麼辦呢？
您可以要求他（她）填妥申請表來授權您向移民部核實他（她）的工作權利，或鼓勵他（她）自己向移民部獲取證明他（她）的簽證狀況的證據。如果此人在護照上沒有貼簽，那麼可能他（她）是通過電子簽證進入澳洲的，簽證不會貼在護照上。
3. 如果作為一名僱主想要查看某位僱員的簽證，那麼移民部能提供給您怎樣的協助呢？
移民部可以給予以下的協助：
 - 給予僱主意見：他們應該要求僱員提供什麼文件來證明他們的工作權利和如何閱讀理解所提供的文件；
 - 清楚解釋各種簽證中的“工作限制”；
 - 但是移民部需要收到僱員的授權書（授權移民部透露個人身份），授權人是否有工作權利。
4. 海外留學生可以工作多長時間？
對於海外留學生，要注意兩類工作條款：
 - 8105工作限制條款，持有這種簽證的海外學生要注意，在學期間，只能工作20個小時，但是在每個學期完結後，他們可以全職工作，又或全職工作是課程的一部份，也可全職工作。
 - 8101不能工作條款，持有這種簽證的海外學生不可以在澳洲工作。
5. 如果我擔保的僱員持有臨時的居留簽證(457類別)但離開了我的公司，我該怎麼辦呢？
您應該立刻告知您所在州的移民部商業中心（Business Centre）並提供一切有關您的前僱員的資料。
6. 如果僱員申請您公司的一個職位，可是表明這位申請者已經持有有效的商務（長期）簽證(457類別)，那麼我該怎麼辦呢？
如果您不是擔保這位勞工過來的僱主，那麼這位勞工沒有為您工作的許可。您需要聯繫最近的商業中心來申請作為擔保人。
7. 如果我僱用了一位非法的勞工，那我是不是要受罰呢？
如果您明知道簽證持有人在澳洲是非法工作的，而讓他（她）在您的公司工作，那麼您就觸犯了法律。一旦移民部發現海外人士或者非永居身份者，違反了他（她）的簽證條款，那麼就有可能取消其簽證並要求他（她）離開澳洲。
8. 如果非法的勞工受傷或者患病，那麼他們能夠得到賠償嗎？勞工賠償條例在不同的州有不同的規定，僱主應當諮詢相關的州或領地的法定機構。如果一位僱員不能依據勞工賠償條例獲得賠償，或者他（她）可依據普通法獲得賠償。如果他（她）受工傷，可以選擇到法院對僱主進行民事索賠。

第七章關於請求移民部長干預的介紹

如果您想要申請移民部長干預，那麼請您仔細閱讀下面介紹的資訊，我們會盡可能地為您介紹這方面的訊息。

一、申請者所需的基本條件

如果申請者在申請移民部長干預的時候是居住在澳洲，那麼移民部長期望您持有有效的簽證（過橋簽證或者正在等待過橋簽證的批復）。否則，移民部長可能不接受您的案件。所以在申請這種審理的時候，擁有合法身份，持有有效的過橋簽證是最基本的條件，如果您現在沒有，請現在馬上申請吧！

另外，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大家可能也可以猜到，那就是提供相關的文件材料來闡述清楚為什麼要獲得澳洲的居留。注意，移民部長干預的審理，必須要求您的案件有唯一性或極其罕見，進一步地解釋為：如果您的簽證獲批了，不會影響到其他申請者簽證的審理。而且，移民部長享有最終決策權，也就是說如果復審仲裁庭（MRT，RRT，AAT）拒絕了您的請求，這是您留在澳洲的唯一機會了，所以申請人要好好利用這次最後的機會。並且，移民部長上訴要求您有新的理由來爭取移民部長的注意。可想而知，如果這次的申請被拒了，那麼您就要離開澳洲了。

二、申請移民部長上訴時所提供的其它材料

在申請者遞交材料的時候，應該提供所有能支援您請求的信息，包括提供相關材料的正本或經過認證的複印本。所以筆者提醒您注意，好好把握好這次寶貴的機會。您提供的這些文件可以幫助您證明所陳述的事實是正確的，比如，結婚證書可以證明申請者和某個人是有婚姻事實的。如果您忽略了這些細節，那麼移民部可能認為您的聲明是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還有很關鍵的一點，就是您後補給移民部的材料可能不會予以考慮。如果您不知道要提供什麼材料，請不要慌張，請找一個有這方面經驗的專業人士，或親自光臨筆者的辦公室。

這裏要特別提到的是，經過認證的複印本在澳洲有著嚴格的要求。必須要注意，複印後的文件必須要經過太平紳士的蓋章或同等資格的人簽署，方可生效，否則澳洲政府不會接受您的材料。這項服務是可以免費的。另外，如果文件不是英文的，那麼您必須找到澳洲政府認可的三級翻譯。這項服務是要收取相關費用的，依據您的文件內容以及多少而定。

三、移民部長怎樣來審理您的案件

請您不要想當然地認為移民部長會介入您的案件。因為移民部長有自己的準則，是否會審理您遞交的請求。作為移民部長，他只審理獨特，具有唯一性的案件，這種案件通常是不具有普遍性的。筆者的辦公室通常會做出最大的努力，但是我們會告知客戶作最壞的打算，就是離開澳洲。值得一提的是，因為我們的充分和專業的準備材料，所以能夠提高成功率，當然視個案而定。

四、如果部長拒絕干預您的案件，那麼又能如何選擇呢

當然這是申請人最不願意看到的，每次筆者都會提請顧客注意，做好離境的打算，以防部長不會介入。但是，幸運的是，鮮有發生這樣的現象，我們作為代理遞交的案件如果是沒有一點希望的，我不會鼓勵顧客提交，因為要珍惜這個機會，如果暫時不符合審理要求，但有可能過一段時間會符合要求，所以不要浪費這個最後機會。我們還是提一下，如果您的案件部長不予理睬，那麼移民部會要求您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或者提交正在申請旅行文件的相關證明，用此來證明您在做離境安排。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您打算離境，您就只可以得到過橋簽證E，在簽證有效期內便必須離境。

五、簡單介紹下什麼是唯一和特殊的理由

第一種，如果您回到自己的國家，會有生命危險。此申請要求您出據害怕的理由；以及，移民部長會根據聯合國難民公約，考慮您的條件以及您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

第二種，如果您回到自己的國家，因天賦予人類的尊嚴或人權會遭到迫害。此申請要求您出據害怕的理由；比如是相關組織和機構的成員；以及，移民部長會根據聯合國難民公約，考慮您的條件以及您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

第三種，澳洲政府對於孩子的保護條例非常的健全，如果申請人是兒童，此申請要求您出據您和您孩子的關係證明;提供材料中還包括為什麼孩子離開澳洲後會對孩子不利，比如會遭受到什麼樣的迫害。

第四種，親情的角度，如您的離開會對您澳洲的親屬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失。這要看您和澳洲親屬的關係是什麼了，如，配偶，父母，孩子，等等。當然就需要您出示不同的關係證明。提供材料中還包括為什麼這位澳洲人因為您的離開，會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失。關鍵還要出示相關的醫療證明來解釋這種分離的痛。

第五種，您會為澳洲的經濟，科學，文化或其他方面帶來常人所不能及的貢獻。在此申請中，您要出示企業在澳洲的創收。還有相關部門出示的支持和認可的信件。

第六種，您自身的身體狀況，為什麼無法離開澳洲。在此申請中，您要出示您年齡，身體，精神的醫生報告。明確地列舉出您回國所可能面對的困難，以及在澳洲的朋友或者家人會給予的幫助。

第七種，您和澳洲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在此申請中，您要出示和澳洲政府部門的密切聯繫的證明。

第八種，您在上訴庭得到的判決出現了明顯的錯誤。在此申請中，您要出示為什麼上訴庭會對您的案件給出錯誤的裁定。

第九種，您無法回到自己的國家，因為已經超出您本身的控制範圍了。在此申請中，您要出示您的身份證明，以及證明為什麼您會被拒絕入境。

雖然有這麼多的理由可以申請，但是其中的細枝末節是很難講清楚的。根據筆者多年的經驗，專業人士會知道什麼材料才是移民部真正需要的。如果提交上去，才是真正有效果的。因為移民法律的條文如果放在一起，會有一人多高，每個條文中又套著另外一個條文，所以很難將澳洲的移民法律清晰地翻譯出來。法律條文是層層相套的，不管是提交的文書，還是補充的材料都是需要具有法律效力和有可能說服有關當局的。這就是您為什麼需要找專業人士來處理您的案件。

第八章關於經濟擔保的解釋與計算

澳大利亞的某類簽證申請者若想申請成功，必須在獲批簽證前提供經濟保證（Assurance of Support,簡稱為AOS）。經濟擔保分為兩大類，一種是強制性的經濟擔保，另一種為非強制性的經濟擔保。

申請澳大利亞的某些類別的簽證若想申請成功，必須在獲批簽證前提供經濟保證（這就是強制性的經濟擔保）。經濟擔保，是經濟擔保人對澳洲政府的一個法定承諾。其實顧名思義，就是澳洲政府不願意承擔任何的經濟責任，其擔保承諾的是如果移民申請者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政府來照顧，其擔保人會代替澳洲政府來支付給移民申請者的相關福利幫助，而不會由澳洲政府來承擔。

一、下面我們來看一下強制性經濟擔保的簽證種類

這些簽證申請者，在獲批簽證前必須確保已有經濟擔保，這個要求是強制性的。

- 一般父母排隊簽證（Parent）
- 年邁父母簽證（Aged Parent）
- 付費父母簽證（Contributory Parent）
- 付費年邁父母簽證（Contributory Aged Parent）
- 年邁依賴親人簽證（Aged Dependent Relative）
- 最後家庭成員團聚簽證（Remaining Relative）

二、下面我們來介紹下非強制性經濟擔保簽證

在大部分其他簽證種類中，申請者如果被認為有可能會申請澳洲福利待遇，則會被要求提供經濟擔保。所以，從很大程度上講，是否能夠豁免經濟擔保，就要看申請者怎樣遞交申請材料了。通常，移民部會考慮申請者的多方面的背景，其中包括：年齡，教育背景，技能標準，工作經驗，英語能力，及擔保人的經濟能力等多方面情況，最終來決定是否需要提供擔保。

此外，先由Centrelink來對經濟擔保的申請做評估，然後移民部可以決定哪些簽證申請需要非強制性經濟擔保。

三、提供經濟擔保的“人士”的資格

其實，提供經濟擔保的人士，是一個寬泛的概念，他可以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也可以是一個像公司這樣的經濟實體。那麼我們下面來介紹下這兩種“人士”所要具備的條件：

1. 如果提供擔保的是一個人，那麼她（他）的年齡必須在18歲以上；必須是持有澳洲永居簽證或者公民身份，或者是澳洲具有特殊類別的簽證(Special Category Visa，簡稱爲SCV)；沒有爲2個以上的成年人提供過這種擔保；滿足相關的收入和其他條件要求。

2. 如果提供擔保的是一個經濟實體（可以是一個公司或者非公司性的組織），那麼此實體必須滿足下列的兩個條件：A.沒有爲2個以上的成年人提供過這種擔保；B.必須滿足以下三條的任意一條：是一個州政府機構；是一個非公司型的組織機構，在經濟擔保期間，這個機構必須在澳洲要有聯繫地址；是一個公司經營機構，在經濟擔保期間，這個機構在澳洲運作。

關於這項條款，還有一個有趣的規定，就是3個人可以聯合在一起承擔一份經濟擔保。但是，公司實體卻不可以聯合一起提供經濟擔保。

四、這種AOS經濟擔保持續的週期

經濟擔保是指擔保人將在申請人移民申請成功後2年內，對申請 移民者提供財務幫助的一種承諾，以使移民者不依賴於澳大利亞政府任何形式的資助。如果政府要求提供擔保的話，那麼擔保人必須表明，他們的收入足以能夠爲申請人提供財務擔保。提供AOS經濟擔保是從移民抵達澳大利亞的日期或者簽證批復的日期開始計算。

一般來講，AOS經濟擔保持續兩年的時間，但是對於付費父母移民和付費年邁父母移民來說，AOS經濟擔保會持續十年的時間。舉個例子，“一般父母排隊”簽證要求3,500澳元的擔保金，此擔保金將會被凍結兩年。“付費父母”簽證的擔保父母兩個人共需14,000澳元，此擔保金會被凍結10年。無論擔保期是兩年還是十年，所有的擔保金都會在擔保期過後連同利息歸還。所歸還的款項還要減去社會保險福利和已付津貼，需要說明的是，如果擔保人不能提供擔保，則由Centrelink提供援助。這些款項包括：

- Austudy Payment (Austudy 助學金)
 - Newstart Allowance(新開始津貼)
 - Parenting Payment—Parented(家長輔助金-配偶)
 - Parenting Payment—Single (家長輔助金-單親)
- Sickness Allowance(疾病津貼)
- Special Benefit(特許福利金)
 - Widow Allowance (孀婦輔助金)
- Youth Allowance(青年津貼)

這樣說來，即使是AOS經濟擔保和簽證都獲批了，那麼也不能撤銷經濟擔保，除非符合下面的條件：

- 獲批難民簽證後抵達澳洲；
- 取消簽證；
- 簽證持有人去世了；
- 又一些特殊的理由，例如，殘疾或者疾病影響擔保人不能提供足

夠的擔保；

- 簽證持有人在簽證過期以前不能到達澳洲。

五、如何申請經濟擔保Assurance of Support?

移民部首先會寄給你一封信，提醒你需要提供經濟擔保。你必須把這封信轉交給可能會為你提供經濟擔保的人看。此人需要將這封信呈給Centrelink，開始經濟擔保的評估。Centrelink會告訴你的擔保人該如何申請經濟擔保以及因此要承擔的相關責任。一旦經濟擔保的評估完成，Centrelink會通知移民部和擔保人。Centrelink主要負責的項目有：

- 提供經濟擔保申請表
- 告知除了申請表之外，還需要其他的信息
 - 通知擔保人(包括幾個共同擔保人)提供經濟擔保需要滿足的要求
- 通知擔保人應擔負的責任，包括簽定契約及解除契約
- 對澳洲居民提供經濟擔保的能力做評估
- 為有可能成為擔保人的人提供AOS經濟擔保的建議。

如果是“人”來提供經濟擔保，則所需的資金數額為：

兩年的擔保金:主申請人需要提供的擔保金\$ 5,000,每增加一個申請人則增加\$ 2,000。十年的擔保金，主申請人需要提供的擔保金為\$10,000,每增加一名申請人則增加\$4,000。

如果是“公司實體”來提供經濟擔保，則所需的資金數額為：

兩年的擔保金:提供\$10,000。十年的擔保金:提供\$20,000。

六、擔保人收入考查

擔保人的收入考查是由擔保“人”來決定的,要看到底是一個人，兩個人或者三個人來擔保，或者是由公司來擔保的。無論擔保人是一個人或者多個人，衡量收入的因素為：擔保人的人數（至多3個）；擔保人的孩子的數量;在擔保期間，受保的成年人數量（比如，如果受保人中有孩子，則不必計算其中）。Centrelink會向擔保人提出查看包括工資單，銀行帳單，納稅單，養老金等其他證據。

有關部門在評估和計算各類移民擔保人收入的時候，採取一種叫做“最低工資標準”的概念，其中不包括基本工資外的獎金。計算時間以簽證審理的財政年度為準。

下面我們來介紹下具體的演算法：

一個人擔保：

- a. 案例分析一擔保人（取名代號為A）有兩個未滿18歲的孩子，他要擔保兩個成年人（取名代號為B和C）以及這兩個人的孩子(均未滿18歲)，那麼擔保人至少要出多少錢的擔保金呢？

答: 現在大人的生活費用為：\$ 12,750.40; 孩子的生活費用為\$2,018.45。（這些資料均是由Centrelink發佈的）

$$(\$12,750.40 \times 3^*) + (\$2,018.45 \times 2^{**})$$

$$=\$38,251.20 + \$4,036.90$$

$$=\$42,288.10$$

*3代表A、B和C三個成年人

**2代表擔保人的兩個未成年的孩子。

所以，總上所述，需要證明收入共有\$42,288.10澳元。

多個人共同擔保：

- b. 現在有三個擔保人A、B和C。A有一個未滿18歲的孩子，B沒有孩子,C有兩個孩子未滿18歲。A,B和C三個人要聯合擔保成年人D，D有兩個未滿18歲的孩子。那麼這三個擔保人要出多少錢的擔保金呢？

答：（\$ 12,750.40X4*）+（\$2,018.45X3**）

$$=\$51,001.60 + \$6,055.35$$

$$=\$57,056.95$$

*4代表三個擔保人A、B和C，還有受保人D。

* *3代表擔保人孩子的數量，A有一個未滿18歲的孩子，C有兩個未滿18歲的孩子。

所以，總上所述，需要證明收入共有\$57,056.95澳元。

機構擔保：

對於公司擔保沒有限定此公司的最低收入額。但是這份保險必須由代表公司的某個人來提供擔保。如果擔保的機構不是屬於政府的單位，那麼需要銀行出示擔保信或者金融機構出示的其他任意形式的擔保信。

兩年的擔保金:提供\$ 10,000。十年的擔保金:提供\$20,000。

七、如果申請者不能獲得經濟擔保

移民部提出要求後，如果簽證申請人無法找到人提供經濟擔保，那麼他的簽證是不會被批准的。簽證申請人可以請求免除非強制性的經濟擔保，但是要免除強制性的經濟擔保是不大可能的。

移民部只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會免除提供經濟擔保。簽證申請人要盡可能地提供證據給移民部來證明在到達澳洲的頭兩年是不可能要求福利部提供援助的，及解釋為何申請人無法找到經濟擔保。下面我們來概括一下都需要提供什麼樣的證據：

- 證明簽證申請人的擔保人有支持簽證申請人的能力的證據，例如 工資單和銀行對帳單；
- 簽證申請人的擔保人或朋友和家庭成員的法定聲明，聲明他們會支持簽證申請人；
- 品德證明；
- 表明簽證申請人到達澳洲後便會開始工作的僱用信；
- 簽證申請人的學歷，技能，之前的工作經驗的詳情。

當然，這些材料最好找專業人仕來準備，如果稍有不小心中，都會釀成大錯，請珍惜您寶貴的機會。

八、如果提供的經濟擔保不被接受

如果Centrelink沒有批准經濟擔保，那麼申請者可以進行上訴。Centrelink必須在兩周內作出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者所提交的經濟擔保。兩周以後，Centrelink會將決定告知移民部，假如決定仍然是否決，移民部就會中止案件，直接把簽證拒掉。所以在Centrelink告知經濟擔保被拒後，要想上訴的經濟擔保人要盡快聯繫Centrelink。

沒有批復的原因有很多，希望申請人千萬不要掉以輕心！提供經濟擔保真的是案件的一個重要環節，代理會為您作出詳細的解答。比如像是一般父母排隊簽證（Parent）和付費父母簽證（

Contributory

Parent），提供經濟擔保是非常關鍵的。此外，代理給出的建議是應該盡快考慮選擇申請付費父母簽證（Contributory Parent），保證盡快拿到簽證，全家團聚。筆者真誠地提醒，付費父母簽證（Contributory Parent）的申請時間可能延長到3至4年，因為很多的申請人都是在排隊等候。我們建議大家盡早遞交申請，我們會幫助您提交完整的和專業的材料。

九、相關部門的聯繫方式

Centrelink

聯繫電話:132850

www.centrelink.gov.au

移民部

聯繫電話:131881

www.immi.gov.au

新南威爾士州兩個辦公室的訪問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五，9點到4點。

第九章關於簽證被取消的介紹

一、簽證被取消是怎麼回事呢？

簽證被取消可能是由於以下的原因：

1. 您提供錯誤或者虛假的信息；
2.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違反了簽證條例，或者不遵守簽證條款；
3. 未能遵守商業移民簽證的條例；
4. 如果主申請人的簽證被取消，那麼附帶申請人的簽證也會隨即被取消；
5. 由於品行不良記錄的原因。

臨時簽證有可能在澳州境內、境外、或者出入境檢查處被取消。永居簽證可能被取消的原因是：1，您遞交簽證的時候可能給出錯誤的信息或者品行方面有問題；2，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您的簽證有可能在出入境檢查處或者海外被取消；3，商務簽證的持有人獲批簽證後，未能遵守條例。移民部視取消簽證為一種非常謹慎的事情，尤其是取消永久居留簽證和公民身份，通常都會及時和簽證持有人或公民聯繫，如果接到簽證取消的通知應該立刻找代理同移民官據理力爭，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取消簽證的步驟大概是這樣的：

1. 移民部進行調查（為什麼會進行調查？有可能被移民部主動發現簽證持有人的文件或信息有問題，又或被人舉報）；
2. 如果調查發現問題的存在，移民部會發出取消簽證的通知；
3. 簽證持有人在限定時間內作出回應；
4. 移民部作出決定。

移民部有權力取消任何經由移民部發出的簽證，其中可以包括永居簽證、臨居簽證及公民身份。筆者曾經為一名學生“放棄”學生簽證，而非“取消”學生簽證，但是移民官要求筆者為這位學生提出“取消”學生簽證。筆者根據自己多年的經驗和相關的法律知識，認為這位移民官的建議不合法，於是據理力爭，終於為這位學生爭取到了合法的權益，最後這位學生的問題解決了。雖然“放棄”和“取消”僅僅相差兩個字，但是在法律上的意義卻是迥然不同的。我們在後面會告知您“取消”簽證的後果。

其實，取消公民身份更是費神費力，所以在入籍以前，針對有問題的簽證持有人，移民部都需要仔細考量他們的案件。假如公民的品格有問題，如犯有叛國罪，讀者看，作為一名澳洲公民竟然做出出賣國家的事情，公民身份被取消真是理所當然；但是如果公民身份被發現是騙取而來，移民部也能把公民身份剝奪。記住，如果您的簽證被取消，那麼您的附屬家庭成員的簽證也會被取消（當然，如果是在澳州出生的公民，那就另當別論了）。

取消簽證可以是一個或者多種理由。例如，獲得旅遊簽證的人士，在申請旅遊簽證的時候所提供的材料是虛假的，而且在沒有工作許可的情況下在澳州打工，基於上面的兩個原因，那麼這時候移民官就要行使他們的取消簽證的權力，馬上取消這位人士的簽證。如果移民部官員懷疑您的案件有問題，他們會邀請您過去協助調查，詢問您很細節的部分，然後再作出決定，看看是否要取消您的簽證。

簽證申請人要求提供真實的材料和信息給移民部，而且如果您提交的材料上的內容有所變化的話，那麼您要盡早告知移民部。錯誤的信息可能導致簽證被取消，這些信息可能是在遞交申請的材料中、護照、出入境卡、或者是口頭上的問答。筆者提醒申請者們注意，如果您以前申請簽證的時候提供的是假材料，那麼會對您現在的簽證申請有影響，這個是一個計時炸彈，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爆炸，導致簽證被取消。（請參閱第十七章中筆者2007年6月2日的專欄文章。）

二、在海外簽證持有人被取消的情況

如果簽證持有人身在海外，那麼很有可能不會提前告知這位人士，而直接將其簽證取消。移民部認為，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必須取消其簽證，有理由相信如果通知這位人士，他回到澳洲後就很

難取消其簽證。（這是因為在澳洲有上訴的渠道，如果人身在海外，上訴的渠道相對減少，當然，移民部作出此決定是經過多方面的考慮，有確實的把握，但也難免有疏漏。筆者的顧客也曾經遇到過這種情況，幸好筆者及時提出聯邦法庭申訴，最終簽證被取回。）如果簽證一旦被取消，簽證官會用書信的形式通知您相關的情況，取消簽證的理由等等。在通知信中，可能會提及取消簽證的理由和決定。移民部規定，如果取消簽證，必須要通知簽證持有人，假如有特殊情況，引用不同的取消決定條例，相對地也會引用不同的回應時間。但如果移民部沒有提供此通知，也不會影響取消簽證的決定，所以簽證持有人要自求多福啦。

如果簽證持有人身在海外，那麼這位人仕在接到簽證被取消的通知信後28天內，一定要作出回應；如果簽證持有人在澳洲，在移民官發出取消簽證的通知後，移民部有權要求簽證持有人在有5分鐘的時間做出回應，如果他不願意在5分鐘內回應，那麼他接到取消簽證通知後可以選擇立刻離境，並在28天內回應，假如他在5分鐘內作出回應，移民部可以立刻作出取消簽證的決定（取消簽證的權力及回應時間的限定是取決於移民部引用哪個法律條款）。

三、商業或投資永居簽證被取消的情況

下面我們來看一下，通常我們所說的商業或投資移民的情況以及有關規定。如果不能夠遵守商業或投資移民的規定條款，永居簽證持有人的簽證也有可能被取消，這包括845類別、132類別。在獲批簽證前，申請人通常要簽署協定，承諾其在澳洲會參與商業活動以及應用自己的管理技能。如果簽證持有人無法遵守承諾的協議，也不能建立生意或者應用其管理技能，又或他們拿到永居簽證之後立刻結束他們的商業活動，那麼他們的簽證就很危險了，有可能移民部官員會給予通知，在商業或投資簽證持有人到達澳洲的三年內，或者簽證獲批的三年內會取消其簽證，這個情況並不罕見，所以在2003年移民部引用新的臨時商業簽證（例如163類別、165類別等等），讓申請人履行所有商業承諾後才發出永居簽證，因為通常來講要通過很多法律手續才能取消永居簽證。

取消簽證的第一步，移民部通常會讓簽證持有人在28天內提供相關的商業活動信息。如果提供的信息不能遵守以前簽署的承諾，那麼就要按照規定的日期取消其簽證。在澳洲境內，提供相關信息的期限是28天，如果在海外，提供信息的期限是70天。

四、品行等原因被取消的情況

有犯罪記錄可能會導致簽證被取消，如果申請人有重大的犯罪記錄；和某項重大犯案的嫌疑人有關聯；此人的品行不好；如果讓此人進入澳洲，那麼他會對澳洲社區產生威脅，可能的威脅是：

- *參與澳洲的不法活動
- *您會對澳洲的某些人構成威脅
- *擾亂澳洲社區
- *對澳洲社區產生威脅

五、簽證被取消後的後果

簽證一旦被取消，大家也知道，後果很嚴重的。首先，您就是一名不合法的居民，然後，可能被關進拘留中心，最後，被遣送出境。但是，如果按移民部的政策可以獲批一個過橋簽證，就是說授予了這位人士在澳洲暫時合法的身份，他可以選擇自己離境或者被遣送出境。如果此人沒有獲批過橋簽證，那麼他必須被拘留。您所有申請簽證的材料都會記錄在移民部的檔案裏，一旦移民官查出您有取消簽證的歷史或者是一位不合法的居民，那麼您要是再想申請簽證就是難如登天。

六、小測試

根據我們以上講的內容，我們來做個小測試吧：

曉明不知道他的簽證被取消了，到了悉尼機場入境的時候才發現原來簽證被取消了，他選擇要立刻離開澳洲。如果他當時在澳洲，收到通知信後，他需要多長時間回復呢？

A.28天; B.5天; C.5分鐘; D.由移民部安排時間。（答案:A）

第十章一個有趣案件的介紹

一、背景介紹

烏丁（UDDIN）案件（原告：烏丁～被告：移民部長）

這個發生在2005年的案件影響深遠，令到同期已被撤銷簽證的學生由黑變白，恢復他們的合法身份，案情是關於一名海外學生的學生簽證自動被取消，同時，這位學生的臨時居留簽證(497類別) 也被拒絕了（現在這個簽證類別被485類別取代了）。正由於他的正式簽證(學生簽證)因學生本人違反簽證條例137J(出勤率不夠，簽證被自動撤銷)，所以他的技術移民臨時居留簽證497類別的申請也繼而被拒絕了。但是，他不像其他的學生那樣，默默地接受這個結果，而是使用法律的途徑為自己爭取一次機會，也許亦是最後一次留在澳洲的機會。這個案件當時上訴到澳洲聯邦初級法院（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 of Australia），最後，公平的法官Scarlett FM判定這位學生勝訴，這樣也為處於相同境況的其他海外學生爭了一口氣，取回他們應得的簽證，證明移民部取消學生簽證的行為是違法的。

澳洲在這方面的具體法律是這樣定義的，第一，如果留學生入學的學校在得知該生的出勤率不到80%後或者成績有超過一半的科目不及格（要根據學校的情況而定），必須向該生發出所謂的“第20條通知信”（因依據澳洲聯邦《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出示該通知而得名），學校如果隱瞞不報則要受到相應的懲罰或制裁；有的學校是睜一眼閉一眼，但是大部分的學校都是很嚴格的，如果其沒有滿足以上的簽證條款，那麼他（她）就會被要求到移民部去解釋；第二，海外留學生在收到該通知後的28天內必須本人持護照到移民部門報到，如果沒有報到，後果很可怕，就是在28天到期時其學生簽證立刻被自動取消，這樣造成的後果很嚴重，會被關進拘留中心，更可能是永遠都無法再入境澳洲，因為已經在澳洲移民部的數據庫中留下了“黑色”記錄，也許像這名學生烏丁（UDDIN）的案件一樣，根本就不是他本人的錯，但是移民部對法律產生誤解，沒有依據法律條文發出“合法的通知信”，學生沒有違法都被看成像一種“違法行為”一樣；第三，收到通知信的學生必須同移民部的官員面談，說明為什麼自己的出勤率不能滿足要求或者為什麼不能達到滿意的成績，如果那位官員認為這位學生的理由是超越學生本人控制的範圍，那麼其簽證就不會被取消，如果官員沒有被您的理由說服，那麼您的簽證就很危險啦，您的簽證有可能會被取消。

如果您在28天內沒有收到移民部的來信，那麼很可惜，您就沒有機會解釋了，只要一到28天，您的簽證會被立即取消。因為如果您以沒有收到“第20條通知信”為理由，移民部根本就不會考慮，他們會認為是學生自己的錯誤，沒將自己的地址及時或者正確地告知給學校或移民部，導致沒有收到這封信。其實很多同學都會遇到這個問題，通常在回家探親的那段時間內沒有及時通知移民部地址的變更，那麼您要小心了，因為經常有這樣的現象出現，當留學生返回澳洲，在到達機場的時候，發現自己的簽證原來已經被取消了。所以筆者在這裏溫情提醒廣大海外留學生注意，要及時通知學校您的地址有變更，或許有的時候是學校的問題，學校也會搞錯，但不論怎樣，您都要珍惜自己的寶貴機會啊。因為通常來說，學校會發兩封信，一封給移民部，一封給學生本人。所以，如果您去外地旅遊或者探親，要找一個您可以信賴的人幫助

您查收信件,遇到緊急情況, 可以通知您, 這樣就不會造成最後無法挽回的局面了。

有的學生不上課, 學校沒有上報給移民部, 其簽證沒有被取消, 所以很得意, 其他的學生也一起仿效, 最終結果簽證被取消了。筆者多年的經驗表明, 如果沒有十分特別的事情, 請務必不要逃課, 如果真的是生病了不能上課, 請到醫生那裏開病假單(中醫不算), 交給學校說明自己真的是身體不舒服, 再自己留一張醫生的假條, 以防移民部調查, 作為證據。而且, 移民部也會監督學校, 如果學校沒有舉報不上課的學生, 那麼這個學校也要面臨關門的危機(他們被移民部允許招收海外學生的牌照會被取消), 所以學校在這方面查得很嚴格。通常來說, 除了身體真的不舒服, 海外學生都要嚴格地遵守學校的考勤制度, 爭取通過科目, 無論從哪方面講, 您都要爭取通過所有的科目, 因為來到這裏, 也是為了讓自己能够鍍金, 更好地發展, 不是嗎?

下面我們就來分析這個非常有趣, 而且很有名的案件。有一名來自孟加拉的海外留學生, 名字叫 Mohammad Ahsan UDDIN, 以下簡稱為烏丁, 烏丁在孟加拉念完小學和中學後, 在1999年的3月9日到澳洲接受高等教育。在1999年, 他在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完成了英語課程的學習, 然後取得了信息技術工程的證書, 接著又取得了信息技術的文憑以及信息技術軟件工程的文憑。在2003年10月6日, 烏丁開始學習廚師的文憑課程, 他於2005年2月25日 取得畢業證書。

令人奇怪的事情就在這時發生了, 他在2月25日完成了所有的課程, 就在25號的前20天(2月5號), 學校發出一封“第20條通知信”:在2004年的第四個學期, 他的出勤率不合格, 只有47%。雖然烏丁表示根本就沒有收到過這封信, 但他還是免不了被取消簽證的厄運, 因為當時移民部相信這封通知信是有效的, 依據移民法137J (2) 條款在2005年3月6日取消了他的學生簽證。在2005年的3月14日, 烏丁遞交了497類別臨時簽證, 這天他的學生簽證還處於簽證標籤上註明的有效期內。在2005年3月31日, 烏丁又遞交了880類別的永居簽證, 此時, 他依賴於之前申請497類別臨時簽證時應當批予的過橋簽證。但是可怕的事情發生了, 移民部在2005年的4月6日拒絕了烏丁對497類別臨時簽證的申請, 其給出的理由是, 依據移民條例, 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候都不能是一名非法的外籍人士。因為烏丁的學生簽證在2005年的3月6日就被自動取消了, 所以從2005年3月6日到2005年3月14日(他遞交497類別簽證申請的日子)的那段時間, 烏丁是一位非法的在澳外籍人士。

移民部做出了兩個決定:

- 在2005年3月6日取消了烏丁的學生簽證;
- 在2005年4月6日退回烏丁的497類別簽證的申請(當時的臨時簽證, 相當於現在的485類別), 原因為他的申請沒有合法地遞交, 是由於他在申請前半年內沒有合法身份。

二、雙方律師的爭辯

(一)烏丁及其律師的申訴

因為烏丁的律師認為移民部取消這名學生的簽證是完全違法的, 在學生簽證還有效時, 申請497類別簽證是理所當然沒有問題的。雖然移民部律師宣稱烏丁是非法居留者, 因為他本人沒有澳洲籍, 同時澳洲簽證又被取消了, 但是, 烏丁的律師指出是由於移民部錯誤的決定導致烏丁的簽證被取消, 所以移民部不可以說他是一名不合法的居留者。

烏丁的律師對移民部的兩個決定給出的反駁理由是: 由於學校發出的所謂“第20條通知信”根本就不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沒有法律效力), 因而不能引用移民法137J條款來自動取消烏丁的學生簽證。在呈交上法院的證據中, 學校所發出的“第20條通知信”沒有遵照法律要求正確表述必須要的內容:在其發給烏丁的信中列明“根據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 您已經違反了哪條條款, 是有關於您報讀的學院的出勤率不足, 學生如果接到通知, 28天後簽證會被取消, 除非學生在指定日期前向移民部“監察官員”解釋, 日期從什麼時候開始到什麼時候, 學生本人要親自到移民部地址Melbourne City Vic, Casselden Place, 2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電話 131881解釋並攜帶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最好是有有效的護照, 及帶上通知信。如果學生沒有帶滿意的證件, 簽證被自動取消的程序就會生效, 簽證會被

取消。如果學生在28天內到移民部報到，解釋為什麼沒有違反簽證條款，移民官有權決定取消或不取消學生的簽證。”

但根據法律要求，首先，“第20條通知信”中的內容應該是要指明：學生可以到任何省或地的移民部辦事處去見一個根據移民法律所解釋的官員，而不應限制到某指定地點去見某一類的移民部官員；第二，在信中應該闡明移民法137J(2)(b)條款規定的：如果學生不能或未能遵照通知信上的要求，他也可在通知信發出之後的28日內，選擇到澳洲的任何一個移民部辦事處報到並向任何一名官員（在移民法律中所解釋的）解釋沒有違反簽證條款的原因，從而避免簽證被自動取消；第三，信中應該闡明：依據移民法137K(2)條款，學生不能及時申請取締簽證自動取消的決定，82條款便生效並且依據137J條款簽證被取消；第四，信中應該闡明當簽證不再有效時，移民法82條款的效力，以便闡明137k(2)條款的效力。烏丁的律師還提出，發給烏丁的“第20條通知信”的內容根本就不符合法律的要求，所以按照這封信上的內容取消海外學生的簽證當然是無稽之談。因為學生簽證被取消，導致497類別簽證的申請被拒，這是由於移民部對法律作出錯誤的演繹，所以497類別簽證被拒的決定應當被推翻。

筆者在這裏詳細介紹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的相關規定如下：

1. 如果一名海外學生的出勤率或學習成績違反了學生簽證條款的規定，那麼此學生的學校必須發給其一封書面通知；
2. 當發現學生違反簽證條款，學校必須盡快發出通知給此學生；
3. 這封通知必須按照移民部長辦公室規定的格式來寫；
4. 通知必須符合下面的要求：
 1. 通知中要寫明違反了哪些簽證條款；並
 2. 指出這位學生被要求在通知中指明的發出日期後的28天內，本人親自到移民部向一名在移民法中所定義的官員解釋違反簽證條款的原因；並
 3. 指出這位學生必須要攜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前往；
 4. 闡明移民法137和137k條款的效力。

發給烏丁的“第20條通知信”的發出日期是2005年2月5日，信中指出烏丁在本學校的出勤率違反學生簽證條款的要求，他2004年第四學期的出勤率只有47%，除非烏丁在通知信發出後的28天內向移民部報到，他的學生簽證會在這封通知信發出後的第28天依據移民法137J條款而終止。28天期限由這封通知信發出後的第一天起算到此後的第28天。烏丁本人必須向下列地點的“墨爾本移民部”的“監察官員”報到，地址為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 Multicultural & Indigenous Affairs DIMIA office Australia Melbourne City Vic, Casselden Place, 2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電話號碼為 131881。信上還提到必須攜帶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最好是護照，連同這封“第20條通知信”一同帶到移民部去解釋。信上還說如果烏丁沒有攜帶符合要求的身份證件前往，自動取消簽證的程序會繼續，他的學生簽證還是會被取消。如果烏丁按照信中指定的要求去移民部報到，自動取消他的學生簽證的程序就不會繼續進行，但是隨即會對是否取消他的學生簽證作出決定，如果他能證明他沒有違反簽證條款，他的學生簽證不會被取消。

烏丁的律師在提交申訴時強調，依據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發出“第20條通知信”是學校“必須”強制執行的義務，所以沒有嚴格遵守第20條的規定會導致“第20條通知信”無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對第20條規定的闡述是清晰而明確的。第20條自始至終運用了“必須”這個字眼，這清楚表明了學校是被強制要求按照第20條所包含的特定內容來發出通知信，除非發出符合規定的通知信，否則不會啟動依據137J(2)條款的自動取消簽證程序。“必須”和“可能”這兩個字眼在法律上有不同的含義，如果法院可能執行相應的法律程序，並且用的是“可能”這個字眼，那麼就是說法院有可能執行此程序，而不是“必須”執行，這個也就很好地解釋了“必須”有“權力”的意味，而“可能”就有“意願但不勉強”的含義。如果用“必須”，就是命令的口氣，法院肯定會採取相應的措施；如果用“可能”，就是自由的口氣，法院也許會採取相應的措施。讀者可不能小看這兩個詞的作用，這樣的措辭在法律上的效果是截然不同的。在學校發給烏丁的這封信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都是用到“必須”這個字眼執行某項條款，這種用法有強制執行法律的意思，所以根據如此嚴苛條例下發出的文件一定要嚴格依足法律的要求來做，但發

給烏丁的信顯然出現問題，所以是非法的。烏丁的律師也根據以往的案例，提到“第20條通知信”的不合法之處有兩點：第一，如果沒有收到此信，那麼就強制執行取消學生簽證，可想而知，有很多學生都是因為轉換地址或者其他理由沒有收到信，這樣沒有機會來解釋了，隨即將其簽證取消是多麼可惜；第二，如果海外學生沒有符合相應的條款，那麼其簽證也會被取消，這項條款也是太模糊了，到底怎樣是沒有符合相應的條款，這項法律的規定給了很多人的機會，也誤判了很多。烏丁的律師引用的以往的案例來支持其論點，該案例的法官指出“除了向移民部報到外，從這封通知信不容易看出這位學生還能怎樣遵從通知信的要求”。在任何沒有遵從通知信的情況下，這位在澳的外籍人士會直接被拘留和遞解出境，因此一封沒有符合規定而發出的通知信會給被通知的人士帶來嚴重的後果。

烏丁的律師解釋說，“第20條通知信”中沒有列出符合規定的所有內容，所以必須被認定為其沒有遵從第20條的強制要求。烏丁的律師還強調這封信顯然限制了他的選擇，這封信特別指出烏丁必須要向“監察官員”報到，而且必須要去“在澳洲墨爾本的移民部辦事處”，要攜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在“指定的時間內”前往。

很有趣的是，這種“監察官員”僅僅是移民部官員中的一個分支，而在正式法例下第20條中沒有明確地規定是找“監察官員”去解釋，所以單單是這一條，這封通知信就違反了相關規定。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被自動取消簽證的同時，還有可能出現很可怕的結果，就是會被關進拘留中心，或者會被驅逐出境。但是在給烏丁的通知信中沒有提到那些可怕的後果，所以可以認定這封信是沒有遵從第20條的規定。出於以上因由，烏丁的律師指出這封通知信不是完全根據移民法137J條款和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規定發出的通知信，且參考過去的案例，這封信是無效的，便可以得出自動取消簽證從未進行的結論。

(二)辯方律師出示的證據和解釋

以下是辯方律師做出的辯護。他指出給烏丁的“第20條通知信”是完全符合法律要求的，辯方律師提出有兩點才是這個案件的關鍵：第一，是不是真的在2005年3月6日取消了烏丁的學生簽證；第二，學校的通知信是不是已按照移民法137J條款中關於取消簽證的規定所發出。辯方律師給出的辯護理由是，首先，學校有在2005年3月7日發出通知信給烏丁，雖然信的實際簽署日期是2005年2月5日，通知信符合第20條的規定。其次，信中指定的“監察官員”也是符合規定的，因為條款中特意設想到負責專項事務的官員會限於在特定的地方辦公，並且這位學生是為了特定的目的向一位官員報到，這就是去解釋為什麼違反了簽證條款，這是與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和移民法第137J條明確一致的，通知信還特別指明學生要向某一特定的負責聽取解釋的官員或官員隊伍中的一位報到，這就是專責簽證取消的官員。

辯方律師認為“官員”這個名詞雖然在移民法律中指所有的“移民部的官員”，“海關的官員”，以及“澳洲警察部門的官員”，但是如果一封“第20條通知信”不指定特定的移民部官員的話，那麼學生向以上任何一個人報到就可以了，那不就是太奇怪了嗎？

辯方律師提出，根據第20條，烏丁已經違反了相關的簽證條款，所以他的學校寄給烏丁發出的“第20條通知信”是合法的。辯方律師澄清，信中已經指出了不履行相關條款的後果，以及解決辦法，如果不去移民部解釋的話，那麼他的簽證就會被取消，辯方律師認為信裏面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在這封信中還提到他申請撤回取消簽證是有時間限制的，通常海外學生只有在他們的簽證有效期內才可以申請撤回此決定，所以這封“第20條通知信”是符合規定的。同時，這位辯護律師也引用以前的案例力爭：也是在審判是否取消學生簽證的一個案件中，此案的法官這樣說道，“在我看來，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雖然不完全，但是即使包含錯誤之處，此法例也不是無效的或不產生影響的”。辯方律師說，對於重大法律機構頒佈的法律，如果在某些特殊的案件中發現有不妥之處，或者這個法律條例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合理性，就說這條法律沒有法律效力就太荒謬了。

辯方律師繼而說，即使學生沒有收到這封通知信，移民法137J條款仍然會被執行，辯方律師還堅持提出，不能因為發給簽證持有人的通知信中的某些小缺陷就能避免簽證被取消。

三、法官的最後判決

最激動人心的時刻到來了,上面我們看到了兩位大律師的辯論, 下面就該是法官上場了。英明的法官表示, 申訴人對通知信的不足及其是否符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的規定所作的爭辯是正確的。這封通知信確實沒有嚴格地遵照第20條的要求。但是根據以往的案例, 不能就這樣說明第20條不具有法律效力。要記住的是第20條條款的所帶來的嚴峻後果, 這會啟動自動程序並會導致簽證被取消的嚴重後果。或許這個條款的設定主要是爲了規定教育機構的責任, 但是這個條款也把重大的責任加諸於學生身上。如果學生們沒有遵守那些條款, 那麼後果可想而知,是非常嚴重的。如果他或她有到指定的地方報到, 在這個案件中是指墨爾本的移民部辦事處, 並且向符合移民法定義的官員進行解釋,那麼此學生就有遵從通知信的規定。“官員”這個詞在移民法中只有一個含義, 那就是在移民法第5條中闡述的定義。

法官還表示, 接到“第20條通知信”後可以有兩種辦法, 一種是到第20條通知信”上所列出的移民部辦事處去解釋, 另一種是到其它的移民部辦事處向移民官員解釋, 比如說到帕拉馬塔 (Parramatta) 移民部解釋爲什麼會違反簽證條款, 然而給烏丁的這封信都沒有作出相應的說明。這封信中僅僅提到: 如果你按照信中的要求到移民部進行解釋, 那麼就不會自動取消你的學生簽證, 也就說, 根本就沒有提到還有其它的方法, 顯然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的, 信中根本就沒有提到可又到除了指定地 (墨爾本) 的其它辦事處解釋, 然而根據法律規定, 只要收到通知信的人依照程序, 他或她被允許到任何移民部辦事處報到, 像是帕拉馬塔(Parramatta)或者是珀斯(Perth)的移民部辦事處。

法官的態度也很明朗並堅持認爲, 第20條是必須強制執行的。這封信很明顯就是沒有遵循法律的規定和相應的要求,通知信必須符合規定, 所以烏丁的這個申訴被法庭接納。關於訴訟費用的問題, 法官這樣解釋, 所有的訴訟費都應該按照慣例來支付。關於這個案件本身, 辯方律師認爲這是一個太簡單明了的問題, 法官否認了這個觀點。雖然雙方給出的理由都是很有說服力的, 但是法官還是傾向於烏丁, 認爲他的申訴是合理的, 發給他的“第20條通知信”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 法官還調侃到, 上次聆訊時有些小感冒,所以不能即場作出判決, 在身體復原期間有更多的時間去考慮怎樣的判決才是正確的, 經過縝密地考量雙方律師出示的證明和辯論, 最後法官的態度很明朗, 就是判判決烏丁勝訴。

這個案件的審理結果是, 烏丁的學生簽證沒有依據移民法137被取消; 無論在任何階段, 烏丁都不是一名非法的外籍人士。

法庭的最後決定如下：

- 駁回移民部自動取消烏丁簽證的決定
- 強制移民部重新考慮烏丁497類別簽證的申請
- 由移民部負擔所有的訴訟費用

這個案件終於有了一個完美的結局, 好像是打了一場勝仗。大家從這個結果中可以看到, 烏丁可謂是全勝, 爲所有的海外學生出了一口氣。這在移民法律界是一個很有名的案件, 好像是一只小螞蟻擊敗了一頭大象。只要是小螞蟻有憑有據, 那麼就不怕大象的勢力, 因爲憑靠的是有理有據的法律知識。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筆者再次提醒讀者注意, 要用法律的手段保障您合法的權益。從這個案件中可以看到, 辯方律師的狡辯, 完全認爲這封“第20條通知信”是符合要求的;烏丁律師的雄辯, 呈現出這封“第20條通知信”真的是漏洞百出。因爲烏丁案件的成功, 爲當時處於相同情況的海外學生恢復簽證贏得了應得的機會, 我們從中看到了法律的公平和偉大。所以筆者提請讀者注意, 或許在您眼中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專業人士會用法律的知識和多年的經驗還給您一個公道。

律師提出的論點, 筆者感到非常有趣, 根據移民法對“官員”的解釋, 這包括移民部官員, 海關官員, 及所有澳洲的警察官員。如果根據“第20條通知信”對官員的解釋, 限制在移民部的“監察官員”, 這個是完全不適當的。所以, 根據烏丁律師的申辯, 假如海外學生在外地旅遊, 但是收到通知信要求這位學生在28天之內必須到指定的移民部去報到, 比如, 這位學生在中國旅遊和探親, 但是如果信中要求此學生去到澳洲悉尼的市中心的移民部辦事處去面見官員, 這個當然是不合法的, 而且也是非常不合理的。按照澳洲的法律, 如果發給海外學生這樣的信件, 應

該寫明到移民部就可以了，至於去到哪一個移民部沒有特定的要求，因為要考慮到在28天短短的時間內能讓學生到達的地方。結論是只要學生帶上他們的護照和通知信去到某一個移民部辦事處，恰巧碰到一個海關官員或警察官員，只要學生向此官員說不應取消他的簽證，如果這名官員沒有取消他的簽證，那麼137J的自動取消簽證的條款就失效了，他的簽證就不會被自動取消了。不管怎樣，這封“第20條通知信”被法院判斷為無效的，所以基於以上的錯誤，這個海外學生爭取到了寶貴的機會，同時也為處於相同情況的其他海外學生爭取到了機會。移民部為此還發出聲明，就是在2005年8月17日到2007年2月3日期間，如果和烏丁的情況相同，而導致簽證被自動取消的海外學生都可以聯繫移民部，重新發還簽證。

第十一章伴侶簽證法規概述

在2009年7月1日，有關伴侶簽證的法律制度有了明顯的變化。一個新的術語“事實婚姻伴侶”被引用，這個術語也適用於同性關係。“配偶”的定義局限於描述一對結了婚的異性伴侶。這個變化是政府改善平等對待同性關係的一部分，讓同性戀人有平等的機會去申請簽證。此改變是政府對給予同性關係在簽證申請上同等待遇的改革的一部份。本文會總體概述伴侶簽證制度。

相應以上的改變，在境外伴侶簽證申請和境內伴侶簽證申請中會引入新的簽證類別，它們包括：

對於境外申請：

—伴侶（臨時的）（類別UF）簽證：子類別309

—伴侶（移民的）（類別BC）簽證：子類別100

對於境內申請：

—伴侶（臨時的）（類別UK）簽證：子類別820

—伴侶（永居的）（類別BS）簽證：子類別801

在2009年7月1日，以前有關互相依賴關係的簽證類別被廢除。這些簽證類別包括境外申請子類別310和110以及境內申請826和814。

配偶和事實婚姻伴侶的定義

移民法例1958(‘法例’)的第5F節對名詞‘配偶’作出了定義：

5F配偶

1. 就本法例而言，一個人是另外一個人的配偶，如果在子節（2）規定下，兩個人是在婚姻關係中
2. 就子節（1）而言，他們是在婚姻關係中，如果：
 - a. 他們在法例認可的有效婚姻下結為夫婦；
 - 並
 - b. 他們彼此承諾作為丈夫和妻子共用生活並把所有其他人排除在外；並
 - c. 他們的關係是真實的和持續的；並
 - (d) 他們：
 - i. 住在一起；或
 - ii. 不永久分開居住和分離。

(3)規例可對決定在段落(2) (a), (b), (c)和 (d)中提及的一個條件或多個條件是否存在制定條款。規例可對決定在不同目的下該一個或多個條件是否存在制定不同條款。

備註：決定在此節段落(2)(a)所提及的條件是否存在也受到第

12節的影響。

移民法例1994中的規例1.15A(“規例”)對有關配偶以及哪些證據應當提供給移民部長來作決定做出以下規範：

1.15 A配偶

(1) 對於法例的子節5F(3),該規例對為了確定移民法例段落5F

(2) (a),(b),(c)和 (d)中提及的一個條件或多個條件是否存在作出安排

2. 如果移民部長考慮一個申請關於：
 - a. 一個伴侶（移民的）（類別BC）簽證;或
 - b.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F）簽證;或
 - c. 一個伴侶（永居的）（類別BS）簽證;或
 - d.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K）簽證；

移民部長必須考慮所有有關雙方關係的情況，包括在子規例（3）所述的內容。

3. 子規例(2)的內容是：

a. 雙方關係的財務情況部分，包括：

- i. 任何房產或其他主要資產的共有權;和
- (ii)任何共同負債;和
- (iii)財務資源的匯合程度，特別是對主要的財政承擔。和
- (iv)關係中的其中一人是否有任何涉及到對其他人的法律義務; 和
- iv. 任何分擔日常家庭開銷的基礎;和

b. 家庭性質，包括：

- i. 任何照顧和支援孩子的共同責任;和
- ii. 各人的生活安排;和

(iii)任何對家務的分擔;和

c. 雙方關係的社交情況部分，包括：

- i. 他們是否對其他人表示已和對方結婚;和
- ii. 他們的朋友及認識的人對他們關係的看法;和
- iii. 他們計劃和參加任何共同社交活動的任何基礎;和

d. 雙方的相互承諾的性質，包括：

- (i)雙方關係的持續時間;和
- (ii)雙方一起居住的時長;和
- (iii)伴侶關係的程度和雙方互相之間情緒上的支援;和
- (iv)雙方是否認為他們的關係是長久的。

(4)如果移民部長在考慮一個不在子規例（2）中的簽證類別申請，移民部長可以考慮在子規例(3)中提及的任何情況。

以上對於“配偶”的定義不再包括男女之間的事實婚姻關係（見2009年7月1日之前的規例條款1.15A）。現在，這包括在新定義“事實婚姻伴侶”中，其中包括同性關係（這導致用詞“互相依賴的”的移除）。

法例的第5CB條對名詞“事實婚姻伴侶”作出了定義：

5CB事實婚姻伴侶

事實婚姻伴侶

1. 就本法例而言，一個人是另一個人的事實婚姻伴侶（無論是同性還是異性），如果在子節(2)規定下，一個人是和另一個人有事實婚姻關係。

事實婚姻關係

2. 就子節（1）而言，一個人是和另一個人有事實婚姻關係，如果他們雙方不是在婚姻關係中（就節5F而言），但是：

- a. 他們對排除所有其他人的共用生活有共同的承諾;和
- b. 他們之間的關係是真實的和持久的, 和
- c. 他們 :
 - i. 住在一起;或
 - ii. 不永久分開居住和分離;和
- d. 他們沒有親緣關係(見子節(4))。

3. 規例可對決定在段落(2) (a), (b), (c)和 (d)中提及的一個條件或多個條件是否存在制定條款。規例可對決定在不同目的下該一個或多個條件是否存在制定不同條款。

定義

- 4. 就段落(2)(d)而言, 兩個人有親緣關係, 如果 :
 - a. 一個人是另一個人的孩子(包括收養的孩子); 或
 - b. 一個人是另一個人的後代 (即使他們的關係是源於養父(母));或
 - c. 他們有共同的父(母) (可以是他們某一人的或共同的養父(母))。

就此而言, 不管收養關係是否宣告無效或已經結束。

正如_s5CB(2)所定義的, 子節5CB(1)規定一段事實婚姻關係要存在於兩個沒結婚的人之間以使他們是對方的事實婚姻伴侶。這也受節_s5CB(2)(d)的限制, 規定伴侶之間不能有親緣關係:見_{ss}5CB(4), 5G和5CA對“一個人的孩子”作出的定義。

節5G, 相關規範 :

5G關係和家庭成員

(1)就該法例而言, 如果在節5CA對孩子的定義下, 一個人是另一個人的孩子, 追溯到該人或經該人追溯的關係需要建基於該人是該另一人的孩子。

(2)就該法例而言, 一個人的家庭成員和該人的親屬包括以下成員 :

- (a)此人的事實婚姻伴侶 ;
- (b)此人的孩子, 或者此人根據節5CA對孩子的定義是某人的孩子
- (c)如果一個人正如在段落(a)或 (b) 中提及是某人的家庭成員或親屬,任何其他人會因而成為該人的家庭成員或親屬。

這不會限制誰是一個人的家庭成員或親屬。

規例2.03A規範額外的準則去評定事實婚姻伴侶和事實婚姻關係, 例如申請人和擔保人都必須至少滿18歲, 除非具有有說服力的和令人同情的原因, 他們必須至少有12個月的事實婚姻伴侶關係 (年齡限制和同居時間限制不適用於配偶) :

2.03A適用於事實婚姻伴侶的準則

- 1. 除了規例2.03規定的準則, 如果一個人宣稱是在事實婚姻關係中而因此申請簽證, 子規例(2)和(3)的準則適用。
- 2. 如果在子規例 (1)中提及的人提交簽證申請 :
 - a. 申請人至少滿18歲;和
 - b. 申請人宣稱與其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至少滿18歲。
- 3. 根據子規例(4),如果 :
 - a. 在子規例 (1)中提及的人, 如果申請 :
 - i. 一個永居的簽證;或
 - ii. 一個商業技術(臨時的)(類別UR) 簽證;或
 - iii. 一個學生(臨時的)(類別UT)簽證 ; 或
 - iv.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F)簽證;或
 - (v)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K)簽證;或

(vi) 一個普通技術移民簽證;和

b. 申請人不能就簽證的批准而創建有說服力的和令人同情的情况 ;
移民部長必須確信申請人在遞交申請之前已經至少有12個月的事實婚姻關係。

4. 如果申請人在以下情況下申請, 子規例(3)不適用

a. 在事實婚姻關係中的另一方 :

i. 是, 或曾經是永居人道主義簽證的持有者;和

ii. 在永居人道主義簽證批准之前, 已經和申請人有事實婚姻關係並通知移民部他們關係的存在;或

b. 和一個永居人道主義簽證的申請者在事實婚姻關係中。

規例1.09A對有關事實婚姻伴侶和事實婚姻關係和應當提交給
移民部長作出決定的證據有以下的規範 :

1.09A事實婚姻伴侶和事實婚姻關係

(1)對於法例的子節5CB (3), 本規例就決定法例段落5CB(2)

(a), (b),(c)和(d)中的一個條件或多個條件是否存在作出安排。

備註1對適用於事實婚姻伴侶的規範準則見規例2.03A。

備註2法例子節5CB (1)的效用是如果一個和另一個人在事實婚姻關係中,一個人就是另一人的事實
婚姻伴侶 (無論是同性還是異性)。

子節5CB(2)對一段事實婚姻關係是否存在提出條件, 子節5CB

(3)允許該規例對決定那些條件的一個或多個是否存在作出安排。

(2)如果移民部長在考慮一個申請是關於 :

a. 一個伴侶(移民的)(類別BC)簽證;或

b.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F)簽證;或

c. 一個伴侶(永居的)(類別BS)簽證;或

d.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K)簽證 ;

移民部長必須考慮有關那段關係的所有情况, 包括子規例(3)所 述的內容。

1. 子規例(2)的內容是 :

a. 雙方關係的財務方面, 包括 :

i. 任何房產或其他主要資產的共有權;及

ii. 任何共同負債;及

(iii)財務資源的匯合程度, 特別是對主要的財政承擔;及

(iv)關係中的其中一人是否有任何涉及到其他人的法律義務;及

v. 任何分擔日常家庭開銷的基礎 ; 及

b. 家庭性質, 包括 :

i. 任何照顧和支援孩子的共同責任;和

(ii)各人的生活安排;和

(iii)任何對家務的分擔; 和

(c)雙方關係的社交方面, 包括 :

i. 他們是否對其他人表示已和對方結婚;及

ii. 他們的朋友及認識的人對他們關係的看法;及

iii. 他們計劃和參加任何其同社交活動的任何基礎 ; 及

(d)雙方的相互承諾, 包括 :

(i)雙方關係的持續時間;並

ii. 雙方一起居住的時長;並

iii. 伴侶關係的程度和雙方互相之間情緒上的支援;和

iv. 雙方是否認為他們的關係是長久的。

2. 如果移民部長在考慮一個不在子規例 (2)中的簽證類別申請,移民部長可以考慮在子規例(3)中提及的任何情況。

使移民部長滿足申請人已滿足相關準則,從而使簽證獲得批准是申請人的責任。因此,規例1.09A和1.15A很重要,因為它們指出移民部長在決定所宣稱的事實婚姻關係或配偶關係是否存在及何時存在時將會,或至少會考慮的證據。

簽證類別和子類別:境外申請

——伴侶(臨時的)(類別UF)簽證:子類別309

——伴侶(移民的)(類別BC)簽證:子類別100

本文會詳述類別UF和類別BC的準則。在規例附則1和2(相應參考附則3, 4和5)可以找到相關的準則。類別UK和類別BS(境內伴侶簽證類別)的準則實際上借鑒了那些境外伴侶簽證的類別,因而只會提到它們之間的不同點。

伴侶簽證(臨時的)(類別UF)簽證:子類別309

附則1:有效準則

附則1中與類別UF,子類別309的簽證申請相關的專案是第1220A項。儘管沒有申請費(第1120A(2)項),這只是由於要作一個有效的申請,申請人必須同時作一個類別BC的簽證申請:見第1220A(3)

(c)項。正是這個類別BC申請要求\$1735的簽證申請費(除非申請人是子類別445(需撫養的子女)簽證的持有人——那就無需繳納申請費):見第1129(2)(a)和(b)項。

這個申請必須在澳洲境外提出,而且在提出申請的時候,申請人必須在澳洲境外:見第1220A(3)(a)和(b)項。家庭成員可以作為第二申請人而包括在這個申請之中:見第1120A(3)(d)項。

申請表格是47SP或47SP(電子表格):見第1120A(1)項。

附則(2)申請時的準則

申請人必須是擔保人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或是一個將會和擔保人結婚的人(一個“已經訂婚”的配偶)。擔保人必須是一個澳洲公民、澳洲永居居民、或一個合資格的紐西蘭公民:見子條款309.211(1),(2)和(3)。當申請人是一個已經訂婚的配偶,在子類別309簽證被批准前必須結婚:子條款309.211(3)和條款309.224。遞交已經訂婚的配偶的申請是一個節省時間的好方法,因為當還未結婚的時候,簽證申請就已遞交給移民局。唯一的風險是如果未能結婚,會損失子類別100簽證的申請費。

申請人的配偶,事實婚姻伴侶或已經訂婚的配偶必須不能被禁止擔保這個申請:見條款309.212。屬於禁止擔保的情況:

一申請人是男的而配偶、事實婚姻伴侶或已經訂婚的配偶是女的並在簽證申請的前5年內被批准一個婦女高危簽證和在婦女高危簽證被批准那天:

i. 申請人是她以前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離婚的或和她永居分離的);或

ii. 申請人仍然是她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但是他們的關係沒有向移民居申報過條款309.212是為防止濫用體制。這也就是說如果婦女高危簽證的持有者和她以前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和解了,那個5年的禁止期會是一個顯著的問題。

當申請人的配偶、事實婚姻伴侶或已經訂婚的伴侶在18歲以下,擔保人必須是那個配偶的父(母)或監護人且年滿18歲並是一個澳洲公民、澳洲永久居民或和合資格的紐西蘭公民:見條款309.213。雖然這和配偶的定義很協調,單從文字上看,這與關於事實婚姻伴侶的規例r2.03A(2)中所述的擔保人和申請人要至少18歲有矛盾。

附則2:作出申請決定時的準則

在申請做決定的時候,配偶、事實婚姻偶然已經訂婚的配偶的關係必須要存在(除非訂婚的配偶已經結婚):見條款309.221和309.223。如果申請人在已經訂婚的配偶關係的基礎上遞交申請,當做決定時,必須已經結婚:見條款309.224。

擔保必須得到移民部長的批准(這包括考慮到規例r1.20J和1.20KA限制對在一定時期內的多重擔保、擔保或申請):見條款309.222。規例1.20J和1.20KA的有關規定:

1.20J對批准擔保的限制-配偶的、伴侶的、將會結婚的和互相依賴的簽證

(1AA)適用於該規例的有關申請：

- (a) 一個配偶(臨時的)(類別UF)簽證;或
- b.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F)簽證;或
- c. 一個將會結婚(臨時的)(類別TO)簽證;或
- d. 一個互相依賴(臨時的)(類別UG)簽證;或
- e. 一個延長資格(臨時的)(類別TK)簽證;或
- f.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K)簽證。

(1)受限於子規例(2)和(3)，如果一個人作為在子規例(1AA)中提及的擔保人的配偶、事實婚姻伴侶或將要結婚的配偶去申請一個簽證，除非移民部長認為以下情況被滿足，否則移民部長不能批准申請人的擔保：

- a. 不多於一個其他的人被批准一個相關的許可：
 - (i)基於一個擔保或提名，作為擔保人的配偶、事實婚姻伴侶或將要結婚的配偶;或(ii)作為一個人，在擔保人對該人或對另外一個在簽證規範條款提及的人作出家庭暴力行為後而終止與該擔保人在子段落(i)的其中一項關係;及
 - b. 如果另外一個人在段落 (a)的情況下被批准一個相關的許可——自遞交有關許可申請日起至少過去了5年，及
- c. 在擔保或題名的基礎上，如果擔保人作為另外一個人的配偶、事實婚姻伴侶或將要結婚的配偶而被批准一個相關許可——自從遞交有關許可申請後過去了5年。

(1A)在子規例 (1)中：

有關許可指：

- a. 有關一個在子規例 (1AA) 中提及的在1996年11月1日到1997年6月30日 (包括這天) 期間遞交的簽證申請的簽證;及
- b. 關於一個在子規例 (1AA) 中提及的在1997年7月1日當天或之後遞交的簽證申請的在法例下獲得在澳洲無限期居留許可(除了一個簽證或入境許可)，一個簽證或一個入境許可。

(2) 如果移民部長相信擔保人受不可抗拒的情況影響，移民部長 可以不理子規例 (1)，批准一個簽證的擔保。

(3) 受子規例(4)限制的情況下，這條規例適用於一個在1996年 11月1日當天或之後遞交的相關簽證申請。

(4) 此規例不適用於一個申請，如果那個人：

- (a) 曾經是一個子類別300簽證的持有者而在1996年11月1日之前遞交了一個將要結婚 (臨時的)(類別TO) 的簽證申請；並
- (b) 已申請一個延期資格(臨時的)(類別TK)簽證；並
- (c) 在與一個在申請中被提出為將要結婚的配偶結婚，而使將要結婚(臨時的)(類別TO)簽證的申請獲得批准的基礎上，尋求在澳洲永久居留。

1.20KA對批准擔保的限制 – 伴侶(臨時的)或將要結婚(臨時的)簽證

(1) 此規例適用， 如果：

- (a) 在2009年7月1日當天或之後，一個人獲得一個制定的簽證；並
 - (b) 在2009年7月1日當天或之後，改任在尋求相關申請人的擔保的批准；並
 - (c) 在制定緝拿證批准給那個人的當天或之前，改任士相關申請人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
- (2) 在改任獲得制定簽證批准之後的5年以內，移民部長不能批准改任對於相關申請人的擔保。
- (3) 移民部長可以不管子規例(2)而同意相關申請人的擔保：

(a) 如果相關申請人有除了有關於他或她的財務情況之外的不可抗拒的理由，導致他或她沒有與該人同時申請該指定的簽證；或

(b) 如果：

(i) 相關申請人和擔保人同時申請一個指定的簽證；及

(ii) 相關申請人在指定簽證被批准之前撤銷了申請；及

(iii) 相關申請人有除了有關於他或她的財務情況之外的不可抗拒的原因，從而撤銷指定簽證的申請。

(4) 在此規例中：

相關申請人指申請以下簽證的申請人：

(a)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F）簽證；或

(b) 一個伴侶（臨時的）（類別UK）簽證；或

(c) 一個將要結婚（臨時的）（類別TO）簽證。

指定的簽證指：

(a) 一個子類別143(供款的父母)簽證；或

(b) 一個子類別864(供款的老年父母)簽證。

因為5年的禁律，規例1.20J和1.20KA是不可忽略的。然而，如果移民部長確信有不可抗拒的情況影響到擔保人，在rl.20J的禁律可悲免除：見rl.20J(2)。

規例1.20KA的引入士爲了防止一個憑藉一個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作爲一個供款的父母（付相當多的二期簽證申請費）進入澳洲但是另一方沒有申請供款的父母簽證或有申請然後撤銷了申請（因而是筆瞄了付高額的二期簽證申請費）的“兩步”策略。供款的父母簽證的費申請人然後會被作爲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而被擔保，因此不須承擔二期簽證申請費。隱閱部長可以免除第1.20KA條的5年禁律期限，但是只能在簽證申請人能提供不可抗拒的原因的情況下，並且原因不能包括經濟困難：見rl.20KA(3)。

。

所有申請人必須滿足相關的公衆利益準則(包括第二申請人),即準則4001,4002,4003,4004,4007,4009,4019（當申請人在申請時年滿18歲）：見條款309.225和309.228。

。

當一個申請人的一個家庭成員在作決定時未滿18歲，而且與主申請人一同遞交申請，那個家庭成員必須滿足第4015和4016項的規定：見條款309.229。在做決定時，一個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也必須滿足第4017和4018項的規定：見條款309.326。

所有申請人(包括第二申請人)必須滿足特別返回準則的第5001和5002項；見條款309.226,309.228和309.324。

重要的是，第4007項爲在大多數簽證子類別中找不到的有關健康的準則提供免除依據。這就是說一個有健康問題的申請人仍然有可能請求批准一個子類別309的簽證。

不包括在此申請中的主申請人的家庭成員仍然需要滿足公衆利益準則4001，4002，4003，4004和4009:見條款309.228和309.323。另外，除非移民部長相信要求某人爲滿足第4007項要求而做評估是不合理的，否則改任必須符合4007項的要求。

移民部也可以要求提供一個經濟擔保，雖然一般不會這樣要求：見條款309.227。Centrelink處理經濟擔保的事。

在作決定的時候，除非移民部長相信對於要求持有一個護照是不合理的，否則該申請人必須持有一個有效的護照：見條款309.327。實際上，一個申請人不能拿到護照的情況並不常見。

在作決定時，一個申請人在境外是至關緊要的:見條款309.412。如果在作決定時，申請人在境內，申請必須被拒絕。例外的是當申請人持有子類別303(緊急的（臨時的）簽證申請人），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已通過入境處並在澳洲境內:見條款309.411。

這個簽證什麼時候生效

在對於類別BC的申請(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的決定作出前，或者那個申請被撤銷前，這個簽證會一直有效:見條款309.511。這就是說，如果類別BC的申請被拒絕或撤銷，子類別309簽證會被終止。在

這些情況下，申請人會被視為依據r2.21A被批出一個過橋簽證A，除非拒簽是在s501， s501A或s501B下作出的。

伴侶(移民的)(類別BC):子類別100

附則1:有效準則

如上所述,要繳納\$1735澳元的首次簽證申請費和必須要填寫表格47sp或電子表格47sp, 除非申請人是子類別445 (需撫養的子女)簽證的持有者, 在這情況下沒有申請費和要用表格1002:見第1129

(1)和(2)項。

申請必須在澳洲境外遞交, 並且在作申請時, 申請人必須要在澳洲境外, 除非符合以下某一條件

:

i. 申請人是一個子類別445(需撫養的子女)的簽證持有者;或

ii. 申請人是一個子類別309(配偶 (臨時的))簽證持有者, 一個子類別309 (伴侶(臨時的))簽證或一個子類別310 (互相依賴的 (臨時的))簽證持有者, 而簽證是移民部長依據法例第345,351,391, 417,454或501J節發出的。

如果(i)或 (ii)適用, 可以在境內或境外遞交申請,且申請人可以在境外或者境內:見第1129(3)項。

附則2:申請時的準則

沒有需要滿足的附則2的準則。

附則2:作決定時的準則

那個擔保人實際上被進一步地定義為一個“提供擔保的伴侶”。依據條款100.111:

提供擔保的伴侶, 對於一個申請人來說, 指:

a. 視情況需要, 那個人在申請中被指定為申請人的配偶、將要 結婚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因而在段落100.221(2)(a),(3)(a)或(4)(a)中提及的子類別309(配偶(臨時的))簽證或子類別309 (伴侶(臨時的))簽證獲得批准;或

b. 那個人在法例第345, 351,391,417,454或501J下, 移民部長決定批准一個子類別309(配偶(臨時的))簽證或子類別309 (伴侶 (臨時的)) 簽證-澳洲公民、澳洲永久居民或合資格的紐西蘭公民在簽證批准時是那個人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

對“提供擔保的伴侶”作要求的目的是防止一個申請人通過和一個擔保人的關係獲得臨時伴侶簽證然後通過和另一個擔保人的關係獲得永居簽證。

通常要滿足的準則是申請人持有一個子類別309的簽證,繼續是擔保人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 和自遞交申請後至少過了2年:見子條款100,221(2)。這就是說在對於子類別100簽證的2年倒數中, 時間不會被浪費。

在申請人因移民部長拒絕子簽證309的申請而導致他未能持有 子類別100簽證的情況, 以及審裁處推翻那個拒簽決定。即使申請人沒有持有一個子類別309的簽證,只要符合另一個對於那個簽證的準則, 100簽證仍然可以獲批:見子條款309.221 (4A)。有人會想如果移民部長的決定被審裁處駁回, 那個子類別309簽證應該恢復存在, 因為否則申請人會卡在較少優勢的過橋簽證中 (在r2.21下批准過橋簽證A)。這不是這條立法的意圖, 看子條款100, 221 (4A)提及子類別309簽證終止的措詞。

如果移民部長在法例第345, 351,391,417, 454或501J下批准了一個子類別309簽證, 2年期限在簽證批准的那一天開始算:見子條款100.221(2A)。

當申請人和提供擔保的伴侶是或曾是永居人道簽證持有者, 2年期限不適用。條件是並在永久人道簽證批准前,該人和申請人在婚姻或事實婚姻關係中, 並且在永居簽證批准前通知移民部:見子條款100.221(6)。

當提供擔保的配偶和簽證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是在長期的伴侶 關係中,2年期限也不適用:見子條款100.221(5)。R1.03對一段長期的伴侶關係作出定義, 指:

r1.03長期伴侶關係, 是指有關一個簽證的申請和另一個的之間 的一段關係, 他們分別是對方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 並且持續了:

a. 如果申請人和對方有一個需撫養的孩子 (繼子女除外) - 不少於2年;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 - 不少於5年

因此審慎的做法是先查明配偶或事實婚姻關係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在遞交申請前先確定是否存在一個長期關係會更符合申請人的利益;例如，一個申請人或者只需要另外4周就可以處在一段長期關係中。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有一個重要的原因要在長期關係存在以前遞交申請，等待4周然後立刻遞交子類別100簽證申請會更為適合。

在提供擔保的配偶或事實婚姻伴侶死亡的情況下，一個申請人仍然有資格獲發子類別100簽證。那個申請人必須持有一個子類別309簽證進入澳洲而且配偶關係或事實婚姻關係在擔保人過世前仍然存在;見子條款100.221(3)。雖然對於申請人來說是不正常的情況，但是至少給了申請人一個仍然被批准子類別100簽證的機會。

在子條款100.221 (2)和100.221(2A)中提及的2年期限終止前，移民部長有權力拒絕子類別100簽證的申請。移民部長也有權力在2年期限終止前批准簽證，在這情況下子條款100.221(3)適用（提供擔保的配偶的死亡）或子條款100.221(4)適用（當出現家庭暴力）：見條款100.221(7)。

第十二章關於商業及投資移民

“電話調查/實地考查”的介紹

一、“電話調查/實地考查”的基本介紹

移民部致力於以這類形式來調查某些簽證申請，其形式大概分為兩種，電話調查和實地考查。筆者提醒廣大申請者們注意，這是至關重要的一步，通常來說，申請人都是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被移民部的調查人員進行“特襲”，所以申請者要隨時準備好能夠回答調查人員所有的問題。根據筆者多年的經驗，這種問題通常都是十分細緻的，如果面試者回答的問題讓移民官無法信服或者前後不一致，那麼就有可能簽證申請被拒。所以申請者們要十分小心這一環節，要按照專業人士的指點準備好所有可能會被問到的問題並滿足移民官的提問。筆者在這裏強調，專業人士並不是要幫助申請人捏造答案，而是要指導申請人如何理解移民官的問題;專業人士也能幫助移民部官員更加了解申請人的案件，起到橋樑的作用。經筆者多年的經驗發現很多申請人的申請被拒，是他們不理解移民官的提問而回答錯誤，釀成拒簽的事情，筆者明白其實並不是申請人故意有所隱瞞或欺騙移民官員，而是由於誤解所造成，所以，筆者絕不容許我的顧客發生這樣的事情。每次筆者百忙中都會去海外陪同顧客到澳洲領館接受訪問，因為筆者不想見到由於理解的不同而發生誤會。

很多人很奇怪,移民官員有很多是懂雙語的,運用中文和英文對他們一點困難都沒有,遊刃有餘。特別是在香港的移民官員,如果他們只懂英語,一定會有專業的翻譯在旁邊,但為什麼會引起誤解,經筆者多年經驗發現,很多移民官員和筆者溝通是沒有一點問題的,因為我們都清楚移民法律的問題,運用法律的術語,但當移民官員向著申請人提問的時候,他們通常都會忘記申請人是不懂這些術語的,雖然他們都是用中文,但是有時會令申請人百思不得其解或誤解其中的含義而給予錯誤的回答。大家明白,申請人都是成功的商人,有著千絲萬縷的人際關係網絡,來自不同的生意背景和區域,他們平時跟人交流都會用上各種行內術語及商業用語或不同的方言,更因為他們專注於他們的行業或只跟同鄉交流,當移民官員訪問的時候,他們有時候用的語言會令移民官產生誤解,所以筆者在場能把這些誤解立刻糾正,令雙方都能成功溝通,達致完滿的結果,這就是為什麼每次筆者都會陪同顧客接受移民部安排的訪問,因為這是至關重要的,有些顧客聘請一些不懂中文的代理就沒有這麼方便了。

當然,有人問,移民部會提供傳譯員,這樣不行嗎?讀者不明白,往往很多問題就是出在傳譯員身上。筆者曾親身經歷一個案件,申請人向移民官員說:她跟丈夫是由一個叫做“好姐”的人介紹相識的,但經過傳譯員,這個“好姐”就變成“姊妹”了,因為這個“姐”字的英文解釋就是“姊妹”的意思,當移民官員再問她的丈夫是誰介紹他們相識的時候,她的丈夫回答是由“朋友(好姐)”介紹,所以當傳譯員翻譯的時候就說成他倆是經朋友介紹了。當移民官員比對的時候,一個說是“姊妹”介紹,一個說是“朋友”介紹,顯而易見,他們的說話是非常矛盾,當然大家心裏都明白最後的結果是什麼了。所以,為什麼筆者不相信傳譯員,這並不是說傳譯員的專業有問題,而是他們不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況且他們的職責只是把顧客當時的說話盡可能正確地翻譯出來而並不需要徹底了解顧客說話中的真正含義,他們的職責並不需要了解事情的前因後果,說過便算了。筆者更擔心傳譯員的知識範圍也會限制了他們的表達能力,因為很多行話和地方方言並不是一些沒有足夠經驗的傳譯員可以應付的,所以傳譯員代替不了筆者的地位。正因為筆者了解移民法也了解顧客的背景,更是一手處理顧客的所有申請文件,筆者最知道問題所在。最難得的是,筆者是雙語人士,所有問題筆者都可以向雙方解釋清楚,能夠做到事半功倍。記得筆者有個顧客的朋友,他認為西人代理更可靠,而找西人代理(當然我不能說西人代理不可靠,而且這位西人也是我所認識的,他極其專業),但是西人代理對中文一竅不通,客戶要先把材料翻譯成英文讓他過目,單單這項自就花費了一萬澳元,而且這位代理又找一個西人會計師作審計伙伴,僅在這兩項目上就花費了近十萬澳元,當然有些人會感覺到一分錢一分貨,十萬澳元肯定物有所值,但是他們不明白或許他們可以花更多錢來培訓西人代理和西人會計師成為中文通,或許會更加物有所值?當然這個是天文數字了。而最至關重要的是事情還沒有解決,因為筆者不敢想象,當西人代理陪同申請人去接受訪問的時候會發生什麼情況,所謂雞同鴨講,申請人只能聽天由命,自求多福了。筆者已見得太多訪問後被拒簽的情況了,筆者知道其中最大的原因都是在訪問上出了問題。這個客戶如果找到好像筆者這樣的代理,就不用浪費太多金錢在文件翻譯上。而最重要的,當他接受訪問的時候有筆者在旁,就能當場解決誤解。我們明白中國人的心態:西人是澳洲的主流,找西人代理會對他們的申請有幫助;但往往弄巧反拙,相反地,會把他的申請成功機會降低,事倍功半。筆者在這真替這位客戶搖頭嘆息,因為客戶不可能得到訪問上的輔導,說真的,不要說是英文和中文的問題,單單是中文的地方語言和專業術語,筆者在為顧客準備申請材料的時候都要經常向申請人查詢及了解,當訪問時遇到誤解,筆者會用移民官員理解的語言為申請人說項,記著因為當筆者不明白的時候,移民官員也一樣不會明白,筆者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要理解顧客的背景,所以,在準備每一個案件的時候,筆者都要用心聆聽及請教,才能幫申請人通過關鍵性的訪問,所以顧客要明白我不是諸事八卦,筆者有責任成為一個可靠守密的聆聽者。

移民部有些行為令人十分不解及反感,移民部在進行電話調查的時候,在海外通常不會說明致電的人是從移民部打來的(這個行為是違反移民部的行為守則的)。舉一個真實并且非常有趣的例子,有一位被電話調查的申請者,由於移民部是匿名撥打電話,所以申請人便認為此人可能是同行,想要盜取商業機密?於是就騙說他的公司已經倒閉。這樣說來,移民部便認定申請者提供虛假信息。如果申請者本人給移民部提供了這樣的信息,那麼可想而知就很難再進行解釋了,結果只能是簽證被拒。

根據筆者多年的從業經驗，申請者從遞交簽證的那一刻起，就要十分警惕簽證官的電話。如果您懷疑接到的電話是從移民部的官員打來的，那麼您就要確認一下來電者的身份。假如來電者拒絕確認身份，出於這種情況，筆者給出溫馨的提示為：與其給出錯誤的信息，不如直接拒絕回答電話調查員所提出的問題。但是，根據筆者多年來的經驗，跟來電者談話時要態度和藹並解釋不能回答來電者的原因是由於無法確認來電者的身份，並要記下通話時間及來電者的性別，這一點至關重要。筆者十分看重電話調查，每次都著重提醒申請者注意，因為有些申請者沒有接到電話而拒簽的，也有申請者接電話時，因為態度不夠友善而遭到拒簽的（筆者不能排除電話調查員公報私仇）。當然，有些案件發生以上情況，經過筆者後來的上訴，案件還是贏了，但這樣就浪費了申請人寶貴的時間和金錢。

沒有任何一項規定指明，移民部不能直接打電話給申請人。但是如果某人說明自己是移民部的官員，有可能由於語言的障礙或者一些不專業的傳譯員而導致申請人錯誤地回答提出的問題，並且把這些錯誤的回答記錄下來，那麼後果可能很嚴重。筆者在此指出，申請者記錄下他們在電話中的對話是合法的，為了以防萬一，保障自身權益，申請者應該記錄下所有的問題和回答，如果可以的話，上班期間，請一位在您公司的職員為您紀錄下講話的內容。申請者如果聘有代理，需將所有的調查內容呈交給您的移民代理，讓專業人士分析您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可靠、合理以及正確。下面是一些在訪問中應該注意到的問題：

- *通常會考察商業技術移民的申請者總體的商業或者投資情況；
- *申請者在此商業投資中的角色，例如，總經理，董事長，或高級管理人員；
- *願意在澳洲建立自己的公司；
- *了解提交給移民部的材料中的所有事項，表達出願意在澳洲從事商業投資活動；
- *通過電話，表達出能夠滿足簽證的所有條款（如果您提交的材料中沒有體現出滿足所有的簽證條款）。

二、哪些申請人無需電話調查/實地考查呢？

1. 申請者已經遞交的材料中不符合簽證條款

根據筆者的經驗，如果移民部認為您遞交的申請符合簽證的要求，則會進行進一步的電話調查/實地考查；相反地，如果他們審理您遞交的所有材料後，認為您的申請不符合簽證的要求，則不會進行電話調查/實地考查，而會直接拒絕簽證申請。

2. 某些商業天才（Business Talent）簽證的申請者

如果您申請的是商業天才簽證，並且您的擔保人是省長或領地的最高領導，有可能不需要電話調查/實地考查，可想而知，這是因為擔保人的資格及地位是非常尊貴，具有相當的可信性。

3. 充足的文件及理據支持的申請

如果您的申請有充分可靠的文件和理據支持，移民官員可以直接批出簽證而不用訪問申請人。

4. 沒有足夠的文件及理由的申請

通常來說，這種簽證會直接被拒掉，因為您的聲明或者提供的材料根本就是沒有理由根據的。

三、在哪裏進行調查呢？

1. 商業天才（臨時）簽證

通常調查會在申請者的常住國進行，要麼是在申請者本人的公司，或者在最靠近其公司的海外領館進行。

如果案件是交由珀斯商業及技術移民處理中心(Perth Business Skills Processing Centre簡稱為PBSPC)來處理，申請人可以要求調查在澳洲進行，或者相關的海外領館會代表PBSPC進行調查。當申請者的申請遞交到海外的時候，領館官員會代表PBSPC進行訪問調查。

其實，移民官員有可能在任何地方進行調查，如果申請者因為某些原因不能前往指定地點進行面試，而簽證官認為理由合理的話，會前往申請人常住國或公司所在地調查。

2. 商業及技術移民（永居）簽證

如果有箱要接受訪問，則交由移民部商業中心(通常是在這裏進

行)來安排訪問的地點。通常的訪問是由你所遞交案件的所在地來決定的。其實，移民官員有可能在任何地方進行調查，如果申請者因為某些原因不能前往進行面試，簽證官認為理由合理的話，會自動前往調查，例如，有足夠數量的申請者（或者其他理由）來使簽證官作出這樣的決定。

四、到申請者所在的地點去考查

那麼讀者肯定會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什麼樣的情況下移民官員需要到申請者的辦公地點去考查呢？移民官員可能會到申請者的辦公地點去訪問（例如，檢查申請者現有的商業住址是否真實），了解更多關於這個公司或者申請人在公司中的角色，例如，總經理、董事長，或高級管理人員。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解申請人所提交的材料是否屬實。但是，移民部也會考慮申請者的隱私權，來保護申請者提交的申請不會被公司的其他人知曉。考慮到這一點，移民部可能不會到其公司的實地去調查。

還有，申請永居的申請人的英語水平可以說是至關重要的。如果申請人的英語水平有問題，則需要交付英語培訓費用。

綜上所述，筆者十分重視申請的每個環節，如果您有任何疑惑，請立即聯繫筆者辦公室，筆者會熱情地給予您滿意的回答。筆者從業多年以來，對訪問調查方面有著較為深度的了解和研究。通常來講，如果遞交的材料都滿足各方面要求的話，那麼接受調查和訪問就是決定您簽證批復的關鍵一步了。

第十三章商業投資移民的案件介紹及分析

行政上訴審裁處審理陸先生的商業移民上訴

1. 背景介紹

陸先生（譯音）申請的是商務移民簽證（127類別——商業擁有人），移民部將其商務簽證取消了，於是他就上訴到行政上訴審裁處（Administrative Appeal Tribunal），最後他的上訴成功了。這個故事的

來龍去脈是這樣的。陸先生和他的太太當初被授予了127商務永居簽證，但是移民部認為其“沒有付出真正的努力”在“在澳洲的合資格企業中來持有重大的擁有權”，所以就將其簽證取消了，上訴到行政上訴審裁處還是維持原判，接著又上訴到聯邦初級法庭(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最終法庭駁回了行政上訴審裁處的決定，認為不應該取消陸先生他們的簽證，於是將案件重新發給行政上訴審裁處進作考慮。故事很曲折，但是最後還是一個大團圓的結局，他們一家可以幸福地在澳洲生活。

陸先生是主申請人，他出生於臺灣，他是在2003年2月22日遞交申請的，申請的是127類別的永居簽證(商業擁有人)，副申請人有他的妻子和他們的四個孩子，這五個副申請人都出生於臺灣。他們全家於2004年2月被授予了商務簽證，陸先生使用商務簽證第一次進入澳洲的日期是2004年2月26日，他的太太是在2004年7月5日第一次到達澳洲。

在當初陸先生遞交的申請中，他的背景是這樣的，在1982年到2003年的時候，他在一家漂染企業中任公司總裁的職位。他打算到澳洲找尋貿易和出口的機會。在2005年11月8日，他通過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註冊了一家企業（以下簡稱為吉平公司-譯音），他和他太太兩個人分別持有這家企業50%的股份份額。在臺灣的註冊的一家公司（以下簡稱為佳迅科技-譯音），陸先生和陸太太也分別擁有50%的股份。

在2006年2月1日，移民局要求陸先生填寫一份商務簽證持有人的調查表，於是陸先生當時的移民代理就代表他填寫了這張表，連同一些補充材料在2006年4月2日寄給了移民部。在2007年2月19日，移民部通知陸先生和陸太太打算取消他倆的簽證，通知信還邀請他們對此作出抗辯，於是，他們的移民代理在2007年4月12日作出了回應。在2007年7月27日，陸先生、陸太太還有他的三個孩子的簽證被取消了。因為第四個孩子已經是澳洲公民了，所以沒有取消他的身份。根據移民部的記錄顯示，從陸先生在2004年2月26日第一次進入澳洲到2007年7月27日取消簽證的這段時間，總共有1000多天，他僅僅在澳洲待了231天。陸先生一家隨後就到行政上訴審裁處要求重審取消他們簽證的決定。在2008年9月25日，上訴審裁處還是維持移民部的原判，決定取消他們的簽證。

在上訴審裁處決定取消他們的簽證後，他們在2008年10月22日又上訴到聯邦初級法庭（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聯邦法庭認為，不應該取消三個孩子的簽證，因為沒有發給這三個孩子取消簽證的通知信，上訴審裁處也知道這三個孩子已經是澳洲的永久居民。在2009年9月22日，聯邦法庭做出決定，駁回上訴審裁處的裁定，並且認為上訴審裁處出現了事實性錯誤的判斷。澳洲吉平公司實際上購買的商品金額與移民官員記錄中顯示的不符。這個錯誤是重要的，因為憑藉此理由可以裁定陸先生的企業是不是一門“生意”；是否他真的努力用在合資格企業中獲得重大擁有權。從數據中，我們可以看出上訴審裁處作出了重大的不符合事實的錯誤，以至於造成司法上的錯誤。

二、相關的法律條文

移民法第134節闡述了取消商務簽證的相關法規。以下凡是有提到“企業”，均指“符合資格”的企業，就不贅述了，都簡稱為“企業”。

(1)根據移民法第134節的第(2)子節和第135節，如果簽證持有人出現了以下的情况，移民部長可以書面方式取消他們的商業簽證：

1. 在企業中，沒有獲得重大的擁有權；
2. 沒有使用他（她）的技能積極地參與高級別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沒有打算繼續達到上面兩點的要求。
2. 如果遵守以下幾點，就不可以取消其簽證：
 1. 有付出真正的努力以在一家在澳洲的合資格企業獲得重大擁有權；
 2. 有付出真正的努力把（她）的技能積極地使用在企業的高級別日常管理中；
 3. 打算繼續付出真正的努力以達到以上的兩點。

3.除了以上在第(2)子節中提到的幾點，還會考慮到以下的任何一點或者全部的內容：

1. 簽證持有人所做的企業計劃書；
2. 該企業計劃書有否合伙人或合資伙伴；

3. 簽證持有人有進行經營合資格澳洲企業的研究；
 4. 簽證持有人在澳洲居留的時間；
 5. 簽證持有人轉到澳洲的用以獲得企業中的股份的資產價值；
 6. 簽證持有人在澳洲的企業中正持有或曾經持有的股份份額價值；
 7. 簽證持有人正從事或曾經從事的商業活動；
 8. 簽證持有人是否沒有遵守依據移民法137節發出的通知信中的條款；
 9. 如果簽證持有人不再在特定的生意中持有重大的股份,或不再使用他（她）的技能積極地參與高級別的日常生意管理:如果有需要, 提供簽證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時長或者參與管理的時長, 並提供為什麼不再持有股份或者參與管理的原因。
- 4. 受限於第(5)子節和第135節, 如果符合以下幾點, 那麼移民部必須通過書面通知來取消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曾經的家庭成員的商務許可或商務簽證：**
1. 移民部依據第（1）子節或第（3A）子節取消了某人的商務簽證;並
 2. 上述某人的家庭成員中的一員或曾經是此人的家庭成員中的一員因上述某人而持有一個商務簽證;並
 3. 如果不是由於某人曾持有被取消了的商務簽證, 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曾經的家庭成員不會持有上述的商務簽證。
- 5. 如果依據第(4)子節取消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曾經的家庭成員的商務簽證後, 會把此人帶入極為困苦的地境, 那麼就不可以取消其簽證。**

三、有關陸先生的爭議

講了這麼多法律的條款和要求, 相信大家都理不出頭緒, 下面我們來看看陸先生的案件, 上訴審裁處需要決定的內容是: 1) 是否陸先生已經持有合資格澳洲企業的重大擁有權或有付出真正的努力（並有意持續地付出努力）來獲得澳洲企業中的重大擁有權, 這就需要上訴審裁處決定他是在經營“生意”, 該“生意”是否“合資格”; 假如他有這樣做的話, 再看2) 他是否有把他的技能積極地用在企業高級別的日常生意管理中, 或是否真正努力地（並打算繼續努力）把他的技能積極地用於高級別的日常生意管理中。

移民部聲稱行政上訴審裁處應該考慮至到2007年8月5日為止這段時期, 吉平公司的商業活動和陸先生在該企業中參與的工作事宜。為什麼是到2007年8月5日為止呢? 這個案件的其中一個爭議點就在這個時間點, 下面讓我們來看看這個問題: 將要取消簽證的通知信必須要在商務簽證持有人首次到達澳洲的三年內發出, 以便授予移民部權力來取消簽證（這個是法律中的嚴格規定, 沒有爭議的餘地）。陸先生第一次持有此商務簽證進入澳洲的時間是2004年2月26日, 這封通知信是在2007年2月19日發出的, 通常會被假設在7天後收到信, 那麼就是2007年2月26日。移民部給陸先生從預計收到通知信後第一天算起的不超過70天的時限內來做出回應（就是到2007年5月7日）, 隨後又多給不超過90天的期限以便移民官行使取消簽證的權力（就是到2007年8月5日）, 這也是相關證據的最後可接受期限。移民部辯稱仲裁人不能把仲裁有效期限外（此案中是指截至2007年8月5日）有關陸先生的活動的證據也考慮進去。

移民部引用當時的移民部長在1992移民法修正案（第2號）的二讀演辭中的內容指出: 如果沒有從事符合要求的商務活動或為從事符合要求的商務活動作出真實的努力, 那麼移民部就有權力在他們到達澳洲後取消永久入境許可和永久商務簽證。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此類簽證持有人首次到達澳洲後的三年內。超過三年的時間, 移民部就不可以取消其入境許可或簽證了。這也意味著除非移民部在此類簽證持有人首次到達澳洲的三年內發出意圖取消其簽證的通知信, 否則這項權力不適用。這項規定給時間予商業移民來為其企業作切合實際的決定, 也給予移民部充足的時間來評估其企業是否能提供持續的利益。當然, 移民部也考慮到不應讓作為永久居民的商業移民無限期處於簽證會被取消的壓力下。

移民部聲稱如果允許上訴審裁處考慮到三年有效期外簽證持有人從事商業活動的情況，這樣就是允許上訴審裁處行使法律規定以外的權力，可能會令上訴審裁處要解決有別於原本仲裁人被要求去解決的問題，這也削弱了立法的目的和作用。

但是，陸先生的代表律師駁回移民部的以上觀點，他指出在法律中並沒有任何條款提及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應該僅考慮跟通知期和判期一樣的三年內的證據。

上訴審裁處對時限問題進行考慮的出發點是源於高等法院對史先生（譯音）案件（Shi V Migration Agent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2008] HCA 31 (Shi)）的判決，高等法院認為“當作決定時不包含時間因素，上訴審裁處在獲取信息的過程中可以考慮在作出原本的決定後才發生的證據”。因而，本案件的其中一個爭議點是在於移民法中的相關規定有否包含這樣一個時間因素。在另一個案件中，上訴審裁處接納移民部的主張並作出僅僅會考慮在相關時期內的關聯到案件事實的新證據，這個時期是截止到作出取消簽證決定的那個日期。而在另一個案件（劉先生-譯音-案）中，上訴審裁處給出了不同的判決結果，那就是沒有這樣的時間因素要求判決者在參照第134節時限定在某時間內。雖然執行取消簽證的行為必須要在三年期限內被啟動，然而沒有要求取消簽證的確實決定要在這個期限內的某一特定的日子作出。上訴審裁處表示，不考慮那些在上訴審裁處作決定之後的相關時期內進行的活動，特別是那些對申請人有利的活動（相對於不利活動來說），會嚴重妨礙上訴審裁處作出正確的或更適合的決定。同時，上訴審裁處也指出取消簽證的決定給簽證持有人帶來的後果是十分嚴重的，所以上訴審裁處也被要求考慮申請人截至在上訴審裁作出決定當天所從事的商業活動。

本案的審裁員也同意在作出正確或更適合的決定方面，上訴審裁處在上述劉先生的案件中作出了正確的決定。上訴審裁處做出判決的關鍵問題在於，是否根據提供給上訴審裁處的材料作出了正確或更適合的決定。在進行復審的時候，上訴審裁處通常不會僅僅局限於考慮原判時提供的證據材料，還會考慮到額外的資料。

在移民法第4(1)指出了制定移民法的目的是為了在符合澳洲利益的前提下，管理將要來澳洲和在澳洲的非公民。和其他移民類別相比，移民法推進長期以來被認為可以促進澳洲經濟發展的商務移民。而1992移民法修正案為商務移民類別提供法律上的準則，並授予移民部長在商務簽證持有人沒有遵守簽證條款時取消其簽證的權力。也提供決定者在作出是否取消簽證的決定時必須依照的準則，包括簽證持有人的意圖和他們作出經營努力的真實程度。

本案件的審裁員同意史先生案件中審裁員所表述的觀點：允許上訴審裁處考慮之後的行為不會削弱法規的施行。上訴審裁處一定會認真審查變化了的情況並清楚新的行為不僅僅是一個避免或延遲簽證取消的策略。無論如何，也會考慮到新的行為不是突然產生的。

絕對有理由相信上訴審裁處能有效地實行其職責進行公正的裁決，同時也要考慮簽證持有人的真正動機，例如，他的活動是否是“商業行為”，或者只是一個掩飾。

法例S134的字面上沒有明確規定決定者要考慮截至某一個時間點而作出裁決，這就是說對在哪個時期發出取消簽證的通知以及何時必須做出決定是否取消簽證都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對考慮哪個時間段內申請人所從事的商業活動是沒有明確規定的。有這樣的法律規定，其實是維護申請人的權益，如果超過法律規定中的限期，簽證持有人的簽證就不能被取消。就像這個案件，陸先生在持有商務移民簽證之後還需要相當的時間來結束他的海外業務。可以肯定的是，沒有迹象表明取消簽證的權力是用來懲戒緩慢開展業務的簽證持有人。

因此，上訴審裁處得出移民法第134節沒有包含一個時間因素的結論，上訴審裁處認為在作出裁決時可以考慮在移民部長還可以行使取消簽證權力的時間段外發生的事情。

四、有關陸太太的爭議

看完陸先生的情況，我們來看看陸太太的情況吧。如果上訴審裁處確定了移民部長取消陸先生簽證的決定，上訴審裁處要考慮的問題是取消簽證會否把副申請人陸太太帶到極為困苦的境地呢？如果取消簽證會把陸太太帶到極為困苦的境地，那麼她的簽證是不應該被取消的。

五、是不是陸先生在合資格的企業內擁有重大擁有權呢？

1.陸先生是否曾經擁有一項“生意”？

這裏的“生意”是指，“有持續經營性質的商業企業，也就是一個以盈利為目的而持續及重復地從事活動的商業活動”。上訴審裁處注意到在移民部的內部指引中提及在作出判定時要考慮是否有尋找客戶及保存財務記錄，以及這些商業活動是否是真實的。提供給上訴審裁處的證據包括陸先生提交的在2009年12月22日作出的一份聲明，以及陸太太提交的在2009年11月11日作出的一份聲明，這兩份聲明是在聽審時被提供的。他們還提供了銀行對帳單、公司財務報表和納稅申報單、及有關吉平公司賣出商品的發票和提貨單。

陸先生說他在2003年遞交了商務簽證申請，因為他想要改變他企業的從業方向，這會改善他的生活并且使他參與國際貿易。他也想讓他的孩子們在英語環境下成長，從而有利於他們開拓國際貿易。陸先生考慮到兩個可能，一是進口先進的紡織品到澳洲並考慮委托臺灣綜合研究院對竹炭紡織品在防火衣服上的應用進行研究，二是從澳洲出口木材和農業產品到臺灣。

當陸先生在2004年2月26日持商務簽證第一次進入澳洲的時候，他花了8天的時間來參加旅遊團遊覽布里斯本、黃金海岸及悉尼。他這是為了讓自己熟悉澳洲這個國家。他回到臺灣後，關閉了一家他曾經是董事長並負責管理的企業，陸先生和陸太太在這個公司持有37%的股份，這家公司有兩個工廠，其中一家工廠的地是由公司所有，這家工廠是為服裝材料染色的；另外一家工廠的地是租來的，這家公司大概有70名員工。

陸先生花了一年以上的時間才關閉這家企業，包括履行合同上的法律要求來遣散員工，賣掉設備(包括空調設備以及防治環境污染設備)，撤銷這家工廠在政府部門的登記，及拆除工廠。接著這家企業的土地又被租了出去，陸先生分得了一些租金。另一家工廠的租約在2005年終止了，這家工廠在約滿後被拆毀。陸先生說在2004年2月入境澳洲之後的再一次入境也因照顧他媽媽的身體不適而被拖延了。

陸先生再次入境澳洲是在2005年5月31日，並在澳洲待到2005年11月。他在悉尼的伯伍德(Burwood)租了一家公寓並參加英語學習班。在班裏，他認識了一個在澳洲參與化妝品生產的韓國人。陸先生認為這些產品有可能成功出口到臺灣，他就帶著一些樣品到臺灣，看看是不是有市場。陸先生在悉尼的時候，曾經到訪過臺灣駐澳洲海外辦事處來獲取可能在臺灣銷售的產品的澳洲供應商信息，但是對他幫助不大，他唯有自己尋找商業機會。陸先生的孩子們在2005年7月到達悉尼，並和陸先生一起生活在伯伍德區的一個公寓單元裏，陸太太在2005年11月到達澳洲，但是陸先生沒過幾天就回到了臺灣，因為陸先生的兄弟在臺灣生了重病。其後，他的兄弟在2006年5月份去世了。

在2005年8月份，陸先生通過他的會計師申請註冊一家企業——吉平公司，他和他的太太分別持有這家企業50%的股份。他們商討怎樣才能最好地開展從澳洲出口產品到臺灣的生意，因為陸太太的英文遠比陸先生的好(陸先生可以閱讀英文但是他不擅長聽力和口語)，於是他們決定讓陸太太留在澳洲尋找供應商、檢查貨物質量、及安排貼標籤和運貨，同時陸先生負責貨品在臺灣的市場營銷。

陸太太表示，陸先生在臺灣有很多朋友和商業合作夥伴，他是為澳洲產品尋找買家的最好人選。她本人在英國和美國學習過國際貿易，並且在這方面也有經驗。大概在12到15年前，那是在更多的子女出生前，她曾經出口過電子產品到東歐。佳迅科技就是在那個時候註冊為一家進出口公司的。佳迅科技的商業登記證上顯示它是在1994年6月10日首次註冊的。

陸先生開拓新業務的計劃包括用一段長時間，從開始出口化妝品，擴充到出口牛油、羊毛和礦產品。陸太太在網上尋找適合出口的產品並進行業務聯繫。陸太太說，除了化妝品以外，他們還嘗試出口寵物食品、牙膏和牙刷到臺灣。因為在澳洲沒有禽流感，陸先生的一位朋友還要求她在澳洲尋找寵物食品的貨源。而且澳洲的貨會賣得更高的價錢，他們對出口牛油也很感興趣。

陸太太說，從2006年到2008年的這段時期，存入吉平公司賬戶的所有資金都是用在該公司的業務中。她幾乎每個星期都為吉平公司買貨。在2006年，吉平公司付給供應商的金額大概是6萬澳幣，她甚至需要把部分個人積蓄存到吉平公司的賬戶用來支付買貨的支票。陸太太說她每個星期至少花48小時在吉平公司的業務上，從早上9點半到大概下午3點，然後他們夫妻再通過Skype這個網絡聊天工具來討論買賣的情況。陸先生指出，臺灣的法律要求進口的業務是要臺灣當地註冊的公司來經營。他們夫妻

決定用佳迅科技經營臺灣的業務，但是，他們要申請擴展佳迅科技的經營範圍。陸先生說他訪問了潛在的客戶來看看什麼商品可以在臺灣銷售，及通過電視公司探究市場營銷的良機。最終，他要處理標籤問題，佳迅科技所銷售的其中一種商品（含氟桉樹蜂膠牙膏）因被發現商標的標注不符合臺北縣政府的商標標準，以致其被罰錢。他不得不撤回佳迅科技售賣的所有產品來更改商標。他印了新商標並發送給在澳洲的妻子以貼在出口到臺灣的產品上。

陸先生說，在2006年8月4日他為佳迅科技在世貿中心租了一個展室來展示澳洲產品，他給審裁員展示了展室的照片。他每天花大概5個小時在展室，佳迅科技也僱用了一名員工在展室照看業務。剩下的時間，陸先生都是在尋找和應付客戶，以及和他在澳洲的妻子進行交流。他倆每天都是用Skype通過互聯網進行討論。在2005年11月到2008年11月，他在這個生意上全職工作。從陸先生給上訴審裁處提供的證據——他的臺灣電話月結單中也可以看出，陸先生每天一次甚至有時候一天兩次打電話到澳洲。證據也包括一些陸先生和陸太太關於業務的電子郵件。

陸先生說，作為他市場營銷策略的一部份，他在電臺和慈善團體投放佳迅科技的產品廣告。業務的拓展帶來更多的客戶，他和臺灣的一家超市進行協商，並逐步地擴大他的產品銷售範圍。他打算移居到澳洲，而僱用其他的人在臺灣做市場營銷，但是這樣就需要這家企業有足夠的收入。陸先生說，在之前的上訴開始被審查後，陸太太被禁止工作而不能再發貨到臺灣，所以他在臺灣的客戶非常生氣，但他也無能為力，他和澳洲供貨商沒有直接的聯繫，而且他的英文水平也不足以讓他應付大部份的供貨商，他丟了面子，也丟了生意。

陸先生說，即使他直接從供應商那裏訂貨，他也不能更好地掌控交易，而利潤率也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當生意剛剛起步的時候，陸先生依靠他的存款來支撐整個家庭。當他的生意在2008年11月停止的時候，因為他在臺灣沒有其他的企業股份，所以他找了一份在紡織企業管理漂染的工作，他為這家公司工作了差不多一年。然後在2009年11月，他找到了另一份工作，作為一家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營運和技術總監”。陸先生說，如果還有別的機會，他想他能重建生意，但是可能要花費兩年到三年的時間，而在他要花5年事件才能把產品在臺灣的經銷和分銷交與其他人管理。陸先生也被問到為了支持吉平公司所作的財務安排。他安排陸太太在吉平公司的賬戶中存了10萬澳元，作為企業的啟動資金，此後他給吉平公司每年供款兩次。但是，他說吉平公司和佳迅科技在本質上是同一傢生意，所以吉平公司沒有在臺灣開設銀行賬戶。

陸太太說所有吉平公司的發票都是她開的。吉平公司發出的貨物由佳迅科技在臺灣接收，吉平公司的賬戶會收到這筆款項的進帳，實際上，匯款是由陸先生定期存款到吉平公司的澳洲賬戶上的，因為這種方法會相對容易些。據陸太太所講，她開始存到吉平公司賬戶的那10萬澳元是用於購買貨物的，這些貨物最終都是由佳迅科技在臺灣出售。陸太太用支票支付吉平公司買的那些貨物的款項。她駁斥了吉平公司的賬戶也顯示出她的家庭開銷的說法，雖然她說她犯了錯誤，混淆了陸先生從臺灣匯給她的錢的用途。陸太太進一步表明，從臺灣寄給吉平公司的錢包括在臺灣賣貨物所收取的利潤。

上訴審裁處已經收到了吉平公司從2006年1月18日到2007年2月27日的發票，發票顯示在這期間吉平公司購買了價值6萬多澳幣的貨物。除此之外，從2007年11月30日到2008年9月30日的資料顯示，吉平公司開出給佳迅科技的支票包括有化妝品、健康產品及牙膏共7萬多澳幣。吉平公司的納稅申報顯示，在2007年賣掉的貨物價值8萬多澳幣和在2008年賣掉價值7萬多澳幣的貨物。佳迅科技同一時期的財務狀況表和納稅申報單也被提交了。吉平公司從2007年2月到7月的銀行對帳單顯示了和企業業務相關的各項交易。

上訴審裁處所面臨的困難之一就是吉平公司缺少一條清晰的資金流向線路來支持陸先生的觀點，即吉平公司是一項生意。上訴審裁處發現很難區分出陸先生夫妻的個人資金和吉平公司的業務資金。如果他們的記錄有被更清晰地組織並保存的話，那麼審裁員的工作會更輕鬆些。

移民部長的發言人辯稱，他們夫妻的商務活動是應該為了發展在澳洲的企業。他說沒有足夠的證據表明給予吉平公司的款項是與它開出的發票相關聯的。他還表示，吉平公司沒有把焦點集中在獲取利潤上，而且它的業務實作和流入的資金數額也不足以說明吉平公司是一項生意。移民部長聲稱佳迅科技購買澳洲產品並不需要通過吉平公司，要想購買那些產品可以直接找澳洲的供應商。

陸先生的代表則表示，佳迅科技通過陸先生的調查和利用他的業務關係網去識別什麼樣的貨品有可能在臺灣銷售，然後陸先生再通知陸太太、吉平公司。通過陸太太在澳洲尋找供應商，談判買賣，以及安排運貨到臺灣。然後陸先生通過佳迅科技在臺灣進行市場推廣。從提供的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這些商業活動。基本上吉平公司和佳迅科技是根據臺灣的商業條件而結合在一起經營的，對於生意的成功經營，這兩家企業是缺一不可的。

上訴審裁處對陸先生有參與一個真實的符合要求的生意表示滿意，它發現這個生意是有出口澳洲的產品到臺海市場銷售。由陸先生提供的發票顯示，吉平公司從澳洲的供應商那裏購買了一系列的澳洲產品在臺灣進行銷售，其中包括某些化妝品。陸先生他們夫妻提供的證據表明，在臺灣賣出貨品的盈利都匯給了澳洲的吉平公司。陸先生的這個案件和其他的案件是有區別的，讀者也可以看出來，陸先生提出的證據可以顯示這兩家企業之間的合作是真誠的。但是法庭審理過另外的一個案件，可以看出此案的兩家企業是僅爲了移民的目的而合作的，其中的一家企業僅僅在移民部發出意圖取消簽證通知信之前的一天才成立的。但是，從陸先生的資料可以看出，澳洲企業和臺灣企業的合作是長期的，而且企業有盈利，有報稅單和銀行的對帳單等爲證。

上訴審裁處也接受了陸先生的證詞，就是必要找在臺灣註冊的公司來處理在臺灣的銷售。因爲佳迅科技和吉平公司一樣，都是全屬於他們夫妻共有，基本上可以說，佳迅科技擔當了吉平公司的代理，也可以說是陸先生澳洲生意不可缺少的一個羽翼。上訴審裁處不難看出這樣的事實，就是澳洲產品的市場宣傳、銷售及分銷都是在另一個企業實體的名下處理的。上訴審裁處認爲吉平公司和佳迅科技都是陸先生夫妻以澳洲爲據點所建立的生意。陸先生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在臺灣的事實可以用這個生意的性質來作充份的解釋，而且陸先生的業務關係網和營銷技巧對保障此生意在臺灣的初期營銷是很必要的。

2. 這個企業是否是一家“合資格企業”？

移民法第134節闡明了“合資格的企業”的含義。“合資格企業”是指一家令移民部長有理由相信正在帶來或將會帶來以下提及的一項或一項以上成效的企業：第一，發展與國際市場的商業聯繫；第二，在澳洲創造或維持就業；第三，出口澳洲的產品和服務。移民法也清楚表明，“合資格企業”必須是坐落在澳洲。

移民部長認爲這就是意味著僅僅澳洲吉平公司的業務活動是相關的。在上訴審裁處看來，吉平公司的業務活動包含了佳迅科技的業務活動。當一項生意尋求開拓國際市場並建立涉及到出口澳洲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時，海外代理的協助是不可避免的。

合資格企業的部分業務是在澳洲海外進行並不構成不符合要求的因素。就是說吉平公司把部分業務交由海外的佳迅科技來代理，這並不能說它就不符合要求。然而申請人必須出示在澳洲真的存在一家符合要求的企業的證明。沒有任何理由表明爲什麼申請人或者是其他企業不能爲在澳洲以外的企業提供服務。的確，很難看出一家進出口企業怎能不需要這種由澳洲以外的企業提供的定期服務。在陸先生的這個案件中，這種服務由也是陸先生夫妻擁有的一家代理企業來提供，上訴審裁處認爲他們的目的（至少最初的目的）是在澳洲建立出口澳洲產品到臺灣的企業，佳迅科技是整個運作過程的一部分。最終，這也會有利於創造和保障澳洲本土的就業。所以基於以上幾點，上訴審裁處認爲陸先生的企業是一家符合移民法第134節所規定的企業。

六、陸先生有沒有真正努力的利用其技能積極參與高級別的日常管理及他是不是打算繼續爲此而努力呢？

簽證持有人必須積極地參與澳洲企業的日常管理工作。移民法也設想到簽證持有人會在澳洲定居，利用他們的技能在這裏建立企業，他們在管理企業期間或許會到海外。“真正的努力”包括簽證持有人利用其技能來研究如何在澳洲運營一個“合資格企業”，及其在澳洲的逗留時長。

就像我們上面提到的，從陸先生在2004年2月26日第一次持商務簽證進入澳洲到其簽證被取消的2007年7月27日爲止，在這1016天中陸先生一共在澳洲居住了231天。陸先生提供的證據是，他第一次持商務簽證進入澳洲的時候是2004年2月26日，當時他是和旅遊團一起到布里斯本、黃金海岸和悉尼旅

遊，就是爲了更好地了解這個國家。他回臺灣就是爲了關閉企業作必要的安排，他在這些企業中都佔有股權和管理權。這樣就花費了一年多的時間，包括撤銷登記和拆毀在企業自有地上的工廠，關閉另一家在租賃地的工廠，賣掉設備，遣散公司的70名員工。

直到2005年5月31日陸先生才回到澳洲，然後報讀了一個英語課程，租了一家公寓，開始探尋生意良機。在2005年8月，註冊了吉平公司。因爲陸先生的生意關係網和經驗，陸先生和陸太太商定，陸先生會在臺灣負責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貨品。因爲陸太太的英語比陸先生要好，又因爲她有國際貿易方面的經驗，所以陸太太會留在澳洲，找供應商，檢查貨物的質量，安排貼標籤和貨運。陸先生提供的證明還顯示，在2005年到2007年期間，他多數時間都在臺灣，也是因爲他的母親生病，他的兄弟也生病最後病逝，而且他也需要時間來賣掉他們在臺灣的房子。

陸先生還解釋，他在臺灣訪問了潛在客戶，探尋了市場推廣機會，并且從2006年8月4日起，租了一個展覽展覽澳洲產品。他每天一般都在這個展室花上5個小時，在這裏還僱用了一名僱員。除了繼續訪問來吸引客源，以及拓展市場機遇外，他每天還和他的太太用網絡通話，討論銷售的事情，還有在電郵裏也談及這些事宜。上訴審裁處也注意到了提供的文件中，也提到了在臺灣所遇到的貼簽的問題，導致佳迅科技企業受罰，所有的產品都要因此而放棄銷售和重新貼簽。

上訴審裁處認爲，提供的證據可以清晰地表明，陸先生有用他的技能積極地參與高級別的日常工作，上訴審裁處認爲他有付出真實的努力。儘管取消簽證和關閉企業會給陸先生帶來負面影響，他還是願意在澳洲重新建立企業，即使組建一個新的企業可能要花上五年的時間。所以法官認爲他是真的願意爲在澳洲建立一家合資格企業並努力地參與日常管理工作。

最後上訴審裁處駁回了取消陸先生簽證的決定，法官認爲還應該考慮到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以及取消簽證後他們是否會陷入十分困苦的地境，因爲他們要靠這個簽證來獲得永居身份和最後的公民身份。陸先生的孩子，分別是11，16，17和20歲，這四個孩子都是在澳洲的學校讀書，最大的孩子已經是澳洲公民了，其餘三個均是永久居民。同時，陸先生的孩子們在澳洲的學校讀書已經超過5年了，并且十分喜歡在澳洲讀書，20歲的女兒在澳洲的八大名校中學習藝術，16和17歲的兩個兒子在讀高中，11歲的女兒在政府學校讀小學。其中，要考慮到兩個兒子如果回到臺灣是不可能的，因爲他們5年在澳洲的學習，如果再重新回到臺灣的話，就會十分困難，因爲他們沒有就讀臺灣的5年基礎課程。陸太太要在澳洲照顧自己的孩子，不能丟下他們自己回到臺灣。家庭的影響，特別是母親對於孩子們的成長至關重要。而且作爲一名母親，她不能和孩子們分開，她想要陪着孩子們長大。如果她回到臺灣，剩下4個孩子要怎麼辦啊，尤其是那個最小的女兒，因爲在這裏沒有任何的親戚，誰能照顧他們呢。陸太太也表示，最近有和孩子們回過臺灣，去探望他們生病的外婆。在再次入境澳洲之前，她獲批了旅遊簽證，她的簽證的有效期到2011年1月15日。

七、如果取消陸太太的簽證，她會陷入十分困苦的地境嗎？

陸先生的代表說，如果取消他們的簽證會給陸太太帶來極爲困苦的地境。但是移民部的代表辯稱，這不會給陸太太帶來十分困苦的地境，因爲她可以帶著4個孩子回到臺灣。她的簽證的有效日期是到2011年1月，到那個時候兩個男孩都18歲了，如果她回臺灣了，這也不影響她繼續申請其他類別的簽證。

這個案件的最後結局是皆大歡喜，陸先生的商務簽證沒有被取消，連同家人的簽證也都沒有被取消。所以我們從這個案件中可以得到教訓是，如果您申請的是商務簽證，首先要提供證明的是，您在澳洲的企業中有付出努力；第二點，您的子女有安排上學；第三點，證明您自己和家人與澳洲的關係緊密，如果離開澳洲，就無法再正常地生活下去。

行政上訴審裁處審理鄭先生商業技術移民的案件

一、背景介紹

這個案件介紹的是關於一位商業技術移民，上訴到行政上訴審裁處（Administrative Appeal Tribunal），聽審日期爲2010年4月9日，裁定日期爲2010年4月15日。這個案件有意思之處是，申請人看上去幾乎滿足所有的商業移民的條件，投入了股份，也積極和熱情地參與公司的活動，但是簽證還是被取

消了，這是由於什麼原因呢？這個案件為所有的申請人敲響了警鐘，不要粗枝大葉地看問題，因為其中很多的小條款是需要我們注意的。這位申請人既損失了時間又浪費了金錢，並不是投入大量的資金就會收穫成功的果實。希望大家吸取這樣的教訓，諮詢專業的人士，給予您幫助。

故事是這樣的，鄭先生（譯音）是一位中國公民，在2005年9月29日，他本人和太太還有兩個孩子獲批了商業技術簽證。在2008年12月22日，移民部長通知鄭先生打算取消他的簽證，因為他不能滿足有關的移民條款，並邀請他對將要取消簽證的決定作出辯護。在2009年5月6日，鄭先生作出辯護，但移民部長取消他的簽證，鄭先生便提出上訴。

以下是移民法中的對取消商業技術簽證的相關規定。

如果出現下面的情況，移民部長可以取消一個商業技術簽證：

- 沒有在一家在澳洲的合資格生意中持有重大權益；
- 沒有運用他（她）的技能積極參與那個企業的高級別的日常工作；
- 沒有打算繼續達到上面兩點的要求。

關於“生意”和“重大權益”，下面都會詳細地給出在移民法中的定義。其定義並不是像表面上看上去的那麼簡單，實際上是很復雜的概念。

相應的，如果滿足以下的條款，則不會取消其簽證：

- 在澳擁有合資格的生意的重大權益，並作出真實的努力；
- 擁有並運用了他（她）的技能積極參與此生意的高級別的日常工作，並作出真實的努力；
- 打算為了達成以上的兩點要求而繼續努力。

看上去十分簡單，但是需要提供大量的資料來證明這幾點，比如，您作為簽證持有人，是在真的從事高級別的日常工作，您遞交的所有材料都要能夠說明“真的”在努力達成這幾個目標。

在這個案件中，上訴審裁處提出有三點需要裁定的事情：第一，是不是鄭先生真的沒有滿足上述條款；第二，如果沒有滿足，那麼他是否在真的努力達到要求；第三，如果他沒有努力達到要求，上訴審裁處是不是應該對他行使酌情權。

二、鄭先生所出示的有關證據

鄭先生是中國一家集團公司的主席和行政董事，其中包括一傢生產和銷售肉類及海鮮的公司，該公司大約僱有800名員工。他家在中國，他的太太也一起住。他的女兒住在悉尼的房子，這個房子是鄭先生在2009年4月左右買的。

2004年4月，鄭先生第一次到訪澳洲，他此行的目的是調查澳洲的總體經濟環境。他打算在堪培拉開一家香腸生產廠，並且出口澳洲雞肉和豬肉產品到中國產生。在2004年4月7日，為了實現計劃，鄭先生在新南威爾士州註冊了一家公司，他是這家公司的董事並持有60%的股份。然後他回到中國，打探了中國和澳洲的各種門路。在2004年5月，他申請了商業技術簽證。2005年9月29日，他的簽證被批准了。

在2005年和2006年期間，即使身在中國，鄭先生還是繼續想要實現他的澳洲商業計劃，並且有時候會短期到訪澳洲。但是，在2007年初，中澳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有規定，不再允許進行雞肉和豬肉的貿易，所以，鄭先生放棄了開肉廠的計劃。

在2008年，因為全球經濟不穩定，鄭先生把時間幾乎都花在中國來打理那邊的生意，沒有繼續探尋澳洲的生意計劃。到了2009年，經濟有好轉的趨勢，他又開始探求在澳洲開展商業的機會。在2007年的時候，他就很看好房地產這方面，打算以後對此進行投資。

在2009年4月，鄭先生認識了澳洲一家大型的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欣德馬什集團（the Hindmarsh Group）的執行官哈代（譯音）先生，這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項目遍布整個澳洲，包括興建護理院和安老社區。當時，欣德馬什集團正和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合作修建貝爾里夫安老社區（譯音）。這個項目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在鄭先生和哈代先生見面的時候就已經完工了，並且正在售賣；第二期工程，在前幾個星期已收到開發許可，並且要在2010年9月左右開始建設。

在2009年4月7日，哈代先生作為沃登公司（譯音）的代表，和鄭先生簽訂了一份“意向書”，內容包括欣德馬什集團已經獲得了貝爾里夫安老社區的開發批准；並且，雙方達成了協議，原則上，鄭先生會投資這項工程並積極參與高級別的工作。從意向書中看出，鄭先生可以投資100萬澳元入沃登公司，並會持有該公司10.75%的股份，在和沃登公司簽訂股份協議書後才生效，他才能成為董事局的一名成員，其需要履行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作為董事，要定期審閱工程進度報告，報告內容包括設計、授權批復、資金投入、建造、市場推廣以及項目完工情況；
2. 出席董事局會議；
3. 為安老社區尋找中國客源；
4. 在設計和財務方面，為適合中國居民的需要給出意見；
5. 推薦中國的安老業開發機會給堪培拉的公司，像是欣德馬什集團和其他同行；
6. 協助欣德馬什集團採購這個工程的材料，以及輔助採購欣德馬什集團在澳洲的其它工程的材料。

也許大家都忽略了一個細節問題，就是實際上鄭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是沃登公司的，而這個安老社區的開發工程是屬於欣德馬什集團名下的，所以鄭先生為這個項目所做出的努力根本就和他的簽證條款不符，也許讀者現在還是一知半解，下面我們會詳細介紹，大家跟着一起來看故事的發展吧。

大約在2009年4月24日，鄭先生通過澳洲匯豐銀行注資100萬澳元給沃登公司。從2009年4月開始，鄭先生會偶爾訪問澳洲，但一般每次在澳洲逗留的時間至多為一周。因為當時中國經濟有好轉，所以他平均每個星期都差不多有兩三天花在與欣德馬什集團有關的事務上。他在堪培拉參加過兩次沃登公司的董事局會議，並在中國參加過一次。他曾經做過調查並了解過欣德馬什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建築材料和價格的相關信息。鄭先生還出席了貝爾里夫安老社區一期工程的開幕式。他在中國也到訪過欣德馬什集團有可能管理的安老社區，並向欣德馬什集團提出對貝爾里夫安老社區二期工程的景觀設計的意見，其中包括樣品的準備，但是他的建議還在被考慮中，並沒有正式地被採納。他還為貝爾里夫的工程從中國供應商那裏獲得所需材料（包括瓷磚，照明設備以及鋁板）的報價，這可以從鄭先生在中國的助理收發的傳真中看出。

鄭先生還給出證明，他想要繼續參與和欣德馬什集團的合作，並且非常願意參與進一步的投資。他相信中國在安老社區方面，有很大的市場潛力，如果欣德馬什集團能夠參與其中，會是很有利的。他將建議欣德馬什集團的董事局，沃登公司可以作為打開中國市場的金鑰匙。他想，如果沒有商業技術簽證，他還是會在中國協助欣德馬什集團，當然如果有商業技術簽證，那麼做起事來就會更加容易和更加方便。

說了這麼多，大家可能明白了，鄭先生的簽證現在是靠投資沃登公司的，他已經放棄了原來的肉食品生意計劃。鄭先生靠對他在澳洲註冊的公司的營運參與來支持他的聲明——他有為在澳洲獲得必要的重大利益而努力，但是他的投入僅僅是到上面所說的那種程度。

三、哈代先生出示的證明

上訴審裁處也從欣德馬什集團的執行官哈代先生那裏獲得信息，了解到欣德馬什集團是一家包含不同公司的集團企業，現在進行的建築項目大約為1600萬澳元，其中包括在大學和安老社區的項目。貝爾里夫安老社區工程是欣德馬什集團和澳洲首都領地政府的合作開發項目，成立沃登公司的目的就是為了這個項目籌措資金，因為建築花費已經超過了銀行的貸款，銀行貸款只能夠供給大約70%的建築花費。所以，必須要有一家公司提供資金給貝爾里夫工程。沃登公司沒有任何雇員，可能這個項目完工以後就會關閉沃登公司。在鄭先生開始接觸欣德馬什集團的時候，貝爾里夫一期工程已經進行得很好了。哈代先生還證實說，還沒有確實地計劃要在二期工程用鄭先生的設計，但既然已經收到開發許可了，他會仔細地看看。其它鄭先生已經獲得報價的材料，例如，照明設備，可能不符合澳洲設計標準，所以可能不會被使用。但是，他有能力保證鋁板從中國進口的價格會是澳洲價格的一半，這就會有益於欣德馬什集團的工程。

哈代先生還說，沒有商業技術簽證，鄭先生也可以在中國進行所有的活動，但是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不是很尷尬嘛，因為鄭先生對於這個工程投入了太大的熱情了。哈代先生也表示，希望這種珍貴的合作關係能夠繼續保持下去，欣德馬什集團接觸過中國當地的紅十字會，以討論那裏的安老社區開發，鄭先生對於此以及其他工程的貢獻是功不可沒的。

四、鄭先生是否在一盤合資格生意中擁有得重大權益？

(一)關於重大權益

移民法第134節中的相關規定如下：

有關在一盤生意中的所有權利益，也就是在生意中作為以下幾點所擁有的利益：

- 是進行生意運作的一家公司中的一名股東；或
- 是進行生意運作的合伙企業的其中之一個合伙人；或
- 是一門生意的獨立所有人。

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公司，合伙關係或信託，非直接擁有該利益。

實際上，移民法中沒有對“重大權益”作出定義。在以前的案件中，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有對“重大的”作出說明，這個案件的審裁員也同意此前的說法。首先要說明的是，“重大的”在這裏有兩層含義，第一點是，在一家公司中或一個企業中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權，以控制或管理企業的運作，擁有企業的絕對金錢利益；另一方面是，在一家企業中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權，並且對其有相對上或價值上的非不重大或名義擁有權。其實，解釋起來很簡單，就是要在公司中擁有重大的股份。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的文件顯示，鄭先生是沃登公司五個董事中的一員，其中股份分配為：欣德馬什沃登公司佔有73.25%的股份，鄭先生佔有10.75%的股份，另一位中國董事佔有16%的股份。上訴審裁處認為鄭先生在沃登公司中擁有所有權利益。因為鄭先生持有的股份是根據他對這家公司的大概100萬澳元的投資而獲得的，這正好說明了鄭先生的股份是重大的而不是名義上的，這就賦予他控制或管理這家公司的權力。上訴審裁處認為他在沃登公司中擁有重大的所有權利益。

大家看到這裏可能認為鄭先生的上訴又有希望了，這裏僅僅講述了案件的一個環節，他是滿足了持有“重大的”股權的要求，但是他的這個股份是沃登公司的，下面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沃登公司是否符合商業技術移民的要求呢？

(二) 沃登公司是不是合資格生意？

如果鄭先生的上訴想要成功，那麼沃登公司首先需要是正在營運的，而且它必須是在移民法的定義下合資格生意。關於“生意”在移民法律中也是沒有定義，但是在以前的案例中有指出，“生意”是指“一個以盈利為目的而持續及重複地從事的活動”。

根據以往聯邦法庭（Federal Court）審理的案件，一個人是否運營一個企業是要看事實和情況而定的，並不是說公司要有多大，也不是說要全職地工作，其實也可以僱用其他的人仕來幫助打理。有些人認為關鍵是，經營一家企業就是在進行重複的工作，可以也有反對的意見，像是有些生意，例如，種植業在一段相對的長時期內才會重複勞作，並會有相當的一段時間都是農閒期，所以從這個角度講，企業並不意味着總要很忙。

那麼讀者到這裏一定很好奇，到底怎麼樣才算是一門“合資格”生意呢？因為根據我們平時理解的概念和經驗來分析，生意就是有老闆，有員工，通常是以賺錢為主的就叫生意啊，這樣的說法像是很正確。但是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不是所有的生意都能滿足要求了嘛。那麼下面我們來看看法庭給出的概念，首先，這家企業要以盈利為目的，要像生意那樣地運作，能夠保持會計記帳的記錄，還有就是要重複活動。

即使採用最廣泛的定義，沃登公司也不可以說是一門生意，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沃登公司有進行或運營任何活動。那麼我們根據以上給出的概念，來看看鄭先生投資的沃登公司是否符合移民法的規定呢。第一，這家公司沒有任何的商業計劃，來說明公司的運作；第二，也沒

有財務活動;第三,這家公司不需要任何真正的管理;第四,沒有僱用員工。除了通知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誰是它的董事,及出具股份證明外,沃登公司的董事局會議記錄沒有表明它有從事過任何商業活動,僅僅可以看出它具有欣德馬什集團的活動記錄,特別是貝爾裏夫安老社區二期工程的進度。根據哈代先生提供的證據,沃登公司主要是要為貝爾裏夫安老社區的開發籌措資金,在這個項目完工以後可能就會關閉沃登公司。對於欣德馬什集團的貝爾裏夫工程項目,沃登公司是必要的投資工具。

所以,根據以上的證據,上訴審裁處認為沃登公司沒有在經營生意。因而,沃登公司沒有經營“合資格”生意。但是有證據顯示,欣德馬什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或許符合移民法中對符合要求的企業的定義,因為它們的業務發展都有或將會聯繫到國際市場或者是創造或者維持在澳洲的就業。現在您可以看出來了,法律的要求是很嚴格的,換句話說是有章可循的。並不是每個人投資了,註冊了就都是“合資格生意”了,一定要諮詢專業人士,因為在商業技術移民方面的要求很嚴格,所以交給筆者您就無需擔心了。

根據所提供的證據表明,在貝爾裏夫安老社區一期工程中,欣德馬什集團僱用了63名員工,安老社區建成以後還會繼續僱用員工來工作。而且,可以看出欣德馬什集團會通過鄭先生在中國進一步開拓業務網絡。但這並不能改變既有的事實,鄭先生是擁有沃登公司的所有權利益,而不是擁有欣德馬什集團的所有權利益。審裁員也在考慮是不是沃登公司和欣德馬什集團是等同的,這樣鄭先生就滿足簽證的條件了。可是,證據很明顯,它們並不是一家公司。僅僅由於這兩家公司結盟了,也不能夠說鄭先生擁有移民法要求的利益。鄭先生沒有管理或正式地參與欣德馬什集團旗下的其它公司的業務。作為一個投資者,鄭先生很自然地對欣德馬什集團的業務有強烈的興趣,但是僅僅是和欣德馬什集團有緊密聯繫,這並不能改變沃登公司的企業特性,也不能改變他參與欣德馬什集團業務的本質,也就是說,鄭先生實際上沒有參加欣德馬什集團的決策活動,他也沒有持有欣德馬什集團的實質股份。

五、鄭先生有否作出了真正的努力？

如果鄭先生滿足以下條款中的一條,那麼他的簽證也不會被取消:

1. 有真正地付出努力以在澳洲的合資格生意中持有重大權益;
2. 有真正地為把他(她)的技能積極地使用在企業的高級別日常管理工作中而努力;
3. 打算繼續努力達到以上的兩點。

在衡量有沒有作出真正的努力時,會考慮以下幾點:

1. 簽證持有人所做的企業計劃書;
2. 該生意計劃有合夥企業或者合資企業存在;
3. 簽證持有人有進行經營澳洲企業的研究;
4. 簽證持有人在澳洲居留的時間;
5. 簽證持有人轉到澳洲的用以獲得在澳洲的合資格生意的資產價值;

6. 簽證持有人在澳洲的合資格生意中正持有或曾經持有的擁有權價值；
7. 簽證持有人正從事或曾經從事的商業活動；
8. 簽證持有人是否沒有遵守依據移民法137節發出的通知信中的條款；
9. 如果簽證持有人不再在特定的生意中持有重大的權益，或不再使用他（她）的技能積極地參與高級別的日常生意管理：

- (1) 如果有需要，提供簽證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時長或者參與管理的時長，並
- (2) 提供為什麼不再持有股份或者參與管理的原因。

在之前的案件，上訴審裁處總結說，“真正的”就是說簽證持有人的努力不是“表面上的或裝樣子的”。此案的審裁員也同意這個觀點。對於鄭先生來說，他對於貝爾裏夫安老社區的開發功不可沒，他也有積極參與欣德馬什集團的業務活動，但是他的所有權利益確實被限制在沃登公司，也就是說他的所有努力都沒有用於一門合資格生意。上訴審裁處也考慮到可以運用酌情權，酌情權的引入是爲了讓審裁員彈性處理無法預料的情況，審裁員可以考慮的因素包括上訴人是否需要更多的時間去實行真正的努力。鄭先生沒有請求上訴審裁處使用酌情權。最後，上訴審裁處維持取消鄭先生簽證的決定。

2. 筆者認爲這個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案件，因爲鄭先生有很好的從商背景，又有資金進行投資，願意在澳洲開展生意和投入股份，也能够滿足年齡等其他的要求，但是，越是這樣才越要小心行事。大家也看到了，這位上訴人投入了大量的資金，也做出了很多的努力來幫助澳洲的公司來打理生意。最後，還是一場空，耽誤了大量的時間，損耗了很多的精力在這上面。所以請讀者們引以爲監，不要認爲您有投入資金和精力就可以安枕無憂了，請您還是先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然後再繼續您的投資。這樣就能把握寶貴的機會，成功地保有簽證。雖然澳洲現在對商業投資移民的申請要求越來越嚴格，但是整體來說，澳洲政府還是鼓勵商業投資移民的。所以筆者十分有信心在這方面爲您的申請量體裁衣，盡心地打造您的申請。最後爲您遞交一份滿意的申請，在您的簽證獲批後，也會跟蹤服務，直到移民部滿意爲止。

行政上訴審查處審理陳先生商業技術移民的案件

一、背景介紹

這個案件介紹的是關於一位商業技術移民，上訴到行政上訴審裁處（Administrative Appeal Tribunal），聽審日期爲 2010 年6 月 28 日，裁定日期爲2010年7月9日。上訴審裁處審理這個案件時要考慮以下兩點是否爲事實，第一，陳先生（譯音）工作的公司是否合乎簽證申請資格，是不是他在這個公司有付出真正的努力，並且持有“重大的”股份所有權；第二，他有沒有“積極地”參與高級別的日常工作。希望大家吸取這個故事中的教訓，諮詢專業的人士，給予您意見和幫助。下面我們一起來看看故事的來龍去脈，分析下爲什麼這個上訴最後沒有成功呢？

陳先生是和他的老婆，還有兩個孩子，一共四個人一起遞交申請，其中，陳先生是主申請人，在中國出生，現年53歲。他是在2005年6 月29日，在澳洲駐香港的大使館遞交的申請，陳先生

申請的是132類別的商業才能（永居）商務簽證，他的太太現年37歲，他的兒子是26歲，他的女兒是12歲，他們四個人都是中國公民。在2006年3月30日，移民部批准了他們的132類別的簽證，要求他們全家在2006年8月20日之前入境澳洲，於是陳先生及家人持商務簽證在2006年7月7日第一次入境澳洲。那麼後面留給這一家人的到底是喜還是憂呢？我們接著往下繼續看故事的發展吧。

在陳先生遞交申請的時候，他的代理韓先生（譯音）提供給移民部的信中是這樣寫的，陳先生有很好的從商背景：他在福建省建立了一家廣告公司，他在這家公司是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在這家公司中他雇用了83名員工，與很多的大型企業都簽訂了廣告合同；陳先生當時的總資產被評估為等值於620萬澳元，其中的170萬澳元可以在簽證批准後的兩年內轉到澳洲。

在一封簽署日期為2008年8月13日的寄給移民部的信中，陳先生在澳洲的韓代理（譯音）說明了陳先生24個月內的商業活動調查，也遞交了很多的附加材料加以解釋和證明。在這封交給移民部的信中，韓代理指出陳先生投資了150萬澳元入澳洲的公司，他投資的是一家很有潛力的高爾夫球俱樂部，這也是陳先生逐步把生意移到澳洲的開端。2009年4月14日，移民部發信函給韓代理要求補充信息和材料，韓代理在2009年6月2日補充上了所需的材料。在2009年6月25日，移民部發通知信給陳先生說打算取消他和他的家人的簽證，並邀請陳先生對此作出回應，同時，同樣的信也發給了他的妻子和兒子，發給陳太太的信也指出要取消他們女兒的簽證。這封信也發給了韓代理，因為陳先生和他的家人授權他代收信件。高爾夫球俱樂部的經理在2009年7月20日去信移民部以示對陳先生的支持。在2009年10月21日，移民部通知陳先生，他和家人的簽證都被取消了，同一天，移民部分別通知陳太太和他們的兒子簽證被取消了。在發給陳太太的信中也指明，他們女兒的簽證也被取消了。在2009年11月9日，陳先生遞交上訴申請到行政上訴審裁處，他的妻子和兩個孩子即也分別遞交了上訴的申請。

二、相關的法律介紹

移民法中的相關規定如下：

第134節，取消商務簽證

(1) 根據移民法第134節的第(2)子節和第135節，如果簽證持有人出現了以下的情况，那麼就可能會被取消商務簽證，在取消簽證前，會寄給簽證持有人一封通知信：

4. 在企業中，沒有獲得重大的股份份額；
5. 沒有使用他（她）的技能積極地參與高級別的日常工作；
6. 沒有打算繼續達到上面兩點的要求。

(2)如果遵守以下幾點，就不可以取消其簽證：

1. 有真正地為在澳洲的企業中持有重大的股份而努力；
2. 有真正地為把他（她）的技能積極地使用在企業的高級別日常管理中而努力；
3. 打算繼續努力達到以上的兩點。

(3) 除了以上在第(2)子節中提到的幾點，還會考慮到以下的一點或者全部的內容：

10. 簽證持有人所做的企業計劃書；

11. 企業計劃書中是否有合夥人或合資伙伴存在；
12. 簽證持有人有進行經營澳洲企業的研究；
13. 簽證持有人在澳洲居留的時間；
14. 簽證持有人轉到澳洲的用以獲得在澳洲企業中的股份資產價值；
15. 簽證持有人在澳洲的企業中正持有或曾經持有的股份份額；
16. 簽證持有人正從事或曾經從事的商業活動；
17. 簽證持有人是否沒有遵守依據移民法137節發出的通知信中的條款；
18. 如果簽證持有人不再在特定的生意中持有重大的股份，或不再使用他（她）的技能積極地參與高級別的日常生意管理：如果有需要，提供簽證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時長或者參與管理的時長，並提供為什麼不再持有股份或者參與管理的原因。

(4) 受限於第(5)子節和第135節，如果符合以下幾點，那麼移民部必須通過書面通知來取消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曾經的家庭成員的商務許可或商務簽證：

4. 移民部依據第（1）子節或第（3A）子節取消了某人的商務簽證；並
5. 上述某人的家庭成員中的一員或曾經是此人的家庭成員中的一員持有一個商務簽證；並
6. 如果不是由於某人曾持有被取消了的商務簽證，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曾經的家庭成員不會持有上述的商務簽證。

(5) 如果依據第(4)子節取消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曾經的家庭成員的商務簽證後，會把此人帶入極為困苦的境地，那麼就不可以取消其簽證。

(9)，除非在以下所述日子開始計算的三年內，依據135節發出通知給簽證持有人，否則不能依據第（1），（3A）或（4）子節取消其商務簽證：

1. 在商務簽證首次被批准時，如果簽證持有人在澳洲，三年期限從他（她）的這個商務簽證被批准的當天起計算；或者
2. 在商務簽證首次被批准時，如果簽證持有人不在澳洲，三年期限從他（她）在這個商務簽證被批准後第一次入境澳洲的當天算起。

(10)在這一節中：

“合資格生意”是指移民部長有理由相信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的生意：

1. 發展與國際市場的商業聯繫；
2. 創造或者維持在澳洲對員工的僱用；
3. 出口澳洲的商品或者服務；
4. 生產一些澳洲需進口的產品或服務；
5. 為澳洲引進新的或該良的科學技術；
6. 在澳洲國內經濟領域內，增進商業活動和商業競爭。

.....

第135節，關於對取消商務簽證的回應

(1)依據第134(1)、(3A)或(4)子節取消一個簽證之前,移民部長必須發給簽證持有人一個書面通知

:

1. 信中指出, 移民部長打算取消簽證持有人的簽證;並邀請這位人士對移民部長取消其簽證的打算作出回應。如果通告在境內發出, 回應期限是發出通知後的28天內;如果簽證通告在境外發出, 回應期限是發出通知後的70天內;
2. 簽證持有人可以在通告中特指的時間內向移民部長作出回應。
3. 移民部長必須適時考慮任何回應。
4. 如果在通知中特指的回應時間結束於第134(9)子節所述的時期之後, 並且從通知中特指的回應時間算起的90天期限結束時, 移民部長沒有做出決定是否要取消其簽證, 那麼這位人士的簽證就不會被取消;
5. 如果移民部長決定不取消其簽證, 那麼移民部長必須給簽證持有人書面的通知。

三、有關陳先生的問題

針對陳先生的案件, 上訴審裁處要考慮兩個問題:第一, 取消陳先生簽證的決定是否有法律依據;第二, 如果是有法律依據, 在考慮以下的理由後, 是否應該取消其簽證: 1)他是否有做出真正的努力(並打算繼續努力), 來獲取合資格的在澳洲的生意的重大股份, 這就要求上訴審裁處查明他參與企業是不是合資格的生意; 2)是否他有運用或有真正努力地(並打算繼續努力地)運用他的技能來積極地參與此生意的高級別日常管理工作。

四、有關陳太太和他們子女的問題

如果上訴審裁處確認移民部長取消陳先生簽證的決定, 那麼上訴審裁處要考慮有關陳太太和他們子女的兩個問題:第一, 取消他們簽證的決定是否有法律依據;第二, 如果是有法律依據, 取消簽證會不會令他們處於非常困難的境地。

五、取消簽證的決定是否有法律依據?

陳先生的代表提出取消簽證的決定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 所以這個決定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他給出的理由是:沒有證據顯示作出取消簽證決定的人有被適當地授權。移民部長隨後提供了相關的授權書副本, 上面的日期是2009年4月3日。所以, 上訴審裁處認為發出意圖取消簽證通知的移民部長代理和作出取消簽證決定的移民部長代理是取得了必要的授權。陳先生的代表又提出, 即使兩名移民部長代理都有被授權, 一名移民部長代理發信給申請人, 打算取消其簽證, 另一名移民部長代理做出取消簽證的決定, 這裏就出現了問題, 就是發出取消簽證通知的那位移民部長代理才有權利取消陳先生的簽證, 怎麼最後取消簽證的時候又是另外一位移民部長代理了呢。簽署日期為2009年10月21日的信中提到“我打算決定取消你的簽證”, 署名是一位移民部長代理, 但是事實上取消其簽證的是另外一名移民部長代理, 這樣當然就和通知信上的信息不符合了。上訴審裁處給出的決定是, 陳先生的代表提出的建議確實是事實, 發出信件的移民部長代理和取消簽證的移民部長代理確實不是一個人, 但是這並不影響取消簽證的決定, 法律上確實沒有嚴格的規定是否應該是由同一位官員發信和取消簽證, 取消陳先生簽證的決定仍

然是有效的。可以明顯看出，這封通知信採用了‘標準模板’，就算是有小小的錯誤，也不會影響其有效性。

陳先生的代表接著做出辯護說，這封通知信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因為沒有正確地列出法律中要求的內容。他提出法律中有明確的規定，指出“簽證持有人目前沒有應用他的能力和技能……”，這條規定在法律中所用的時態是“現在式”，但是在發給陳先生的通知信中，翻譯過來的意思為“簽證持有人沒有用過其能力和技能……”，表達的時態是“過去式”的時態。陳先生的代表解釋說，法律中明確地是在現階段所呈現的狀態，而不是指過去的某種行為，而按這封書信所說，可以理解為僅僅根據陳先生以前的表現而不是現在的行為來判定是否應該取消其簽證，這樣，這封信就明顯有別於法律的規定，從而致使這封信無效。但是，上訴審裁處同意移民部長的觀點，應該要評判陳先生在“一定時期內”有沒有積極地參與企業的高級別日常管理工作，而不是憑藉在當下的管理活動，來評判是否應該取消其簽證。此段落的重點在於有沒有積極參與企業管理，回應期限是截至作出是否取消簽證的決定為止。上訴審裁處認為這樣小小的錯誤不可能造成誤解，也不會造成通知信的不合法。

陳先生的代表堅稱這封通知信是無效的，因為這封信不合法地限制了陳先生作出回應的方式，在信中只要求陳先生回信到“Locked Bag7, Northbridge WA 6865”，但是法律的條文中沒有明確的規定。在另一個案件中，上訴人也提出過同樣的理由，但是當時的審裁員認為，給出移民部長的聯繫地址，是爲了讓申請人更確信他的回應會送到移民部長代理手上。那個案件的通知信和現在的案件的通知信是很相似的，上訴審裁處同意那個案件的審裁員對這個爭議點的判定。而且，上訴審裁處注意到陳先生之前的代表韓代理在2009年7月23日發出電子郵件對這封通知信作出回應。因此，上訴審裁處駁回了陳先生代表所持的通知是無效的觀點。

陳先生的代表還提出，沒有給陳先生的女兒取消簽證的通知信，他認為這樣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除非先發給簽證持有人一封通知信，否則不可以取消他（她）的簽證申請。在這個案件中，只是在給陳先生的太太取消簽證的通知信中提到了打算取消她本人的簽證，也打算取消她女兒的簽證。在給陳太太的信中，只是說“她的”簽證會被取消，以及“她的”簽證取消後造成的一些後果等等。陳先生的代表認為，這個信中前後矛盾，造成誤解的地方很多。

代表還說，因為在陳先生的女兒入境的這三年內，從來都沒有獨立收到過移民部的通知信，所以依據移民法第134(9)子節，移民部長不能取消她的簽證也就是說，移民部沒有權力去這樣做。但是，移民部長給出的理由是，陳先生的女兒在當初獲批簽證時才8歲，寄出取消簽證通知信的時候才10歲，所以通過寄給她母親的通知信來通知她打算取消簽證的做法是適當的，這封信當初是由韓代理代收的。移民部長堅持，由她的母親代理收發信件，沒有產生任何的不公平，而且陳先生的女兒也有回應的機會。

發給陳太太的信中還有提到一個關鍵的問題，請提出爲什麼你以及你的子女被撤銷簽證後，會處於極爲困難的境地，你可以提供相應的材料來支持你的陳述。上訴審裁處認為，考慮到陳先生的女兒年紀很小，僅僅是10歲，在給她媽媽的通知信中也給她發出通知十分妥當的，因為她的媽媽可以輔助她作出回應或代表她做出回應。因為沒有任何的法律規定到底要怎樣通知未成年人，所以交給陳太太和韓代理來處理他們家人的案件是符合法律規定的，因為已經給了陳先生的女

兒充份的機會來做出回應，所以綜合以上所述，沒有單獨寄給陳先生的女兒通知信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陳先生的代表又提出一個問題，是否取消主申請人的簽證是取消副申請人簽證的先決條件呢？陳先生的代表主張的是，主申請人的簽證被取消了之後，才能發出打算取消副申請人簽證的通知。根據法律給出的規定，移民部長取消了主申請人的商務簽證，那麼其家人的商務簽證也要被取消。其實說了很多，陳先生的代表的意見就是，要注意取消主申請人和副申請人簽證的先後順序。移民部長指出，根據法律條例，取消主申請人的簽證的同時也要取消附申請人的簽證，所以，在取消主申請人的簽證之前，發給副申請人通知信件是合情合理的，因為可以了解到副申請人是否有十分特殊的理由，好讓移民部長來定奪是否取消其簽證。以前也有類似的案件，在給予取消簽證通知信前要先確定簽證持有人是否沒有遵守特定的條款。於是，上訴審裁處否定了陳先生代表的意見，並不是說取消主申請人的簽證是發出給副申請人的通知信的先決條件或者前提條件。

故事到這裏，大家應該都看明白了吧，陳先生聲稱發給他們的打算取消簽證的通知信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但是上訴審裁處已經駁回。算取消簽證的通知信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但是上訴審裁處已經駁回了這個理由，認為通知信是合法的。下面我們再來看陳先生提出的另一個理由，就是他是真的有為在澳洲的合資格生意中持有重大的所有權而努力。這裏就需要上訴審裁處判斷他是否真實地參與企業的運作，讓我們繼續看故事的發展吧。

六、陳先生在合資格生意中擁有重大的利益嗎？

在回答陳先生是否擁有一盤生意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來看看有關“生意”的定義，這裏的“生意”是指“具持續經營性質的商業企業”即“一個以盈利為目的而持續及重複地從事的活動”。陳先生在聽審時通過電話會議的形式提供證據。他說，他在中國擁有10家公司，他都是擔任主席的職位，主要涉足旅遊業和休閒度假村，以及媒體業和廣告業。在媒體方面管控6個電視臺。在最近兩年內業務發展迅猛，特別是從2007年六家相關的公司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US NASDAQ)(納斯達克)中掛牌上市之後。雖然他以前都是參與建立和管理業務的工作，但是現在他都是參與總的指導工作，以及作管理和投資的決定。他的企業總部是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但是他的企業跨越中國的多個省份，僱用大約2000名員工。

陳先生還說，他和他太太在美國的上市公司中持有57.4%股份，現時的市值大約為美元1億8000萬，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美國的上市公司取得的淨利潤為2億5400萬美金。中國旅遊業的快速發展，促使公司的利潤大幅度地增加。陳先生還擁有4家還未上市公司的100%股份，按當時的匯率換算，價值8420萬澳元，這些公司涉足酒店，媒體，貿易和互聯網業。在2005年以後，他在中國的企業，尤其在旅遊業和度假業方面迅速發展，以致他的企業規模又上昇了一個等級。陳先生最初打算在吉隆（Geelong)興建的汽車旅館計劃沒有進行，因為經過收集信息和進行可行性調查後，他發現獵人谷（Hunter Valley)更有市場潛力。

在他獲批商務簽證後，他來到澳洲度假一周，在此期間他有到訪獵人谷，他發現更適合投資在和皇冠度假村（在2006年10月開業）合作開發獵人谷的項目。他回到中國，在和他的

商業顧問和會計師商談之後，他邀請皇冠度假村的澳洲經理到中國參觀他的企業總部。這些都發生在2007年初。

在2008年7月，陳先生從他香港的一家公司（這家公司屬於他和他太太所有）的賬戶中轉帳150萬美元給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一家公司，這家公司註冊的日期是2006年8月15日，公司名稱是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在2008年8月，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收到通知，陳先生持有價值150萬美金的該公司的股份。在2008年7月3日，他被任命為這家公司的董事，在這家公司的其他兩個董事辭職後，他成為這家公司唯一的董事。

很明顯的是，皇冠度假村與其他眾多公司都有合作項目，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只是其中的一個。2007/2008年度的財務報告顯示，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的收入是來自於綠化費和酒店庭院維護。在那一年，其總收入為200多萬澳幣，支出為180多萬澳幣，所以淨利潤大概有20萬澳幣，並且在2009年5月20日至5月26日的工資表記錄顯示，僱用了13位員工。

當陳先生被問道其他6個持有小額股份的股東時，他回憶到只是在澳洲的一家酒店中見過其中幾個，但是另外一些就不太記得了。他也記不起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的經理馬丁（譯音），馬丁曾經為支持陳先生寫了一封信給移民部，日期為2009年7月20日。陳先生說他在2009年初委派了一名代表處理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的事務，但是這名代表在將近2009年末時離開了。這名代表會發電子郵件給遠在中國的陳先生來處理相關的事宜。據陳先生自己的供詞，他表明在澳洲的投資僅僅是一小部分，大多數的投資還是在中國，所以讓他現在搬遷到獵人谷是不切實際的。但是，陳先生講，他很願意以後在澳洲生活，使得他在澳洲的投資和中國的生意都能够穩步前進。

同時，陳先生也被問到在澳洲進一步投資計劃，他的回答是計劃現在擱置了，因為他遇到了一些問題。陳先生的兒子之前在澳洲讀書，兩年後（在2009年6月11日）申請澳洲公民，但是他的申請被拒絕了。（移民部長的代表說，還未對陳先生兒子的公民申請作出決定。）陳先生認為他兒子的公民申請沒有機會成功了，所以他害怕之後的公民申請會遭到同樣的厄運。他的兒子現在已經回到中國。陳先生表明，由於這種情況及他和他家人的簽證都被會取消，所以他延遲了在澳洲的投資，要等到情況更明朗的時候再說。沒有澳洲公民身份，進出澳洲將會很麻煩。他感覺自己受到了傷害。而且，因為現在的國際經濟環境，他對投資就更加謹慎了。然而，他指出，在今年初，陳先生、陳太太及女兒一起在悉尼歡度中國的新年。

陳先生說，他打算明年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進行大型的金融活動，現在正和澳洲最大的投資銀行在融資方面進行談判。陳先生還說，如果他搬到澳洲，他打算在澳洲股票市場上市，並可以通過他的美國上市公司或個人投資在旅遊業及休閒業。如果將來的投資是很少的，他會委派一個經理來代表他進行管理。如果投資很大，他可能會親自到澳洲定期照看生意。

上面介紹了這麼多陳先生的情況，大家一定覺得陳先生具有很好的投資背景，那麼在審裁員眼中，他是否符合所有商務技術移民的要求呢？首先要解決的一個問題就是，他的生意是不是“合資格”呢？根據上訴審裁處的意見來看，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確是一家企業，

而且這家高爾夫球俱樂部的財務報表，商業活動證明，還有其他促銷高爾夫球俱樂部的證據都清楚地表明這是一家以獲取利潤為目的的商務企業。但他是不是一家“合資格生意”呢？

前面我們已經介紹了“合資格生意”的相關的法律條款和要求。陳先生提供的文件證明，他有可能會利用他在中國旅遊業和媒體業的優勢，以在中國推廣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的業務，從而為高爾夫球俱樂部吸引海外客戶。吸引客戶能為高爾夫球俱樂部繼續僱用那13名員工提供支持，而且業務的擴展也能使到更多的澳洲僱員被僱用。我們上面已經介紹了，陳先生已經投資了150萬美元在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並且他是這家公司的大股東和唯一的董事。根據以上的理由，上訴審裁處認為他在“合資格生意”中擁有重大的利益。

七、陳先生有沒有為應用他的技能來積極參與企業的高級別日常工作而作出真實的努力，並且他有沒有打算繼續作出這樣的努力？

根據移民法律規定，簽證持有人必須主動地參與澳洲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移民法設想簽證持有人會在澳洲定居，並應用他們的技能在澳洲建立企業，他們可以為了生意到海外考察。陳先生的代表也承認，陳先生不符合移民法第134(1)(b)子節的規定，因為陳先生目前幾乎停止參與獵人谷高爾夫球及鄉村俱樂部的高級別日常管理工作，由於他的簽證被取消和他兒子的公民申請沒有被批准，他失去了信心，他感到他不受歡迎。但是根據以往提供的證明和在2010年3月25日提供的陳述書顯示，他有處理相關的預算審核以及財務事宜。但是上訴審裁處還是認為移民部長的決定是正確的，就是沒有足夠的證據來證明陳先生有付出被要求的真正努力，雖然陳先生在開始的時候，他很熱衷在澳洲建立企業，並逐步地達到了這個目的，但是他顯然僅僅參與了高爾夫球俱樂部日常管理工作的一小部分，大概在2006/2007年，他在中國的生意迅速發展，當時，他在中國的生意才是他經營的主要焦點。

陳先生還是表明，自己在不久的將來會將自己的生意重心放在澳洲，但是上訴審裁處認為，這顯然是不合理的，因為澳洲的投資規模和中國的比起來，簡直就是冰山一角，法官認為他怎麼會積極地參與日常的管理工作呢，肯定又是把工作中心放在中國的事業上，預計他又會像2009年那樣，委派一名本地經理來幫他打理澳洲的生意。根據陳先生的情況，他獲批簽證以後，就花費很少的時間在澳洲，而且到訪澳洲的時間就是很少的幾次，每次就是一周或者兩周的樣子。同樣，他的老婆和女兒都沒有在澳洲待上多少天，即使他的兒子曾經在澳洲讀過兩年的書，但是現在也回到中國了。

綜上所述，就是他看上去和澳洲的聯繫很少，不具有任何緊密性，除了投資的那一家企業以外，幾乎是所有的生意都在中國，看上去，他的生意和家庭的根基都在中國。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陳先生不能滿足這條移民法條款，所以上訴審裁處認為移民部長的決定是正確的。根據我們前面講述的故事，如果親愛的讀者是審裁員，也可以想像出陳先生和澳洲的聯繫怎麼能夠維持長久呢？僅是一家公司而已，怎麼能够使審裁員相信陳先生真正打算在澳洲投資以及居住下去呢？

八、取消簽證是否會令陳太太、陳先生的兒子及女兒經歷十分困苦的境地？

最後，行政上訴審裁處還是決定取消陳先生的簽證，那麼他家人的簽證是否要被取消呢，包括妻子、女兒，還有兒子？上訴審裁處需要考慮的是，如果取消了他們的簽證，是不是會造成他們經歷“十分困苦的地境”呢，如果是的話，他們的簽證就不能夠被取消。那我們現在來看看法官理解的這個“十分困苦的地境”，和我們普通人的理解有什麼區別呢。在之前的案件中，聯邦法庭的法官曾給出自己的見解。法官說，“十分困苦”和“困苦”是有程度上的不同，“十分”這個詞強調的是程度很高，如果簽證被取消，那麼直接會導致簽證持有人處於十分困苦的地境，當然這種評判是十分主觀的，法官認為，取消簽證當然會帶給每個人不一樣的後果。根據移民局調出的出入境記錄，陳太太和女兒僅僅來過澳洲兩次，加在一起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而在2010年5月27日陳太太遞交的聲明中表示，取消簽證會帶來十分困苦的處境，因為他們一家人應該一起在澳洲生活。除了這個理由以外，就沒有其他的證據來支持他們有不能被取消簽證的理由了，所以法官認為他們沒有繼續留在澳洲的理由。

關於陳先生的兒子，出入境的記錄顯示他在2007年在澳洲居住了近9個月，在2008到2009年，居住了17個月，在完成碩士學位後於2009年7月21日離開了澳洲。在簽署日期為2010年5月27日的聲明中，他指出他喜歡悉尼的生活和人，他在這裏交到了一些朋友，在2009年6月11日，他申請澳洲公民身份，他表示這是他人生的轉折點，當時被告知取消簽證的決定後，更是悲痛欲絕。（移民部長的代表向上訴審裁處表明，他的公民申請還沒有得到決定。）陳先生的代表表示，如果取消陳先生兒子的簽證，他就不能獲取澳洲公民權，並且在這種情況下被拒絕成為公民會給他帶來十分困苦的地境。移民部長表示，他一生的大部份都在中國度過，他在那裏受教育（到本科程度），他在那裏工作。沒有任何迹象表明他離開澳洲後有任何困難的地境。上訴審裁處認為，陳先生兒子的情況同很多在澳洲留學的海外學生的情況很相似，他的商務簽證被拒絕不會使他不能以自己的名義來申請簽證，最終，如果他獲得了永居簽證，他還是可以申請成為澳洲公民的。所以上訴審裁處最後也駁回了陳先生一家的上訴，取消了他們的簽證，維持移民部的決定。

筆者也請讀者注意，您在遞交簽證的時候，要注意很多要求，不是說材料做得好，就肯定會獲批簽證。因為提交的材料都是根據事實而定的，通常來說，筆者在為申請人遞交申請材料後，或者遞交材料前，都會對申請人進行培訓，務必要求主申請人確保要有至少多長時間留在澳洲，其中包括打理和照顧生意，為其子女安排在澳洲上學等，因為每個人的條件不同，所以筆者通常會做出不同的安排和部署。

從這個案件來看，這位申請人提供了足夠的資金，他投資的公司完全符合移民部的要求，但是太可惜了，因為他在澳洲的時間太短了，無法滿足要求，所以上訴審裁處認定他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換一種說法，如果給了他澳洲的身份，他也無法專注地為澳洲的公司賺錢，還是會回到中國，為中國創造福利，所以當然無法給他身份了。而且取消簽證的後果是十分嚴重的，

其實，陳先生的取消簽證的結果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筆者認為這個案件本來是個很好的案件，但是會有這樣的結果，不能埋怨別人，因為有專業知識的移民代理要提請顧客注意簽證條款的要點。

筆者每次接受案件的時候，都會認真地考慮每個人所處的情況，認真地分析移民法律，研究最新的法律條例，看看有什麼法律條文是最近頒佈的，因為現在關於每種簽證的審理力度都加強了，移民部官員的眼睛是雪亮的，那麼作為專業的移民代理，筆者的眼睛是要更為雪亮，像是有些時候，是移民官員的錯誤，那麼筆者可以為之據理力爭，會為申請人爭取每一次的寶貴機會，如果是申請人需要知道的并且是可以避免的事情，筆者都會提前囑咐主申請人和副申請人，確保您的簽證會成功地獲批。

第十四章 審裁處的案例及決定

0902056

2010年4月30日，墨爾本

審裁官:D Thomas先生,

取消標準擔保企業 (STANDARD BUSINESS SPONSOR) -S137B -批准擔保企業的資格, 須滿足最低工資水準要求

按照移民法規第137B條的規定,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取消了這家擔保企業的擔保資格, 因為他判定事實證明三個457雇主擔保工作簽證(PVC Windows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違反了移民法規。同時, 代表禁止該企業在未來的5年之內申請擔保企業的資格。擔保企業告知移民部他們擔保的457簽證持有者之一 (薩瑞先生Mr. Sari)已經不在公司工作了。薩瑞先生所提供的工資單和工作時間卡顯示, 他的加班費是每小時15澳元, 以現金的方式支付,不交稅。他聲稱他每小時15澳元的加班費不符合他同擔保人簽訂的雇傭合同, 也不符合公報上宣佈的最低工資水準。

PVC Windows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接受了移民部的訪問, 他提供了員工工資的相關信息。移民部官員協同調查工作場所官員舞弊情況的專員 (Workplace Ombudsman) 一同走訪了擔保企業的經營場所, 訪問了 PVC Window董事及另一位457簽證持有者。移民部向擔保企業簽發了違法通知信, 指明擔保企業向移民部提供了錯誤虛假信息,這些信息與薩瑞先生所提供的信息及公司董事在電話調查時提供的信息完全不符。

薩瑞先生向調查工作場所官員舞弊情況的專員反映了他的加班 費和他被解雇的情況。經調查, 在薩瑞先生雇用終止時,PVC Windows 公司沒有按照規定付給薩瑞先生按 比例累 計的帶薪年假, 也沒有支付薩瑞先生週末工作、平時加班及公共假日上班的賠償費, 因此反舞弊官員作出決定, 認為公司違反了判債。代表特別指出公司沒有扣稅, 此行為雖然沒有違反移民法規的相關規定, 但代表將其報交給澳大利亞稅務局處理。代表作出判決, 擔保公司沒有遵守有關勞動關係的相關法律, 沒有遵守最低工資水準的規定, 提供虛假信息, 此三項違反移民法規的行為證據確鑿。

上訴審裁處聆訊時, 擔保公司承認移民部指出的所有違法行為屬實, 同意調查官員舞弊情況的專員經調查得出的結論, 同意向薩瑞先生支付欠款。公司董事解釋說, 最初他與兩位簽證持有者洽談的時候, 他們同意接受公司開出的工資水準, 他會為他們支付機票和其他一些費用。然而, 他後來得知他需要付給他們的最低工資比之前他們商定好的工資高。他聲稱, 他為他們支付了許多費用, 隨後他們達成“協定”, 即調整他們的工資水準和工作時間。但2008年9月份左右他終止了與薩瑞先生的雇傭關係。官員也從另一名457簽證持有者處取證, 他聲稱他沒有遇到這些問題並且他現在仍在公司工作。他稱公司幫他支付房租, 他每周一般工作38個小時, 加班兩個小時。他稱他的工資為每年5萬澳元。上訴審裁處後來收到的證據顯示, 他每年的總收入是44001澳元。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特別提到代表判定457簽證擔保中存在三項違法行, 證據確鑿, 並對擔保企業進行制裁, 按照移民法規第137B條規定, 代表禁止該擔保企業在未來5年裏申請擔保企業資格, 並取消了擔保企業的擔保資格。按照140L條 (e)款的規定, 限制擔保資格的上訴申請是一項獨立的申請。上訴審裁處對移民法規第137B條中有關取消擔保企業資格的規定作出裁決,2008移民法修正案 (勞工保護) 中的第九項規定已經廢除了 137B條規定, 第三條GA款隨後也被取消。上訴審裁處還提到GA款規定是先於第三條規定列入移民法案中的, 它之所以被取消是因為在這款規程下不再需要任何取消擔保企業資格的審理程式及權利。法定的457簽證為了移民法規第3A條 r. 2. 56款規定的目的而制定的, 但之前457簽證並非如此, 3A條r. 2. 56款規定於2009年9月14日被廢除。然而, 上訴審裁處判定, S137B條規定中沒有關於取消擔保企業資格的直接參考法律條文。因此,上訴審裁處特別提及舊的法律條款廢除後沒有新的等效的條款存在。因此, 上訴審裁處做出裁決, 移民法規第s137B條中沒有關於取消擔保企業資格的規定, 在此情況下,沒有任何過渡期條款對取消擔保企業資格作出規定, 因此上訴審裁處別無他選, 只能撤銷取消擔保人資格的決定並作出重新判決, 不取消擔保資格。

墨爾本2010年5月12日

審裁官:D.Buljan

技術移民臨時居留簽證-(簽證類型VC) - 485簽證類別-畢業生技術移民-485.214條款-遞交申請時沒有提供技術評估證明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了一位申請人的畢業生技術移民申請，原因是這位代表認為申請人在遞交簽證申請之前沒有申請英語技能評估，他的英語技能必須滿足他的提名專業要求的英語能力，因此代表作出裁決，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第485.214條的規定。簽證申請人提名的專業是“電腦運作專業人員（未細分）”。2008年7月30日申請人在網上遞交了簽證申請。2009年3月9日，申請人向移民部提供證據，證明他2009年3月9日已經向澳大利亞電腦學會（Australian Computing Society）申請了技術評估。結果，代表判定簽證申請人是在遞交簽證申請7個多月後才申請技術評估。簽證申請人的代理人告知上訴審裁處，這並不是他的錯。因為簽證申請人當時無法提供成績單和畢業證書，所以澳大利亞電腦學會不受理他的技術評估申請，導致申請人無法獲得技術評估。另外，這位代理聲稱教育機構沒有義務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這些文件，在這種形勢下，學生經常面對很混亂的局面，因為他們必須在學生簽證到期之前遞交簽證申請，他們的課程結束後不久他們學生簽證就到期了，而那時他們還沒有獲得申請簽證所必需的學歷證書。代理還稱485簽證的目的是：“允許近期在澳大利亞完成學業的申請人在澳大利亞臨時居留18個月，這些申請人需要更長的時間來獲得申請技術移民簽證所需的技能。”代理還引用了伯納（Brennan J）對1979 “朱克控告移民與文化事務部部長的案件”（Drake and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Ethnic Affairs）的評論。因此，簽證申請人的代理要求上訴審裁處考慮申請人的權利，申請人已經在網上遞交了簽證，在申請審理期間是否有誤導信息導致簽證申請被拒絕。

復審撤銷原決定

復審上訴審裁處充分考慮了申請要求中對“時間”的規定以及相關的判例法，根據移民法第485.214條的規定，參考了高等法院

最近對2010年3月5日“伯仁格控告移民部長的案件”（Berenguel v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做出的判決。上訴審裁處做出裁決，此復審申請特別強調一個事實，即簽證申請人之所以無法在遞交簽證申請時提供相關材料，是有實際困難的，這涉及到公正的問題。具體的說，就是本案中相關的評估機構-澳大利亞電腦學會-不會受理沒有提供成績單和畢業證明書的技術評估申請。然而，

簽證申請人直到2008年9月9日才收到艾迪仕科萬大學（Edith Cowan University）簽發的成績單和畢業證書，而此時申請人的學生簽證已經過期將近6周了。很明顯，這些材料的簽發時間完全不在申請人的切實可行的掌控範圍之內。另外申請人的代理指出，沒有任何法律規定要求教育機構必須在特定的時間內給申請人簽發相關文件。本案中，上訴審裁處認為儘管申請人在網上簽證申請中指出他當時還沒有申請技術評估，但在2009年3月7日——移民部要求他提供相關材料的三天後，移民部代表拒絕他簽證的一周前——他已經向澳大利亞電腦學會遞交了技術評估的申請。2010年4月13日，上訴審裁處收到澳大利亞電腦學會寄來的信，信是2009年6月10日簽發的，信上說簽證申請人已經通過了移民技術評估，他獲得的專業技能的澳大利亞標準職業分類標準代碼為2231-79（電腦技術畢業生）。因此，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證據顯示簽證申請人已經向澳大利亞電腦學會遞交了職業評估的申請，他的提名專業是‘電腦專業人員’（未細分）。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簽證申請人滿足移民法規第485.214條規定，符合485類別簽證（畢業生技術移民）的條件。

0903021

悉尼，2010年5月3日

代行高級審裁官J Cipolla先生，

技術移民臨時居留簽證（簽證類型VC） - 485簽證類別-畢業生技術移民 - 移民法規第485.222條 - 能力英語水準 - 偽造雅思成績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了一位簽證申請人的技術移民申請，理由是簽證申請人沒有提供相關證據證明他已達到能力英語水準。申請人在聆訊時稱，盡管他在之前的考試中沒有取得能力英語水準的成績，但他希望再參加一次雅思考試。申請人請求上訴審裁處允許他參加最近一次的雅思考試，上訴審裁處批准了他的請求。申請人告知上訴審裁處他會參加2010年1月23日的雅思考試。申請人此次考試聽力成績為7.0分，閱讀為6.0，寫作為6.0分，口語為6.0分，總成績為6.0分，申請人將雅思成績單遞交給上訴審裁處。然而，上訴審裁處的一位官員通過網上鑒別系統發現，申請人在此次考試中實際獲得的成績為聽力7.0分，閱讀4.5分，寫作5.0分，口語6.0分。由於申請人提供的材料與核實結果不符，上訴審裁處請有關評定中心對此次考試的成績做鑒定，但此機構“無法確定申請人遞交的考試成績為真實”。上訴審裁處寫信給申請人，請他對這個問題做出解釋，但上訴審裁處沒有收到任何回復。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申請人在簽證審理期間參加了多次雅思考試，但沒有一次考試聽說讀寫各項均達到至少6.0分的成績。同時證據顯示申請人向上訴審裁處提供了虛假雅思成績，上訴審裁處指出成績單核實的結果表明申請人還是沒有達到聽、說、讀、寫各項至少6.0分的成績。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沒有證據可以說明申請人參加了其它語言考試，因此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申請人的英語水準達到了移民法規第485. 222(b)條所要求的能力英語水準，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485. 222條的規定。

0900244

悉尼2010年5月10日

審裁官：N Dougall女仕

商業技術移民（永久居民）（簽證類型DF） -892簽證類別-國家/地區擔保的商業主——移民法規第892. 211科技892. 212條-主要商業中無所有權權益

一位移民部長的代表拒絕了一位申請人的892簽證申請，理由是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892. 211條規定，因為簽證申請人在澳大利亞不擁有任何生意的所有權。代表還作出裁決，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第892. 212條的規定，因為代表不相信簽證申請人或申請人與他配偶在 澳大利亞共同擁有不少於25萬澳元的資產，也不相信他們遞交簽證申請前12個月內在提名的生意裏投資不少於7.5萬澳元。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出具的一份記錄摘要顯示，這個生意2009年3月已經由外部接管了，2010年2月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收到了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決定。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做出裁決，2009年年3月該生意被外部接管後，就不再是“合資格生意”，因為經營該生意的目的已不是通過為大眾提供商品、服務、或商品及服務來謀取利潤。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上訴審裁處已經邀請簽證申請人對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出具的記錄給與解釋說明，並邀請簽證申請人提供補充材料，包括向法官提出論據及支援簽證申請的證據來證明他在其他生意中擁有所有權權益。上訴審裁處還指出他並沒有給出解釋，沒有對這些信息做出回應，也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要求的補充材料。因此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申請人並不擁有生意的所有權，他不滿足移民法第892. 211條及 892.221條的要求。

0909060

墨爾本2010年5月21日

審裁官，G Hamiltori女士

雇主提名永久居留簽證（簽證類型黑白）-857簽證類別-地區擔保移民計劃 - 移民法規第857.213 (b)條-與工作職務相關的專科學歷或高等學歷 - 例外情況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了一位簽證申請人的857簽證申請，理由是她沒有與職務相關的專科或更高學歷。代表認為，根據澳大利亞職業標準分類(澳大利亞職業標準分類)的定義，如果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少於5年，就不屬於例外情況，無法豁免學歷的要難。西澳大利亞某廣播站為申請人提名，雇用她擔任廣播節目主持人。雇主已經要求移民部考慮豁免對這項工作的專科學歷要求，因為申請人已經開始從事這項工作而且獲得了聽眾的好評。擔保人指出申請人已經獲得了心理學的學位，這對此工作來說再合適不過了，另外申請人性格外向，這也是勝任這項工作必不可少的條件。擔保人還特別指出，政府已經批准了此提名職位。申請人在遞交簽證申請時請求移民部基於她的例外情況，豁免對她專科水準學歷的要求。她申辯說她在工作中不斷運用她學習心理學時培養的技能。雖然如此，由於申請人沒有相關的專科或更高的學歷，代表還是拒絕了此申請。申請人的擔保人寫了一封意見陳述信來支援復審申請，重申從廣播站的業務發展考慮，他們非常需要申請人繼續擔任這個職位。申請人提交了更多補充材料，包括當地政府部門和商人支援她的材料以及一則報導了她案件的新聞消息。

復審駁回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不需要聽審，根據當前掌握的證據已經能夠作出對申請人有利的判決。上訴審裁處指出，澳大利亞職業標準分類對提名專業的描述是：做廣播節目主持人的基本要求是有本科或更高的學歷，或者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同時還指出此工作需要超強的創造力或濃厚的個人興趣，以及，或正規的學歷或工作經驗。上訴審裁處指出移民法規第857.213(b)條規定並沒有要求學歷必須與提名專業屬同一領域，只要求他們相關即可。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澳大利亞職業標準分類清楚地說明，個人的性格特點可以作為從事此提名職業所必需的技能，從而代替正規的學歷文憑。上訴審裁處判定，這說明從事這個職業申請人不需要有特定的學歷，更不用說廣播專業的學歷了。上訴審裁處根據申請人及其擔保人提供的材料證據作出裁決：這項工作的主要任務就是與觀眾交流，顯而易見，申請人獲得的心理學學位與他從事的職業是相關的。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獲得的專科或更高的學歷與她擔任的職務相關，申請人滿足857.213(b)條規定的要求。

家庭簽證

0907967

墨爾本2010年5月19日

審裁官:M Marquard女士

子女定居簽證(簽證類型BT) 802簽證類別-移民法規第802.212條規定-第802.221條規定 - 受撫養子女 - 處於被迫的、令人同情的情況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一位申請人的802類別簽證申請，理由是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802.212條及802.221條的規定，因為移民代表不相信申請人是受擔保人撫養的子女。一個醫學報告指出，擔保人患有許多疾病，簽證申請人照顧她的日常起居，例如清理個人衛生、穿衣服、做飯、洗衣服及協助她身體活動。報告建議申請人繼續作擔保人的照顧者，如果申請人不能繼續照顧擔保人，擔保人必然會住進老人院。簽證申請人聲明她並不是擔保人的子女，她與擔保人沒有任何血緣關係，她明白她並不滿足這個簽證的要求，但希望提供證據並申請移民部長上訴。她聲稱，她來到澳大利亞是為了照顧擔保人，因為擔保人的家人無法照顧擔保人，她在國外的時候就已經同擔保人住在一起，來到澳大利亞後繼續住在一起，她已經把自己當作這個家庭的一員了。擔保人聲稱，申請人幫她做所有的事情，如果沒有申請人的幫助，她是不可能處理的，她與她的家人住在一起，但她的家人有的生病，有的很少在家，所

以都無法照顧她，社區也沒有給她提供任何幫助和服務。擔保人的孫女聲稱申請人已經是家庭的一分子了，由於擔保人不會說英語，她需要一個與她說同一種語言的人來照顧她，而且不論是由於個人情況、語言、文化還是疾病方面的原因，擔保人都不想住進養老院。擔保人的女兒聲明，擔保人需要家庭的溫暖和關懷，擔保人的病使得她的家庭陷入困境，如果現在把她的母親送進養老院，她母親就活不下去了。申請人的代理聲稱，由於申請人很久以前就已經是這個家庭的一員了，而且她與這個家庭

的成員都有著深厚的感情,所以她的特殊情況屬於例外。根據公眾利益政策, 如果沒有申請人的照顧和幫助, 擔保人會提早被送入養老院, 這會給擔保人帶來一筆經濟費用負擔, 還會使擔保人失去尊嚴。代理還聲稱, 擔保人無法與養老院的人進行有效的溝通, 這無疑是一種被迫性的而且十分令人同情的處境, 如果申請人無法繼續留在澳大利亞, 會導致擔保人的家庭遭受他人的歧視和生活上的困難。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的規定, 因為她不是澳大利亞公民、澳大利亞永久居民或新西蘭公民的受撫養子女。上訴審裁處還指出她已滿25歲, 沒有任何殘疾, 不符合1.03規定的, 因此她不滿足移民法規第802.212條或802.221條規定。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無法豁免這項規定, 不能批准此簽證申請。上訴審裁處指出擔保人的家人所做的聲明都是出於對擔保人的照顧和健康的擔憂, 他們認為擔保人年事已高, 身體很虛弱需要人照顧。但上訴審裁處認為這些考慮因素都不在上訴審裁處的司法許可權之內, 因為只有移民部長纔可以行使酌情權。所以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802.212條或802.221條規定, 不能獲得子女簽證(定居簽證)(BT簽證類別)。

0901145

悉尼2010年5月4日

審裁官:J Marquard女仕

其他家庭成員簽證(移民) (簽證類型BO)-116簽證類別-照顧者簽證-移民法規第116.211條規定-1.15AA(1)(c)法規-實質性的持續的說明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了一位申請人的116類別(照顧者)簽證申請, 理由是申請人不符合移民法規第116.211條和116.221條規定, 代表不相信簽證申請人願意並能夠為復審申請人提供重要的持續的幫助。某澳大利亞照顧者簽證評估醫療服務機構稱, 根據上訴申請人身體損傷的比率判定, 她需要有人照顧, 滿足照顧者的要求。醫療報告確認上訴申請人的疾病對她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很大影響, 使她不能完全自理, 而且這種狀態會持續至少2年, 她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都需要他人照顧。一個附帶的報告指出她患有嚴重的心臟病而且有心力衰竭的症狀, 一位心臟病醫生的報告指出她被診斷出患有冠心病, 有患急性心肌梗塞或猝死的風險。報告說申請人最好同她的兒子住在一起, 這樣兒子就可以密切注意她的情況。簽證申請人聲稱他會24小時照顧復審申請人, 伺候她的日常生活, 例如做飯, 清洗, 買東西, 洗衣服, 他也能夠協助她活動, 因為她的行為活動能力有限。復審申請人聲明她的一個朋友來探望過她並給她一些幫助,但由於她的朋友有自己的家庭, 而且住得很遠, 所以不能為她提供所需要的所有幫助。上訴申請人聲稱當她心臟病發作的時候, 她根本無法應付, 也沒有能力去打電話, 再加上她不會說英語, 她都不知道找誰來幫助她。她說她付費讓人幫她翻譯信件, 她已經沒有錢支付社區或養老院服務的費用了。簽證申請人聲稱他沒有受過正規的醫療培訓, 但他有急救和心肺復蘇方面的知識, 並且可以通過參加急救培訓課程不斷更新自己的知識。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判定澳大利亞照顧者簽證評估醫療服務機構出具的報告及上訴申請人的損傷率滿足1.15AA(1)(c)條規定的要求。上訴審裁處相信上訴申請人在澳大利亞沒有其他親人, 她需要24小時的照顧, 如果她沒有經濟能力, 這些服務都很難從福利部門或社區獲得。上訴審裁處也相信申請人有語言障礙, 因此她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幫助。上訴審裁處相信簽證申請人不會從事其它工作, 他的存款同他妻子的收入會作為家用, 他沒有接受過醫療培訓, 但他做過急救并且已經準備去參加一些相關課程, 他能夠幫上訴申請人洗衣服、做飯、做家務, 可以開車送上訴申請人去醫院或去做身體檢查。上訴審裁處認為簽證申請人在復審申請人遇到緊急情況或身體不適時可以提供幫助和照顧, 上訴審裁處相信簽證申請人的妻子會繼續工作, 簽證申請人願意并且能夠在擔保人生病期間提供所需的照顧和幫

助。因此，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簽證申請人提供的幫助是必不可少的，簽證申請人滿足法規規定的116類別照顧者簽證的各項要求。

0909791

柏斯，2010年5月19日

審裁官：L Ward女仕

子女簽證（移民類）（簽證類型AH） - 117簽證類別-孤兒親屬-117.211條—117.221條規定-不是上訴申請人的孤兒親屬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簽證申請人的117類別簽證（孤兒親屬），理由是他們不滿足移民法規第117.211條規定，代表不相信簽證申請人是上訴申請人的孤兒親屬，因為代表不相信他們的母親已經去世，父親下落不明。上訴申請人聲明說簽證申請人的父親2001年被塔利班抓走後就失去音訊。三位簽證申請人聲稱他們是兄弟，在遞交申請時他們都未滿18歲，他們說他們的父親失蹤了，母親已經去世了，他們還有一個兄弟姐妹就是上訴申請人。上訴申請人的妻子在一份宣誓書中聲稱，她曾經見過上訴申請人的母親，她當時身體狀況非常不好，後來在醫院去世了。上訴申請人的妻子聲稱由於她當時特別悲痛就沒有去參加葬禮，但她在家裏參加了守夜，並經常去為她婆婆掃墓。她聲稱她在來澳大利亞之前一直照看三位簽證申請人，她離開後鄰居幫忙照顧他們，上訴申請人把孩子們的生活費寄給她的鄰居。申請人的代理提供了他們母親的死亡證明書的影本，證實申請人的母親已經死亡，代理還稱自從申請人的父親被塔利班抓捕並綁架後，再也沒有任何有關他的消息，他已經被列入失蹤人口名單，也就是說無法提供他的死亡證明書。申請人的代理還稱復審申請人已試圖從紅十字會那裏打聽他父親的下落，由於他們的父親已經失蹤多年，他根本無法照顧他的孩子們。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相信所有的簽證申請人在遞交簽證時都未滿18歲，但上訴申請人曾經提供了第三簽證申請人的另外一個出生日期，這樣一來，這位簽證申請人在遞交簽證申請時已經超過了18歲。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阿富汗領事館簽發的護照和聲明書上所寫的申請人的出生日期與之前提供的不一致，按照這個出生日期，這名申請人在遞交簽證申請時只有17歲。上訴審裁處判定後者是可信度更高，能夠證明他的真實出生日期。上訴審裁處相信三位申請人的父親已失蹤九年，並推斷出他們的父親在2001年左右已經死亡了。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三位簽證申請人的父親下落不明，因此無法照顧他們。上訴審裁處相信簽證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他們的母親已死亡，因此上訴審裁處相信三位簽證申請人無法受到父母的照顧，申請人滿足移民法規的要求。上訴審裁處相信，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證明批准申請人的簽證對他們不是最有利的。上訴審裁處作出判決，在遞交簽證申請時，簽證申請人是上訴申請人的孤兒親屬，因此三位簽證申請人滿足移民法規第117.211條及117.221條的規定。

配偶簽證

1001411

墨爾本，2010年5月7日

審裁官D Mitchell先生

配偶（移民類）（簽證類型BC） - 100簽證類別-配偶-100.221條規定-真實持久的關係-家庭暴力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一名簽證申請人的配偶簽證，理由是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100.221條規定，因為代表不相信申請人同擔保人的關係是真實持久的。根據收到的材料，移民部官員同一時間走訪了這對夫妻申請表中聲明的住處以及申請人親屬的住處，代表根據調查結果斷定申請人與擔保人沒有生活在一起。移民部隨後收到申請人的移民代理的來信，信上說由於擔保人對申請人進行家庭暴

力，他們的婚姻已經破裂，並告知移民部，申請人現在要按照移民法中有關家庭暴力的規定申請永久居留簽證。代理還向上訴審裁處提供了要求干預令的新狀影本以及申請人的宣誓聲明，聲稱她從2006年8月一直遭受擔保人的家庭暴力。在復審階段，申請人的移民代理向上訴審裁處提供了一份警員報告，一位警員在報告中指出他處理了干預令的訴狀，並執行了干預令及拘捕令，擔保人已經被保釋並在維多利亞州裁判法庭出庭。

復審撤銷原決定

在做出最終判決時，上訴審裁處認為沒有聆訊的必要，因為包括申請人可以獲得309類別簽證的材料在內的所有材料都對申請人

有利。考慮到雙方感情和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法規第1.15A條(3)款規定的“配偶”的定義，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尋求對擔保人的干預令之前，申請人和擔保人雙方是夫妻關係。考慮到“警員遞交給法庭的關於要求干預令的新狀及委任令的情況報告”，上訴審裁處相信擔保人持有一份要求干預令的訴狀並被保釋出庭。但由於擔保人沒有出庭，法庭批准了申請人對擔保人的干預令，上訴審裁處相信，法庭對擔保人進行聆訊後做出了反對受指控的犯罪者（擔保人）的判決，來保護指控中的受害者（申請人），使她免受家庭暴力的傷害。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在此情形下，法規第1.23條(1)款(d)項規定的家庭暴力確實存在，因此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與擔保人的婚姻關係已經結束，申請人遭受了擔保人對她實施的家庭暴力，申請人滿足法規第100.221條(4)款(b)項及(c)項的規定。

0808684

墨爾本2010年5月7日

高級審裁官:L Kirk女士

未來婚姻臨時居留簽證（簽證類型:TO）-300簽證類別-移民法規第300.216條規定-第300.221條規定-作為配偶共同生活的真實意願。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了一個300簽證類別的簽證申請，理由是 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300.216條及第300.221條規定，因為代表不相信雙方真打算成為夫妻共同生活。上訴申請人聲明，他與簽證申請人是通過簽證申請人的姑姑介紹認識，之後他們通過郵件和網上視頻互相聯絡。上訴申請人稱他後來同他的姑姑一起回到越南，與申請人見了面，他們一起聊天，一起出去玩。上訴申請人聲稱他們一直通過網路視頻保持聯絡，大概12個月後，他意識到他們的感情是認真的，於是在他第二次回越南探望她的時候他向她求婚，在越南停留了 5周。他稱幾個月後他第三次回越南，他們舉行了訂婚儀式，他的兩個異父母兄弟、祖父母和叔叔，以及許多簽證申請人的家人都參加了他們的訂婚典禮。上訴申請人聲稱，他回到澳大利亞後一直通過打電話、電子郵件及書信的方式同簽證申請人保持聯繫，由於他學習工作繁忙，而且他們在等待簽證申請人的簽證，所以他們在超過12個月的時間裏無法見面。他稱他後來回越南工作了兩個月，但由於他的工作地點在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而簽證申請人的父親非常嚴厲，不允許簽證申請人去胡志明市與上訴申請人住在一起，所以這段期間他們沒見幾次面。上訴申請人稱他讓他的姑姑每兩到三個月給他的外祖母200-300澳元，再讓他的外祖母把錢交給簽證申請人。簽證申請人也向上訴審裁處提供了一些事件記載，都是按照時間順序排列的，描述了他們如何見面、感情如何發展。上訴審裁處還收到復審申請人姑姑的宣誓聲明，證實了她曾代表他的侄子申請人匯款。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判定復審申請人同簽證申請人能夠對他們未來生活的計劃做出大體一致的描述說明，包括對經濟、生活及個人生活方面的計劃，根據上訴審裁處的審核，這與夫妻雙方打算共同生活並期待感情長久的真實承諾是一致的。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夫妻雙方住在不同國家的日子裏，他們使用共用資金或經濟上合二為一對他們來說比較困難，上訴申請人在過去的一年裏一直給簽證申請人提供經

濟支援，用於支付她的日常生活開銷。上訴審裁處相信夫妻雙方一直通過互聯網或打電話保持頻繁聯絡，電話帳單可以顯示出他們頻繁的電話聯絡，電子郵件也證明他們之間的頻繁聯絡，另外，他們在越南一起拍的照片及參加社交活動的照片都可以證明他們是以夫妻的關係參加各類社會活動。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上訴申請人及簽證申請人的家屬都參加了他們的訂婚儀式，這與他們聲明中所稱的他們的關係被他人接受並認可完全一致。上訴審裁處相信上訴申請人曾多次回越南探望簽證申請人，同時指出他們的朋友與家人的宣誓聲明也證實了他們4年感情的真實性。考慮到這些證據，總的來說上訴審裁處相信，夫妻雙方在遞交簽證時都持真誠的態度，希望夫妻相濡以沫共同生活，一直都未曾改變。因此，申請人符合獲得未來婚姻簽證的要求。

學生簽證

0902874

悉尼2010年5月18日

審裁官: I Hasan先生

學生簽證（臨時居留）（簽證類型TU） - 572簽證類別-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 - 第572.235條 - 實際上遵守8516簽證條款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申請人的572類別簽證，理由是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572.235條的規定，因為她沒有“實際上”遵守她之前持有的實質性簽證附帶的8516條款（簽證持有者必須一直滿足批准此簽證申請時的各項要求）。移民部記錄顯示，簽證申請人之前持有573類別的簽證（高等教育課程），附帶了多項簽證條款，包括8206條款，如果課程長度為12個月以上，此條款不允許簽證持有者在12個月內轉學；如果課程長度少於12個月，則不允許簽證持有者在課程結束前轉學。代表判定，申請人的573類別的簽證獲得批准，它可以攻讀一套課程，包括本科課程所要求的英語準備課程及3年的會計本科課程。代表判定，簽證申請人完成了英語課程後開始攻讀會計課程，8個月後，由於簽證申請人要回印度探望她生病的父親，所以學校把她的課程延期了3個月。她回到澳大利亞之後繼續攻讀會計課程，但4個月後她轉到另一所學校，學習2年的高級酒店管理專科課程。代表指出申請人更換學校和課程時沒有通知移民部，而且課程改變後，學生應該將她的573類別的簽證（高等教育課程）換成572類別的簽證（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認為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申請人沒有遵守她573類別簽證附帶的條款。上訴審裁處查明，根據掌握的證據，申請人並沒有違反8206條款，因為她是在12個月會計課程結束後才轉到另一所學校就讀，同時更換了主要課程。上訴審裁處所持觀點是：8516條款要求簽證申請人從簽證獲批到簽證終止的這段時間內必須繼續滿足573類別簽證的基本要求。上訴審裁處認為她把本科課程換成專科課程並不是沒有嚴格遵守8516條款，因為她的專科課程不是573類別簽證涵蓋的課程。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除了573.231條款之外，簽證申請人繼續滿足其它所有要求，所以申請人實際上已經遵守了她之前所持簽證的條款。上訴審裁處認為“實際上遵守簽證條款的要求”應該允許一定程度的不遵守。上訴審裁處指出申請人只是更換了她的課程等級及學校，並沒有證據顯示她是故意違反此條款。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可能不知道她違反了簽證條款，否則如果她知道簽證申請不會獲批，她沒有理由遞交一個新申請。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實際上遵守了她之前所持簽證的8516條款。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代表聲稱申請人沒有通知移民部她的學校註冊情況的變化，但上訴審裁處認為即使同意這一觀點，簽證申請人的這種行為也沒有違反她之前所持簽證的任何附加條款。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符合移民法規第572.235條的要求。

0807813

悉尼2010年5月3日

審裁官:Ms G Cullen

學生簽證(臨時居留) (簽證類型TU) - 573簽證類別-高等教育部分 - 第573.211條-批准簽證申請的標準3005 -曾經靠符合移民法規附表3中的簽證標準而獲得一個簽證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一個申請人的573類別的簽證申請，因為申請人之前所持簽證是通過滿足移民法規附表3中簽證批准標準而獲批的。簽證申請中包括一封陳述書，稱申請人已經知道他的簽證2008年9月30日過期，所以他於當日上午11點17分在網上遞交了簽證申請，並通過BPay支付了450澳元簽證申請費。他還向上訴審裁處提供了交費的收據，付款時間確實是那個時候。他聲明2008年10月17日他聯繫移民局，移民局告訴他他現在是非法居留。他稱2008年10月20日他親自到移民部遞交了一份申請表及450澳元的支票。申請人在給上訴審裁處的申述書中承認，他曾經在他所持的實質性簽證過期後，通過滿足附表3中的簽證批准標準而獲得了一個學生簽證。他強調說由於之前的經歷，他認為下午五點以前用BPay支付申請費，申請費當天就可以到帳。上訴審裁處詢問移民部，2008年9月30日的簽證申請是否是一個有效的申請？移民部回復的郵件中說明如果2008年9月30日之前沒有收到申請費，那麼電子申請就是無效的，於是申請人在遞交簽證申請時就沒有實質性的簽證。另一封回復說明BPay付款是在2008年10月1日上午10點收到的，而且由於移民部系統的一個錯誤，申請人通過BPay的付款直到2008年11月11日才與申請人的申請配對。上訴審裁處聆訊時，申請人指出他與一名澳大利亞公民結婚，他妻子現在已經懷孕，他與移民部討論了他申請配偶簽證的可能性。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申請人誠實可靠，移民部提供的證據證明他在2008年9月30日遞交的簽證申請陳述書中他所說的均屬實。根據現有證據，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在2008年9月30日通過互聯網遞交了簽證申請，並提交了所需材料，他在當天通過BPay支付了簽證申請費。上訴審裁處指出，證據顯示2008年10月1日移民部才從聯邦銀行收到此申請費。上訴審裁處參照移民法規1.12JA條規定：直到付費與申請人網上填寫的申請表電子錄配對後才算收到申請費。而由於移民部系統的一個錯誤，導致兩者配對在2008年11月11日才完成。上訴審裁處判定相關簽證申請應該是2008年10月20日遞交的，簽證申請人在這一天重新遞交了一份簽證申請並支付了簽證申請費。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在遞交簽證申請時，簽證申請人不持有實質性簽證，另外，簽證申請人曾經通過滿足移民法規附表3中簽證批准的3005標準而獲得了一個學生簽證，他不能通過同樣的方式再獲得一個簽證，因為此標準規定，要滿足此規定，申請人必須不曾通過滿足移民法規附表3規定的簽證批准標準而獲得任何簽證。上訴審裁處沒有將此案交給移民部部長作決定，並特別指出，移民部長已經說明如果某人可能在境內遞交有效的配偶簽證，那麼他不會再考慮此人的案件。因此上訴審裁處維持原決定，簽證申請人的學生簽證不予批准。

移民復審上訴審裁處的判決

商業技術簽證

0806919墨爾本2010年2月25日

審裁官:G Robinson先生

雇主提名簽證(定居) (簽證類型BW) - 856簽證類別-雇主提名計劃-第856.213條(C)款規定 - 例外情況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簽證申請人的856類別簽證，理由是主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沒有達到職業英語水準。代表認為此申請中沒有例外情況，因此不能豁免語言要求。上訴審裁處聆訊時申

請人提供了證據並指明，他和他的家人在2002年來到澳大利亞之前他在土耳其獲得過文憑並有工作經驗。他提供了證據證明他從2004年起一直在澳大利亞他現在的雇主那裏做糕點師，他工作時講英語。在2008年的一次雅思考試中，他取得了總分3分的成績。他告訴上訴審裁處他於2009年已經完成了英語學習，他在家裏同他十幾歲的女兒練習英語。申請人的雇主也提供證據說申請人是一位好員工，有做糕點師的天分，他指導其他員工工作，他的英語能力從沒對工作造成任何問題。雇主指出最近他們又開了第二間蛋糕店，如果申請人離開了，這個店可能不得不關門了，因為在澳大利亞找一位合適的員工非常難。他們稱申請人已經培訓了一個徒弟，他們打算今年再讓他培訓一個徒弟。代理指出糕點師這個職業在維多利亞州非常緊缺，申請人是一名合格的培訓人員，如果沒有他，蛋糕店就無法製做出足夠的蛋糕供兩個商店銷售。他稱如果第二間蛋糕店停業，很多澳大利亞人會因此失業。

復審撤銷原決定

聆訊時，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是一位口齒伶俐而且聰明的談話者，與他用英語交流完全沒有問題。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來到澳大利亞後一直不懈的努力提高自己的英語能力並且他已取得了重大的進步。上訴審裁處還特別指出，在聆訊時上訴審裁處要求簽證申請人讀一段文章的節選，申請人能夠顯示出有較強的理解力。上訴審裁處在決定是否有例外情況存在時充分考慮了相關的移民政策以及聆訊時申請人提供的證據。上訴審裁處認為總體來說主申請人能夠有效地、安全地從事工作。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工作時只說英語，他與雇主、同事及外部供應商之間沒有任何溝通困難。上訴審裁處也相信雇主提供的證明材料，即他們已經努力去招聘糕點師，但維多利亞州糕點師十分緊缺。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已經、並且會繼續在製做糕點方面為培訓澳大利亞糕點師作出重大的貢獻，像他這樣的綜合型員工如果離開澳大利亞，會對這樣的小型家庭生意造成嚴重影響和損失。考慮了所有證據後，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主申請人、其他申請人及其雇主已經證明本案有特殊例外情況存在，應該豁免語言的要求，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滿足第856.213條（C）款（ii）項規定，從而滿足移民法規第856.213條（C）款規定。

0808209

墨爾本2010年2月25日

審裁官:A Gregory先生

獨立技術移民簽證-(定居)(簽證類型VB) - 885簽證類別 - 移民法規第885.221條 - 打分測試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了一位申請人的885類別的簽證申請，理由是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885.221條的規定，因為她沒有達到此簽證要求的120分入圍分數和通過分數。代表在審理此簽證申請時只給申請人打了110分，此分數沒有達到通過分數。簽證申請人申辯稱她的榮譽學士學位應獲得15分的移民分，而不是5分。代表稱申請人獲得的是二等B類榮譽，而移民法要求二等一級以上榮譽才可以獲得15分，因此拉籌伯大學（Latrobe University）的動物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沒有達到獲得15分的資格。申請人的代理認為“二等一級以上”的定義有歧義，並指出澳大利亞不同的大學有不同的榮譽等級標準，他還指出申請人在遞交簽證申請之前已經盡力請大學和移民部澄清她的情況，但他們給出的答案誤導了她，導致她以為她的榮譽學位可以達到15分的標準。申請人稱移民部和學校的網站上及參考指南中提供的有關大學評分系統的信息非常讓人費解，在她畢業之前，他從移民部拿到一本小冊子，上面寫明她需要達到“二等高級水準”。申請人稱小冊子裏並沒有寫明要求達到“一級”。她聲稱，關於什麼是“二等高級水準”她去尋求過答案，移民部告訴她55%就是二等高級水準，如果按照這個演算法，她可以獲得20分移民分。在此情況下，申請人聲稱她收到了錯誤的信息。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移民部和大學都向申請人提供了誤導信息，使申請人處於左右為難的困境之中。上訴審裁處相信簽證申請人行為端正，已經竭盡了全力去滿足分數測試的要緊，她以為她的學位已經達到了要求的分數。上訴審裁處用簡單易懂的概念說明，考慮到還有H1和H2A榮譽等級，H2B榮譽等級不屬於二等榮譽（一級），而是等同於二等榮譽（二級）。上訴審裁處還參照澳大利亞政府的澳大利亞國際教育司評分標準（Australi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Gradings），二等榮譽（低級）相當於二等二級或B年級榮譽。上訴審裁處指出拉籌伯大學列出的榮譽等級為：H1、H2、H2A、H2B和H3。鑒於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不滿足在澳大利亞教育機構獲得二等一級水準榮譽學位的要求，因此她的榮譽學位只能獲得5分的移民分，而不是15分。所以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不滿足此簽證的規定。

0901251

悉尼2010年2月12日

審裁官:A Mullin先生

技術移民(臨時居留)(簽證類型VC)-485簽證類別-移民法規第

485.215條（c）款-雅思語言考試的證據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一位申請人的技術移民簽證（臨時居留），理由是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485.215條（c）款的規定。申請人在2008年3月參加的雅思考試的成績顯示他沒有達到要求的分數。申請人遞交了另一份他在2009年3月參加的雅思考試的成績單，這個成績達到了要求的分數，但是，由於申請人曾經委托另一位移民代理幫他遞交申請，而且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申請人已經將他最新一次考試的情況通報了移民局，因此申請人現在的移民代理無法證明申請人在遞交簽證時已經報名了這次雅思考試。申請人遞交了2009年3月參加的雅思考試成績原件，以及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一封信，說明他在2008年10月報名預訂了一次雅思考試，2009年1月他參加了這次雅思考試。申請人承認在遞交簽證申請時他知道他的英語水準既達不到“能力英語水準”也達不到“職業英語水準”他聲稱，在他遞交簽證申請之前，他已經報名預訂了一次雅思考試而且收到了考試中心開具的證明他報名情況的收據，但這張收據現已丟失。他稱他曾經試圖把考試報名收據掃描後通過電子郵件發給移民部，但掃描效果很不清楚，於是“幾天後”他把考試報名收據寄給了移民部，他完全不知道為什麼他的檔案裏沒有顯示移民部已經收到了報名收據。聆訊時，申請人的兄弟聲稱他同申請人發現簽證申請表裏沒有要求提供下一個考試日期，他們確實試圖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的方式通知移民局。移民代理聲稱申請人確實是廚師，他和他的兄弟打算一起在澳大利亞開一家餐廳。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沒有證據可以證明申請人在雅思考試中獲得了移民法要求的成績。上訴審裁處查明，正如同申請人所承認的，他在遞交簽證申請時沒有達到職業英語水準。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在遞交簽證時沒有達到職業英語水準，而且申請人承認他沒有證據證明他已經按照移民法485.215條（c）款的要求安排並參加一個指定的英語考試。上訴審裁處特別指出申請人在2008年K）月安排了一次雅思考試並於2009年1月參加了考試。上訴審裁處還指出申請人的陳述書中寫道，網上簽證申請表沒有指明申請人當時

要遞交預約下一次雅思考試的證據，也沒有任何工具可以把報名證據附在申請表上。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所述情況屬實，但這些情況都無法改變這個事實？——申請人沒有在簽證申請時提供簽證要求的證據。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沒有按照移民法規485.215條（C）款規定在遞交申請時同時遞交他安排參加英語考試的證據。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已經安排好在簽證遞交後去參加一次雅思考試，但不

幸的是他在簽證申請時沒有同時遞交報名雅思考試的證據。上訴審裁處指出儘管在這種情況下原決定太過嚴厲苛刻,但基於以上調查結果,上訴審裁處必須維持原決定。

1000944

悉尼2010年3月8日

審裁官:K Raif 女士

海外學生獨立技術移民(居民類)-(簽證類型DD)-880簽證類別-撤銷-S.109(1)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根據移民法109節取消了一位簽證申請人的880類別簽證,因為代表判定申請人為了通過技術評估提供了偽造的證據。帶請人是一位中國公民,他於2005年持學生簽證來到澳大利亞並在第二年獲得了美髮店管理專科文憑。2007年他申請了技術移民簽證,他在申請表上聲明他的提名專業-美髮-已經通過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Trades Recognition Australia)的評估。申請人在申請中聲明,他從2004年4月一直被僱傭,擔任實習美髮師一職,他提供了一份有簽名的工作證明,稱他的工作包括洗髮、護髮、吹干、剪髮、頭髮護理、去頭皮屑護理及一系列維護頭髮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申請人也向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提供了一本培訓紀錄,上面大概敘述了他的工作職責和義務,在2006年他通過了移民前技術評估,此評估指出評估結果是基於申請人攻讀並獲得澳大利亞學歷資格框架證書(Australi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Certificate)並擁有900小時的工作經驗。於是申請人的簽證獲得批准。簽證批准後的一天,移民官到申請人所稱的工作地點進行調查,他們同工作證明上簽名的人進行了交談,簽署人稱簽證申請人並沒有被僱傭,他只是

在店裏幫忙而已,而他幫忙的這家店也不是工作證明上所寫的店。她稱申請人只做清潔和洗頭髮,並不工作證明中所寫的理髮等工作,而且他沒有工資。簽署人稱她認得工作證明上的簽名是她的,但她並沒有簽發過這份工作證明,也不承認文件的內容是真實的。移民部官員判定這份工作證明是偽造的,是由某位根本沒有權利開這份證明的人寫的,因此申請人收到通知,根據移民法109節規定,移民部打算取消他簽證。

復審撤銷原決定

在作決定時,上新審裁處認為沒有開庭聆訊的必要,因為目前掌握的證據對申請人有利。上訴審裁處判定,移民部發給申請人的s.107通知是關於申請人提供給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的工作證明。因此,本案的問題在於申請人將這些證明材料提供給“移民官”是否出於想滿足S.103規定的目的。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將材料遞交給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此中心並非s.103中具體規定的某個人或某個機構,因此申請人遞交給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的材料沒有違反s.103的規定。

如果當申請人向移民部提供“偽造材料”,則視為違反移民法。移民部對“偽造材料”的定義包括“移民部長合理的懷疑一份文件是(b)偽造的或被某人更改過,而此人並沒有更改文件的權利;或(c)由於提供虛假或誤導信息說明而獲取的材料,不論提供證明的人是否故意弄虛作假,那麼這份文件就是偽造文件。”代表認為申請人獲得的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的評估是以Hair Force 1開具的虛假或誤導的工作證明為基礎的,申請人由於提供了虛假或誤導信息才獲得了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的評估,因此技術評估結果本身就是一份虛假材料。這份材料後來遞交給移民部,由此看來,申請人沒有遵守s.103的規定。但上新審裁處所持觀點是s.107通知並沒有充分指出申請人違反法規,也沒有充分說明判定申請人違反法規的依據,移民部沒有給申請人機會去了解並對此判斷給予答覆。因為如果在s.107通知中沒有充分指明某個簽證被取消的理由,那麼不可以依照s.109取消此簽證。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沒有獲得一個真正的機會去了解並答覆此判決。於是上訴審裁處認為儘管s.107通知沒有給出充分的說明,但由於遞交給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認證中心的偽造材料並沒有遞交給一位“移民官”,因此不可以

按照通知中的描述來判定申請人違反了法規，因此移民部沒有取消簽證的權利。因此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根據移民法案s.107簽發的通知無效，因為此通知沒有充分指明哪些行為違反了法規，所以無權取消此簽證。代表取消此簽證的決定被撤銷。

家庭成員簽證

0804423

墨爾本2010年3月3日

審裁官S Muling女士

其他家庭成員類移民簽證-(簽證類型BO) - 115簽證類別-最後家庭成員-移民法規1.15條(2)款-真實文件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一位申請人的155類別簽證，理由是代表不相信某些家庭成員已經真的去世了。簽證申請人在2006年申請了最後家庭成員簽證。他在申請表中說他1981年出生在阿富汗的加茲尼省。他稱他的父母和兩個兄弟都已經去世，他現在唯一的兄弟，也就是復審申請人住在澳大利亞。2008年移民部寫信給簽證申請人，告知他位於伊斯蘭馬巴德的澳大利亞駐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大使館已通知移民部，喀布爾外交部簽發的死亡證明不是真實的。復審申請人的移民代理寫信給移民部，解釋說簽證申請人為了獲得死亡證明材料把材料拿到到阿富汗駐基達達領事館註冊的所經歷的一系列過程。復審申請人申辯說他相信一定是在材料上蓋章和簽字的官員沒有把材料輸入領事館的註冊表裏，所以這些材料被誤以為是虛假的。代理聲稱簽證申請人和復審申請人都是阿富汗駐基達達領事館官員的辦事無效率及/或錯誤操作的無辜受害者。遞交復審申請時，復審申請人在2008年5月提供了由新的阿富汗駐基達達領事館簽發的新的死亡證明的認證影本。據稱這份新的證明是之前遞交給移民部那份證明為基礎簽發的，之前那份證明是2007年11月由阿富汗簽發並經外交部會簽。另外給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的回信中附了一封信，是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駐伊斯蘭馬巴德大使館2010年1月7日寫給澳大利亞高級委員會(Australian High Commission)的，信中確認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駐基達達總領事館已通知大使館死亡證明是真實的，而且根據申請人提交給阿富汗一所法庭的材料，法庭證明死亡證明是真實的。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審核了所有簽證申請人及復審申請人提供的證據，證據都是關於他們的聲明，即申請人的父母與兄弟都去世了，申請人已經沒有任何居住在澳大利亞以外地區的親人了。上訴審裁處表明，對於簽證申請人提供的證據，代表最關心的是他母親及兄弟何時死亡。上訴審裁處也考慮了阿富汗官員提供的消息，消息稱一些證明申請人所說的父母及兄弟已去世的文件證據均屬實。但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駐伊斯蘭馬巴德大使館最近提供的消息證實了遞交給駐基達達總領事館的死亡證明已經被鑒定為是真實的，而且根據阿富汗法庭的法庭證據，死亡證明也被證實為是真實的，根據以上消息，上訴審裁處認為2008年5月20日簽發的死亡證據是真實的，申請人的父母及兄弟確實已經去世了。根據這些調查結果，上訴審裁處認為除了這些長期居住在澳大利亞的以及是澳大利亞公民的或澳大利亞永久居民的或新西蘭公民的親人，申請人沒有移民法規第1.15條(2)款中規定的其他“近親”了。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滿足移民法規第155.211及155.221條。

0807821 悉尼 2010年3月31日

審裁官:C Carney女士

其他家庭成員類移民簽證（簽證類型BO） - 114簽證類別-年老受照顧類簽證-移民法規第1.05條(1)款(a)項(i)目 - 年老受照顧的親人的定義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一位申請人的年老受照顧類簽證,理由是代表認為簽證申請人並非靠擔保人即她兒子(復審申請人)供養。復審申請人聲稱,他父親2004年去世後,簽證申請人就來到了澳大利亞,在此期間他一直照顧供養他的母親。她在澳大利亞住了1年後返回埃及,但當簽證申請人再次來到澳大利亞後,由於高血壓她無法乘飛機回埃及,所以復審申請人覺得還是讓她母親永久的留在澳大利亞比較好,於是他申請他母親留下來。然而簽證申請被拒絕了,簽證申請人於是返回了埃及。復審申請人稱簽證申請人每月從埃及政府領取450埃及磅,每天食物的花銷是30 - 40埃及磅。他稱簽證申請人其他的花銷包括衣服、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電話費及帳單。復審申請人稱從2002年開始他就定期地給簽證申請人寄錢,並提供了2002年及2003年的轉帳紀錄。復審申請人稱,代表是因為錯誤地以為簽證申請人每月從政府部門領取800埃及磅才拒絕了簽證申請,而事實上自從他父親去世後,他母親每月只領取450埃及磅的養老金,這些錢根本不夠她日常花銷。復審申請人還提出簽證申請人有兩家商店。自從她丈夫去世後,那兩家店都關門了,因為她根本無法一個人經營。於是她把這兩家商店租出去了,租金為每月85埃及磅,租金都是預付的。為了利用這兩間商店,他的兄弟姐妹需要經常回埃及去安排處理好多事務,這佔用了他們很多的時間。他說等他的母親來到澳大利亞後,他們就回去把店鋪賣掉。他說店鋪只值大概15000到20000埃及磅。復審申請人指出,申請人住在位於亞歷山大的(Alexandria)一間房租管制的公寓裏。簽證申請人指出現在她每月從政府領取600埃及磅,都用於支付房租、水費和電費了,她也沒有買醫療保險,這些養老金根本不夠她支付醫療費用。

復審維持原判決

上訴審裁處仔細考慮了簽證申請人是否受復審申請人供養,在她遞交簽證申請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她是否依賴復審申請人來滿足基本的吃、穿、住的需求。上訴審裁處認為簽證申請人及復審申請人提供的證據是真實的,上訴審裁處相信簽證申請人住在亞歷山大一間房租管制的公寓裏,她用養老金支付小額的房租。她還有另一間公寓,當她在開羅時住在那間公寓裏。因此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簽證申請人在住宿方面並沒有依賴復審申請人。關於她的花銷,上訴審裁處相信簽證申請人領取養老金的同時也收到她兩個兒子給她的生活費。根據獨立的國家信息,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簽證申請人提供的有關她基本生活花銷的估計值,認為那不是她的真實的基本生活花銷。上訴審裁處認為簽證申請人把她兒子們給她的錢用於醫療及其他花費上,例如買東西,這使她的生活更加舒適。但上訴審裁處得出結論,復審申請人2002年及2003年寄的錢都用於他父親治療了,簽證申請人丈夫2004年去世後,直到2007年8月復審申請人都沒有給申請人寄過錢。在聆訊時上訴審裁處指出因為復審申請人是擔保人,所以上訴審裁處只會評估復審申請人對簽證申請人的經濟供養。上訴審裁處不相信,在申請人遞交簽證前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復審申請人一直為簽證申請人提供經濟上的說明,供她吃、穿及付房租。上訴審裁處判定簽證申請人不符合“年老受照顧的親人”的定義,簽證申請人不是復審申請人的“年老受照顧的親人”。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114.211條規定,維持移民部決定批准此簽證的決定。

配偶簽證

0806415

悉尼, 2010年2月26日

審裁官: Ms L Nicholls

未來婚姻簽證(臨時居留)(簽證類型TO)-300簽證類別-真實的打算結為夫妻共同生活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了一個簽證申請,理由是簽證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300.216條規定。代表不相信雙方真的打算結為夫妻共同生活。上訴審裁處聆訊時,申請人提供了證明他們感情發展的證據。復審申請人說在2004年8月他第一次見到簽證申請人,當時他不小心撞了她一下,把她提包碰掉了,然後他把提包撿起來還給她並開始同她聊天,最後他約她出去吃飯。那時她只有57歲,儘管他當時已經80多歲了,但他告訴她他只有67歲,因為他不想讓她覺得他太老。雙方都稱他們兩周後開始約會,並持續約會了6到8個月,他們一起出去玩。簽證申請人提供了他們打算在2004年11月結婚的證據,

但又推遲了，因為復審申請人想找一個適合夫妻倆居住的房子。然而在2005年申請人被查出非法工作並被拘留。復審申請人稱他企圖將簽證申請人從拘留中心救出來，但他沒有成功。他告訴上訴審裁處他已經連續41天每天到拘留中心探望她，並且他現在正在準備保釋金。他稱自從2005年她回到泰國後，他們每天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保持聯繫。申請人提供了他們關係發展的細節說明，還提供了電話記錄及其他支援申請的材料。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復審申請人表達能力很強並且覺得他在聆訊時提供了詳細的坦白的證詞。上訴審裁處還判定簽征申請人的證詞大體一致，復審申請人對簽征申請人一往情深，而且這對夫妻在情感上互相說明互相支援。上訴審裁處認為雙方在澳大利亞一起出去用餐是真實的，認為復審申請人在簽征申請人被拘留的日子裏每天去探望她也是真實的，上訴審裁處還相信雙方在過去的四年半裏每天通電話，上訴審裁處認為這些都表明了雙方對感情的承諾。上訴審裁處指出他們對彼此的個人情況十分熟悉，看上去他們有著深厚的感情。

上訴審裁處還指出，當一些情況引起了對他們打算結婚的真實意願的懷疑時，申請人闡明了對他們感情的真諦的理解和欣賞，這種欣賞既現實又合理，同時他們還說明了他們都認識到這段感情對他們雙方各自的好處。上訴審裁處判定復審申請人想找尋他人的陪伴和照顧；簽征申請人想在澳大利亞找到真愛並擁有一個幸福的家，他們準備互相支援。因此，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在遞交簽證申請時，雙方打算結為夫妻共同生活的意願是真實的，因此他們滿足移民法第300.216條規定。

0902567 阿德雷德 2010年2月26日

審裁官:D Morgan女士

配偶臨時簽證（簽證類型UF）- 309簽證類別-移民法規第

309.211條 - 真實的事實婚姻關係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主申請人及她的男嬰的配偶簽證，理由是當復審申請人於2005年申請移民時並無宣稱他與申請人有事實婚姻關係。代表查明2005年3月復審申請人已經知道簽證申請人懷孕了，但他還是繼續他移民澳大利亞的計劃，也沒有在他所謂的兒子出生時回辛巴威去探望他們，在2005年12月他也沒有回去同簽證申請人舉行傳統的婚禮。代表還查明當復審申請人在2007年1月回去探望簽證申請人時，他只住了1個月。復審申請人聲稱他們在2003年12月決定結為夫妻永遠在一起，2004年1月他們開始事實婚姻生活。他稱他於2005年6月回到澳大利亞讀書並與他父親在一起。他的兒子2005年出生，但直到2007年申請人返回辛巴威確認了父子關係後孩子才注冊出生。他稱他沒有錢買機票回辛巴威參加他的民俗婚禮，因為他父親反對他們在一起，所以他父親拒絕給他經濟上的支持讓他回去。他稱他在辛巴威只待了1個月的時間是因為他得回澳大利亞工作。他稱他2008年到中國找工作，但他母親突然在2008年去世，所以他事先未安排就回到了辛巴威。他提供了證據證明他姐姐給他經濟上的說明。復審申請人提供了他在2008年給他伴侶轉帳及打電話的證據，以及在2005到2009年期間他們之間所發的電子郵件的摘要。他聲稱他與他的伴侶在他們兒子出生之前已經按照當地風俗舉行了婚禮，但沒有注冊結婚。他聲稱他之所以沒有表明他們的關係是因為他以為他來到澳大利亞後他們的感情就

結束了。他稱他在辛巴威的時候他們在2007年12月同居，再後來一次同居是在2008年他母親去世的時候。他沒有否認他們還沒有開始共同的婚姻家庭生活，他聲稱，他在澳大利亞得知他的伴侶懷孕的消息時，他承諾會永遠與她在一起。他稱在2007年1月以前他沒有錢回去探望簽證申請人，他也沒有考慮過向別人借錢。申請人稱他們將在澳大利亞結婚，但他們還沒有具體的計劃。他稱如果需要的話他可以做DNA測試來證明他是孩子的父親。他稱他兒子的情況屬於迫不得已令人同情的情况，應該批准此簽證申請，使他們家庭團聚。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辛巴威的婚姻法規定夫妻雙方必須共同參加結婚儀式,結婚禁止由他人代替。因此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簽證申請人是復審申請人的配偶,也不相信申請人已經按照辛巴威的法律正式結婚。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在遞交簽證申請時不滿足事實婚姻關係的規定。上訴審裁處仔細考慮了他們關係的經濟方面,判定他們兩人基本上是經濟獨立的。上訴審裁處還判定,由於復審申請人僅與他的兒子在一起最多8個月,他對兒子的照顧是微不足道的。由於證據不足,上訴審裁處不相信他們關係的社會方面,即簽證申請人與復審申請人的事實婚姻關係並沒有受到他們各自生活的社區公眾的承認。上訴審裁處相信,在新郎由他人代替的情況下,伴侶雙方已經在辛巴威按照當地風俗舉行了婚禮,婚禮時復審申請人在澳大利亞。上訴審裁處也相信當復審申請人得知他的伴侶懷了他的孩子,他決定與她建立長期的婚姻關係。上訴審裁處認真考慮了伴侶雙方實際生活在一起的時間以及他們還沒有共同的婚姻家庭生活。上訴審裁處相信復審申請人2007年回到辛巴威與簽證申請人共度了一個月,這也是他第一次見他所謂的兒子,當時孩子已經是1歲3個月。上訴審裁處判定在2007年及2008年復審申請人住在中國,他2008年底回辛巴威是因為他母親去世,並非事先安排好的。上訴審裁處判定,從2005年起復審申請人與他兒子和配偶實際在一起的時間只有8周。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所說的沒有經濟能力所以無法回去並不能說明他的事實婚姻關係是真實的,他兒子出生時是他們生命的重要時刻,他可以借錢回辛巴威探望他們並照顧他們。上訴審裁處相信,在2007年底復審申請人能夠負擔3次往中國的费用,這證實了上訴審裁處的調查結果-他並沒有承諾事實婚姻關係。上訴審裁處確認伴侶雙方的婚姻有效,但這並不能說服上訴審裁處相信復審申請人承諾了真實長久的事實婚姻關係。如果上訴審裁處同意這個孩子是他們所生,那麼這種情況屬於迫不得已令人同情的情况。然而上訴審裁處判定,因為伴侶雙方並沒有共同承諾一段感情,那麼就不需要考慮他們的關係是否是事實婚姻關係以及他們的關係是否受到迫不得已令人體恤的情况的影響。因此,上訴審裁處做出判決申請人不滿足移民法規第309.211條(2)款規定。

學生簽證

0905992

悉尼,2010年2月26日

高級審裁官: Dr Irene O'Connell

學生臨時簽證(簽證類型TU)-573簽證類別-高等教育課程-取消簽證 - 移民法116節(1)(b)-8202(1)(b)條款-例外情况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按照移民法116節(1)(b)取消了一位申請人的573類別簽證,理由是申請人違反了他學生簽證的8202條款。申請人就讀的學校證明申請人沒有取得令人滿意的進步,因此他沒有滿足8202(3)簽證條款的規定。學校還向移民部提供了學校對申請人採取的干預措施、寫給申請人的警告信的影印本以及把他的情况報告 移民局的計劃。申請人通知移民部他的成績一般,感覺學習很吃力,上課跟不上,所以導致他成績不合格。他稱他對現在所讀課程的學習 能力不夠,打算換一個課程。申請人後來又稱他母親有心臟病,他晚上經常和他母親聊天,由於擔心他母親的身體,他晚上無法入睡,也無法專心學習。他提供了一份醫療報告,稱他母親不適合工作。他聲稱他承認他沒有取得令人滿意的進步,違反了8202簽證條款,但這都是由於特殊情况,他母親身體不好。申請人稱他母親走路有困難,一位醫生說他母親有冠心病,可能導致癱瘓。他稱他母親現在好一些了,但仍然感覺不適。申請人稱他之所以沒有向移民部解釋他學習成績 不好是由於他母親的病情,是因為他不知道移民部是否會接受這個理由。申請人提供了另一份醫療證明,說他母親已經由於冠心病住院了。申請人的顧問申辯說申請人是他弟弟的監護人,取消申請人的簽證會危及他弟弟在澳大利亞的處境。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學校證明申請人沒有取得令人滿意的進步，因此申請人沒有遵守他簽證的8.202(3)(a)條款，有理由取消他的簽證。根據申請人提供的醫療證明，上訴審裁處相信在申請人未遵守簽證條款期間申請人的母親可能身體確有不適。上訴審裁處不認為這是導致申請人不遵守簽證條款的特殊情況。上訴審裁處沒有發現申請人的母親有突發的、非常嚴重的疾病，嚴重到需要申請人立刻回國。上訴審裁處也不認為父母生病可以使申請人與他人隔絕。上訴審裁處指出申請人通知移民部他沒有獲得令人滿意的進步，他想換一個課程，但他沒有提及他母親的身體問題是他學習成績下降的原因。他解釋說她沒有告訴移民部他母親生病是因為他不認為移民部會接受這個理由，但上訴審裁處不相信這個解釋。上訴審裁處認為，如果申請人母親生病是特殊情況，從而導致申請人沒有遵守簽證條款，那麼申請人那時會在移民部審理此案時就提出這個情況的。因此，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申請人是由於發生了申請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而沒有遵守簽證條款，按照移民法規第s116(1)(b)條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取消申請人的簽證。

0908311

悉尼2010年3月16日

審裁官:P Summers女士

學生臨時簽證（簽證類型TU） - 572簽證類別 - 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取消簽證-S.137J - 不可撤回的無效通知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撤銷一位簽證申請人572類別簽證被自動取消的決定，因為代表認為，申請人沒有遵守簽證條款在學習上取得令人滿意的進步，並不是由於任何申請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

2009年7月29日，按照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規定，悉尼商業旅遊學院（Sydney Business & Travel Academy）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說申請人在學習酒店管理高級專科課程期間沒有取得令人滿意的進步，除非申請人按照通知所述的兩個選擇的其中之一，親自到移民部同移民官討論她的情况，否則申請人的學生簽證將在此通知發出的28天後自動取消。所以按照移民法規第s.137J條的規定，簽證申請人的簽證在2009年8月27日被自動取消。2009年8月28日，簽證申請人給移民部長寫信請求撤銷其572類別學生簽證被自動取消的決定，因為她聲稱在酒店管理高級專科課程開課後的兩個月，她收到信說她的姑姑在德國生病了，沒有人照顧她，她和她姑姑的關係很密切，她聽到這個消息後非常緊張而且頭痛難忍，一直很擔心她姑姑，所以她有時候就呆在家裏不去上課。2009年4月，申請人說學校要求她預約一個時間談談她的情况。她約了2009年5月28日，但她說學校的代理忘記了她的預約，她從那以後也沒有收到學校的任何通知。2009年8月27日，當她委派她的移民代理與學校聯繫時，學校說她已經被報到移民局了。她說她沒有收到學校發的任何有關此事的電子郵件。連同意見陳述信，申請人提供了一位婦女2008年12月在德國住院治療的醫療報告以及英語翻譯。

復審撤銷原決定

申請人請求復審關於拒絕撤銷她的簽證被自動取消的決定，移民官是按照移民法案第137J條規定作出此決定。因為申請人違反了簽證規定的條款，悉尼商業旅遊學院本著遵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規定，給申請人發了通知，據稱，正因如此，137J條規定適用於此案。通知上的簽發日期是2009年7月29日。上訴審裁處指出那

時的法律體制無法與當時Hossain和Mo法庭的判定區別開來。根據這些判決所授的權利，上訴審裁處認為，在此案中，根據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以及移民法案第137J條規定，學校發給申請人的通知是無效的，因為在那段時間裏規定的簽證條款不是針對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第20條。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的簽證沒有被取消，也不需要撤銷任何決定。因此，上訴審裁處撤銷了拒絕撤銷申請人572類別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簽證被自動取消的決定，並作出新判決不取消簽證。

0907811

墨爾本2010年2月26日

審裁官：G Hamilton女士

回澳居留簽證（簽證類型BB）- 155類別簽證-(5年居民返程簽證) -移民法規155.212條規定-與澳大利亞有密切聯繫-不在澳大利亞居住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一位移民部長代表拒絕批准一位簽證申請人的155類別簽證，理由是簽證申請人不符合移民法第155.212條的規定，申請人2002年8月8日獲得永久居民簽證，2002年8月16日抵達澳大利亞。2002年8月25日他離開了澳大利亞，之後再沒有回來過。因此他在遞交回澳居留簽證前的5年內連續5年都不在澳大利亞居住。但他聲稱，他與澳大利亞有密切的關係，他的母親住在珀斯，他不在澳大利亞居住是因為有迫不得已令人體恤的原因。他簡要敘述了他離開澳大利亞的原因：他受了傷休養了好幾個月，為了他兒子上學及入伍，還有生意和經濟方面的考慮。往上訴審裁處聆訊時，他提供證據證明直到兩年前，他母親和她母親的丈夫回以色列探望他們的一切花費都是由申請人承擔的，但現在由於他們上了年紀不能旅行了。他聲稱如果允許他回澳大利亞，他可能會開設旅遊生意。他提供了他在以色列經營的非常成功的旅遊生意的具體信息，並解釋說他無法撒手不管或關掉他的生意，因為他得對公司的多名員工負責。申請人提供了他的聯邦議會代表寫的信以及其他支援申請的文件材料。

復審撤銷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申請人從2007年8月開始不在澳大利亞居住是有迫不得已的原因的。上訴審裁處接受他提供的證據，證明在本案考慮的時間內，申請人的生意迅速擴張，由於他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是這個生意的支柱，所以他不能離開以色列出去休假。上訴審裁處指出由於這個原因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為他母親和繼父支付所有旅行費用，以便他們回以色列探望他。為了搬回澳大利亞住，申請人的一大憂慮是他不得不賣掉生意，但公司20名員工都靠申請人的生意維持生計，上訴審裁處對此也表示贊同。上訴審裁處承認，申請人要賣掉生意，在他找到買主之前，他仍得把生意做好讓公司有盈利。上訴審裁處還判定申請人與澳大利亞有密切的家庭聯繫，他是打算長期住在澳大利亞。上訴審裁處相信將來申請人很可能成為澳大利亞社區和經濟的一分子，他肯定會豐富個別的澳大利亞居民和公民的生活——即他的母親和繼父。因此上訴審裁處作出判決申請人與澳大利亞有密切的聯繫並有益於澳大利亞，因此他滿足移民法規第155.212條的規定。

0909458

悉尼2010年年3月3日

審裁官: D Barnettson女士

旅遊簽證（簽證類型TR） - 676簽證類別——移民法第66條規定——錯誤通知

復審申請人是一位11歲的女孩，因此在遞交復審申請時，她的祖母代她簽名。復審申請人的父親住在澳大利亞，他再婚後與他的妻子和妻子的孩子住在一起。她稱復審申請人的母親是簽證申請人，住在國外，復審申請人從來到澳大利亞至今一直都是同她（祖母）住在一起。祖母爭辯說復審申請人的父母都沒有照顧孩子的責任，而她作為孩子的監護人有責任保護孩子的各項權利和福利。上訴審裁處指出此案引發的問題是上訴審裁處是否對此案件有裁判權，這取決於復審申請人是否按照移民法案347的規定正確地遞交了申請，要求復審代表所作的決定。

上訴審裁處對此問題沒有裁判權

上訴審裁處相信復審申請人與她祖母住在一起，她的祖母每天照顧她。上訴審裁處也相信她的祖母長期以來一直盡職盡責照顧她。但上訴審裁處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讓上訴審裁處相信她有權利能力來代表復審申請人遞交復審申請。也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復審申請人的父母一方是澳大利亞的居民，並且他們對復審申請人已沒有任何法律責任。上訴審裁處相信祖母為孩子做的安排僅僅是一些日常生活的照顧，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祖母不是復審申請人的監護人。上訴審裁處指出，復審申請人是個小孩子，她沒有權利能力也不能憑她的權力申請復審，法律規定的監護人必須代表她申請復審。上訴審裁處判定復審申請人的外婆代表她申請復審，但沒有證據顯示，她是復審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復審申請人並沒有按照移民法規347條規定正確地遞交復審申請並讓上訴審裁處復審一個可以復審的決定。上訴審裁處進一步指出，移民部發給申請人的決定信中說明申請人沒有復審的權利，法案規定了各種可以由上訴審裁處復審的決定，法案第338(7)條規定，按照第65條規定拒絕批准旅遊簽證申請的決定是可以復審的決定。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移民部給申請人的信中有錯誤信息，這個決定事實上是可以由復審上訴審裁處復審的。上訴審裁處指出第66條(2)款規定，拒絕一個簽證的決定通知書中必須包括申請被拒絕的原因、申請人是否有復審權利及如何申請復審。在本案中，上訴審裁處判定移民部根據66條規定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中包含錯誤信息，因此原決定的通知信是無效的，因此復審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可以重新遞交一個簽證申請。因此上新審裁處作出判決：上訴審裁處對此案沒有裁判權。

難民復審上訴審裁處的決定

中國

0910146

墨爾本2010年年3月12發表

審裁官:D列儂先生

中國——宗教信仰——法輪功——在第三個國家的有效保護

簽證申請人聲稱她是法輪功弟子，在中國生活困難重重，因此她逃到日本，但中國政府在日本仍然追捕她。她稱她家幾代人由於信奉天主教都受到中國共產黨的迫害，她的祖父祖母也由於他們的宗教信仰在文化大革命的時候被摧殘致死。她聲稱她1997年經朋友介紹開始練習法輪功，之後她意識到由於她的家庭背景，她生活在中國將是死路一條，所以她去了日本。她聲稱她去日本之後，當地警員經常去她在中國的家進行探訪，而且她一直接到恐嚇電話。申請人聲稱就在那時她決定去澳大利亞。代表指出申請人已經在日本結婚，因此她已經有進入並居住在日本的權利，根據申請人現在享有的有效保護，澳大利亞沒有保護申請人的義務。上訴審裁處邀請申請人出席聆訊，但她通知上訴審裁處，希望上訴審裁處根據現在掌握的證據作出判決。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判定，在缺乏更多細節材料的情況下，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申請人是天主教徒或法輪功練習者，不相信她被中國政府追捕，也不相信她所說的在中國她的安全和自由都受到威脅。上訴審裁處指出即使上訴審裁處真的相信申請人所稱說的是事實，即她在中國面臨著被迫害的危險，但基於申請人有權住在日本，移K法案第36節(3)條是否適用於取消澳大利亞斜申請人的責任還是個爭論點。但上訴審裁處指出，考慮到上訴審裁處不相信中國政府把申請人當作攻擊批評目標，沒有必要解決這個爭論點。因此上訴審裁處不相信，未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裏申請人由於公約中的原因在中國面臨被迫害的危險，或申請人所稱得害怕受到迫害的恐懼具有合理性，符合公約的含義。

0910215

悉尼2010年年2月25發表

審裁官: B克女士

中國-宗教信仰-基督教-非公約原因-失業

簽證申請人在他遞交的保護簽證申請中聲稱，他出生於一個貧苦家庭，在他離開中國之前他一直是蠔民和漁民。他稱颱風曾兩次毀壞了他的蠔場，於是他不得不改行打魚。他稱有一次他和其他村民出海時，一個大浪兇猛的打過來，他們差點被海浪淹沒。經過這次事件，他聲稱他成為了虔誠的基督徒，他和其他基督徒漁民不想去受國家控制的教堂，因為他們不想讓政府控制他們的宗教信仰。他聲稱他參加了抗議政府的活動，要求政府為出海身亡的漁民家屬給與幫助，導致局勢非常緊張。他還稱在2005年當地政府發現了他們暗地裏學習聖經，從那以後他們便無法繼續學習。申請人稱他最近離開中國到印尼地區出海打魚，但不幸的是他們的船被暗礁卡住，不得不向澳大利亞政府求救。申請人出席上訴審裁處的聽訊時確認了他的個人情況，並說明他從捕魚船上獲救後被帶到澳大利亞的一個城市，他本應該在那裏上飛機回中國去，但他沒有坐飛機回去。他解釋說他不希望返回中國，因為他曾經用於捕魚的船已經沉了，他回去就會失業。他向上訴審裁處確認說這是他不想回中國的唯一原因。他承認他不知道他的簽證申請裏所寫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不是他自己準備的申請而且他也沒有給代理提供任何信息。他還稱他是基督徒，從13歲起他就經常到教堂禮拜，但他去的教堂是一個官方的教堂。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是一位可信的證人，申請表上包含的信息並不是申請人作的聲明。上訴審裁處接受申請人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參與填寫申請表僅限於在申請表上簽名並向代理提供他的個人

信息，及講述他船隻失事的情況以及如何來到澳大利亞。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從來沒有擁有或經營過蠔場，也沒有抗議當地政府對當地漁民的待遇。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的船撞倒礁石之前他在海上並沒有遇到暴風雨，他也沒有在身處險境後決定成為基督徒。上訴審裁處認為中共國政府從來沒有因為申請人是基督徒而對他採取過任何行動，也不相信中國政府強迫申請人停止學習聖經，他也從來沒有在中國被拒絕得到宗教自由。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在聆訊時提供的證據，即他不想回中國的原因是他曾經工作的漁船已沉入大海，所以他回到中國後會失業。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在聆訊時已經承認這是他不想返回中國的唯一理由。基於此信息，上訴審裁處查明申請人沒有聲明出於公約中的原因他害怕遭受迫害。因此根據現有證據，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由於公約中的某個原因，申請人害怕受到迫害的恐懼具有合理性。

1000209

布里斯本2010年3月19日

審裁官 Mr G Cranwell

中國——宗教信仰——法輪功

申請人聲稱2004年她的一位朋友給了她一些材料和一張CD碟，從那以後她就開始練習法輪功，因為她希望練功能治癒她的背痛。她稱一個月後她的父親禁止她繼續練下去，並讓她銷毀了所有法輪功的材料，因為她父親擔心，如果政府發現她練法輪功，她可能會被送去坐牢。申請人2006年年底抵達澳大利亞。她曾經申請過一個商務簽證及一個學生簽證，學生簽證被拒簽後她又遞交了上訴申請。她聲稱她於2008年再次開始練習法輪功，她從網上下載了有關法輪功的書和其它資料，她早些時候之所以沒有下載材料是因為她在一個偏遠地區居住了很長一段時間，那裏沒有網路，申請人還稱她當時正專心準備雅思考試。申請人證實她2008年回中國住了1個月，她的父親當時背部疼痛難忍，而且還有高血壓，所以她建議她的父親練習法輪功。申請人稱她將存在她筆記型電腦裏帶回中國的法輪功的材料和光碟都給了她父親。申請人聲稱不久後她從她叔叔那裏得知，這些材料被發現後，她的父親被拘捕並扣留了6個月，她稱她父親被釋放後她同他交談過兩次，他囑咐她要小心。申請人聲稱從2008年起她在澳大利亞一直同很多法輪功團體一起練習法輪功，並稱她是真的法輪功練習者。兩位證人向上訴審裁處提供了口頭證據，他們稱他們與申請人是從2009年認識的，他們看到她參加過各類法輪功活動。申請人還提供了一封遼寧省勞動局拘留營2008年簽發的“勞動教育通知”，通知寫明申請人的父親“因練習法輪共被判6個月勞動教育”。

復審維持原決定

申請人是在她所稱的她得知她父親被捕十個月後才遞交了保護簽證申請，上訴審裁處考仔細考慮了她延遲遞交申請的行為，這說明她並不像她所稱的那樣，她沒有害怕受到迫害的恐懼。上訴審裁處指出申請人之前申請了一個商業技術簽證及一個學生簽證，她的學生簽證被拒簽後她還到移民復審上訴審裁處進行上訴，因此，考慮到申請人已經知道她可以獲得哪些簽證，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申請人所說的她不知道她符合申請保護簽證的條件。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申請人所說的她2008年把法輪功的一些資料放到筆記型電腦裏帶回中國是真實的。根據申請人自己提供的證據，她知道法輪功在中國是禁止的，而且在中國的時候，為了避免她被送進大牢，她父親曾經迫使她銷毀有關法輪功的資料。在此情形下，上新審裁處認為她沒有把法輪功的材料帶回中國。從一些獨立的信息來源所述的情況：中國偽造材料發生率極高，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提供的“勞動教育通知”不是真實的，還指出此證明書上沒有犯法者的簽名，也沒有家人的簽名。上訴審裁處指出獨立的信息來源指出這類證明都要求犯法者簽名。根據此證據，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不是一位可信的證人，她為了申請保護簽證而編造謊言。考慮到在聆訊時兩名證人提供的支援證據，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可能在澳大利亞參與了法輪功的活動，但上訴審裁處相信她參加法輪功是因為想支援她的

聲明而成為難民。上訴審裁處不相信如果她回到中國會因為練習或參與法輪功而確有可能受到迫害。因此根據復審的調查結果，即申請人由於公約中的所列原因，害怕受到迫害的恐懼不具有合理性，上訴審裁處維持原決定。

中國

1001325

悉尼2010年5月11日

審裁官:B 麥卡錫先生

中國——灌輸政治觀念——反政府——配偶在中國被拘留—— 鱈魚養殖者索要賠償——誠信度

申請人聲稱她2008年持學生監護人簽證與她的兒子一同來到澳大利亞。她稱她的丈夫是一位商人，曾經在南非做生意，但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他2008年9月回到了中國。申請人稱她丈夫回到中國後開始做起養殖鱈魚的新生意，但後來當地政府部門在河上建了一條高速公路和一座大橋，這嚴重改變了那裏的環境而且增大了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她稱有一次暴風雨造成了洪水氾濫，洪水淹沒了鱈魚池、房屋以及周邊地區，結果他們家損失了3百萬人民幣（大概47.5萬澳元），其他家庭也損失了很多財產。她還稱有兩位老人和一個孩子在那次洪水中失蹤了，種種事件激怒了這些受害者，他們想起訴當地政府部門。她聲稱由於她丈夫在社區裏的威望，村民們委派她丈夫為他們的代表人，村民們寫了一封抗議信並要求賠償，結果導致政府部門迫害村民。申請人稱後來警員到他們家帶走了她丈夫，因為她丈夫是抗議群體的代表人，從那以後她的丈夫一直被拘留。她稱2009年移民官找到了她並取消了她的簽證，因為她非法打工，但由於她丈夫還被關在拘留所裏，她別無選擇只能尋求政治庇護。申請人稱因為她和她丈夫欠別人錢，那些借錢給他們做生意的債主會到處找她直到找到為止。

復審維持原決定

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聲稱的情況大部分都是聲明，只有一些之前已經遞交給移民部的照片影本作為證據。上訴審裁處稱它不重視這些照片，因為照片上看不出洪水帶來的災難，照片上也沒有房屋住宅被洪水淹沒的跡象，沒有一張照片上有任何看起來像養鱈魚的池塘的東西。上訴審裁處指出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來證實她所說的她丈夫已經被拘留，也沒有證據證明她丈夫被拘留的時間確實如她所說，上訴審裁處本來期望申請人提供一些官方的證據來證實真相。上訴審裁處認為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來證明她丈夫以前經營一個鱈魚養殖場，申請人稱曾經有一些文件材料，如相關的營業執照，上訴審裁處本來期望她能拿到這些材料並遞交給上訴審裁處過目。上訴審裁處相信申請人提供的有關她2008年12月初找工作的證據，她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為她不再從中國的家裏收到錢，考慮到這些證據，上訴審裁處不相信她們家面臨的經濟困難是由2008年12月底的洪水造成的。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申請人家的鱈魚養殖場2008年12月底被洪水淹沒，生意受到損失，所以上訴審裁處不相信申請人的丈夫參與了抗議政府改變了當地環境，導致了一場假設的洪水，上訴審裁處也不相信申請人的丈夫在中國被拘留。因此上訴審裁處判定申請人害怕受到迫害的恐懼沒有合理性。

第十五章關於2010年2月8日提出的

新的職業技術清單（SOL）

有哪些申請者不會受到新SOL的影響呢？

2010年2月8日移民部對於技術移民的法律提出了修改，頒佈了一項新的SOL表格，並且提出這項新的SOL會在2010年7月1日生效。

1. 如果你在2010年2月8日以前提交的永久居留簽證，那麼你就不需要擔心了，因為你的申請不會受到新的SOL影響。

2. 如果你在2010年2月8日持有臨居簽證(485類別) 或者已經遞交臨居簽證的申請，那麼只要你在2012年12月31日前提交永久居留申請，那麼你還是適用舊的SOL。

3. 如果你在2010年2月8日持有學生簽證(例如,572,573或者574類別)，那麼你應用舊的SOL表格在2012年12月31日前提交臨居簽證。但是，如果你想要在2010年7月1日後申請永居簽證，需要應用新的SOL表格。

換句話說，如果您在2010年2月8日以前提交885,886,485或者487類別的簽證申請，就不需要擔心，因為新的SOL表格對您的申請沒有影響。除了以上這三條以外，如果您有意在2010年7月1日後遞交申請，那麼您必須要採用新的SOL表格。隨即，在2010年5月17日，這個新的SOL終於浮出了水面，從以前的408個職業縮減到了181個。這個表格會在2010年7月1日生效，所以有很多學生都很害怕。在這個新的清單中刪除了很多專業，像是廚師、理髮師。(移民部這樣的做法也遭到了很多的指責，比如餐館行業還是越來越興旺的行業，有很多僱主都抱怨招聘不到廚師或者具有相關技術的人員，因為這個專業不再是緊缺專業，所以沒有學生繼續學習了。澳洲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一方面是依靠海外的留學生，假如海外學生不選擇來澳洲留學，也會遏制澳洲的經濟發展。筆者到現在也不明白為什麼學生來澳既想學習又想獲得居留有何不可取，政府現時的政策應該要修改了，應該鼓勵學生來澳學習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取得居留，因為接受過充分培訓及有資歷的年輕人是澳洲未來的主人翁)。

如果您在2010年7月1日之後提交下述簽證申請，將不會受到新SOL的影響：

- 僱主擔保簽證(856類別或121類別的簽證)。
- 已經有臨居簽證（例如，457類別的申請）。
- 在2010年2月8日持有485類別的簽證或者已經遞交了485類別的簽證，那麼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可以使用舊的SOL來申請永居簽證。
- 如果您在2010年2月8日時仍然持有572類別、573類別或574類別的簽證，在2012年12月31日前，您仍然可以用舊的SOL來申請485臨居簽證。

如果申請者的職業不在新的SOL上怎麼辦呢？

如果您想要提名的職業沒有在新的SOL上，而且又要在2010年7月1日之後申請，那麼筆者給您的意見是，您可以選擇申請僱主提名永居簽證(856類別)，偏遠地區擔保技術移民\州政府提名等；創業移民永居簽證(845類別)；又或申請臨時勞工簽證(457類別)，這些都是不錯的選擇。

筆者最近接到很多查詢都是關於學生技術移民的，他們均認為由於移民部的嚴格要求，導致畢業後無法申請技術移民簽證。這種認識是錯誤的，因為這些學生們沒有看到這項改變的細節要求。移民部給予了學生們幾項過渡政策，所以相關的申請人不需要擔心。因為技術移民簽證的種類五花八門，只要是上門諮詢的人士，筆者都會詳細地問詢條件後，仔細地建議有關簽證的類別。申請者們請記住，時間飛逝，要盡早提交申請。筆者提醒申請者們，如果政策有變化，請不要慌張，及時諮詢專業人士，因為移民法律是一層套一層，環環相扣，普通的申請者可能會忽略細小的環節，所以還是請珍惜每一次寶貴的機會，交給專業人士來處理。

第十六章關於註冊的移民代理部門

在澳洲，移民代理必須通過移民代理註冊機構（the Office of

Migration Agent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 OMARA)的認可。合資格的移民代理會獲頒發一組代碼，並且有資深的澳洲移民法律知識，清楚地了解澳洲移民法律的審理程序，而且要滿足高標準的專業和道德水準的要求。

OMARA要求澳洲的移民代理能夠滿足以下兩點的要求：

1. 保證客戶能夠得到高水準的專業服務。
2. 保護客戶的利益，使他們得到適當的移民法律協助。

筆者也在這裏真誠地提醒申請人注意選擇移民代理，有些沒有資格的代理真會浪費了您寶貴的時間和金錢。因為有很多客戶是拿著拒簽信來找筆者，筆者查詢過才知道原來的那個代理是根本就沒有註冊的或者是剛剛被除牌。筆者的移民代理機構自開創以來，熟知澳洲的法律和相關的法規，特別是對澳洲的簽證條例有著較為深刻的了解。有著資深的法律知識和專業水準，相信能為您打造出任何適合您的簽證，為您量體裁衣，並提出忠實的建議。

第十七章舊專欄文章

澳洲公民身份被取消？

大多數人都認為取得公民身份後便安枕無憂，但是，如果公民身份被發現是用誤導性資料取得便有可能被取消，以下是發生在2005年的一個真實案例。主人翁是亞洲某國人士，1998年取得永居簽證移民澳洲，2001年取得公民資格獲得澳洲公民，2005年主人翁收到移民部通知他的公民資格被取消。主人翁立即提出上訴，2005年尾上訴庭維持原判，公民資格被取消。是什麼原因被取消？公民資格被取消後又是什麼身份？

主人翁原來被發現他的最初移民申請自稱“單身”，但在取得的公民資格後便申請1988年已經登記結婚的太太和三名親生兒女移民澳洲。移民部在調查下發現主人翁違反移民條例234(1)提供虛假材料騙取簽證。被取消公民資格後，主人翁便自動取得“前公民簽證”，可以永居在澳洲但這種簽證不允許出國旅遊。筆者明白移民部下一步有可能取消“前公民簽證”把主人翁送回原居國。如果讀者發現之前移民申請的資料有錯誤，請盡早通知有關當局並提出修改。

有很多人問移民部捉拿非法移民是否有獎金？如果有，那是多少？可以賴以為生嗎？非法居民有什麼權利？如何面對移民官？移民部從哪方面尋訪非法居民？下期將詳細介紹。

02/06/2007

舉報非法居留人士有獎金？

有很多人都曾經問我同一個問題，如果成功舉報一個非法居民，可以拿取多少獎金？我反問他們，如何獲得這個情報或消息？最後他們告訴我——假如沒有獎金，為何這麼多非法居民被拘捕？但我實在告訴大家，一分錢也沒有，假如有，那舉報罪犯，貪污犯又有多少呢？

自從1992年稅局、移民部和綜聯的電腦聯網後，移民部便可從稅號尋找非法居民。後期更可以通過路政局（RTA）的電腦尋找黑民。大部分黑民都是通過稅號被發現，但一部分卻是在家中被捕，原因是簽證申請被拒，但他們卻不知情，或被舉報。其實黑民在澳洲是很難被發現，只要他們不用稅號或

不透露本人入境時的名字。澳洲不同一般亞洲國家，它是沒有國民身份證制度。過去一般黑民都是在循例檢查中被發現，和申請人的簽證被拒後28天，移民官便按申請人最後提供給移民部的地址登門拜訪或在非英語民族聚居的地方檢查中被發現或被人舉報。近年更在民族報章的“招聘廣告”欄尋訪黑民，很多雇主剛刊登完招聘廣告後，移民部官員便來探訪（因現時，移民部內部有很多非英語背景工作人員，可以提供民族社區情報）。

遇見移民官員如何面對？移民官員應出示他們的工作證明，如進入私人地方必須要出示搜查令，被訪人士應配合提供本人的居留文件 或有關居留資料，如涉及其它不相關問題，最好先徵求法律意見，才作答。如被訪者是非法居民，能夠立即提供有效旅遊證件並展示足夠的旅費，自願離開澳洲。移民官有酌情權立即給予過橋簽證免除被訪者被關進拘留中心，回答問題要合作有禮，如沒有非法工作要強調沒有工作，不要被誤導說出曾經非法工作（因非法工作會影響是否發出過橋簽證或是否能從拘留中心被釋放出來）。

非法居民是否有機會居留？有很多黑民是可以從現有的移民法取得簽證，如案件特殊或者值得同情是有機會獲得居留。下期為讀者提供一些真實案件以供參考。

09/06/2007

無良移民代理如何行騙？

我的一名顧客曾經舉報一名前移民代理，這個代理的辦公室在雪梨市，經移民代理管理局調查後發現，原來這個代理不懂英文，他所有的移民法律資料都是過期的，並且他已經處理的個案大約兩百多個，卻從來沒有一個成功（根據移民部報告，大部分案件在初審時已被拒絕）最後他被除牌。又另一位代理，他和這名代理一樣，長期在民族報章刊登廣告，並把自己的相片放在廣告當中，所有申請人他都保證一定成功，但行騙多年後，才被移民代理管理局取消牌照，但這名代理 被取消牌照後卻繼續刊登廣告並指明自己是留學顧問繼續行騙。通常無良代理是通過誇張、失實的廣告並長期刊登於民族報章，因讀者都是不通英語或新來的人士。我曾看近期一些有趣的移民廣告，有些廣告內容我覺得他們像魔術師，有些甚至用自己的生命來保證（視生命如兒戲），有些說自己的公司在民族社區多年（其實它們除了中文名稱沒有改變，英文名稱卻經常修改，以免被當局調查，並頻密的改變 地址和電話號碼，所以有讀者錯覺一些長期刊登廣告的公司已經在社區多年，但實際上，公司名字（英文）卻轉換多次）為何這些廣告可以長期刊登？因一些被欺騙的客戶不敢舉報或不懂舉報，由於他們是黑民或有一些是同意了無良代理的意見，捏造假證明，到最後才發現做假是不可能成功的，最後吃虧的還是自己。

如何選擇移民代理？

1. 在移民代理管理局註冊（MARA）
 2. 不要相信誇張失實的廣告（如果這些廣告內容是真實的，他們一定忙得不可開交，根本不用刊登廣告）
 3. 不要相信口頭承諾，所有承諾要寫在合同上，並要覈對方出示移民代理管理局(MARA)發出的牌照，以便證明簽合同的人是註冊移民代理（因為最近發現很多簽合同的人，根本沒有註冊）並保留合同副本
 4. 最好選擇口碑好的代理，由朋友或親人推薦更佳。
- 下期提供一些已被除牌的移民代理名字和他們被除牌的經過。

23/06/2007

移民代理被除牌？

移民代理管理局（MARA）是檢查移民代理行業的權力機關，但它的權力只能管理註冊代理。如果代理沒有註冊，它的權力便力所不及。以下是其中一些前移民代理被除牌或被禁止再註冊的經過：

“孟大軍”（Meng Jack）他被移民部、難民上訴審裁處和顧客投訴超過數十個（未包括未作出投訴的個案），MARA發信要求他做出解釋，但他對大部分毫不理會。最後MARA在12/07/04做出對他的評價“他不是一個誠實的人或不相稱地適合從事移民代理行業”並做出禁止他5年內不可再註冊的制裁。

鄭國剛（Deng, David Gang）

跟以上案件一樣，他被移民部、難民上訴審裁處和顧客投訴並最後MARA在7/06/2004決定他5年內不可註冊，並作出以上一樣的評價。

以上案件只是被MARA處分的其中一部分，讀者可以在MARA 的網站[www. themara. com. au](http://www.themara.com.au) Sanctions區可以找到更多有關材料和被處分的移民代理名字。其實MARA對移民代理的要求非常高，如果 移民代理對顧客的案件不認真和處理得不專業，MARA對顧客所提出 的投訴會認真處理。

我有顧客對MARA作出投訴後，便取回被騙金額且非常滿意
MARA的表現，有一些案件能夠證明是因為移民代理的誤導，移民部 容許申請人再重新申請。其實很多投訴都是移民部提出的，因發現申請的案件不可能成功，卻被移民代理提出申請（我們明白這些案件都是申請人被誤導下才提出）。

我有顧客告訴我他們付出70,000元提出申請，無良代理更保證 一定成功！但最後發現代理是無牌的。最後更失蹤，不知如何是好？下期告訴讀者關於無牌代理的惡行。

30/06/2007

無牌移民代理如何行騙？（一）

我的一位客人兩年前告訴我他們的被騙經過，他們拿學生簽證來澳，簽證到期前到雪梨市，一名華籍會計師兼移民代理辦理457簽證， 簽證被拒絕後（其實他們不符合457簽證類別），這名移民代理然後介紹他們認識一名中東籍人士，更給與這名中東人士共7萬元，然後失蹤，最後發現這名中東籍人士是無牌的，而他們的申請，原來是難民申請，最後到移民部投訴，卻被移民部限令離境。

我介紹他們找一位前省議員投訴，但這名議員也拒絕提供幫助。最後我們把這件事情反映到移民部長層面，但也不得要領，所以讀者要萬分小心。以上案件，本來是一個好案件，因他們是拿學生簽證，只要完成一個移民課程便可，但他們先被不專業的移民代理誤導申請457後更指引他們到一名無牌代理那裏被騙，到最後這名移民代理更推卸責任。

我明白我們的社區每日都發生同一事情，但被欺騙者如何保護自己呢？其實很多外國人都十分喜愛澳洲的環境和法律制度，但一些人卻又想走後門移民。這些人就是最容易被騙的，他們很容易相信一些生活在我們社區中的騙子。他（她）們十分了解被騙者的心理，他（她）們會設局引誘，稍有不慎便墮入圈套。讀者請注意澳洲移民法律十分健全，根本不可能通過移民部官員的關係便可以取得簽證。如果讀者遇見有人提供這些誤導，拒絕他（她）們或是舉報他（她）們，這是最佳選擇。

下期告訴讀者另一個案件，一名黑民被他的老鄉引領去見一名神秘人士，這名人士答應待這名黑民拿取公民證書和成功申請護照（可先向移民部核實所有公民證書和護照是真實的，才付款），最後他同意 下期再續。

07/07/2007

無牌移民代理如何行騙？（二）

一名黑民被他的老鄉引領去見一名已居住在澳多年的老華僑，經他的老鄉形容老華僑人面廣闊，更認識很多在移民部工作的高官，曾經幫助無數黑民拿取永居。黑民請求老鄉引領，最後與一名老華僑見面，老華僑十分同情黑民的情況，並答應幫助他，通過老華僑的好友（在移民部工作的高官）拿取居留。黑民害怕被騙，堅持要先取得居留後才付錢並要求在三個月內批出公民証和拿取護照，最後，達成協議整個費用共五萬元，老華僑無奈接受！但要求黑民本人的護照交給老華僑，黑民同意！三個月後，黑民致電老華僑，他的公民申請如何？老華僑告知移民部高官要求加價到9萬元，否則便拒絕幫助，黑民無可奈何，最後答應（因他覺得這是唯一機會可以居留）。又再等了一段時間，老華僑致電黑民好消息來了，並約見面，黑民心想，在澳洲多年最終可以取得合法身份居留，雖然九萬元是太高，但可以了結心願，也算值得。到了約定時間，黑民和老華僑在餐館見面。老華僑把一大堆檔案放在他面前，展示給他，並告知這些檔案是另一名黑民的，現在已成為合法了。黑民正思考為何把別人的文件展現給他看，老華僑便對黑民說：“爲了給予黑民信心，所以才把別人的檔案展現。”並繼續對黑民說，若黑民想繼續辦理居留便要先付訂金2萬元，最後……下期續

14/07/2007

無牌移民代理如何行騙？（三）

接上期，老華僑從最初答應收取五萬元幫助黑民取得澳洲公民身份，隨後加價到九萬元，現時更要求黑民先付兩萬元訂金，黑民口中答應老華僑明天再定下付訂金日期。回家後黑民致電友人把事情告知，友人了解實情後，便告訴黑民她已墮入騙子陷阱，但黑民內心將信將疑，又怕老華僑是有能力幫助自己，如果不滿足她的條件，自己便失去一個機會，但又怕友人所說的是真實（自己已墮入騙子陷阱）最後友人代她出頭，跟老華僑聯繫，並對老華僑說，黑民已經把錢交在友人手中，但必先見到公民證書才付款，並告訴老華僑如果一周之內看不到公民證書，黑民便回國不再回來了。

老華僑聽到突如其來的消息（黑民要回國便相約兩天內把公民證書先拿給黑民檢查。到了約定日期，黑民友人看見一名50多歲的婦人（老華僑）拿著澳洲公民證書給黑民，黑民友人看一眼，便發現這證書是電腦列印機印出來的，但他不動聲色並不點破。在旁的黑民喜形於色正準備付錢，黑民友人卻相約老華僑晚上再來取款。老華僑離去後，黑民友人便把實情告知，黑民又氣又怒。到了晚上老華僑再來時，黑民友人突然提出要求老華僑出示駕駛証才付錢，老華僑被迫出示駕駛証，黑民友人把老華僑個人資料寫下，便點破她的行騙伎倆，事敗後老華僑又跪又哭懇求黑民原諒。最後黑民自知自身問題，放她一馬，眼看手上所謂的公民證書（從電腦列印出來）好夢成空，欲哭無淚，但幸好沒有金錢損失。讀者看“老華僑”這類老鄉，在澳洲到處都是，萬請小心。下期筆者將告訴讀者一些在我們社區生活的合法居民，至今卻一直認為自己是逾期非法居民並東躲西藏害怕移民部……下期續。

21/07/2007

澳洲的法律制度

澳洲的法律制度相對其他先進國家並不遜色，移民法律可算是十分健全，但其中一些法律因人爲的錯誤或演譯有誤常被送上法庭裁決。很多時候法庭的裁決對移民法律有很大影響。就以數

年前的一個裁決，便對一些逾期居留人士有一定好處，因聯邦法庭裁定移民部的拒絕信是違法的，所以很多在澳洲曾經申請簽證但被拒絕，最後卻沒有上訴的人士，便受惠於法庭這個裁決。

但很多逾期居留人士並不知情，還以為自己是非法居留，東躲西藏。但這個裁決的細節如何？而什麼人才有資格受惠？應怎樣處理？這是一個十分複雜的法律問題，假如您符合以下條件便請致電預約。

*在2003年前曾經申請簽證但被拒絕，卻沒有向MRT或HRT上訴，你便有可能受惠以上裁決！

筆者近期接到很多人士提出，如筆者說明辦理簽證申請“是否不成功便退費？”我反問如果閣下的雇主不賺錢，閣下可以退回工資給僱主嗎？（本人是提供移民法律服務，出賣專業知識跟工人出賣勞力一樣）後來了解他們都有曾經被騙的經歷，往此再次提醒各位，不要相信誇張失實的廣告。

下期提供一個有關“不成功，便退費”的故事，當事人曾被承諾如案件“不成功便退費”。最後不成功，退費嗎？下期續……

28/07/2007

“不成功，不收費”？

“不成功，不收費”一詞曾經頻繁的出現在墨爾本和雪梨開業的西人律師行，主持人名叫Mr. Neil Barlow，在他的廣告裏面刊登了以上字句，這間本來只在墨爾本開業的律師樓，從1989年對準亞洲人市場後，經常刊登廣告，後更在雪梨市開業，它跟每一位顧客都簽訂“不成功，便退費”的合同，但合同有一不顯眼的條約（案件要得到最高法院的最後裁決才退費），意思是說如果閣下提交的申請費用是\$4000，如果案件不成功閣下便可能要求再交2-4萬元提出訴訟到最高法院，如果最終移民案件敗訴，才可退回\$4000。當然最後（1999）這間所謂有名的律師樓破產收場，留下3000多名欲哭無淚的顧客。其實我們民族社區都有很多這些例子，我其中一名顧客便曾對我說出她的經歷，她的一名同鄉是在雪梨市開業，常常在報章刊登廣告，一次見面她要求對方辦理父母移民手續，雙方並同意“不成功便退回一半費用”，但最後案件被拒，她的老鄉卻拒不退回一半費用（之前所作的承諾），她到最後找筆者幫忙，並提出要求“不成功便退費”。筆者拒絕並告訴她，我付出專業知識替她辦事是收費的，絕不可能案件不成便免費（其實我本人對她的申請是絕對有把握，因檢查她原本的申請條件是非常好的，只是被一個無知的移民代理誤導後才被拒絕），並要求她離開。第二天她再次光臨並委托筆者辦理她的案件，最後案件成功，並感激地對筆者說，找筆者之前已經先到雪梨市的移民代理諮詢，大部分都說因她的父母簽證被拒，很難上訴，但願意“不成功不收費”，但價錢高得過分，並領教過（不成功也不退費），到最後覺得，筆者說得有道理，要求辦事便要付合理酬金，絕對沒有白做的道理，而筆者的收費也算合理，案件成功與否是另外的事。

筆者從事移民法律行業多年，實在告訴各位沒有一個案件是百分百成功，因存在很多意外因素，對不同的案件產生影響，如身體健康問題，品格理由，虛假文件或資料，又或者是顧客突然撤回申請，有時候會遇到一些糊塗移民官，除非能夠排除以上原因，否則對簽訂“不成功不收費”合約的移民法律顧問是非常不利。其實，一個有經驗的移民代理（所有在澳洲從事移民法律專業的人都稱為移民代理），沒有把握的案件應該不會接受，但很多無良或缺乏法律專業知識的移民代理，為了增加收入都接受不可能成功的案件並誤導顧客產生成功的希望。

就好像以上三千名Barlow律師行的顧客一樣，以為簽訂“不成功便退費”的合同，他們的案件便會成功一樣，到最後損失金錢更浪費時間。

很多新來的人士在澳洲找尋有居留權的伴侶，有些遇到合適的，有些從報章挑選（民族報章的征婚廣告）。下期告訴大家一些被騙財騙色的故事，最後更被送回原居國。

04/08/2007

征婚??商婚?? (上)

有部分海外人士喜愛澳洲的環境氣候，又希望在這個國土裏發展一段異國姻緣。但澳洲人卻對婚姻十分懼怕，最怕彼此約束，所以在澳洲移民法中同居關係也可以申請移民。澳洲國土廣闊人口稀少，老實說就算是本土人士尋找多年也很難遇到合適的對象，所以很多海外人士便通過婚姻介紹所來物色對象，又或個人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來[征婚]，但有部分居心不良人士便利用這種途徑進行欺騙。

數月前一位海外女士從國外致電筆者，說出她的痛苦故事。她來自中國，2000年到達澳洲，和大部分黑民的經歷一樣，先被無良移民代理誤導申請難民最後變成黑民，經過數年來在澳洲的生活經歷，了解到自己唯一能夠得到居留簽證便是物色有居留的男士，但因工作關係及社交圈子又小，便通過報章征婚廣告物色對象。一天偶然發現一段[商婚]廣告便致電對方，電話聯繫相約見面，一位50多歲男士自稱老鄉(都是來自同一城市)。女士年約28歲，但覺年齡相差太遠便想推辭，但經過對方的甜言蜜語又感到自己孤身在澳洲，便答應對方先交朋友，到最後覺得年齡實在相差太大便向對方提問自己是絕不可能接受對方的；男士無奈便向女士提出如不能成為真夫妻倒不如做一單買賣.....下期續

11/08/2007

征婚??商婚?? (下)

同鄉男士提出收取禮金幫助女士辦理配偶移民申請，女士心動；因在澳多年，又找不到好對象，倒不如先辦理居留。最後達成協議，先付一半禮金，回澳後再付另一半禮金。男士和女士回國後便遞交申請，男士後來再回澳洲。一天女士在老家接到男士的電話，並要求女士把另一半禮金充匯到他的帳戶，但女士拒絕（因之前協議回澳後才付款）。於是男士威逼女士“不付款便立即撤回申請”。女士不知如何處理，如不付款男士便撤回申請？再付款又怕男士又再索取更多金錢？最後拒絕對方無理要求並堅持最初雙方的承諾。男士最後露出真面目，把女士的擔保申請撤回，女士欲哭無淚慨歎所遇非人。以上真實故事只是千百中的一件。讀者小心陌生人士提出商婚（包括外籍人士）。各位讀者，事實上以上事件每日都上演。

另一故事發生在筆者身邊，一位長者經常在報章刊登征婚廣告。經一位本地人介紹下跟中國女士結婚，婚後巧立名目，騙取金錢；到女士所有金錢被騙光便撤回申請，留下母女二人在澳，變成非法黑民。

還有筆者記得數年前一位女士把她的經歷刊登在一華文報章。內容如下：她在澳洲透過報章的征婚專欄廣告，認識一位中國男士。認識一段時間後，男士提出收取禮金幫助女士居留。收取禮金後，男士便提出要求，希望女士同住並介紹父母親給她認識。女士答應後，其父母親經常鼓勵女士“正式成婚”。女士覺得他們十分熱情，最後答應。其後男士一家便提出購買自住房子，女子感到已成為夫妻，便覺得不會有詐。最後發現原來所謂的父母親全部都是假的。金錢被騙光後，所有人便失蹤，女士最後把自己的經歷刊登在華文報章，請求幫助，但又有誰理會呢？！下期筆者透露一些留學生簽證被取消的經歷.....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8/08/2007

留學生在澳遭遇 (1)

現今的移民政策鼓勵在澳留學的學生在他/她們學成後申請居留。所以有部分學生是爲了居留才留學。但當他/她們來澳後便發覺課程艱深又或自己疏懶沒有信心完成學業。部分學生是透過留學仲介安排取得簽證，但留學仲介卻沒有告知學生關於簽證的附帶條例-例如“必須有80%的出勤率或成績必定獲得學校滿意的評價”。所以有很多學生簽證持有者因違反以上條例而被取消簽證。學生簽證被取消後便四處尋找專家幫忙，有些遇到無良人士更令到學生們的處境雪上加霜。以下是一個真實案例。

一名從國內到悉尼留學的學生因上課不能達到80%的出勤率便被學校舉報，最後移民部要求學生在28天內解釋。他到市中心一名前移民代理孟某處求助。孟某對他說，可以幫助他取得永居，只要求他付數萬元便可。他大喜過望(心想自以爲簽證會被取消，現竟然可以取得永居)，便立刻答應。過了一段時間得不到任何消息，便再到孟某的辦公室查詢。孟某便把移民部受理通知交給他，證明他的申請正在審理當中。學生內心興奮便帶著通知書回家並告訴其他同學，分享他的幸福。但他的同學半信半疑，要求學生把信拿出來一看。查看後發現孟某原來幫助學生申請“難民”。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5/08/2007

留學生在澳遭遇(2)

學生發現移民代理孟某幫他申請所謂永居，原來是難民申請，又驚又怒。第二天立刻到孟某的辦公室質詢，孟某經驗豐富（當然不是指移民法方面），面對這名年輕人的質問，便告訴他，申請難民只是一個形式，到最後一定可以拿到居留。學生半信半疑但金錢也花光了.....他回想本來是爲了學生簽證問題來找孟某，也不想事情變得如此麻煩。最後他對孟某說自己只想解決學生簽證問題，永居的申請要求孟某撤回。孟某便請學生放心，將會跟從學生指示，保證替學生取回學生簽證，但如果失敗便替他拿取永居簽證代替。學生得到孟某保證，便回家。朋友們關心地詢問他的簽證事情，他便如實告知。他的朋友們跟同學都是入世未深，並不知孟某的底細，被騙也不知（哪有連學生簽證都拿不到便可以拿永居簽證的道理）。他的一些朋友便諮詢其他的移民代理。其中一位語重心長地告知學生將會遇到什麼情況（“學生的簽證先被取消然後被關往拘留中心，最後被遣返回國”）。朋友把這位移民代理的說話轉告學生，學生卻大發雷霆，並認爲這名移民代理是嫉妒孟某（因孟某長期刊登廣告在中文報章十分有名，但他沒有細想，如果孟某這麼容易便替他取得永居，他還需要經常刊登廣告嗎？）

一如所料，學生被關進拘留中心，最後便被遣返回國。當然他的錢已被騙光（當交學費！）以上只是數百個留學生的遭遇之一，希望各位同學努力讀書，學成後拿取居留對自己或家人有個交代，不要讓人欺騙愚弄！

最新(懲罰)雇主法例已經生效，對雇主聘請逾期居留人士有什麼影響？逾期居留人士又應如何面對呢？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1/09/2007

(懲罰)雇主法例

根據2007年雇主修訂法案，如果雇主“故意”聘請非法勞工，個人有可能面對\$13,200罰款或公司有可能面對\$ 66,000罰款（根據發現勞工的人數）。這條例也適用於勞工代理。

這個條例雖然通過，但雇主卻並不需要立刻檢查勞工的身份。假如工人是受聘於2007年8月19日之前法例說明雇主便不需要檢查勞工的身份。關鍵便在於勞工是受聘於2007年8月19日之前或之後。假如雇員是受聘於2007年8月19日之前，雇主便不用檢查雇員身份。但如果雇員是受聘於2007年8月19日當日或之後，雇主便需要檢查雇員的身份(是否可以在澳洲合法工作)。

如果雇主對有關雇員的工作身份有所查詢，可以聯絡移民部。可以說2007年8月19日對一些人士來講是個“大日子”。

為何有非法勞工？為什麼要禁止非法勞工？為什麼要懲罰雇主？究竟聘請非法勞工對澳洲有什麼傷害？又為何有關當局不一次性把問題解決，大赦所有非法勞工？

我個人認為政府有關當局應當考慮大赦非法勞工的提議，讓澳洲有充足勞工為澳洲本土提供貢獻（因澳洲本土確實缺少勞工）。就讓已經有工作的非法勞工合法居留，可以讓雇主免除聘人之苦。非法勞工又可以合法交稅，當局又可以把相關資源用於其他方面，實在是三贏的局面。我們的社會是否應多些愛心，關懷？今年年底有可能大選，希望有一番新氣象？

今年配偶簽證的拒簽率是我所見到最多的一年。很多顧客自己申請配偶簽證，被拒後再找我上訴。為何拒簽率這麼高？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6/10/2007

真結婚、假結婚

配偶移民是永久居留簽證的一種，但它跟其他簽證不一樣，沒有英語以及年齡的限制，更加沒有配額數量的限制。更重要的是配偶移民是移民部第一優先審批的簽證類別。因為以上的種種優點，所以這種配偶永居簽證經常被“有心人”所濫用，這樣我們常常可以聽到“假結婚”這個詞。什麼是“假結婚”？如果有“假結婚”，那麼是應該有“真結婚”。那什麼是“真結婚”？“真”“假”結婚的定義在哪裏？我在這裏也不花太多的時間去做解釋，但單從法律觀點講是沒有所謂“假結婚”的情況的。如果雙方的婚姻是正式的合法注冊，那在法律上就是真實的婚姻，也就是所謂的“真結婚”了。但為何移民部又對配偶簽證申請人遞交的材料作出諸多要求（為何不單單接受結婚證書）？這裏面便涉及到法律的復雜層面。隨著移民法律的被多次修改，配偶簽證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很多申請人因為不明白移民法的要求，申請便被拒絕。其實配偶簽證跟其他簽證都是一樣的，那就是要符合移民法律所訂出的條件。如果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有不符合其移民條件的地方，其申請便會被拒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記得在一樁配偶簽證申請中，我要求申請人準備有關文件送到移民部，但被其配偶干預，說他們是真結婚，不需要準備那麼多文件送去移民部，同時語氣十分肯定地說申請不可能被拒絕，還信誓旦旦地說，如果被拒絕他願意把自己的頭割下來給我當凳子坐！我當時感到十分驚訝，因為我並不想坐在一個血淋淋的人頭上（假如他承諾如果申請被拒絕，便賠償金錢給我那該多好！）。其實我明白他是個法盲，並不知道相關的法律，如果我接受他的提議，這個人能履行他的承諾嗎？我徵詢過一個醫生，他是不可能履行他的承諾的。為什麼呢？以下是醫生的意見，看完讀者自會明白為何他無法履行承諾：

“如何把自己的頭完整的砍下來”

一、頸部的解剖結構

頸部由前向後為氣管、食管、脊髓、頸椎組成，兩側為頸動脈和頸靜脈周圍；周圍有大量的肌肉和神經包裹著；最外層為皮膚。

二、實施操作

1. 由他人實施操作：

如，劊子手一類的壯漢，持利刀操作。

2. 自己砍：

在這種情況下需要使用特殊工具，如鋸刀，這樣現場會留下痕跡。如果現場沒有找到這些東西，則說明有他人協助，破壞現場。

三、有人認為：人在無特殊工具，無他人說明的情況下可以將自己的頭砍下來。

此觀點錯誤，下面詳細解釋原因：

1. 人無法將如此大的力量使用到自己的頸部，這違反力與力臂的關係。

當劊子手持刀砍頭時，為雙手握住刀柄，雙上臂上下運動，前臂同時上下運動，作用在同一個片面上，力量十足。但是古人砍頭是都會挑選快刀和強壯的刀斧手，他們擔心無法迅速的砍下頭載而為此忍受更多的痛苦。而砍自己的頭要彎曲肘部，此時上臂是向上運動，前臂前後水準運動，力量作用不在同一個平面上，總的力量會大打折扣。所以無法自己動手。

2. 若從兩側割開，則首先割開是頸動脈或頸靜脈，因失血過多而死。成人的血液平均站體重的7 - 8%，據統計絕大多數人類在快速失去600毫升血液的情況下，就會開始手足無力，甚至昏迷；急性失血30%以上，而危及人的生命。

即例如一個人，體重60公斤，他體內含有4.8公斤，在血流如注之後，便開始出現手足無力，所以無法繼續完成操作，需要他人協助。另外，絕大多數人沒有割脖子的經驗，看到湔湔而出的血液，容易被嚇暈，從而無法完成操作。

3. 若從後向前砍難度最大。

因頸後為頸椎保護，需十足的力量才可以破壞（如1所述）；即使可以破壞頸椎 a. 脊髓受到巨大的衝擊可以導致昏迷；b. 砍斷脊髓，即脊髓高位橫斷，手足癱瘓。都無法完成。

4. 人類的皮下分佈著豐富的感覺神經。a、正常人的痛覺敏感，一般無法承受如此劇烈的痛苦；在醫院裏做氣管插管的都需要麻醉（至少要施行表面麻醉）。b、服用了大量鎮靜劑、催眠藥、麻藥、毒品的人，這些人不會覺得如此疼痛，但是①清醒的人沒有足夠的力量完成操作（如1中所述）；②不清醒的人，已經無意識的人無法定向完成操作，需要他人操作。

5. 有人認為，從前面著手，存在成功的可能性。

從氣管開始往下砍，人的確還可以呼吸，但是當割到食管後，食管中的食物或水或消化液易進入氣管而導致肺中積水。再向後，就會割破兩側的血管，或因快速大出血而昏迷（如前所述），或因肺中大量積水而呼吸停止。依然無法完成。

五、既往例証

1961年4月，地點俄羅斯Novolazarevskaya，南極考察站，第6次南極考察團成員唯一的一名隨隊醫生，29歲的Leonid Rogozov感覺右 下腹疼痛難忍，且發燒，Leonid Rogozov認為自己患上急性闌尾炎，需要馬上手術，但由於當時條件不允許轉移到更大的醫療機構診治，於是在一位工程師和氣象觀察員的協助下，Leonid Rogozov 親自掌刀，為自己進行了局部麻醉，通過觀察同事手中的鏡子，成功切除了自己的闌尾，歷時1小時45分鐘。7天后，Leonid Rogozov恢復了健康。雖然他的手術成功了，但是他使用了麻藥，並且有人全程協助。綜上所述：在無人幫助，無特殊工具的情況下，一個人無法完全砍下自己的頭顱任務。

就算是他能夠砍下來自己的頭顱，他的頭顱也很難保存，並不能當凳子給我坐。以下是醫生給我的意見：

“頭顱的保存”

1.完整保存

將頭顱完整的砍下之後，放入福馬林中浸泡，然後密封;此時又分兩種情況：

a. 若清空顱內，可延長保存時間，可短時間取出;但是取出大腦組織需要剖開頭顱;即頭顱有裂縫或已經破壞。即無法完全承受一個成人的重量，無法當成正常的凳子使用。

b. 若要保持絕對完整，則需長期浸泡，完全密封;之後可以開始當凳子使用。

2.僅保存骨骼

將頭顱埋入地下，或經過特殊處理之後，只剩下骨骼。此時可以開始將其當作凳子使用。此方法相對於1保存時間更長。但是連接、保護和固定骨骼之間關係的韌帶、肌肉和皮膚已被去除;如果此時拿來當凳子使用(就等於之間坐在顱骨上)，顱骨易斷裂、錯位;也就是說此時顱骨無法完全承受成人的重量。所以這種情況下，無法當凳子使用。

幸好，最後申請人聽從我的建議並且補充相關文件，簽證便順利的批下來了。

大部分被拒絕的配偶簽證都是自己申請的，同時也有一部分是由一些不專業的移民代理申請。讀者很多時候都錯覺地認為配偶簽證很容易拿到，因為他們接觸很多拿配偶簽證入境的人仕，但他們並不明白被拒絕的配偶簽證也很多，只是他們來不了所以自然看不到了。我最近兩年接下多宗配偶簽證被拒絕的案件，撥亂反正後，便替申請人成功取得簽證，但其過程很艱辛，所以讀者如果想要申請配偶簽證，最好是從開始就找專業的移民代理（移民法規定所有從事移民法律必須註冊成為移民代理），以免浪費時間和精力。

最近筆者接觸一樁有關配偶簽證的舊案，是由一位在某報長期刊登廣告的人士協助，提出申請後申請人寧願再付錢給筆者跟進，因為他們發現…… 下期續

“配偶移民”

筆者主要的客源，都是老顧客介紹過來的，有些時候也會收到老顧客的來電，諮詢有關簽證申請事情。一天筆者接到一名老顧客的來電，諮詢有關配偶移民申請，當時很奇怪，因筆者剛替她申請成功永久居留，為何她又重複諮詢？最後她告知筆者是代她友人詢問有關事宜。筆者最後要求申請人直接致電，好讓筆者能夠深入了解她的情況。很快申請人親自致電並告知她已經委托其他移民代理替她遞交申請了，但是並不理想，就從朋友那裏打聽到了筆者。

我告知這名女士，應該找她現在的代理諮詢，因為他會更了解申請人的情況，並且任何移民代理是有責任替他的顧客解答所有疑問的（我本人絕不願意接受其他代理正在辦理的案件）。但因為她始終都是筆者的老顧客介紹來的，而且在她再三要求下，筆者還是為她解答了有關案件中的疑問。後來發現她的移民代理不但沒有為她準備一些必要的文件，還要求她自己填寫申請表格。可想而知，她在遞交申請後，因為材料沒有準備充分、申請表格填寫得不夠完整，移民部當然處處刁難她。當她再次諮詢她的代理時，此代理居然“獅子大開口”要再加五倍價錢才可以繼續完成她的案件！她深感無奈，才要求朋友代諮詢如何解決她的問題。聽見她焦慮不安的語氣，筆者便約她見面，同時強調讓她把所有文件帶來（說明白一點，筆者本人絕不想接這個案件。第一，因移民部已不滿意她的申請；第二，她已經聘了其他代理，筆者也不想跟同行爭生意，假如做得好是應該的，但如果做得不好便會損害自己的聲譽，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差事）。見面當日，她竟然沒帶有關文件來，筆者很生氣並指責她浪費本人寶貴的時間。但後來才知道是她的代理拒絕給她相關文件。當她向這名代理索取有關文件的副本時，代理拒絕給她。當時筆者很惱怒這名代理，因為每個專業移民代理都要把顧客的案件複印一份副本給顧客並保留一份存檔，很明顯這名移民代理違反了行業守則。假如筆者沒有這些文件就好像盲人一樣不知內裏乾坤，怎麼能給與申請人意見呢？最後，該女士再回到代理的辦公室並提出拿不到文件副本便到“移民代理管理局”投訴。其代理害怕惹麻煩，便給了申請人一部分副本（也不是全部）。當筆者審閱這些文件時，我發現這個代理連最基本的移民法律都不懂，在這位代理做的材料中，申請人的文件跟申請表格提出互相矛盾的論據，怪不得移民部會處處刁難她。我問她如何選擇這位“低能代理”，她便道

出她本人認為所有的移民代理都是一樣的，都十分專業。而且這名代理在報刊上刊登的廣告說配偶移民申請幾周就能下來，於是便選擇了他（又是被不切實並誤導的廣告所欺騙）。

筆者指出申請人的問題所在，並要求她立刻告知移民部她之前的材料有誤，而且及時作出了更正。幸運的是移民部接受了她更正後的申請。兩周後，移民官直接致電筆者說她非常幸運，並發出簽證（筆者原估計需要兩到三個月）。

有人投訴筆者經常控訴一些無良代理，但絕大部分人贊賞筆者有正義感，假如筆者的文章對同業有所冒犯請多包涵（指行為正當的同業）。但筆者所投訴的是一些害群之馬，他們不單損人利己，更讓移民代理的聲譽蒙羞，有些無良代理更是我們同一族人，他們所騙的對象就是自己本族人，這更令我們感到氣憤。希望我們忠誠專業的移民代理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更為同胞做出貢獻，讓澳洲主流人士另眼看待。

以上專欄是由澳州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2007

我曾遇到“這類人”

筆者在此專欄經常提醒讀者小心被騙，但其實受騙的人並不一定只是顧客而已，有時候更是移民代理本身。就筆者來說，有些人致電或者親臨辦公室諮詢有關移民法律的問題，一般情況下，只要有時間，筆者都會做耐心和詳盡的解釋說明（但其實筆者是不應該回答相關問題的，因為所有的諮詢都應該要付費用的！除非他們已經是筆者已經簽訂了合同的顧客），但是對於一些關鍵性的問題，筆者通常是不會給與回答的，因為筆者知道能夠提出這樣問題的多半是些經驗膚淺的移民代理或者是那些根本不想付費但仍希望筆者繼續跟進他們的案件的別有用心的人士。如果是因為經濟有困難，但是希望得到一些移民法律方面的說明，筆者是非常樂意幫助他們的。但是如果一些人根本就是有經濟能力，只是喜歡貪便宜，希望得到免費無償的服務，那麼筆者就會十分反感，每個人都應該有他的價值，既然要索取必然就要付出，這是最基本的法則。

以下是筆者所遇見的一些人和事，講出來和大家分享。一天，一位男士來到筆者的辦公室（沒有預約），要求索取一份旅遊簽證的申請表格，筆者當時提出要收取20c每頁的複印費用，同時建議他可以自己去移民部索取免費的表格。但是他提出會讓筆者幫忙申請旅遊簽證，所以在筆者這裏先拿走表格回家自己填寫後再拿回來申請。筆者覺得很奇怪，因為如果委托移民代理申請簽證是根本不需要自己填寫表格的。很明顯的是，此人自己不想去移民部那麼遠領取表格，同時又不想付那只有2塊錢的複印費（表格一共有10頁），就編了這樣的謊言來騙人，為了區區2元錢，繞了這麼大的彎子，筆者真的是哭笑不得。

另外一件事情是，幾個月前有一位長者“又”來諮詢（請注意，筆者這裏用了“又”，因為這名長者兩年前已經來諮詢過了。她的遭遇很特別，她數年前持旅遊簽證來澳洲，之後她的女兒幫她申請父母團聚移民，但後來因為家裏有事，最後女兒撤回擔保並要求她回國。那個時候她來到筆者的辦公室諮詢，筆者詳細問了她的情況後，知道她的孫女也可以擔保她，而且她的孫女也同意。筆者把申請需要的準備材料告知她並讓她準備好以後交給筆者，就可以申請了，但是這之後她便杳無音訊（這其中她沒有付過一分錢）。兩年後，她又來到筆者的辦公室，筆者詢問她現況還有當時為什麼沒有回來找筆者申請。她很難堪地說，當時離開筆者辦公室後，她就立刻去別的移民代理那裏諮詢，把當時筆者要求其準備的材料都知給他們，但是那些所謂的移民代理都給了她否定的回答，說什麼這樣的申請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她信以為真，並自作聰明地找了個本地人結婚，最後搞得一塌糊塗。說真的，筆者雖然很憎恨不守信用的人，但是看到她的遭遇，也是十分同情的，因為如果當初按照筆者的要求，這位女士早就已經拿到了澳洲的永久居留，也不用像現在這麼狼狽了。筆者把其中一位顧客剛剛申請到永久居留的信件給她看（這位顧客和她當時的情況一模一樣），從申請到批出簽證大約只有10個月左右的時間，假如她兩年前授權筆者申請，她早就已經拿到永久居留了！她浪費了多少金錢和時間。沒有別的辦法，她只有再要求筆者幫助其申請。經一事長一智，筆者這次並沒有很痛快地答應，以防止她再無償地將

筆者的移民法律經驗不痛不癢地告知別人，然後又人間蒸發，所以筆者要求這位申請人先簽合同，再付定金，然後再進行有關申請事宜。不出筆者所料，此人又想故伎重施，兩周後，她的孫女致電筆者，要求筆者告知她們申請的全部細節，並把已經成功的案例給她們過目，然後她們再考慮是否簽合同、付定金。經過上次的教訓，筆者是不可能在沒有簽定合同和收定金前滿足她們的無理要求的。結果她們再次沒有了音訊。筆者是很不希望第三次看到她們了，希望她們可以找到能夠“免費”幫助她們的人，雖然筆者的收費很低，但是她們還是希望天下有免費的午餐。吃過一次虧還不吸取教訓的她們真的是很讓筆者失望。

筆者明白其他的移民代理肯定也會遇到類似以上的種種情況，在此，筆者呼籲社會各界人士都能夠尊重“智慧財產權”，讓我們互惠互利、互相尊重、共同守法。

以上專欄是由澳州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7/10/2007

要移民澳大利亞不難？

新的移民法案從今年9月1日起實施，雖然移民合格分數線120分沒有改變，但對緊缺行業的移民政策由“加15分”變成“不加分”，並且對英語要求提高很多。可以說幾乎沒有畢業生可以直接申請永久居留成功，除非考取雅思英語，而且“聽”“說”“讀”“寫”四個部分都要拿到7分，否則便要先申請18個月臨居簽證。我們可以從最近的移民政策中看出，現今澳洲政府是不歡迎非英語移民的，特別是移民部長最近公開反對接收“非洲難民”。但是雖然技術移民的政策收緊，還是有部分畢業人仕有機會可以直接申請到永久居留，而不用申請18個月的臨居簽證（假如您是最近畢業並需要申請永久居留，請致電聯繫！）。有很多人奇怪為什麼有時候相同的移民案例諮詢不同的移民代理會有不同的答案。其實一個專業的移民代理對顧客的個案是非常重要的。筆者記得一個案件，一名女士來到筆者的辦公室諮詢其姐姐從海外移民澳洲的相關情況，筆者見她那麼渴望她姐姐來澳，心裏十分感動，雖然她姐姐本身的移民條件不好，但筆者還是盡一切努力幫助她。筆者提出相關方案要求其姐姐照著辦理，這位顧客對筆者十分信任並嚴格按照筆者的要求提供移民材料。在申請過程中這名顧客的朋友對筆者提出的方案半信半疑，有些沒有任何移民常識的人更質疑筆者所提出的移民簽證類別？幸好這名顧客對筆者十分信賴，堅定不移地堅持到其姐姐一家移民來澳，這個時候她的朋友才明白一個專業移民代理的重要性！

筆者知道很多人從報章新聞、移民專欄或一些廣告中得來一些膚淺的移民法律知識便自稱是“移民法律專家”，孰不知這些人害人害己，對別人的移民個案隨便提出不負責任的意見和建議。致使很多申請都被耽誤而且沒有辦法挽回。其實如果有心辦理移民，也並不是想像中那麼難，只要找到一個專業可靠的代理便可事半功倍。當然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專業諮詢是要付費用的。

筆者對可以成功的個案是要收取合理的諮詢費用的，但是如果個案是不可能成功，筆者則分文不取。

*假如讀者是剛畢業又想直接申請永久居留，請盡快聯繫筆者。

以上專欄是由澳州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3/11/2007

“品格不好——難移民嗎？”

從事移民法律行業多年、筆者看過不少案件因“品格不好”的原因而簽證被拒簽。這樣的案例舉不勝舉，而且這也是經常被移民部拿來拒簽的重要理由。因為“品格問題”是很難有一個可以界定的標準，不是法律條文就可以決定品格好或不好的，很多是從申請人的材料或背景來裁定的。更重要的是“品格檢查”是移民澳洲或者獲取澳洲簽證的必經步驟之一，而且澳洲移民部很注重申請人的品格問題，所以專門在澳洲的布里斯本設立了品格檢查的專門機構---Brisbane Character Assessment Unit，可見其重要性。

但是很多人忽略“品格原因”，且認識不到品格鑒定在移民申請中的重要性。最近筆者看到又一個因以上原因被拒絕的個案，心裏很難受。因當事人已在澳洲生了孩子，但因為處理這件案件過程中，申請人沒有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所以忽略了很多移民法的專業知識，導致最終用了前後共四年時間申請仍然不能回澳，十分可憐。以下是案件發生經過：

這位中國女士用假護照來澳，後申請難民。她走完所有法律程式後便非法居留。之後認識一名男士，並且結婚生子。在孩子三個月的時候該女士回國遞交了夫妻簽證申請，然而申請被拒絕。該女士又上訴MRT，在MRT上訴成功，申請又被重新送回移民部考慮。但移民部卻用“品格理由”拒絕，當事人無奈，又再上訴AAT，但案件最近被AAT裁定，宣佈移民部的決定是正確的（簽證申請被拒），申請人欲哭無淚。

現在很多人錯誤地認為在澳洲只要生了孩子便可以憑藉孩子的身份取得澳洲的居留資格。筆者在這裏忠告各位，這種情況其實要考慮各方面因素的。比如如梁兩請人過去曾經違法，便要小心處理，在申請時一定要聘請專業人士幫助處理個案，這樣可以爭取最大的申請成功率。在上述的個案中，這位女士其實很有機會勝訴，但失敗的原因是當事人完全忽略“品格問題”在整個申請過程中的重要性。現在的移民法律相比以前更加嚴格，筆者建議大家在遞交各類申請時一定諮詢資深移民代理，不要以為遞交了必要的申請材料就一定可以申請成功。這就是為什麼最近移民部也推廣“採移民代理服務”，讀者如有移民法方面的問題，筆者個人也同樣推薦讀者們先諮詢法律意見，以避免不必要的失誤。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0/11/2007

如何面對刻意刁難的“移民官”

很多人都有過面對移民官員的經驗，大部分移民官員態度友善，很有耐心，但是有些卻裝出自己很了不起的樣子，對待客人漫不經心，有些甚至會給人臉色。其實澳大利亞的移民官員，是我們通常說的“人民的公僕”，他們是從澳大利亞政府那裏拿薪水，並要為廣大在澳大利亞有需要的人民服務的。在服務過程中，任何人如果有對移民官員不滿意的地方，是可以向有關部門投訴的！但是很多人卻並不知道自己擁有這樣的投訴權利。很多客戶向筆者反映一些移民官員對他們態度很差，有些甚至有侮辱人格之嫌，但是出於忌怕他們手中的權力，為了方便辦理有關簽證事宜，就忍氣吞聲，不敢據理反抗甚至投訴他們。筆者在這裏公開一些真實的經歷和讀者一起分享。

一天，筆者陪同一名剛剛獲得永久居留身份的客戶到移民部領取簽證，筆者告訴該客戶只要帶著護照和移民部簽發的信件就可以了，這名客戶按要求遞交了這兩樣文件給當時工作的一名移民官員，並要求領取簽證。這名移民官員當時的臉上沒有任何表情，甚至連最起碼的招呼也沒有，當時筆者斷定她會刁難這位客戶，所以已經有了心理準備（筆者對這樣的事情已經是屢見不鮮了），不出所料，這位移民官員先是要求這位客戶出示最初申請的收條，但是這其實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可以說是不合理的要求，所以筆者當場開始質問她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要求，她很理直氣壯的回答說是為了核實紀錄，筆直反駁說客戶出示的移民部發出的信件已經很清楚地有了檔案號碼，這就已經足夠了。這位移民官員連忙慌張地說是移民部要求的，筆者立刻指出移民部發出的信件已經清楚地指出客戶只需要帶護照和這封信件就可以領取簽證。最後在筆者不留情面的反駁和質詢下，這位移民官員尷尬地給筆者的

客戶貼上了簽證。試想，如果當天筆者不在場，這名移民官員會讓客戶爲了根本不需要的材料再白白跑一趟的。這樣的例子幾乎每天都發生在移民部，其實從筆者的經驗，面對在澳大利亞境內的移民部官員的刁難並不可怕，但是在海外的領事館的那些人才是最難對付的，不但拖延了申請的時間，更有可能影響到整個簽證的申請，導致最後被拒簽。

所以筆者在這裏建議讀者，無是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還是在海外申請簽證，最好是找專業的移民代理遞交申請，這樣既保障了自己的利益，又提高了申請的成功率。

本專欄筆者因到海外公幹，公司從11月18號到12月3號休息，12月4號正常辦公，讀者如有相關事宜諮詢請到時致電，如果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謝謝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7/11/2007

對新移民部長的期望

最近兩周筆者到海外公幹，期間發生了澳洲政府替換，工黨當選，筆者心中十分欣慰，因爲上一任移民部長終於下臺了。這名前任移民部長雖然在位時間不長，但其所作出的相關政策卻對在澳的留學生產生深遠影響。眾所周知，9月1日起的新技術移民政策的頒佈大部分的非英語系的學生都被排除在外（除非他們找到相關的工作而且工作滿12個月）。筆者再次希望新的移民部長可以撥亂反正並對以往的不公平政策作出糾正，如父母移民不用再付費用並增加名額、重開TRA技術評估，降低英語要求，並修改刁難非英語系學生的政策，更重要的是同情難民和作出些人性化的政策，讓有需要的人可以長期合法的留在澳洲，爲澳洲作出貢獻。

爲何自由國家黨會下臺？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的移民政策對難民和新移民的刻薄寡恩，其實我們這個大家庭是需要多些關懷，並加收更多的移民，讓大家可以爲共同發展這個國家作出貢獻。在海外期間，收到移民部的通知，筆者的一名客戶取得簽證，十分欣慰，因爲申請人是筆者的一名客戶的親屬。他之前找其他的移民代理詢問有關移民申請的問題，但是所有的移民代理都告訴他，他的條件不夠，所以不可能申請移民成功的。最後他經過他的親人介紹找到了筆者，筆者很認真地看了他的申請材料，最後發現其實以他的條件是完全可以申請移民的，結果他和他的家人最後也如願以償申請成功了。可是很多人就沒有他那麼幸運了，得不到正確專業的移民申請意見，以爲自己的不夠資格申請，就白白錯過了申請機會和時間。

假如您是最近畢業並已經取得雅思成績，但是又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取得永久居留簽證，請和筆者聯繫，在這裏您可以得到最專業可靠的移民諮詢。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5/12/2007

新政府，新氣象

最近工黨政府把海外的拘留中心關閉，並陸續釋放被拘留的難民申請人士。這是一個仁政並且是一個好的開始。筆者相信現任工黨政府一定會對現時的移民政策作出合理的修改。但對於現時還沒有修改的移民政策又如何應對呢？假如閣下符合現時的移民條例，那麼申請也沒有太大影響。但對於一些不符合現時移民條例的人士，如逾期居留者，筆者相信現在的工黨政府一定會作出一些有利政策，容許有特殊情況的人士可以得到簽證。但相信要到今年的三、四月份才可以看到端倪（這完全是筆者個人猜測）。

去年和今年筆者接到很多配偶簽證被拒個案。客戶要求筆者替他/她們上訴。雖然筆者最終都爲這些客戶上訴成功，但是站在一個移民代理的角度，筆者很爲這些客戶不值得，因爲他們在申請過程中浪費了很多時間和金錢。他們申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因爲他們的申請是由一些不負責任的

移民代理遞交的。有些客戶告訴筆者，那些移民代理只給他們到移民部就可以拿得到的申請表格，並要求客戶自己填寫，之後那些移民代理過一過目便算了事，如果之後需要他們繼續跟進還要再收錢，到最後簽證被拒絕，竟然還再次向客戶收費才幫助客戶提交上訴申請。客戶不滿他/她們的所作所為才轉換移民代理。其實一般配偶移民申請，合格的移民代理都應該可以為客戶遞交成功的申請，很少會需要上訴（除非是品格問題或者是顧客提供誤導的材料），如果有品格問題等比較麻煩的個案，筆者會對這樣的個案做充分的準備以後才會遞交申請，對這樣的申請筆者是不會貿然地遞交申請的。而且筆者的收費是非常合理。筆者希望大家在尋求幫助的時候，要留意移民代理的可靠性，不要耽誤了自己的前程。

新年剛過，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有新的收穫！

筆者下期會為讀者透露一些有趣的配偶簽證訪問內容。全部都是真人真事，希望可以對各位讀者有所幫助和啟發。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5/01/2008

讀者意見

筆者很高興收到一些朋友的意見，要求筆者的文章內容不要只提出個案，並感覺筆者文章經常都是投訴一些無良移民代理，有時指名道姓，有可能開罪別人。有些人士更提供意見，要求筆者更多刊登新的移民條例，但是如果只是機械地翻譯出移民條例給各位讀者，不但無法幫助讀者正確理解其內容，更有可能起到誤導的作用，所有對以上提出的意見筆者都有所保留。

其實所謂指名道姓地投訴某些人，實在是政府已經公開這些移民代理的不當行為，並把他們的名字和事件公開刊登在有關公告當中，只是政府是用英文刊登，筆者只是用中文復述一次罷了，而且筆者所說的全部都是事實。那些無良移民代理的不當行為已經被當局證實了。筆者從事移民行業多年，也明白作為一個合格移民代理的操守行為和自己的專業是完全可以影響他人一生的。筆者曾經涉足過一些個案，完全被以上人士害慘，更有些失去了寶貴的生命，以下是發生在我身邊的真實案件：

有一位朋友介紹一位申請人，這位申請人從亞洲某個國家來澳，後來逾期居留並和太太離婚，太太帶著多名孩子改嫁一名澳籍人士並取得居留，後來離婚，並且回到其前夫身邊。黑民前夫的朋友找到筆者並要求筆者幫忙申請簽證，筆者詳細看過他們的材料，知道他的申請是一定可以成功的，但是前提是申請人必須離境遞交申請（因為他曾經申請過難民，並且沒有子女在澳大利亞出生，所以必須要離境申請永久居留）。

但是申請人最後又找到別的移民代理，因為那些移民代理承諾說他是可以在澳洲境內申請永久居留的，還保證一定會成功。申請人信以為真，將案件交給這名移民代理申請。但是就在遞交申請表格後的晚上，移民部的官員就到申請人家中把申請人拘留並關入黑民羈留中心。申請人的妻子這個時候再次到這個移民代理處請求幫助，但是被要求付出額外的費用。最後這名申請人還是被強行送回國，在這期間，申請人付出了巨額的費用，卻落得了如此下場。

申請人的妻子被這件事情困擾，有一天過馬路的時候不幸被汽車撞到，重傷不治，丟下兩個可憐的孩子獨自生活。

寫到這裏，筆者心情特別沉重，因為如果當初不是那個騙人的代理做出不負責任的承諾，那名申請人可能早就和家人在澳洲享受天倫之樂了，不至於落得家破人亡的後果。這就是為什麼筆者一直強調大家要睜大眼睛，找到真正可以幫助自己的移民代理。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2/01/2008

小幽默故事

在這一欄目中，筆者與大家分享一個頗有趣的小幽默故事。一天下午，一名律師正坐在他的加長高級轎車回家，突然他看到路旁有兩個人正在吃草。他很詫異地讓司機停車並且從車上走下來看看發生了什麼事情。他問其中一個人：“你們為什麼吃草？”那個人可憐兮兮地說：“我們不得不吃草，因為我們沒有錢買吃的東西。”律師聳聳肩膀，說道：“那好吧，你們就和我回家吧，我可以給你們吃東西。”“但是先生，我還有老婆和兩個孩子，他們就在那邊，在樹下。”其中一個人說道。“那帶上他們，”律師固答說，並轉向另外一個人說：“你也可以和我們一起走。”那個窮人這個時候用很無奈的口氣說道：“恐怕不行，因為我也有老婆，並且我還有6個孩子！”“把他們全部都帶上！”律師不加思索地說道。然後他們就全部都坐上了律師的加長轎車，即使是這樣一輛加長的高級轎車，一次性坐了這麼多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路上，其中一名窮人轉向律師，充滿感激地說：“先生，你真的是一個好人，謝謝你把我們帶回你家。”律師懶洋洋地回答道：“我很高興這樣做，你們一定會喜歡我的家的，因為那裏的草已經有一米高了！”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9/01/2008

申請+專業+跟進=成功

筆者最近處理不少商業移民的申請，過程中看到一些不平事，希望能跟大家分享。

最近幾年全球各地的股市、樓市非常暢旺，造就了不少成功的商業人士。他們把握這難得的時機，希望出國。澳洲資源豐富，氣候溫和，自然成為商業移民首選之地。澳洲對商業移民的申請要求頗為嚴格，筆者的一位客戶以前便有以下經歷：他找筆者申請商業移民前是經另外一位移民代理辦理申請的。生意人貴人事忙，把移民申請交給代理後便一心一意等候移民。可是有一天移民部拒絕了他的申請，理由是懷疑他提供假資料。移民部的拒絕理由把他弄得一頭冒水。他在行業內算是頂尖人士，經驗也非常豐富，自己個人跟公司的財政狀況也是一流的。申請被拒真的令他失望萬分。

筆者看過他以前申請時的材料後發現，其實當時他的背景資料非常好，商業移民申請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後來他的公司不斷擴張。辦公室搬了，業務也有不同。移民部調查後發覺他的申請資料跟事實不符，便認為他提供假資料，所以拒絕申請。說穿了，其實是不負責任、經驗不足的移民代理把事情弄糟。金錢的損失，精神上的壓力少不了，更重要是浪費了寶貴時間。

除了申請過程中的跟進以外，領取簽證後的跟進也是非常重要。一般人有一個誤解，就是覺得拿到簽證以後，移民申請便完成了。其實不然，尤其是商業移民申請。這種申請所需要的跟進工作是很重要的。其中有些類別的商業移民申請，在拿到簽證後如果未能向移民部提供跟進的資料，移民部是會取消簽證的。那申請便白費心機。所以移民顧問的跟進便很重要。富經驗、負責任的移民顧問往往是申請能否取得真正的永久居留的關鍵。

有客戶問：筆者所辦的移民簽證申請成功率這麼高是什麼原因？說實在的，除了對移民法的知識、經驗以外，筆者對每一個申請的後續跟進，直到申請人拿到永久居留為止，責任才完成。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9/02/2008

移民DIY

最近和朋友茶聚，有同行提到不時遇到一些客人諮詢移民意見的時候，往往會對他的專業意見提出疑問。他說有次遇到一個客人，不但懷疑他的意見是否準確，更聲稱自己所知的比他更多，

朋友忍不住反問客人爲何有這些想法？客人沾沾自喜的說出自己從互聯網上的討論區看到不少資訊，再加上從不同管道接收的資訊，包括朋友、報章等等而得出的結論。因爲跟朋友的意見不同，所以便認定朋友的意見不夠專業。

其實很多讀者在作簽證申請以往往往會先搜集資料，作一個自我評估，這是人之常情。但問題是，移民申請所牽涉的往往不單是程式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法律層面的事情。這些都絕對不是一般人可以以常理理解的。所以一般人作自我評估時，往往因爲低估了自己而放棄申請，結果白白浪費一個機會。又或者因高估了自己而提出錯誤的類別申請，導致麻煩不斷，嚴重的更會失去移民機會。

另外筆者要提出，在互聯網上有關移民的資訊，很多都是極不專業的，甚至是誤導的。最近有朋友看到一個海外網頁的技術移民資訊內寫到“在移民資格評估中，移民官對您是否具有獨立處理問題的能力的判斷在相當大程度上會影響您的移民評分。而自己準備材料、自行申請，移民官對您的自主能力會有一個直觀的認識，會給予您更高的評價。”筆者看後真的覺得歎爲觀止。現試舉例說明之，廚師是技術移民要求的一種職業，讀者認爲廚師的技術是什麼呢？筆者又認爲提出移民申請需要的知識又是什麼呢？假如一個移民官因爲一個廚師懂得自行申請移民而特別加分，這個移民官肯定還不清楚澳洲政府提出技術移民類別的原因是什麼。如果讀者看到這樣一篇移民資訊而自行提出申請，筆者只能祝君好運。

事實上，互聯網的發展一日千裏，我們可以接收的資訊有如恒河沙數。但當中的資訊有真有假，有新有舊，有完整有不完整。如真的上上網就可以取代專業人員的知識，那麼人人可以自行醫病，每事每物都能DIY(do it yourself)，又能達到專業水準。如此這般，將來移民便更困難了。爲什麼？因爲澳洲到時候什麼技術也不需要，人人DIY去也。技術移民這一類別，自然要取消。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9/02/2008

移民官的迷思

很多人以爲移民官一定通曉移民法，對移民法條例，移民類別等必定清清楚楚。所以一般人認爲向移民部詢問所得的答案，便是最終答案，沒有轉彎的餘地。其實這是一個美麗的誤會。

普通人對移民部官員的認識只局限於移民部辦公廳櫃位的官員，他們其實是移民部中負責一般諮詢的，他們負責的是簡單的移民簽證詢問，對移民法一般是一知半解的。他們回答移民諮詢時只是根據移民部內部指令，也就是移民部對移民法的解釋來回答問題。

你或許會問：移民部對移民法的解釋不就是正確的解釋嗎？答案是：不一定。事實上，移民部對移民法有自己的一套理解，他們的理解可能跟其他人的理解不同，這並不意味其他人都是錯的。也就是說，一般人因爲向移民部詢問得出令人失望的答案而放棄申請，往往會放過移民的機會。

除此以外，有時候會有一些好心作壞事的情況。筆者有一個個案，甲到移民部詢問有關父母移民的申請，在移民部官員詢問之下，移民部官員跟甲說他不用申請父母移民，只要申請年邁親人移民便可。這位官員跟甲素不相識，絕對沒有誤導甲的理由。說到這裏，讀者都猜到甲的年邁親人申請最後被拒絕了，對！他的上訴也被拒絕。理由很簡單，甲的父母根本不符合年邁親人簽證的要求。當時移民部官員的回答，相信是出於該位官員的一番好意，因爲年邁親人移民申請需時比父母移民申請短得多。當然，筆者也不排除印當時誤會了該位官員的意思，畢竟甲本身對移民申請一竅不通。

其實，移民部中對移民法較爲熟悉的官員，其實平時大

家在移民部大廳外都是見不到，負責審理移民申請的官員都在辦公室裏面埋頭工作。可是讀者要注意一點，這些官員不是在移民部解釋法律，他們也只是根據移民部內部指引去審理案件。所以對移民法的理解少不了會受移民部內部指引的影響。也就是說，他們根據移民部內部指引拒絕了你的申請，並不一定代表你的申請不符合資格。說到底，申請人最好還是去找一個有經驗的註冊移民顧問，利用他獨立的身份，以及對移民法的專業知識去提出申請。如此這般才可以避免延誤，錯過申請。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 提供
6/02/2008

把握機會，掌握命運

新的一年，回顧多年的移民法律生涯，心裏明白把握機會的重要，但把這個訊息傳給客戶的時候，顧客卻不屑一顧。

記得從前申請配偶移民時，手續簡便，批准容易，後來移民的人多了，政府修改了法律，手續繁複了，以前配偶移民不用考驗期的，現在多加了兩年的考驗期，這使得後來申請變的困難重重。又例如父母移民，1996年中之前大約二至四個月便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沒有限額，到近年加設每年3500限額，另外要交三萬一千澳元及一萬澳元押金，以及十年內不能拿取福利，這種種的限制都使得很多人望門卻步。

及至近年的留學移民，以前只需一年的課程，到現在提高到兩年 的課程，另外提高英語要求，取消了緊缺專業的加分，再加上工作經驗的要求。又例如以前有一種家庭技術移民簽證，不用計分，只需要年齡四十五歲以下，雅思4.5分，有親人住在指定地方一年，再符合其他條件，就符合資格，可是現往這種簽證已經取消了。這些例子，都給予我們一些啓示，就是移民機會在眼前的時候，不要猶豫，應當盡快把握，否則後悔莫及。

最近看到英國的移民政策又收緊，其實近年全世界的經濟迅速增長，有移民能力的人多了，收緊政策是正常不過的事，所以我相信來年澳洲的政策也將會收緊，特別是商業移民，為何筆者這樣說？這是因為以前的商業移民申請，大部分都是給予永久居留的，到近年政府大幅度修改法例，本部分的商業移民申請都只會先給予臨時居留，到了建立了生意後才能轉為永居。最近幾年的東南亞經濟發展繁榮，很自然使得合資格人士增加。如前所說，申請人增加的後果就是收緊申請條件。所以讀者有條件的話，千萬不要浪費時間，機會可能一去不回。記住，申請不同類別的簽證，請把握機會，最佳途徑當然是諮詢澳洲的移民代理。

(下期筆者為大家介紹一個個案，這位人士不用投資，不用技術，不用擔保，更不用申請，永久居留簽證立即取得，請各位萬勿錯過。)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umley CHAN提供
23/02/2008

不用申請的永久居留（一）

大寶從中國某地方拿到旅遊簽證來到澳洲，跟大部分逾期居留人士一樣，遇到一幫無良代理，鼓勵他們申請難民。最終當然錢花了不少，卻變成黑民。有幸的是大寶工作勤奮，一段時間過後，錢倒省下了不少。他有一個心願，就是取得澳洲永久居留。但是他聽說很多同鄉被騙而且投訴無門的故事。有些故事主角則是投訴後被人舉報，最後被遣返回國。大寶曾經想過找一個本地女子結婚，可是因為工作時間的關係，久久沒有機會遇上。

好不容易過了幾年。到了去年的冬天，他時來運轉，在工作中遇上了一位老鄉。這位老鄉到澳洲多年，年紀比大寶大上好幾年，工作時對大寶教導有加。大寶也常常向他打聽居留的方法、門路。

一天上班的時候，老鄉告訴大寶一個大好消息。說只要他願意花點錢，老鄉就可以替他建橋搭路，替他拿取永久居留。聽到這個消息，大寶精神為之一振。多年心願有希望可以達成。回家數數積蓄。錢是有的，但是心裏細想朋友說過如何被騙的經歷。可是又不想白白錯過這個機會。當天晚上，他總是覺得內心忐忑不安，徹夜難眠。最後想通了，覺得機會可一不可再，但為了有個保障，倒要先跟辦事人見見面，然後再做決定。

老鄉很爽快便跟他安排和辦事人見面。他們約定在一家咖啡店見面。當天，一位約五十多歲，名字叫華仁的先生出現。他對大寶說，覺得他工作勤奮，有點儲蓄，更是老實人一個，如果留在澳洲就前途無量。他告訴大寶說他跟移民部官員關係親密，可以幫助大寶拿取永居。大寶將信將疑，對他說很多老鄉被騙的經歷。但華仁卻保證一定可以幫大寶拿到真正的澳洲永久簽證。並且保證不需要申請，只需要大寶的護照便可，一個月後便可以拿到澳洲醫療卡。老鄉在旁遊說說華仁是有能力的人，之前已經替很多人拿到永居。大寶聽後決定一試。大寶先付一半費用，並把本人護照交給華仁。

大寶回家後，內心又疑又喜。又是那種忐忑不安的感覺。大約一個月後，他下班回家。在信箱發現一張從澳洲醫療局發出的醫療卡。大寶看後大喜過望，當晚便告訴華仁，自己收到了“醫療卡”，華仁聽後不以為然，回答說他有更好的消息……（下期再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8/03/2008

不用申請的永久居留（二）

華仁相約大寶到第一次見面的咖啡室見面。一見面，大寶就向華仁展示他收到的醫療卡。華仁從身上拿出一封由移民部發出的信件交給大寶。大寶因為不懂英文，便請教華仁信中的內容，華仁向大寶指示出信中大寶的名字，並解釋說信中的內容提到大寶已經是永久居民，簽證已經發出。大寶聽後大叫一聲，猛然跳起，高興到不得了。

大寶之前收到醫療卡時已經對華仁心悅誠服，信任有加。現在又見到移民部發出的信件裏有自己的名字。對華仁的能力實在十分佩服。大寶立即追問何時可以拿到自己的簽證和護照。華仁先賣個關子。對大寶說先去吃晚飯。華仁提議到城中最高檔的華人餐館。大寶理所當然的做東。兩人吃飯，海鮮放滿桌上。大寶平日節儉有加，但華仁這次對他的幫忙，他是衷心的感謝，所以大破省囊。飯後，華仁更自吹自擂的說出另外一個在得到他幫助下成功取得永久居留簽證的個案。

一個來自中國的學生，因出勤率不夠，簽證被取消。一年前遇見華仁，華仁便幫助他拿取簽證。永居簽證下來，這位學生便自己開設自己的公司，在澳洲定居下來，由原本的黑民身份變成永居身份。大寶聽完故事後對華仁更加佩服。分手時華仁叮囑大寶準備其餘尾數。大寶的簽證和護照一到便要交錢。大寶回家後心情平復下來，回想當年剛到澳洲種種的情景，想到以前用黑民身份做事很不方便，有時更受人欺負。這次有幸遇上華仁，身份總算下來，心想很快便可以回家鄉看看家人。

不經不覺又到天亮，工作勤奮的大寶又那會錯過上班賺錢的機會。雖然心頭大石很快可以放下，他照樣上班去也，半點也不讓自己輕鬆。又過幾周，大寶追問華仁有關簽證的事。但華仁卻對此事一再拖延，不斷向大寶推說忙碌，說因為他要應酬移民部官員的緣故，難以抽身見面。

有身邊朋友提醒大寶，問他是否被華仁所騙。因為在澳洲很多假冒身份集團，出售假的駕駛執照，醫療卡及銀行信用卡。大寶聽後將信將疑，最後決心一試真偽。他當天就拿著自己收到的醫療卡去看醫生，以證實醫療卡究竟是真是假。看完醫生後，他拿著收據到澳洲醫療局查問，最後證實醫療卡是真的。但大寶心裏總是忐忑不安。一天早上，電話聲響，一把熟識的聲音從手機傳來，向大寶說道，“你的護照和簽證已經取得，晚上拿錢過來。原來……（下期續）

15/03/2008

不用申請的永久居留（三）

電話傳來華仁的聲音,要求當天晚上在咖啡店交錢和拿取永居簽證及護照,大寶聽後開心不已,心想皇天不負有心人,自己總算遇到貴人,將來一定要報答老鄉及華仁。這天大寶提早下班。雖然工地正在趕工,急需人手,工頭也十分奇怪大寶的舉動,因他十分賞識大寶的工作態度,便追問大寶有什麼急事。工頭小李過去對他有恩,知他一個人在澳洲,無親無故,大寶無奈下坦白地告訴工頭並分享他的喜悅,告知自己已經獲得澳洲永久居留的經過。並展示自己最近獲得的醫療卡。工頭小李得悉大寶的經歷也替他高興,更為他祝福,並特準大寶提早下班。大寶下班後先到銀行拿取現金,卻發現銀行規定除非預約,否則每天客戶提款是有限額的。大寶無奈地致電工頭小李安排款項,工頭小李對大寶為人做事本來就十分欣賞。現在能夠完成他的心願,他也欣然答應。

大筆款項在手,這也是大寶最近幾年的儲蓄。初到澳洲時,足足工作了多年才把老家的負債清還,這次辦居留的錢,本來是打算給老家年邁的母親和小妹的生活費。但家人知道大寶可以辦居留,便著大寶先辦居留。這些錢可以說是血汗錢,完全是大寶一家的生命血汗,小李告訴他一個人帶太多的錢在身不安全,倒不如自己陪他一起見華仁,或許將來自己的親人也有需要。大寶聽後十分感動,工頭不單借錢給他,更放下工程,為的是讓他取得居留。

晚上他們先到達咖啡店,工頭小李在店外抽煙,看見一個熟悉的臉孔步入咖啡店後就在大寶面前坐下。小李突然想起多年前跟這個人見過面,心想難道這個人就是華仁?他迫不及待的跑到店內找大寶。華仁看見他後大吃一驚。華仁剛把護照交給大寶,正想取錢,突然小李出現。華仁竟然立刻跑到店外,大寶正感奇怪,為何華仁錢也不拿就跑,便追問小李發生什麼事,小李便跟大寶說他可能受騙了。

小李告訴大寶,這個人化名華仁,從前是個小騙子,在雪梨華人聚居的地方開公司,專門騙初來乍到的同胞,小李的親人也曾經上過當。本來小李並不知情,直到獲得一位好心人的提點才發覺。最後這個騙子逃去無蹤。他只知道他經常轉換地方,又用不同的化名,專騙學生及黑民。幸好這次騙子華仁遇上小李,大寶才逃過一劫。

這個案件寫到這裏,筆者也只能擱筆,以避免有心人利用前人的手法四處招搖撞騙。筆者把這個案件告訴讀者,是希望提醒讀者,不要輕信陌生人。騙徒的手法多不勝數,要保障自己,你只能找政府註冊的移民代理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經驗去辦理移民,如遇到不平事時也投訴有門。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2/03/2008

自助移民? (1)

我又一次看見高志商(化名)。他又是沒有預約,突然闖進我的辦公室。

記得兩年前他第一次來我的辦公室是詢問有關他兒子的申請。

他的自述如下:他本人跟前妻和兒子在中國生活,後來認識現任澳籍妻子。澳籍妻子自己親自辦理夫妻團聚簽證,因她認為自己懂得英語,明白怎樣填寫表格。到最後丈夫成功拿到簽證,但兒子卻被拒簽。拒簽原因是他的兒子年齡已超過十八歲,並且沒有讀書上學。高志商和他的太太心想:如果安排兒子讀書上課,申請必

定會成功。他們立即行動。最後當然錢花了不少，又交學費，又托人事，兒子的簽證申請還是被拒。他們兩夫妻決定提出上訴。過了一段時間，上訴庭最後裁定他們的兒子並不符合簽證條款，上訴又一次被拒。

高志商和他的太太內心十分不忿，他們又懂英語，又懂填寫表格，為何這麼不幸，自己最疼愛的兒子卻不能隨他來澳洲？

最後他經朋友介紹來到筆者的辦公室諮詢。筆者得知他的境況，並告知他們的申請本來不難。雖然兒子已經超過十八歲，但父子同樣可以一同移民。可惜因他們早前的申請缺陷，把事情弄糟。筆者坦白告知他們開始申請前應該諮詢註冊移民代理，但高志商卻說不願花錢，因感覺自己和太太都十分聰明，申請表格上的英文自己可以完全應付。筆者語重心長地告訴他，移民申請並不是單單懂英文就可以，最重要是懂得移民法律。看看大部分英國來澳洲的移民，他們精通英語，但他們都是選擇註冊移民代理來代辦。因他們明白：他們不懂澳洲移民法律。我并且指出，高志商和他的兒子花在學費、上課的時間、人事安排及上訴費的金錢已超過應付給註冊移民代理的費用。

高志商再問筆者有關他兒子申請的希望。筆者經過詳細研究，發現他的兒子可以重新再申請，筆者十分有把握處理這個案件。筆者要求他先付訂金，然後把如何申請的內容向他解釋。高志商一聽到要錢，便推說改天付款，但要求筆者先向他解釋。其實筆者從高志商的言談中明白他自覺十分聰明。在自己辦理兒子的申請這件事情上，只是有“一點點”不明確。只要自己把這“一點點”搞明確後便可以再申請。不用依賴專業人士，更不用花錢。（實情是他已花了不少錢在學費、時間和上訴費上。）筆者最後只對高志商說：「什麼時候付訂金，什麼時候便告訴你……」！但他選擇留在筆者辦公室，賴著不走並要求筆者透露一點點方法，讓他兒子來澳洲探親，因他實在太想念他的兒子，筆者唯有透露其中一個方法……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9/03/2008

自助移民（續）

我明白高志商志在取得免費的法律諮詢，他更自認對澳洲法律十分了解，但他賴著不走，筆者也拿他沒辦法。最後筆者回應其它方案使得他跟兒子團聚，方法如下：

- 1.為他兒子申請旅遊簽證。
- 2.申請學生簽證
- 3.申請到新西蘭留學，再轉到澳洲讀書
- 4.高志商本人到新西蘭定居，再申請兒子到新西蘭團聚

當然最好的辦法是讓他兒子申請家庭團聚簽證來澳（但他不願付錢給筆者辦理）。

以上4點各有優點及缺點。最後高志商離開筆者辦公室，臨走前對筆者說明會付訂金，好讓筆者幫他兒子辦理家庭團聚簽證來澳。

不出筆者所料，高志商一去無蹤，再出現時已是一年後，又是沒有預約便到訪，並自述之前聽從筆者的提議到新西蘭定居，並已經成功申請兒子移民到新西蘭。說時充滿自信，但筆者卻感到奇怪，所以反問他不是想孩子移民來澳洲嗎？為何花這麼多金錢讓他孩子到新西蘭？（筆者心裏計算單是高志商放棄澳洲的工作收入，再到新西蘭定的費用，高志商已損失超過一萬五千多澳元，但兒子還是不能到澳洲。）他對筆者說這便是他這次來訪的真正緣由，因他孩子最終的目的是來澳洲和他團聚。

他再次請教筆者如何辦理兒子赴澳移民的申請。筆者對高志商再一次強調，甚麼時候付訂金，甚麼時候把辦法告訴他。最後他又是賴著不走，要求筆者透露一點點方法，筆者唯有透露其中一個方

法，是筆者先申請他兒子從新西蘭到澳洲探親，然後再在澳洲境內申請定居簽證：當然最後他又是不付訂金，又自己去替兒子辦理探親簽證（因他自覺智慧過人）。

再過數周高志商又是沒有預約便進我辦公室，筆者心裏有氣。問他有何貴幹？高志商哭著面對筆者說他兒子的旅遊簽證在新西

蘭被拒，沒法來澳，筆者再沒心情聽他說故事，便打發他離去。其實高志商這類人在澳洲社會並不少見。寧願花冤枉錢，也不願意請專業人士幫忙。最後受苦的只能是他自己。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5/04/2008

您適合申請難民嗎？

我每周都會接到很多的電話諮詢，都是關於申請難民的情況。我都會仔細的詢問諮詢者是否認為自己符合難民資格，并且是否他們可以出示足夠的證明。我很理解他們的心情，同時我也十分擔心申請人的成功機率，因為這對於他們才是至關重要的。其中，我發現有很多申請人想通過申請難民的途徑拿取工作簽證，明確的講這不是一個明智之舉。

其實，有很多申請難民簽證的申請人本身根本就不是難民。當我遇見這類申請者或者不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自己是難民的申請者，我會表明我的立場，絕不接受這類案件。我拒絕接受這種案件的原因是：很多能到澳洲的人仕經常被誤導申請難民簽證。例如，可以拿到工作簽證，可以拖延時間，更有可能拿到永居。現在，澳洲政府對申請人利用申請難民簽證來拖延時間，已有相對政策。現在大約用4至5個月便完成審理過程。若再想到聯邦法庭上訴，也只能再延長3至5個月，整個程式不超過一年。如果被拒絕，從此以後便不可以再在澳洲申請正式簽證（除了過橋簽證外）。

我經常提議顧客們保留申請難民的權利，以便於有機會申請居留。原因就是，根據澳洲移民法，每個人只有一次機會申請難民簽證。如果難民簽證被拒絕後，便不可以再提交任何正式簽證申請，這個結果是我們都不願意看到的。筆者甚少幫客戶他們提出申請難民，大部分都是通過其它途徑申請永居簽證。

其中的一個案例是，X先生拿456簽證來澳洲，他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每周都參加教會活動。簽證到期後，很多朋友都提議他申請難民，以便於拿取工作簽證，但被他一一回絕，大約7年後，他被移民部逮捕，之後則被關在拘留中心。因為他從來沒有申請過難民簽證，所以他可以申請難民並保釋。這樣，他能夠提供這7年期間參與教會活動的證明，並符合難民申請的標準，最後終於喜得永居簽證。這僅僅是我處理的案件中，成功申請難民簽證案例中的一個。每個案件都打它與眾不同的特殊之處，我會為每個申請人仕酌情考慮每個案件的不同細節之處。

所以我特別奉勸各位準備申請的人士注意，難民申請最好放在最有利的時候才提出（最近幾年，申請難民簽證的成功案例有很多，凡這些成功人士都是在澳洲居住了較長時間才提出的申請），否則會給以後的申請形成障礙，後患無窮。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

12/04/2008

移民顧問費=浪費？電子申請=方便？

以前筆者曾經說過很多朋友喜歡自行申請移民簽證，結果如筆者所說，多數案例均失敗而回。或許你會有過這樣的想法：就算自行申請被拒，並非世界末日，大不了再試。但至少可省回移民顧問的費用。

最近看見一個案件：一個女孩高中畢業，雅思四點五分，五年

工作經驗，渴望移民到澳洲。她上網做過調查，又到不同的討論區跟網友交流意見，之後便自行申請技術移民，結果申請被拒絕。

其實像這個女孩的個案，她的確省回了移民顧問的費用，但卻白白浪費了比一般移民顧問諮詢費更多的申請費用及寶貴的時間。因為以她向移民部遞交的資料，申請根本不可能成功。只要問問移民顧問的意見，反而可以省回一筆申請費。

另外一個案件：兩夫婦均不是澳洲居民，婚後想到澳洲發展，於是申請技術移民。他們經不同的途徑查得某些移民簽證的資料，自覺萬無一失後，便自行提交申請。由於兩夫婦的文化水準不低，得知移民部可以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覺得這樣較為方便，便以電子方式將申請表遞交。筆者並不知他們曾經向移民部遞交過甚麼資料，由於他們並非筆者的客戶，筆者也不便多問。不過他們以電子的方式遞交申請，筆者對此有所保留，但希望在此呼籲一句：在你遞交電子申請時，先詢問你的移民顧問的意見，否則後悔莫及。筆者並非電腦專家，但之前看過移民部的電子申請系統後，發覺頗有問題。後來也盡量避免使用，以免影響客戶的申請。

根據筆者以往經驗，多數自行申請移民的申請者均都在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情况下向移民部遞交申請，結果大家有目共睹。相信有看過筆者以前文章的朋友都知道，筆者一向認為此乃非常危險的做法。大家要知道，移居申請書最後一欄需要申請人的簽署，證明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確無誤的，也就是說，你向移民部所提供的資料，絕不可以以輕率的態度處理的。電子申請的確可省回郵費，卻非一定方便。因為往後所帶出的問題而為你帶來的不便，或許會超乎你想像！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9/04/2008

勝利在即——申請被拒絕，如何應對呢？

最近接到很多有關旅遊簽證被拒的案件（當然主要是中國），其中不乏曾經來過澳洲並遵守簽證條款的人仕，很多人為此感到奇怪和不解。是何原因導致這種情況的發生呢？我會做一個簡單的分析。

我的顧客當中發生過如下的情況，她女兒一家成功申請旅遊探親簽證來澳洲，但是，剛回國不久，再申請時便被拒簽。其實這種情況十分普遍，只是很多讀者並不知曉，在移民法律中存在很多漏洞，為移民官製造了很多有機可乘的機會，這就給予了他們更多的自主權利，有時候不近情理的移民官會十分刁難，不會酌情考慮申請者的申請，而申請者只能自認倒楣，無能為力。

自從上屆政府把海外人士的上訴權利剝奪以後，這種武斷專橫，不必理會後果的情況便會經常發生。筆者從事移民法律工作多年，遇見過不少可惡可憎的官員，但有時候為了客戶的利益能忍氣吞聲。雖然我們可以投訴，但是有時候為了息事寧人，往往使得這些可惡的逍遙法外，繼續任意妄為。比如，頒發旅遊簽證的海外領事館立山為王，可以毫不理會法律上的條文，把申請拒絕。讀者只有自認倒楣而默默接受，毫無應對之策。最近，工黨政府把申請學生簽證的工作許可簡化(其實是改回最初的做法)值得稱贊。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很多學生簽證被取消的人士，因為有專業律師替他們打官司，最後得到公平的裁決，成功地取回他們的簽證，此事是我們所樂見的，讓我們為申請簽證的艱難道路上邁進了一大步。

筆者生活在澳洲多年，對上屆政府的移民政策和對海外人士的種種不公平待遇，表示十分氣憤和不滿。所謂物極必反，最近法庭又有很多對簽證人士有利的案件，從中我們明白了很多簽證申請被拒絕，都是因為人為錯誤所引起的，所以若讀者的簽證申請被拒絕，最好把移民部的拒絕信交給專業人士並索取相關資訊，再作打算，相信最終會守得雲開見月明。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3/05/2008

好消息！學生簽證被取消的有救了！

筆者在此告訴讀者，所有從2000年開始因學生簽證違反8202條款而簽證被取消的，不論你本人在本地或海外，我都可以為你取回所有權利及經濟損失。

筆者多年來為學生辦理簽證及轉學和上訴，多年來更為學生成功辦理技術移民。成績好，材料齊全的，最快成功為學生取得技術移民簽證只需8天，其實很多人對學生簽證條款沒有真正了解，很多學生對移民法的不了解或誤解，導致被移民部取消簽證。最近一個案件中：一位學生被一個無知的留學代理把他的留學申請做錯了，使原本很容易的一件申請，變成移民部因誤解而拒簽，最後學生又多次申請，但是因為原材料被誤解而不能被移民部接受，導致簽證多次被拒。筆者最後把原因查明，聯繫移民部把學生背景詳細說明，最後移民部接受申請並重新考慮。

近年來很多學生因簽證被拒而變成黑民，甚至被遣送回國，筆者發現很多案例都是移民部對法例有所濫用和對學生簽證持有者的不公平。最近筆者更證實移民部對學生簽證持有人違反8202的政策是不合法的，所以本人在此呼籲讀者，假如你本人或你的朋友因學生簽證違反8202條款而被取消，不論人在澳洲或海外，我都將為你取回所有權利及經濟損失。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0/05/2008

如果你是留學生，問過以下的問題嗎？

現在的留學生均人心慌慌，確實是因為移民政策變來變去，不好把握。不過，如果你是留學生還是要把自己的學習認真學好，政策的事情交給我們或者像我們一樣懂法律的專業人士來處理。留學生們提問題的形式也是多種多樣。以下是較為常見的問題：

1. 是應該選擇自己喜愛的專業，還是選擇移民專業，不是移民專業就不能移民嗎？
 2. 如果在學習期間，有一門科目沒有通過，是否會被吊銷簽證，是否會影響最後的移民簽證？
 3. 如果把一年的課程拖成一年半甚至兩年，或者免課，是否會影響移民？
 4. 作為一名年長的學生，想一邊打工，一邊學習，如果做是自己相關專業的工作是否對以後申請移民有益處？
 5. 高中生或者本科生畢業可以直接申請移民嗎？像是高中生申請學校，是不是政府的學校就一定好呢？
 6. 每個學生都想淋漓盡致地發揮自己的潛能，有很多學生學習的兩個專業看似都是不相關的，像是第一年學習廚師，第二年讀的是會計的研究生課程，怎麼辦呢，這樣讀可以嗎？或者是現在大部分的中國學生都選擇讀翻譯課程，第二年的選擇就多種多樣，如果讀商科可以嗎，必須讀TESOL嗎？
 7. 聽說偏遠地區可以加分，那麼可以第一年在悉尼或者墨爾本這樣的繁華城市讀書，第二年到西澳那樣的偏遠城市嗎？想到更多的城市走走。
 8. 現在的政策要求雅思每項都不能低於7分，這是每個學生都恐懼的，即使有這樣的能力，也都是望而生怯，那麼如果雅思低於7分，是否就正式宣佈死刑了呢？現在的移民政策對於海外學生來講固然是越來越難了，但是也不是不可及的，一定要求得正確、穩妥的答案，就是自信地生活和學習。
- 不要讓移民政策主導了你的思維，也不要因周圍的同學的話語或者先例對自己失去了信心，移民申請被拒絕有很多方面的原因，不一定是你本人或者你所學習專業的問題。在下期，本欄目會詳細、如實地為您分析以上的疑問和解釋當前的形勢。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7/05/2008

深陷絕望中的您——專業人士就是您的希望！

其實很多到澳洲讀書的留學生，其目的不單是爲了留學，最終是爲了要移民的。其原因是澳洲的移民政策給予留學生很多機會，但是把握不好，前途就會一片黑暗。我個人十分贊成學生先移民（先讀移民課程），後讀書（自己喜歡的課程）。這樣就會使自己扎實地走好每一步，有計劃地進行便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果事先諮詢有經驗的專家，就可少走很多彎路。很多學生他們爲了省錢或過於自負，認爲在移民部網上所發佈的材料或通過網上免費諮詢便可獲得他們所需要的重要資訊。最後往往把他們的申請耽誤了。筆者上一期列出很多平常客戶所關心的問題，針對不同客戶的實際問題會有不同的解決方法。有些都可以通過技術來糾正，有些問題到現在都沒有正式的法律條文，如“相關專業/課程”。筆者日常約見很多客戶，通常他們都是自己先辦理申請簽證被拒絕後才約見筆者，爲他們再次辦理申請，其實這種情況是筆者不願意看到的。

年初筆者到海外公幹，一位在多年前到澳洲留學的畢業生來見筆者，讓筆者替她辦理移民，原來她當年畢業時，已通過她母親關係找到筆者，替她辦理移民，但她自己通過網上的移民資訊，覺得自己不夠分，便沒有聯絡筆者自己回國去了。最後發現很多跟自己同樣情況的同學拿到永居，便後悔莫及，最後委托在國內的無牌移民代理，替她辦理，最後浪費很多錢，但是簽證卻拿不到。當筆者仔細檢查她的情況，發現當年她畢業時便可以立刻成功申請移民，但現在卻因爲年齡關係，缺少了5分，十分可惜。在澳洲大部分人都十分尊重專業人士並依賴他們的專業知識，但很多學生卻憑自己的一知半解來辦事，就好像以上的朋友把自己原本可以得到的簽證白白放棄，最後既浪費錢又浪費時間。

尊敬的客戶們，如果您現在陷於絕望中，那麼從事法律的專業人士就會是希望，哪怕有一線希望，我們都會努力。請讓我們一同與您經歷風雨。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

24/05/2008

如何處理上訴案件

筆者最近接到的案件均是到移民上訴審裁處（MRT）進行上訴，很多顧客都是先自己申請或到一些低劣的代理中心辦理，結果都是一樣的，拿著拒簽信來求救於筆者。

在我這裏的上訴案件中，我看到很多原本可以成功的個案，因爲人爲因素或對法律上的誤解，而被拒簽，筆者感到十分惋惜。其實，一般申請最好就在初審時即可得到批示。若初審被拒後再上訴往往事倍功半。一般上訴案件比一般初審案件筆者要多花一些時間來處理，當然收費的標準會有所提高，以下是最近筆者接到幾個案件中的兩個有典型特點的案例，詳情如下：

一位女士去年來問筆者(是經舊顧客介紹)，要申請她19歲的兒子來澳洲移民，她條件充分，筆者對她的兒子申請抱有十分把握，最後她決定自己申請，上個月她再到筆者辦公室並把兒子申請移民的拒絕信交給筆者。

筆者看後，感到十分可惜，可憐她的兒子因爲母親對法律的無知和偏見浪費了一次初審時的寶貴機會（原來此案對筆者來說是件十分容易處理的案件）。筆者看完被拒絕的理由，明白上訴成功是十

分困難的，但筆者也有信心處理這個案件，但收費也會隨著案件的難度增加。對於孩子和家庭來說，時間和金錢是多麼寶貴呀！

另外一個案件，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士經顧客介紹到筆者辦公室。打算申請親生子女和妻子來澳洲團聚。談好收費後，並委托筆者辦理，但是最後便失去了聯絡。最近卻帶著簽證拒絕信來見筆者。原來，他最初約見筆者後，再到另外一位移民代理處，最後因對方比筆者收費便宜數百元便委托對方辦理，最後卻落得簽證被拒絕的下場。筆者仔細看過這位移民代理所處理過的資料，真是令筆者吃驚，文件處理不僅馬虎了事，連最基本的法律依據和基本材料也沒有在申請裏提出，怪不得收費這麼便宜。說真的，給10元也是多餘。最後，筆者便發現原來這名移民代理多年前已經被除牌(但還是在中文報紙刊登廣告)。

其實要在上訴時推翻移民部初審是十分困難的。一般上訴時所處理的案件都是由移民專業代理所提出的，並有時間限制。所以如果讀者有以上的情況並要到移民上訴審裁處(MRT)上訴，最好是找專業人士為您辦理，這才能夠獲得最佳的法律保障。請珍惜第一次寶貴的機會，交給我們這樣的專業人士，您就一定不會後悔的。

31/05/2008

美麗的誤會“大赦難民申請人”

最近接到很多電話詢問筆者關於澳洲政府是否大赦難民申請人，因他們看到報章上聯邦政府准許持有“臨時難民簽證”的持有人，可獲得永居。

這裏所指“臨時難民簽證”持有人，其實是指SUBCLASS 447, 451以及785，臨時保護簽證的持有人。來自前政府的移民部長從2001年引入新人道簽證類別，以限制船民及持有假護照入境者，例如是非法進入澳洲的人仕（指沒有合法護照以及簽證的人仕），如果申請成功便可獲得保護簽證，但他們只可以擁有臨時簽證3年。3年後要再申請，假如通過，他們便可以再獲得3年臨時居留（永遠是臨時）。現今的移民部長很同情這些人士便准許他們獲得永居身份。筆者十分欣賞這位移民部長的作為，這給予難民申請人機會，同時也產生了美麗的誤會。

很多讀者誤解，他們申請了難民，而正在審理時，移民部所發的“過橋簽證”是“臨時保護簽證”，張冠李戴，筆者在這裏的解釋，希望對讀者有所說明。

很多時候，讀者在報章新聞和一些誇大並失實的廣告當中，或從一些移民專欄誤解移民法律知識，便以訛傳訛地誤解當中的意義，所以讀者從來沒有簡單地將移民法翻譯便刊登在我的專欄中，就是怕讀者誤解其中的真實意思。就好像最近有申請人致電筆者，訴說他的遭遇，他從報章廣告看到一則廣告，內容說“非法人士在澳洲結婚，不用離境便可獲得居留，而不用離境申請。”他便找到這則廣告的代理並辦理他的申請，最後結果是簽證被拒，錢財又失，兩者皆空。但這則廣告內容並不虛假，是有法律根據的，但是在這項法律中有很多細枝末節的限定條件，筆者只可以說這則廣告當中有很大的誤導成份。

經筆者向這位申請人解釋，他本人根本不符合在澳洲申請的條件（但並不是所有非法居留人士都不能在澳洲提出申請，只要他們符合移民法相關的條款便可。）

在得知這位申請人的自我介紹後，明顯的這位申請人完全不符合在澳洲提出申請的條件，而且很不幸，這位申請人遇到一位並不專業的“移民專家”。通常被拒的案件都是不符合那些細節條款的，只有專業人士才會為您量體裁衣，最後拿到永居。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7/06/2008

移民部的“內部檢查部門”

近年來的移民政策經常變動，特別是技術移民方面，如英語要求，工作900小時，相關專業，技術認可等等，今天筆者為讀者介紹的“內部檢查”便是審理有關“假文件”的部門，很多申請人的申請文件被移民部認為有可疑便會送到這個部門檢查，假如文件被發現有問題，申請便被拒絕。

今年移民部發現很多“假雅思英語成績，假900小時工作經驗，假文憑”。很多文件都是從同一個學院或公司提供，申請人往往是受害者，因為到最後他們都是簽證及錢財兩失，被送回國。最近聽到一些客戶的身邊事情，他們的朋友被人欺騙買了一些900小時的工作文件，有一些付錢拿到畢業證書，但他們的申請卻被送到“移民部內部的檢查中心”處理，等了兩年多都沒有音訊。

我明白很多人都是犯了“心急移民的通病”，被一些有心人士利用，最後的結果是背上提供虛假材料的罪名，最終可能被驅逐出境，再難回頭。更有甚者則被判入獄。筆者記得數年前的一個案件，是一名留學生聽信一些人士可以通過關係辦理公民申請。這個學生付出大量金錢，買來一本澳洲護照，但當他出境時，被移民部拘留，最後被判坐牢兩年，本來前途一片光明，卻落得如此下場，真是聞者傷心。

其實學生簽證是十分容易轉換成永居的，因為學生簽證可以轉換成技術移民，商業移民，配偶移民。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臨時簽證的條件比學生簽證更優惠，但學生最好是找到一個可信賴的專業人士，提供正確的移民法律，免得走彎路。

筆者最近接到很多查詢都是關於學生簽證持有人，畢業後自己提交申請，最後落得簽證被拒的下場。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些是課程不符合兩年規定，一些是技術認可出問題，一些是擔保問題，更有一些是遞交的時間性問題，其實學生應以學習為本，申請移民，應該委托專業人士辦理，以免出錯。以下是其中的一個案例，某學生先讀一個兩年課程，課程是60分專業，雅思英語四個七分，她看見周圍同學都是自己申請，所以她也決定自己申請。最後發現原來自己的課程有幾科是獲得學校的豁免，所以移民部認為她的課程達不到兩年課程的要求，最近申請被拒，假如這個案件交給筆者辦理，我一定不會為她遞交，而更會建議學生，讀一個短期相關課程，這個學生現在的境況完全可以改寫，現在不僅僅損失申請費、時間之外，她一定要回國，因她沒有過橋簽證。尊敬的朋友們，不要把重要的申請當做兒戲呀。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4/06/2008

感謝信

最近筆者收到一封很特別的感謝信，因為根據申請人所述，他是他家族裏第一名移民澳大利亞的人。信的內容如下：

尊敬的 Stanley Chan:

你好！2008年6月11日下午，這是我和我太太最著急和最激動的日子。由於事先接到我所申請配偶移民的簽證獲得通過的電話通知，近期將會把簽證完的護照寄來給我。所以，我太太打電話給郵電局，查詢澳大利亞駐上海總領事館簽證處發來掛號信的下落。當投遞員將信交給我，讓我簽收時，我的心幾乎激動的一湧而出。於是，我馬上撕開信封，查看寄來的護照，噢.....！天那！我的簽證果真獲得成功。從而，這一消息在我的家族和我太太的家庭關係中，互傳喜訊。全家上下無不充滿著對這來之不易的移民申請所獲得成功感到的驚喜！更是充滿對你表示深切的衷謝和永遠的銘記。

以前，我為我太太探親或辦移民曾找了不少的移民代理。吃了不少虧。他們拿了代理費後不負責任，需要補充的材料，不與指導協助或幫助整理出一條可行的方案，更情緒煩躁，拒接電話。導致我們出現了兒子照顧母親的簽證被拒。夫妻探親簽證也被拒。使被拒簽的“黑底”影響到將來所有的申請，給我們經濟、精神、時間造成了嚴重的損失。

事後，我太太從報紙上看到你的移民廣告，起先於試試看的想法向您識詢有關配偶移民的事宜，經過對您的業務、爲人、處事態度和誠的了解，我們認定，我的配偶移民代理申請由您代理。更爲可敬的是：由於您業務的精通，幫我們考慮到原來沒有考慮到我們原本沒有考慮到的申請細節，使我們真正找到了申請配偶移民的焦點和真實的依據。從您提供的申請方案中認真面對，使我們在面試時，依照真實的生活寫照，——著實的獲得了通過。同時，您還依法著實的幫助我們免掉了提交擔保的費用。使我們最終獲得了申請配偶移民簽證的成功。

在此，我們所獲得的成功，與您那富有責任感、講誠信、不怕麻煩、辦事靈活、細心、周到和高尚的品格，真心爲我們服務是永遠分不開的。我們全家至此，給您寫上這封感謝信，說一聲謝謝將永遠也表達不了我們對您的深情厚誼。同時，我們將永遠銘記您的功德，才是我們對您最衷心的誠意！！！謝謝您！尊敬的Stanley CHAN！

祝：您全家安康幸福！好人一生平安！

致謝人：愛新覺羅先生與夫人

12-6 -2008

以上內容一字不改，從中看到很多申請人的親身經歷，一個好的移民代理人對顧客的申請有決定性的影響。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1/06/2008

平凡的人,不平凡的人生

現在筆者辦公室的案子堆積如山，面對這樣的壓力我們無所畏懼，因爲我們相信用我們專業的知識，可以戰勝一切的困難。那是因爲顧客真誠的信任和我們專業素養。我們會用巨人一樣的肩膀爲您撐起一片天，像呵護剛出生的孩子一樣，真誠的對待每一個案件和顧客。

最近接觸的顧客中有學生、難民和申請伴侶的簽證。當我們成功的將簽證遞交給我們顧客的時候，他們都好感激，看得出微笑是發自內心的。其中已經順利拿到簽正的一位顧客告訴筆者，同她一樣情況辦理簽證的申請者們大多自己辦理，所以每天都像熱鍋上的螞蟻，不停的補充材料，回答移民官刁難的問題。其實，這些材料對於我們這樣的專業人士可以說是非常容易一次性準備好的，而且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會附加上移民官樂見的材料，一次性滿足他們的要求，會加速簽證批准的速度。對於那些移民官的一般問題和刁難問題，我們早就準備就緒，他的一次發問，我們著實就您的情況（每個顧客的案件都具有自己與眾不同的特點）給予充分的回答，無法找到漏洞，不給對方繼續發問的機會。將您的案件放心地交給我們這樣的專業人士，您就可以舒服地坐在家中或者安心地工作，只需要您做的便是隨時拿好電話，因爲我們會隨時通知您的簽證已經順利到達。

筆者事務所中最近有幾件棘手的案件，是因爲這些案件有被拒的歷史，但是我們有信心將其上訴成功。大多數具有失敗拒簽歷史的顧（均是因爲顧客道聽途說，天真地認爲道出所有事實，知道一些方法就將案件自己處理，結果以失敗而告終。筆者處理過關於很多這樣的案件。第二次申請的時候，就會增添很多的麻煩，浪費更多的時間。

尤其是當遇到不負責任的仲介機構，承諾得很容易，很輕鬆，然而像我們這樣的專業機構就會指出問題關鍵的所在。如果您不符合申請的要求，我們就會詳細地說明原因，只要有一線希望，我們都會盡力爲您達成享受澳洲陽光的希望。面對黑暗的時候不要害怕和無助，我們這樣專業的隊伍會爲您燃起心中的希望，讓每一位平凡的人，擁有不平凡的人生。

政策一再變化，申請要及時

最近筆者的顧客一再打電話催問，現在移民政策變化得如此之迅速，能不能加速申請。我們對於案件的審理時間，是有法律可循的。

任意時刻都可以遞交案件。案件的審理過程通常會出現一些意想不到的情況，隨時需要提供資料給移民官，那麼我們需要將其隨時跟進。在這裏我們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申請要及時，不要錯過提交的最佳時機，筆者有很多朋友就是因為沒有充分的思想準備而錯過了申請的最佳時機。例如，筆者的一位顧客的朋友是在澳洲名牌大學的畢業生，因為沒有及時申請職業評估而錯過了申請簽證的最佳時機。而這位顧客卻按照筆者的建議將材料全部交託給筆者，讓筆者來受理，結果很快便得到了簽證，無須擔心便順利達到目的。同是一個學校畢業的，同樣的年齡，人生卻是如此的大相徑庭。

筆者對於不同的案件會給予不同的對待，但是我們會對每個案件都保持認真和謹慎的態度。我們會認真分析每個案例，並會針對每個重要細節給予重視，會輔導顧客怎麼樣清楚地面對自己的真實情況，各個方面給予中肯的意見，其中包括怎麼樣回答面試的問題，怎麼樣處理應急問題之類的一系列問題。每一次筆者在受理案件的時候，都會花費大量的時間查看現行法律中的細節條款，然後在頭腦中勾勒出一份所需遞交材料的清單，包括一些重要的附加材料。因為政策會隨時發生相應的改變，所以請及時申請。在完成一個案件的準備材料之後，筆者會再重新查看一遍，是否與規定遞交的材料有出入，再仔細核對所填資訊的詳情。這樣，就使得每個案件的最後遞交材料很完整，簽證官看到這樣專業的檔案當然會快速審理，為提高批復簽證的成功率和速度均帶來了希望。

在移民法律中的一些條款還存在模糊的定義，所以我們的專業指道會幫助顧客順利地完成申請。每一位顧客的願望對於我們來說都是責無旁貸的。這裏需要再一次重申的是，政策的變化不是你或者我所能掌控的，但是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來為您鋪平前面的道路，剷除沿路的荊棘，為您打造一片蔚藍的天空。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2/07/2008

高中畢業後申請的疑惑

最近,有很多從中國來澳洲讀高中的學生都是沒有參加HSC和雅思考試就直接報讀這裏的大學或者技能課程，這種情況造成了他們的簽證申請被拒絕。有個別的移民官以前接受學校發出的畢業證忠，但是聯邦法院卻規定需要HSC或雅思考試成績。所以當您遇到這種問題的時候，一定要仔細地問清楚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很幸運的是,筆者的顧客在申請簽證之前，問過筆者的意見後才恍然大悟。可是，那些沒有機會接受中肯意見的申請者只能自認倒楣，以為只要學校能錄取就是成功了。

其實，這種想法是極為錯誤的。所以，在成功地走完一程後，請傾聽專家的指導後再繼續邁向下一步。

筆者對於現在移民法的變動十分清楚，可以為您作出詳細和系統的分析。您所需要做的就是將全部資料和詳細個人資料告訴筆者這樣的專業人士，我們會為您量身定做適合您的簽證，再將資料遞上相關的簽證部門。像是以上的那個錯誤，就不會再出現,那樣的錯誤會使得自己前面的路失去了方向感。這樣，面對顧客以前的錯誤，我們也願意提出中肯的意見，幫助修正和改過。

但是，要特別小心的是，您的背景資料是很重要的，如果一步走錯，那麼步步都要小心。這樣會為您的永久居留簽證申請，公民簽證申請以及以後的家人申請帶來困難。當您遇到這樣的疑難問題的時候，請不要遲疑，馬上和我們取得聯繫，我們會為您提出專業的解答。現在有很多顧客都在筆者的辦公室裏，捶胸頓足，不知道自己何去何從，後悔當初沒有及時地請教筆者的專業意見。彌補以前所犯下的錯誤是極為困難的，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所以筆者在惋惜的同時請顧客們小心行事，不要錯失良機而耽誤了自己的大事和前途。

尤其像是高中剛剛畢業的孩子，更要注意其前途和人生的方向。如果在年輕的時候有一個不好的紀錄，那麼對您以後的人生會有很大影響。人生的路上會出現很多的坎坷和不平的道路，但是請相信我們是您最佳的領路人，筆者這樣的專業人士會攜起您的手，無論前面風雨兼程，都會與您患難與共，不畏艱險，走向人生的光輝歷程，使得您的人生歷程更加完美無瑕。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9/07/2008

選好移民代理，切忌上當受騙

澳大利亞在全世界都享有“適合人類居住”的盛名，所以越來越多的年輕人或者年長者要到澳洲生活和學習。幾個月前，筆者的一名客戶來見筆者（是經舊客戶介紹），她是為了其母親移民簽證的問題而來的，原來她已經委托了在市內的移民代理辦理。我奇怪地詢問她為何來到筆者的辦公室，她說她的代理跑了，她致電多次到這名代理的辦公室，但無法接通，所以親自找到代理的辦公室，但其實人去樓空，其附近人員稱，這名代理已經失蹤了幾個月了。據她說有些客戶，譬如說是學生，把數萬元學費交給那個代理，直到知道這名代理失蹤，在門前痛哭，但束手無策。

筆者先為這名顧客在移民代理管理局（MARA）尋找這名代理的個人材料（因為每位移民代理的材料都能在移民代理管理局的網上找到）。不幸的是，這名代理是沒有牌照，所以找不到她的材料，筆者再仔細地檢查客戶的材料，發現她的母親的申請表上署名的是其他代理的名字。經筆者再次尋找，終於聯絡上這名代理。原來這名有牌的代理是替失蹤的無牌代理工作，自從她失蹤後，他便替其他代理工作，他並答應把所有客戶的檔案退回，讓筆者跟進。

客戶原想投訴這名代理，但筆者奉勸這名顧客，其實這名有牌代理也是無辜的。該遭到譴責的是畏罪潛逃的無牌代理，筆者細心的解釋給這位顧客聽，其實現在很多無牌代理開移民代理公司，然後聘請有牌代理替他們工作。因為很多是新入行的，沒有經驗，為了工作經驗，更不知其中原由，便替他們工作。最後老闆騙了顧客錢，他們便成了替罪羔羊。筆者也聽說很多學生的學費被騙光，不能上學，又投訴無門，政府對無牌移民代理是不聞不問的，移民部更只對逾期居留人士有興趣，雖然很多無牌移民代理公司就在他們附近（步行5分鐘路程）。移民代理管理局（MARA）的權利是不能對無牌移民代理採取行動，所以現時為什麼有這麼多的無牌代理繼續經營，有些為了刊登廣告招來顧客便聘請一些新入行的有牌代理，然後用他們的註冊號碼刊登廣告（原來刊登移民代理廣告一定要刊登註冊號碼）。所以，筆者提醒讀者，諮詢移民代理的時候要先檢查他們是否已經註冊，否則吃虧的是自己。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6/07/2008

顧客未能通過移民部訪問？

筆者最近剛從海外歸來，案件在桌子上堆積如山，而且不停有新的客戶來訪問，委托筆者代理案件，新舊案件加在一起，再加上剛從國外帶來的新案件，可想壓力是多麼的大，筆者雖然有助手幫助，但是工作壓力還是很大。但其實每次細看這些案件，有大部分都是被拒後，才找到筆者替他上訴或者

再重新申請。筆者內心也感到榮幸，因為很多顧客都是由舊顧客介紹，把他們最重要的事情交到筆者手中，可想他們是對筆者多麼的尊重與信任。

這個月初收到委托人的案件，委托人的母親跟澳洲籍的丈夫結婚，委托人是一名學生，功課忙碌，沒有跟繼父一起居住，當遞交申請時，未能通過移民部訪問，所以簽證被拒絕。經朋友介紹找到筆者，但筆者發現擔保人原來酗酒成性，一喝酒便胡言亂語，怪不得當初的訪問一塌糊塗，申請被移民部拒絕。筆者了解情況之後，替顧客提出上訴理由，更花了極大氣力詳細解釋給這名上訴人聽。假如他再次胡言亂語，他們的申請便會失敗。可幸運的是，顧客最終聽從筆者的忠言，經筆者耐心的指導，最終上周得到喜訊，“Stanley，上訴庭當場便對我們說案件贏了。”他的母親可以來澳洲團聚了。筆者辦公室為之而歡呼雀躍。

每次收到移民部或上訴庭發出的批准後，筆者的壓力便大減。

看到顧客初會筆者時的模樣和最終取得簽證時的模樣截然不同，

這便是筆者最終的成就。每一位顧客和每一份案件，筆者都是十分重視的，從了解情況到最後遞交，

筆者都會精心的準備。這名顧客看到筆者遞交的材料，和與之前遞交的材料相比較，真的是大相徑庭。不僅在準備材料方面，而且在辦事態度的認真程度，都是無法比擬的。比如，顧客在接受面試問答準備的時候，筆者都是毫不怠慢地準備。有些機構讓顧客自己填寫表格，自己遞交材料，往往因為顧客不熟悉法律知識，而使得案件屢遭失敗，這使得筆者感到很氣憤。而筆者則會從開始到批准簽證，一直跟進案件，所以遞交的材料才會很充分，直至收獲成功的喜悅。無論過程多麼艱辛，您的成功就是我們最大的驕傲。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2/08/2008

神恩賜下的簽證

我們明白每一位海外人士，要移民到澳洲一定要獲得簽證，筆者得知有一部分簽證是神的恩賜下取得的。

“但願天色常藍”，筆者曾經聽過鐘牧師在 Ashfield 浸信會講道時的一句話。筆者出生在香港，記得小時候曾經讀過一篇課文，其中幾句內容是“藍色的天和藍色的海，天和海分不開”。但筆者在香港生活時，卻從未見過藍色海，一直認為我的眼睛有毛病，小時候筆者覺得自己很笨。假如課本內容跟環境有關，如以上事情，我便不甚理解，特別是當筆者畫畫的時候，我常把太陽畫成黃色，但是老師常批評太陽應該是紅色的，使得筆者的心靈和思維被弄得糊塗。

我所見的和從書本或人家口中所說的完全是兩樣，所以筆者自從小時候，就覺得自己很笨。記得有長輩說，可以向黃大仙，觀音或者佛祖許願，願望成真後，再答謝神恩，如捐香油，送燒豬，上香便可。

假如不照這樣去“參拜神”，假神便會懲罰，但心想這些神很現實，但又覺得這些神又很笨。香，燒豬，水果是十分便宜的，這就是假神所喜悅的東西麼？最後放棄自己認為是對的東西，也跟從很多人相信的算命述數，因為我本人覺得對自己和這個世界的事務不甚了解，人云亦云，對自己也沒有信心。

80年代筆者移民澳洲，看見原來真是藍色天和藍色海。在澳洲的民主和寧靜環境下，沒有外界的煩擾，筆者開始有所領悟，很多事情都是人為的。直至2001年參加Ashfield華人浸信會，從聖經裏得來智慧，明白只有唯一真神，全能上帝。很奇怪，當筆者決志相信主耶穌基督，我的心靈和智慧便不自覺地打開。（箴言，一章，第七節，“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哥林多後書，五章，第十七節，“約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我徹底地改變了，我相信很多的兄弟姐妹都有同感。

筆者是從事移民法律工作，法律最重要的是邏輯思維，每樣事情都要符合邏輯。所以我小時候的事情對我後來的工作有很大的負面「影響。自從得到從神而來的智慧，從前一些疑難的案件，自從信任上帝後，一切都變得非常容易。有些顧客非常欣賞筆者，但是筆者從心裏却知道這不是筆者的功勞，這

完全是神的能力，其中例子多的數不勝數。在這裏，筆者舉一個例子，有弟兄（原先是顧客，後來引領筆者成為基督徒）。他1998年來澳州後申請難民，1999年成為黑民，2000年認識筆者。案件提交聯邦法庭得到過橋簽證，直至2004年因被發現非法工作，過橋簽證被取消。被關在Villawood羈留中心，筆者看到這位弟兄的情況內心十分難過，於是便對神產生了不解？因為這位弟兄家裏是十分愛主的，女兒在國內更是一位傳道人，為什麼神會這樣對他呢？為何把他關在羈留中心呢！但是從這位弟兄的案件來說，他一定要回國，這是毫無疑問的。我記得他的太太（主內姐妹），也是持同一簽證，那位弟兄被拘留的當晚，來找筆者，那天她因不懂英文，搭錯火車，本來約好7點來但晚了三個多小時，當晚筆者心情非常沉重，見這位姐妹的困難景況，但筆者又不想給他一個假幻想，最後筆者詳細解釋給這位姐妹聽：她丈夫是不可能留在澳洲的，一定要回國（當時筆者是十分難過的，因為筆者是很愛這位弟兄的），除非有神跡。我們教會很多弟兄姐妹知道這位弟兄的事情，都來到羈留中心探訪，我們看見這位弟兄面容憔悴，但他卻鼓勵我們不要為他的事顧慮，又說出他作了一個夢，夢到他在羈留中心飛了一圈，最後飛出羈留中心，他對我們說，這可能是一個預兆（但我們當時心想，他一定不可能出來），又不知如何安慰他。

但最後，他堅持筆者無論成功與否，一定要提交申請，並把一切交託給神。過了兩天後，事情一如我所預料。申請釋放出來遭到拒絕。但我記得幾年前和一位主內姐妹討論過我們凡事要盡一切努力去做，其餘事情交給神，由神來做決定，不要以人來做中心，筆者便照著去辦理，遞交上訴，最後神跡出現，這位弟兄不但被釋放出來，並且上訴庭給予他工作簽證。最後連同他的太太也得到永久居留，前後只花費了幾個月的時間。（腓立比書四章第六節到第七節，“應當毫無憂慮，只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帶著感恩的心，把你們所要的告訴神。這樣神所賜的會超過人所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思意念。”）

我從小迷茫，直至我從事這個工作，面對不同的人和事，我方明白人是不可靠的。我們人是不能依靠自己的聰明智慧，凡事要盡力然後依靠神的說明。神的恩典是足夠我們用的。

作者來自香港，現居雪梨

11/08/2008 life monthly

永久居民需要簽證嗎？

成為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是每一位來澳州學習和工作者的夢想，這裏的陽光，沙灘以及各國的地域文化讓我們的心為之陶醉。這就是為什麼筆者辦公室的案件堆積如山，每一個案件的背後都有著一段痛並快樂的故事。最近有筆者的一位朋友到辦公室來諮詢，其女兒已經獲得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的身份，但是現在回到中國居住，不知其簽證已經超過了5年的期限，不能回到澳洲。筆者聽到後，為之惋惜，因為有太多的客戶都是想當然，我是永久居留，應該可以隨時回國。但是法律是很有規定的，回澳洲一定是持有效的簽證。如果懂法律，依照法律行事，那麼事情就簡單，容易辦理。如果不懂法律，任自妄為，那麼吃虧的只有自己。

根據以上的案件，法律的規定是這樣的，如果某人已經取得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身份，那麼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在澳洲，那麼只要是此人不出境，可以不用續簽，他所持有的簽證過期也是有效和合法的；第二種可能是此人在澳洲境外，比如中國，那麼要特別小心，如果超過簽證上規定的時間，要及時辦理續簽，否則辛苦得到的永久居民的簽證就會失效，除非有特殊原因，便可取回。

基於以上的情況，又是朋友的女兒，筆者只能代表她重新申請，申請過程異常艱辛，但是筆者有信心能夠申請成功。所以請澳洲的永久居民和公民注意，不是拿到身份後就可以任自妄為。筆者以前知曉一個案例，就是已經成功地申請到澳大利亞的公民，但是因為自己對於法律的誤解，造成公民身份被取消。關於移民法的條例都是一章套一章，如果列印出來，會高出一米多，所以根本無法修訂成書。

現在有大量的移民要湧向澳大利亞，所以請已經具有身份的人們珍惜，不要讓不當的法律知識和錯誤的引道指引錯誤的方向，最後簽證被拒，後悔莫及。請在做決定前要謹言慎行，諮詢相關的專業人士後，再作出決定。在筆者的辦公室中有大量的案例都是受到錯誤的引道，本來很簡單，很容易得到的申請，被拒絕了好幾次，真是得不償失呀！（筆者接到很多來電，要求筆者多寫一些特殊案例，筆者會盡量滿足讀者的要求）。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6/08/2008

持571簽證的學生請注意

最近筆者辦公室中，接到很多的電話諮詢者和前來拜訪的客戶，諮詢簽證被拒絕的事情。今年初的聯邦法庭裁決，對很多持有571簽證的學生是一個不利的消息，很多中國學生不明白，認為他們只要完成中學課程，便可以升讀大學或者專業課程（是指572或者573簽證類別）。原來移民部對中國學生完成高中後，再升讀專上課程有特別要求，如資金擔保證明（存款六個月以上或銀行貸款）。特別是英語要求：第一，提供HSC考試證明；第二，提供EELTS考試證明；第三，遞交申請572/573簽證時，已經完成大部分四級證書或者以上的課程。移民部從前有個別移民官對法例有不同的演繹，有些學生沒有提供IELTS，又沒有參加HSC考試，更沒有報讀四級證書或者以上的課程，只單單完成他們所報讀的中學課程，所以只能提供中學畢業證書，但幸運的是遇上個別移民官或MRT官員得以批准簽證。

但今年初法庭的裁決，對移民法來說是一個好的決定，因為從前的法律條文規定得十分含糊。而從現時的法律條文中便可以清晰地了解，但卻對一些沒有IELTS考試證明的人士，其又沒有參加HSC考試，又或沒有完成四級或者以上證書課程的人來說，便是他的致命傷，正因為此他們的簽證將要被拒絕了。所以及時請教法律顧問，更有助於您計則前行的方向。法律的條文是無法變動的，但是筆者很熱衷於研讀法律並且為您找出相關的條文來解釋。

很多現時在MRT等候開庭的人士來說，他們現時便要計劃將來。一方面，是重新申請學生簽證；另一方面，要準備回國。各位讀者，如果您是以上的情況，請有所準備，請盡快諮詢相關法律人士。敬愛的讀者們，來筆者辦公室“求救”的每一位顧客都很焦慮，筆者很理解每一位客戶的心理和心情。同時，筆者會用自己的法律知識為每一位顧客量體裁衣，勾畫出最適合您的完美結局。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3/08/2008

提供虛假材料簽證終被取消

最近一個案例可以對一些簽證申請人有所警惕，申請人在2007年5月8日取得139類別永居簽證。申請139類別簽證的條件是，年齡45歲以下，並且技術評估獲得通過（不管是40,50或者60分專業）。在指定地方居住一年以上，並獲得雅思英語平均4.5分便可（此類簽證2006年被取代）。

很不幸的是2007年11月29號，接到移民部的公函，他的永居簽證將被取消。他有權在接到通知28天內提出上訴。申請人提出上訴，但是在2008年4月3日，他的簽證最終被取消了，原因是提供虛假材料，在很多情況下，大多數的申請人都認為提供虛假材料對於申請有幫助，其實這是十分危險的。

申請人在英國獲得MASTER學位，雅思取得7.5分，但是被其他人舉報，他的雅思分數是由他人代考，移民部把他的相片和雅思成績上的相片送到專業機構檢查，電腦分析結果表明，證實兩張

相片上根本不是同一個人。申請人最後承認自己不是雅思考試的人，並舉報是他的代理替他辦理簽證申請，內容他到最後才知道並且不是他主動提出找人代考。申請人並提出他已經有澳洲籍的未婚妻子以及澳洲雇主，並且雇主十分需要他。但是上訴庭並不接受他的解釋，因為提供虛假材料最終得益的人是申請人本人，他的代理根本沒有得益，他所做的解釋十分牽強附會，原因是申請人在上訴庭所作出的供詞前後矛盾，如申請人提出雅思考取4.5分對他來說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因為他在英國讀書並成功取得學位。但是上訴庭要求他拿出雅思成績來，而他卻不能交出。

申請移民的時候，切忌提供虛假的資訊，這樣會對申請極為不利。而且筆者也有遇到一位人士，在拿到身份後，辦理其親人的案件時，提供虛假材料，結果他自己的身份也被取消，後果真是不堪設想呀...其實在上述的那個案件中，申請人取得雅思4.5分的成績是沒有問題的，只是這個申請人太懶惰了，結果釀成大錯。請各位申請人多加小心，不可以太過懶惰，也不可以持有僥幸的心理，而走上一條不歸路，因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30/08/2008

海外留學生享受恐怖分子的待遇

在最近三年的時間裏，差不多有300多位留學生被關在悉尼和墨爾本的羈留中心，其原因均是由於忽視澳大利亞的移民法律。

從近三年來到今年三月底，共有299名海外留學生被關進悉尼和墨爾本的羈留中心，其中大部分的學生被遣送回國，然而其中的五名學生還仍留在羈留中心。這些在羈留中心的學生分別來自各個大學，TAFE學院以及高中。分別來自於24個國家的海外留學生，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印度，馬來西亞，斯里蘭卡以及印尼。其他被關在羈留中心的人員，有207位是由於簽證過期居留，30位是由於出勤率不夠，14位是由於考試沒有通過，7位是由於沒有開始上課，4位是由於放棄他們的課程，1位是由於違法工作，還有36位是因為其他的原因被關進羈留中心。

海外留學生對於移民法律不熟悉，所以很容易違反法律。通常，簽證被取消的那些學生均是由於一周工作超過了20個小時，同時出勤率低於80%，不能通過考試，提早完成科目，轉課，最後成為一個不合法的非澳洲居民。只要被查出，那麼通常會被驅逐出澳洲，或者申請過橋簽證自願安排離境。

有一位來自中東的學生，他在羈留中心差不多被關了三年，其原因是給移民部的通信地址錯誤，導致他無法收到信件。據他本人講：“那些人很粗魯的對待我，我並不是一個罪犯，而是一名要學習電子工程的學生。那些人將我抓起來並且像對待恐怖分子一樣放進監獄。當我現在想到羈留中心，還是有不寒而慄的感覺”。

有一位學生也是被關了差不多三年，還有27位中國籍學生中的一位被關了371天。當然，也有很多專業人士對於這種手法來懲罰學生表示不滿，但是沒有辦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移民部長也作出表示，羈留中心只能在以下的條件下拘留過期居留者和不守法的非澳洲公民，比如個人對於社區造成危害或者多次違反簽證條例者。

請珍惜在澳洲學習的機會，在做出任何決定前，請諮詢相關的法律專家和業內人士，了解您的簽證條款。如果提前有所準備，這樣的慘劇其實是可以避免的。

海外領事館“胡作非為”？

很多讀者都有這樣的感覺，當他們把簽證申請遞交到澳洲駐海外領事館後，官員處理申請的態度跟澳洲本土官員處理的態度有明顯的分別，例如：致電查詢；跟進案件；電話接不上；不正面回答問題；沒有解答問題；有時候更是態度惡劣（當然如果查詢者是澳籍或者澳洲永居者，情況會比較好些）。

其實很多所謂移民部的官員都是所在國家的本土人士。他們並不是澳籍人仕，因為文化差異，他們並不像澳洲本土移民官親民的作風，而且不是根據法律辦事。有一部分人士更把自己的個人見解來解釋澳洲法律。所以，這就釀就了很多冤案。最近，筆者接到一個案件，一位原籍福建的澳籍人士，申請他的父母來澳洲旅行探親，他父母親的旅行簽證申請曾經多次被拒絕，直到最後要由他本人提交擔保金才能取得簽證。他們來澳洲多次並準時回國，但最近他又再提交父母的新簽證，又再次在澳洲駐廣州領事館受到刁難，客戶心中暗自生氣。因為眼看其他朋友的父母親都不用提供擔保金，便可以來澳洲和家人團聚。但是自己的父母都要在澳洲本土提供申請才獲批簽證。當然，更加過分的是，要提供保證金。

筆者分析他的案件，並指出申請被拒絕的原因，是因為移民官的偏見（我推想又是不懂澳洲法律的當地雇員的作為，並提議客戶上訴到MRT，客戶接受意見，最後不用開庭便贏了這個案件）。客戶開心之餘，筆者又能證明當地的所謂移民官員的法律知識的膚淺。讀者可能會問，他們移民官一定是精通移民法律的，否則怎可當移民官。其實，讀者有所不知，簽證的批審權利掌握在澳洲移民官手上。但是他們卻依賴當地雇員的意見，有時候因為偷懶，並沒有仔細看清楚案件，便草草做出決定。這樣便出現了冤案，筆者經常看見一些被拒絕的案件，其中內容幼稚淺薄。一眼便看出，做出此決定的人士是一個缺乏法律邏輯之人（估計又是當地雇員所為，又或是移民官員馬虎處理案件）。

當筆者提出上訴，有些不用開庭便取得勝利。所以讀者如有以上情況，最好請教專業人士的意見再做決定。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3/09/2008

有關9月1日學生簽證新政策的疑問？

學生簽證是海外人士到澳洲的最流行的簽證之一。有各個年齡段的人士報讀不同階段的學校。最近很多顧客致電筆者查詢有關9月1日的新學生簽證政策，並提到他們的消息是從報章以及移民專欄內獲得的。他們所知的與真實法律規定有出入。

其實政策對中國學生來說是沒有多大的影響，因為中國學生多是拿571,572以及573類別的簽證，以上這三種類別沒有任何改變。值得關注的是570類別的簽證。

其實很多人關心的是570類別的簽證。570類別的簽證是什麼簽證呢？570簽證是讓海外人士到澳大利亞讀語言，條件是有足夠的經濟來源（存款3個月或者貸款）；申請人是一個“真正的學生”，這個“真正的學生”便是一個最關鍵的問題，但是專業法律人士會給予一個合理和正確的解釋。

很多有心人是想籍著這個簽證來澳洲，筆者明白最難證明的便是如何界定“真正的學生”。所以讀者不要認為自己有足夠的金錢便可以取得簽證。有很多人認為只要交納學費就可以輕鬆獲得簽證。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因為這樣並沒有解釋您是一位“真正的學生”。筆者提醒讀者申請簽證前，最好找可靠的專業人士代辦，以免浪費時間和金錢，更有可能落得一個不良記錄“簽證被拒絕”。筆者曾經接手不少這樣的案件，因此也很關注相關的資訊。

筆者也要在這裏提到570簽證的限制。簽證申請人不能報讀超過50周以上的課程，更有8534的條件限制。如只能在澳洲境內申請有其限制的簽證，如保護簽證,497(畢業技術)類別以及580學生監護人類別。

一般來說，申請人假如想進一步進修，便只能回國提供雅思成績，再次申請學生簽證。新的政策的改變，給不少的學生以及海外人士帶來了困擾，希望您及時找到相關專業人士諮詢。

申請到澳洲的簽證可以有成百種以上，在每一種不同的簽證中都有明確和細緻的法律規定。政策千變萬化，但是萬變不離其宗。只要有新的政策出臺，我們就會獲知，我們會按照新的政策，給予新的對策。相信我們，是您成功的開始。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09/2008

查詢

筆者平日收到很多讀者或者顧客查詢，如果問題不是很復雜，筆者都盡可能作答，但有時筆者正在忙於公事或者和客戶見面，便不可能立刻回答有關的問題。其實很多客戶都是聽信一些錯誤資訊，便求證於筆者，筆者在此感謝讀者對於筆者的信任。有時筆者收到的查詢是十分奇特的，但最後能替致電者解決問題，也是樂趣，但當然要看筆者的工作量。

平日也接到一些是從其他移民代理轉到筆者辦公室來的客戶查詢。正因為是同行關係，筆者只能婉轉拒絕，因為其實很多法律是個人見解的不同，並沒有對與錯的分別，當然成功拿取簽證便是好的，因為這是最佳分辨對與錯的方法。

以下是筆者去年處理的一個案件。一位老人跟他一名親人來到筆者辦公室，原來老人是一名黑民，來到澳洲9年多。跟他的親人同住，因他認識筆者的一名舊客戶，而舊客戶極力推薦筆者，所以他便找筆者查詢。筆者查問他的情況，判斷他有機會取得永居簽證，並要求他的親生兒子約見筆者，並備有關文件，到了約見日期，在他兒子的陪伴下，來到筆者辦公室。筆者對他兒子作出承諾，他父親的申請有成功的希望，並告知如何辦理以及收費。但當老人的兒子再次光臨筆者辦公室，他的態度跟之前完全是兩個模樣。當時筆者不太計較，因為看到老人的申請有希望，筆者內心也十分高興，又看到老人對筆者的信任，面露喜悅，這就是筆者最願意接受的案件。

大約9個月過後，老人的簽證下來，筆者把這個訊息告知，電話傳來老人愉快的聲音，筆者的任務也完成了，最終放下心頭大石。（讀者有所不知，每次筆者接受案件，都有壓力，因筆者知道，簽證是有關客戶的人生大事，不能馬虎大意。）老人兒子接著第二天來見筆者並道出他的心聲，原來去年當他把筆者對他父親的事情轉告他的朋友，他的朋友便斷言，筆者是個騙子，因他父親不可能拿到簽證，所以他再到其他代理查詢，回答跟他朋友的一樣，但他的父親卻對筆者十分信任，老人家說筆者認為他是有很大機會取得永居，露出歡顏，他才無可奈何地讓筆者處理他父親的案件，當替他父親買一個“希望”。

直到他父親取得簽證，他才知道這段時間錯怪筆者，並向筆者致歉。其實每一件個案的成功與否都跟申請人的情況有很大的關係。當申請人查詢問題時，一定要把自己的實際情況相告。筆者作為專業人士會作出正確比較，筆者明白老人兒子之前所查詢的移民代理可能沒有得到老人詳細的資料。所以才說老人是不可能取得簽證。筆者在此敬告讀者，當查詢問題時，最好面對面查詢，這才能得到最佳效果。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7/09/2008

移民部的訪問

筆者從事移民法律工作多年，得知很多簽證申請人的簽證申請都要通過移民部官員的訪問，為什麼要訪問？訪問完有什麼後果？如果不接訪問又有什麼後果？如果接受訪問後才發現回答錯問題又怎樣？其實移民部並不是對每一個申請人做出訪問的要求，通常他們提出訪問都是要得出一個清楚的答

案，才會要求申請人訪問，如果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文件的描述可能不夠詳細，又或者文件不夠充分，移民官員便要聯絡申請人做出提問。當移民官員採訪完後，便可以做出結論，批准簽證或者拒絕簽證！假如申請人拒絕訪問，移民部官員便有可能把申請拒絕，因為文件以及申請有疑點或者不夠詳細，並且申請人又拒絕回答。筆者經常遇到一些顧客述說他們的遭遇，因為心情緊張，所以回答錯誤問題。但事後沒有機會向移民官員解釋，最後簽證申請便被拒絕，感覺無可奈何。

很多申請都可以避免訪問，假如，申請能夠得到專業的指道，因為很多顧客的申請都沒有得到專業指道，文件準備不全，所以移民部都要提出訪問要求，其實，很多訪問都是不必要的。筆者想要分享一下被訪問的案件的內容，以下是筆者指道的一個案件，內容如下：

有一對夫妻申請配偶簽證時，問到了很多私人問題，移民官為了查出真偽，用了很多計謀。其中，移民官問丈夫你們一起到“哪裏遊玩呢”，丈夫回答“動物園”；移民官繼續問道“看到什麼動物了”，丈夫回答“猴子和大象”；移民官繼續盤問“看到大熊貓了嗎”，丈夫斬釘截鐵地回答“沒有”！移民官狡猾地說“你太太說看到大熊貓了”，丈夫仔細想想，說“確實沒有看到大熊貓”。回到家裏，他便責問妻子，為什麼你告訴簽證官，你看到大熊貓了。妻子說：從來沒有說過她有看到過大熊貓。這時，他們才恍然大悟。

顧客對於訪問也是極為緊張，總是害怕自己的回答不夠正確，便編造故事，不老實說出事實的真相，所以有的時候會畫蛇添足。根據筆者的經驗，如果訪問回答順利，不一定簽證就可以順利地批復；如果訪問回答得不順利，那麼簽證通常會被拒掉。而且，在訪問前，請您最好接受專業人士的指道。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段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1/10/2008

學校會退還學費給學生嗎？

筆者辦理很多學生簽證，大部分都是在海外的申請人直接委托筆者辦理。最初辦理時，心中經常帶著疑問。在海外不是有很多留學代理嗎？為什麼要找筆者呢！直至筆者了解內情後，才明白過來。原來，海外有很多留學仲介，但他們的法律知識一般，甚至不專業，很多申請因為處理不當被直接拒絕。但有部分申請人是被留學代理出賣，介紹到一些不良學校就讀。因為不良學校願意支付豐厚酬金給留學代理，筆者見過一些留學澳洲的海外學生，就查詢如何辦理退回學費的申請，但筆者告訴他們，手續繁瑣，並且要提出充分理由，才有可能成功。

筆者也遇到過一些不良學校的管理人士，他們屢次欺騙海外學生，抬高收費標準，如不讓學生通過考試，讓學生重讀，目的是繼續繳納費用。有某一位不良學校的校長，他是一位英籍人士，更理直氣壯地對筆者說，他認為他們的學生不是來澳洲讀書的，只是來澳洲旅遊的。因為他們的父母有錢，所以要榨取學生的錢，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筆者對此感到無可奈何，只能無奈地搖頭和歎氣。有學生在這所學校就讀，但不滿意他們的課程設置和老師配備，因為教師經常更換和人員調動，老師的水準又不專業，學生們想要離開和退學費不知道如何是好。其實，這所學校主要的學生來源是中國的東北人士。剛剛申請時，學生們都不知道這所學校是一間黑店，直到來了以後，才發覺是上當受騙了，但是已經繳上學費，要求退學費時，學校便是處處刁難。

筆者閱讀過學生和學校簽下的合同後，坦白告訴學生，退回學費的機會很少，因為學校已經給予他們一個上課的位置，這樣便損失了一個收取其他學生的機會。假如退回學費給學生，相對來說，學校已經造成損失，一般來說，學生除非拿不到簽證，否則退費之事免談。筆者忠告學生最好是找信用良好的代理或者熟悉的專業人士介紹，否則最後吃虧的都是自己。如果學生發覺學校是黑店，可以到澳洲教育局投訴又或者到消費者權益處投訴。筆者在這裏提醒讀者們注意，在付學費之前，請多諮詢專業人士的寶貴意見。因為有些不負責任的代理為了豐厚的酬金，昧著良心地把學生送到以上的黑店，使得學生和家長浪費寶貴的學費和時間。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8/10/2008

移民申請不能有虛假以及誤導資訊 (1)

近年來很多技術移民簽證申請被退回，原因是有關申請被移民部官員發現其遞交的是虛假以及誤導性材料。什麼是虛假以及誤導性資訊呢？

我舉出一個案例，一名學生在澳洲取得廚師課程畢業資格，課程是兩年，他通過雅思考試，拿取5分，並取得TRA認可，但被移民部懷疑他的TRA認可有虛假成份。最後被證實他的900小時經驗並不真實，最後簽證被拒絕。

因為移民部致電他的雇主（發出900小時工作證明的人），詢問有關這名員工的資料，但這名雇主完全對不上，甚至連申請人的年齡也不知道。移民部更發現這名雇主前後發出多張證明信，但他的餐館只能容納4至5人工作。申請最後被拒絕。

有些申請人便被移民部官員邀請訪問，當然如果不能滿意地回答移民部官員的提問，申請便會有可能跟以上案件一樣，遭到拒絕。

我明白很多學生眼看自己的朋友、同學通過一些虛假以及誤導性的材料，取得居留，便有樣學樣遞交虛假材料，但他們不明白，現時移民部已經發現這種情況，並了解到情節非常嚴重，所以對申請人的材料審查嚴格，要扼殺這種現象。

筆者知道有些學生等待超過三年時間，簽證申請也未批下來。原因是他的案件正在移民部內部審理中心。移民部內部審理中心是通過各種科學的手法來檢測文件的真偽，而且又有專人來調查申請人的背景，有時候會派專人到申請人的工作場所來檢查，有時候更會到申請人的住址來探訪。正因為移民部要調查文件的真偽，以及申請人的資料是否有誤，所以等待申請批復兩三年是很普遍的。

另外有一個案件，申請人本來已經滿足移民法律的要求，但他的代理卻要求他提供一份虛假的學歷證明（他的申請根本不需要）。他的代理認為會對他的申請有幫助，最後文件被發現是假的。最後全家的申請被拒並要把澳洲的生意結業，回到國內，可謂損失慘重。如果這位申請人不遞交這個虛假的多餘材料，那麼他們全家的申請都會批下來。

筆者要提醒各位，提供材料時不能有虛假以及誤導的資訊。如果有對於材料的誤解，請諮詢專業人士，以便了解到準確以及相關的資訊。筆者在這裏再次提醒，要提供虛假材料的移民代理不是您最佳的選擇，請小心選擇移民代理和仔細審核所提供的材料。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5/10/2008

移民申請不能有虛假以及誤導資訊 (2)

近期有很多需要上訴的案件，其中有很多被移民部拒絕的案件都是因為提供虛假材料。提供虛假材料的後果是十分可怕的，其中包括很多資料的真偽，包括資金證明，學校成績證明，或者是營業證明等。其實這些都是十分好的案件，材料已經十分齊全了，但是客戶或者那些無牌的代理總是畫蛇添足，弄巧反拙，導致很多案件失敗。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現在要到澳大利亞讀書的學生很多，包括高中、大學、TAFE的學生簽證。其中有多數的學生都想要在學習以後，得到永居的身份，能夠永遠的留在澳洲的蔚藍色的天空下。但是，有很多學生所提供的學校成績是虛假資訊，而導致幾年的學習付之東流，最後不能拿到永居的身份。有的學生還不明白其中的原由，為什麼我當時的學生簽證都會批准但是現在還能查出以前提供的虛假材料。事實是這樣的，澳洲政府將中國視為是一個高風險國家，所以對於從中國提供的材料會仔細檢查，去認真核對。當時有很多學生在申請材料申請學校時，為了能夠申請好大學，而刻意將成績抬高，但是不曉得，最後在申請永居身份的時候，移民部要仔細檢查曾經遞交過的材料，結果申請人捶胸頓足，追悔莫及。正因為移民部對臨時簽證以及永居簽證的態度有別。移民官員對永居申請有嚴格規定，通常臨時簽證持有人再申請永居身份時，他們都會把申請人的新舊材料再重新審查一遍。

其實，提供真實有效的材料會幫助申請人的申請，根本不用篡改原來的文件來博得簽證官的好感。筆者提醒大家，移民官更喜歡“老實人”。相反的，把每份遞交的資料都改得如此地“完美”，但申請人的背景都不一致，移民官反而會仔細調查和追問提供證據。因為誠實在移民官看來是最重要的，而不是所謂的材料的“完美性”。如果對於自己的材料不是很確定的話，或者認為自己的材料不符合移民部審查遞交的要求，真的希望您諮詢相關的法律專家的意見。

澳洲的天空是如此地令人向往，對於年輕人來說，也可以說是一種無形的戰場，筆者曾經親身目睹很多年輕人在這裏上學，結婚，培育下一代。這其中有他們的努力也有我們辛勤的勞動，我們對於每一位顧客都皆因所能地付出，希望我們都能在同一片藍天下呼吸。筆者希望看到更多的人士能夠久留澳洲。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1/11/2008

移民申請不能有虛假以及誤導資訊(3)

在這幾個星期中，筆者一直提到這個話題，是想讓那些準備提交虛假材料的申請人做好充分的準備。筆者真的不希望再看到有申請人因為提供虛假的材料而被拒絕於澳洲的大門外，因此無法享受澳洲新鮮的陽光和優美的景色。筆者希望每一位要得到澳洲居留的申請人，都能夠順利地獲批。

提供虛假材料在第一次遭到拒絕後，再申請成功的機率就很小了，因為您在移民部面前失去了“誠信”。筆者在多年的從事法律移民工作的同時，遇到過不少這樣的例子。其中有一個家庭條件滿足學生簽證條件的男孩子，在其第一次其他代理幫助申請時，提供了虛假的材料，因為他的代理認為這樣會有助於其申請。代理要求他父親把收入由年薪五萬元提升為50萬元，他想不到移民部調查後，發現收入證明有問題，導致簽證被拒絕，申請人本人和家人都欲哭無門。

當這個男孩子找到筆者的時候，筆者真的很為難，因為看到這麼優秀的男孩子和家人的全力以赴，現在變得這麼地絕望，筆者同意接受這個案件。但當筆者遞交申請後，大約過了三個月左右，便收到移民部寄來的拒絕信。

筆者閱讀信件後，便明白為什麼移民部不相信申請人是一位誠實可信的人。當筆者重新把材料再做申請時，竟然再被拒絕。這次筆者十分生氣，因為學生未滿18歲之前申請的假材料完全不是他個人的事情，完全是第一名代理的誤導下遞交，他不需要為這件事情終生承擔責任。最後，筆者致電移民部投訴並再做第四次申請。筆者經過詳細地思考和運用自己的法律知識，使得最後這個男孩的簽證獲批，申請人及其家人都喜出望外溢於言表，筆者更是為他們高興，鬆了口氣。本來是一個十分容易的案件，而且耽誤了這個孩子的最寶貴的時間，以及增加了家人的經濟負擔，筆者為他們不值和惋惜。以上的案件一共花去一年多的時間，有人問為什麼因為一個普通的學生簽證花費這麼多的精力。筆者明白如果不為這名學生解釋清楚，移民部會始終以為是申請人本人提供虛假材料，其實他只是一個無知的孩子，不懂得欺騙別人，而是受到第一個代理的誤導……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8/11/2008

移民申請不能有虛假以及誤導資訊(4)

這位申請人也多次諮詢筆者為什麼其他同齡的孩子，本身條件和家庭條件都沒有他好，卻可以輕鬆拿得簽證，而澳洲政府卻永遠對他關上了大門，甚至旅遊簽證也被拒掉。因為以上的原因，筆者十

分關心這個申請人和這個案件，誓將為這個孩子取得到澳洲讀書的權利。同時，這個申請人也十分和筆者配合，筆者也給予中肯的意見。

再有一個案例，一位女士從中國拿到商務簽證到澳洲，她認識了一位澳洲公民並結婚，隨後回到中國。在中國遞交配偶移民申請，最後簽證被拒絕，發現在開始申請商務簽證時，填寫婚姻狀況欄是已婚，其實這位申請人從未結婚。移民部隨即發現申請人提交“虛假資料”，之前是為了騙取商務簽證，並把案件送到Brisbane品格調查中心接受調查。案件花了兩年多時間，最後申請被拒絕，在其間，她澳洲的丈夫得知此情況，懷疑她以前是結過婚的，欺騙他的感情，最後婚姻破裂了。有人會問有無結婚有這麼嚴重嗎，有可能是當初填寫表格時的筆誤。這個要看移民官對於此案件的看法和態度，移民官有酌情權。但是，永遠不要把自己放到最危險的位置，把真實的情況反映出來是最佳途徑。筆者做過很多單身女孩子得到商務簽證來澳洲的案件，根本不明白為什麼這位女士要篡改自己的婚姻背景。有很多申請人誤解認為已婚人士才能夠拿到簽證，其實這個認識完全是錯誤的。

筆者經過多年的經驗感歎道，案件的受理成功是因為我們的專業知識和不懈的努力，而不是因為提供華而不實的虛假材料。有些客戶提供的虛假材料被移民部發現後，會使得簽證官對於來自中國的案件仔細審理，這樣便造成了案件的平均審理速度加慢的原因。有很多客戶都抱怨案件的平均的審理速度都這樣慢，對此表示十分的不滿，要求筆者寫信去催促簽證官，其實筆者心理十分明白其中的原由。您如果認為自己的條件不滿足移民的條件，請諮詢相關的專業人士，因為您提供的虛假材料一定會出現漏洞，包裝有很多方法，但是提供與事實有悖的資料是一條不歸路。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5/11/2008

有孩子在澳洲出生，黑民父母可以取得居留嗎？

有很多人諮詢筆者有關父母是黑民但有孩子在澳洲出生，那麼父母可以取得永居嗎？筆者遇到很多這類案件，但答案不一樣，以下是筆者遇到的兩個不同的案件，這樣可以讓讀者有所了解。

第一個案件，某位先生（不便透露顧客的真實姓名）和其同居女友來到筆者的辦公室，帶著兩位可愛的小孩子，把他們的經歷跟筆者分享，原來他們多年前從亞洲來澳，並跟從一般人的樣子，申請難民。但是難民申請被拒絕，然後孩子在申請期間出生，可惜代理沒有把移民部的拒絕信給他。所以，他錯過了難民上訴審裁處的上訴時間，最後申請移民部長個人干預。但是因為沒有在規定時間內到難民上訴審裁處上訴，所以移民部長受法律所限，不能考慮他的案件。這位先生之前是受到一些錯誤資訊的誤導，認為在澳大利亞生孩子就可以得到永久居留。所以，他們家人和孩子都是非法居留，他來到辦公室找筆者幫忙，但是筆者認為他不具備任何理由可以申請居留，因為他們已經錯過了向移民部長上訴的機會，這個機會是他們唯一的機會。來到筆者辦公室前，他們已經向多方求救，並找到一個非常之好的律師幫他們辦理這個上訴案件，但是移民部長最後都是受法律所限，不能干預。所以這個是很可惜的案件，除非有新的政策出臺，否則他們只能以黑民的身份居住在澳洲。筆者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只能幫他們拿取過橋簽證，暫時留在澳大利亞。

第二個案件，從亞洲來的一位女士和以上的案件相似，申請難民被拒絕，到難民上訴審裁處上訴，但是沒有錯過上訴的機會，和一位澳洲本地人同居並且生下一個孩子。但是這個本地人不願意擔保這名女士，把這個女士和他們的孩子拋棄，但是因為成功上訴到移民部長個人干預，最後這位女士可以拿到居留。因為，主要的是能證明這個孩子是澳籍的，所以雖然沒有澳洲人擔保，最後還是取得了成功。

黑民和他們在澳洲出生的孩子們申請居留，成功與否關鍵在

於是否能夠證明他們一方或者其父母已經拿到永居。第一個案件，他們整個家庭中沒有一個家庭成員是有永居身份的，並且他們錯失了移民部長干預的機會。第二個案件，能夠證明這個孩子是澳籍的，

所以他的母親因為她有澳籍的孩子在澳洲，最後經過移民部長干預，取得成功。所以，經常有很多人誤解，只要有孩子在澳洲出生，就可以拿到永居。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2/11/2008

居留申請一年多，突擊家訪後，還是沒有消息？

筆者最近接到一名顧客的居留案件，她持未婚配偶簽證來澳。在指定的日期結婚註冊後，便立刻遞交永居申請，但是過去一年多了，除了移民部特別的檢查外，便得不到任何消息。他們夫妻多次找前任代理替他們聯絡移民部，但是代理說，移民官員沒有作出任何回應以及不需要補充任何材料，請他們耐心等待。但是他們聽說其他人的申請只需要幾周便下來了，所以不滿這名代理的解釋，但是又不知道如何是好。

他們覺得無法再等下去了，決定求救於專業移民代理，最後經朋友介紹來到筆者辦公室，他們把遇到的遭遇一一道出，原來前任代理協助他們取得未婚配偶簽證後，便替他們辦理永居配偶簽證，當申請遞交到移民部後，某天移民官員便突然家訪。但是家訪後，他們便得不到任何的消息，便要求代理聯絡移民部，代理要求他們多拍相片提交給移民部，並且代理說移民部指出他們不是睡在一起，他們的婚姻關係更是疑點重重？他們感到十分憂慮！

讀者應該明白現在移民部對於案件的審理越來越嚴格，因為申請移民的人很多，同時，澳洲又是一個高福利的國家，而且生活環境又很宜人，所以吸引很多移民，但有一些移民官過分小心地審理材料，面對移民官的百般責難，筆者已經習以為常。但是有的時候，並不是移民官做出錯誤的判斷，而是有些申請人沒有將案件充分處理好，才會導致移民官員的猜疑。移民法也是瞬息萬變，專業移民代理如果不隨時研讀移民法律條文，經常閱讀新的案例，就會做出錯誤的判斷，提供錯誤的資訊給客戶。所以，有的時候，案件被拒絕，也許是移民官的誤判，也許是申請人不專業的法律知識所致。

當筆者仔細聆聽他們的故事後，便安慰他們指出聯邦法庭已經下達詳細的指示，“夫妻雙方並不需要睡在一起，並不一定需要發生性行為”，他們的憂慮並不成立，請他們放心。其實筆者很好奇，為何他們會被移民官員突擊家訪。筆者的擔心不無道理，原因是移民部很少作出突擊家訪，除非有人告密或者不能提供充分的證明檔案，當筆者細心檢查他們的文件時，發現問題的所在，原來

..... 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9/11/2008

提供文件的重要性

...接上期...

當筆者仔細檢查他倆的文件時，發現文件準備不齊全，欠缺很多必須的材料，所以才引起移民部的注意。前代理可能經驗不夠，沒有提醒申請人補充相關材料，有很多移民部調查的案件主要原因是，申請人不能夠提供所需要的文件，一旦移民部立案調查後，便使得案件變得復雜。根據以上案件筆者分析，當移民部家訪時，便懷疑申請人和其配偶夫(妻)不同房。申請人更被越描越黑，真實的婚姻被懷疑為假婚姻。在筆者要求下，他們便把所需材料送到筆者辦公室，筆者發現所有必須問軟件都十分充分。

只是申請人沒有遞交文件，我問申請人為何不遞交有關文件，答覆是前代理說“不需要”。幸運的是這個申請沒有被拒絕，否則便要再花時間提出上訴。所以請申請者小心選擇移民代理，只有專業的人士才可以助您一臂之力。

順便筆者提出一個相反的案例，好讓讀者能夠明確了解，有關申請移民的事宜。去年，一位女士經客戶介紹來見筆者，因她的丈夫在居住國家提出配偶簽證申請，她經雪梨市的專業代理，處理她的案件，但申請被拒絕。她又不滿代理提高收費，便來見筆者。當筆者查閱申請人的有關材料時發現，原來這名代理只單單地把申請人的材料遞交給移民部，只列出一份材料清單，連最基本的申請人如何符合案例的說明也沒有，怪不得簽證被拒絕。今年筆者為他倆上訴成功得以夫妻團聚。選擇移民代理是您成功的第一步，幸好這位申請人找到筆者，否則真的不知道他們夫妻到何時才能在澳洲團聚。

面對申請人各種各樣的條件，筆者很願意傾聽他們的故事。筆者致力於此專業已經多年，曾經經歷過很多棘手的案件，也曾經歷過簽證官的百般責難，可謂是風雨後見到彩虹。每一次看到申請人順利地拿到簽證，筆者都為之高興不已，因為每一次的簽證順利批復，都飽含著筆者的辛勤的勞動和汗水。準備材料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第一次筆者遞交申請時，會整齊的附上材料。當然，如果簽證官需要，筆者會隨即附上相應的補充材料。面對簽證官和顧客，我們專業人士像是一座橋樑，嫁接起客戶和使館之間的聯繫，這也是我們所樂見的。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6/12/2008

從中國申請學生簽證來澳洲政策放寬？（一）

近日很多讀者和顧客來諮詢筆者，從中國到澳洲留學的政策是否放寬了，不用再考雅思了？其實，筆者已經在過去的專欄裏講清楚，不用考雅思英語只是單單570類別簽證。因為有太多的人詢問，所以筆者再一次強調，除了570簽證類別外，571 (中學課程)，572 (技能證書或者文憑)，573 (大學以及以上課程)和574 (研究生以上課程)都要求考雅思。假如申請人是持有中國護照并且申請以上類別的簽證都要求提交雅思英語成績，筆者明白近日很多中文報章，列出很多不實廣告，誤導讀者，令讀者認為申請所有學生簽證都不用雅思成績，只需要交付學費便可，這個是絕對錯誤的。但是，筆者提醒讀者要小心選擇代理。

不要浪費申請費和時間，一定要找專業可以信賴的移民代理來處理申請。因為最後有可能發生學費拿不回來，簽證又沒有的情況。澳洲的移民政策時常在變化，對於不懂法律的申請人來說，相信以訛傳訛的傳言，或者有些申請人從網站上獲取虛假和誤導的消息，這些情況筆者是可以理解的。面對我們現實的政策，筆者時刻都在關心，也知曉其中的詳情。筆者十分清楚申請者的心情，認為考取雅思十分的困離，所以聽到不用考取雅思這樣的“好消息”，便十分開心，來找筆者確認，但是沒有想到這樣的“好消息”，竟然是假的。

筆者在這裏再次重申，除了 570簽證類別外，其他海外留學申請簽證均要求考雅思。筆者在這期的文章中，提請讀者們注意，不要聽信朋友們或者不專業人士的虛假消息，誤導申請人，導致申請直接被拒掉。這樣的結果，是任何人都不能接受的，既浪費金錢又浪費時間。所以，還是仔細地準備好雅思考試，這對於申請人以後的發展還是大有裨益的。選擇專業的代理，是您成功的第一步。

面對很多申請被拒絕的申請人，都是捶胸頓足，第一次沒有找到的代理讓他們受理案件。這樣為您帶來了很多麻煩，筆者也花費很多時間在研究再次案件的難度和申請上訴的理由。所以請仔細看清楚您所選擇代理是否具有專業性，如果選擇像筆者這樣的專業代理，我們會為您量身定做適合您的材料並提供真實的材料給移民部。澳大利亞是個有法可依的法治國家，不要聽信一些虛無縹緲的消息，便耽誤了您的前程。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3/12/2008

從中國申請學生簽證來澳州政策放寬？（二）

不出所料，自從今年9月1日的學生簽證570類別（英語課程）“出籠”後，很多人天真地認為只需要交學費便可以獲得簽證，從整理申請文件到遞交申請，再到最後獲批通知，這個申請過程大約需要兩個月的時間。近期申請人陸續獲得簽證被拒絕的通知，為什麼會發生以上的情況，筆者上星期以及今年9月20日的文章已經詳細地解釋570類別簽證的要點，近兩周收到很多讀者來電訴說他們親人的簽證遭到拒絕。

很可惜的是這些讀者根本就沒有留意筆者今年9月20日所發佈的文章，否則他們就不會遇到這些情況。現在真是浪費時間和金錢，更落得一個不良記錄，簽證遭到拒絕。筆者明白，其實讀者都是受到不良廣告的誤導，筆者在這裏舉出一個不良的廣告來警醒讀者注意，比如，“學生簽證放寬，中國學生不用考雅思，便可以在澳洲留學”。不單是一些讀者相信，也包括筆者的一些老顧客。很多的老顧客都很幸運地先向筆者諮詢，最後發現原來是不真實的廣告，其實有一些不專業的代理不明白法律的條例，並不是欺騙顧客。大部分570類別的簽證遭到拒絕的理由是“懷疑申請人不是真正的學生”，這一點我在今年9月20日的文章中已經誠實地解釋了。

在今年570類別的簽證頒佈後，有很多的老顧客要求筆者為其親人辦理此類簽證。經過筆者的仔細考量，發現他們並不符合“真正學生”的這項要求，筆者於是就拒絕了他們的請求，為他們考慮其他類別的簽證申請。他們當時卻是半信半疑，但是看到那些朋友找到其他代理提交申請後，遭到拒絕，發現拒絕信和筆者所預料到的一模一樣，便感謝筆者的專業意見。筆者的原則就是成功地為顧客取得簽證，並不是單單為申請人提交申請。很多申請人都以為“可以”提交表格和繳納學費，便可以得到簽證，真是太天真了……

很多人最近收到拒絕信，當然是失望而歸了。所以一位專業人士可以提供正確的專業意見，這是為了申請人節省時間和金錢。我們的專業知識加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會幫助您在澳洲開拓一片蔚藍的天空。請讀者關注筆者每期的文章，因為每期的文章都是筆者的經驗之談和當前簽證的形勢分析，相信對您或者您的家人會有些許的幫助。預祝各位讀者新年快樂，耶誕節假期愉快，新的一年萬事大吉，闔家團圓。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2/2008

學生申請技術移民遇到的典型問題（一）

從2009年1月1日開始，移民法律有改動。但是細節的法律，筆者要多花時間去了解，因為對於有些疑問移民部還沒有很清楚的定論。根據移民部的辦事指示，移民部會將接收技術移民的權力下放到州政府。但筆者懷疑，州政府沒有人手去處理這些申請，因為去年在移民部受理案件的時間拖長了，例如從3個月延長到9個月之久，海外申請人的申請處理更超過一年之久，很多申請人都不滿意移民部的工作效率，但是投訴無門。根據州政府的工作人員的數量，筆者懷疑他們能否盡快處理本地和海外的技術移民的擔保，筆者預期申請受理的時間可能延長到2到3年的時間，除非申請人不需要州政府的擔保。如果有最新的消息，筆者會盡快和讀者分享，現在筆者要提出學生申請技術移民遇到的典型問題。

大多數的海外留學生都想要留在澳洲這片自由和美麗的國家中。學生帶請技術移民也成為了關鍵的一步，面對澳洲龐大的移民市場，給很多人帶來了留在這裏的希望，也給很多人帶來了福音，同時，也帶來了很多提交簽證的險阻。例如，有些學生的大意，

認為不上課沒有什麼關係，只要最後考試及格就可以了。但是,如果學校舉報給移民部，那麼這個學生簽證就有可能被吊銷了。筆者的辦公室最近接到很多的投訴電話，均是投訴有些學生不上課，要學生自己解釋，否則就會舉報到移民部。

(筆者在此提醒學生們，請注意你們的簽證條款，例如，不可以工作超過20個小時，出勤率80%以上，成績要學校滿意，以及要有醫療保險。筆者從事簽證工作多年，看到很多學生因為沒有滿足以上的條款簽證被消，內心十分難過，很多學生是因為從來沒有人向他們介紹過，如果違反簽證條例,簽證會被取消。一些學生是被報章的廣告誤導，認為只要有錢找那些代理寫解釋信（28天內）便可以過關了。他們不明白最後可能連學費也給騙走。其實澳洲是一個法治社會，只要學生遵守法例，誰也不能欺負他們，他們也可以安心學習，學成後便可以申請移民，但是筆者卻看見過學生被關在拘留中心，有的學生在移民官前大哭，後悔！因為簽證被取消不能繼續上課，其實以上情況完全可以避免.....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7/12/2008

學生申請技術移民遇到的典型問題（二）

.....接上期.....很多學生來到澳洲生活，都要面對各個方面的要求，其中最為關鍵的一關就是申請永居，因為如果沒有身份，那麼可以說是寸步難行。首先，要注意的是學校課程的設置，根據筆者的經驗表明，學校登記註冊課程的記錄和C0E課程設置時會有區別。舉個例子，學校的記錄為82周，C0E上註明的課程設置為92周，這樣的錯誤使得申請人遭到拒簽，實在是太冤枉了。最近一間有名的學院便發生了這個情況，很多讀廚師課程的學生申請永居簽證被拒絕，現時不知道如何收拾殘局。聽說學校已經和移民部聯繫，移民代理協會已經反映了這件事情到移民部高層。這件事情完全是學校在行政方面的失誤，並不是故意欺騙學生和移民部。

從這些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專業的移民代理會向申請人提供專業的說明。有很多申請人都是找移民代理協助的，移民代理了解其中的來龍去脈，並把這件事情反映到移民代理協會尋求幫助。當移民代理協會了解到這件事情的影響，便開始運用法律的手段，和移民部商量，但是結果如何，那是後話。因為學校行政的失誤被拒掉的簽證申請人，最近移民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可能是一個好消息。因為學校提供證明，是學校本身的失誤。其實，學生的課程是92周的。所以這個案件成功了，但是這個案件贏了，並不是代表每個學生都能夠成功，原因是每個審裁官的決定是屬於個人的，不受其他審裁官的影響。所以，如果申請人是聘用專業的移民代理，這確實是有保障的，并且移民代理是有責任幫助申請人整理材料并且檢查每一個人的文件都是正確無誤的，很多的誤會都能夠避免。

有的申請人通過諮詢其他代理的意見，製造出假的900小時來蒙騙TRA,成功取得技能認可證書，最後被移民部發現，結果遭到拒簽。提供虛假材料，會給自己的前途畫蛇添足，所以還是小心為妙，多多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有申請人在申請485類別簽證的時候，因為沒有遞交雅思成績，而遭到拒簽，因為他們都是通過查看網路資訊，來自己準備材料，他們只是知道表面的東西，而不清楚其中的法律根據。最後把自己放在最為不利的位置上,所以找到一個專業人士幫助便可以高枕無憂了.....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3/01/2009

學生申請技術移民遇到的典型問題（三）

.....接上期.....很多法律不清楚的地方，有專業人士為您把關，便可以安心了。如果有配偶陪同一起前往，那麼有可能兩個申請人都被拒絕。有一些學生把自己的朋友加在自己的申請中當成配偶一起申請，自認為計劃得十分完美，但卻因為配偶問題，本來可以成功的申請，最後遭到拒絕，因為他們不明白，原來移民部對於有配偶的申請會要求更多文件。

原來個人申請技術移民只需要一個人滿足移民要求，但是配偶也同時申請，那麼這個配偶也要同時滿足移民法相關的要求。當然配偶不需要像主申請人一樣通過技術評估和雅思測試（假如不需要配偶加分），可見移民法律的複雜，不要一知半解地提交申請。

學生簽證的範圍很廣，所以在提交申請的時候，也是很容易出錯誤的，筆者就這些容易產生矛盾和誤解的方面，做了全面和細緻的分析，可以歸為幾個方面，在申請者諮詢的時候，會詳細地闡述和說明。例如，有些學生在開始申請澳洲學校的時候，想方設法地提高自己原來成績的分數，開始申請學校的時候是成功了，但是最後提交移民申請的時候，卻被移民部查出提交虛假材料，面臨拒簽的危險，因為現在澳洲政府知道中國的學生為了申請好大學，想方設法地提高成績以便能夠被錄取到好的學校，這樣使得自己被錄取到好的學校，於是覺得皆大歡喜，但是申請移民永居的時候，卻後患無窮。提供錯誤的資訊，就會被認為是誤導移民官，其實有的時候並不是有意要提供與事實相悖的材料，但是卻被認為是提供虛假材料。其實筆者很明白很多申請人在國內很不明白澳洲的移民法律，都是道聽途說中國一些不專業代理的意見。

以上三期是筆者經常遇到的典型問題，希望讀者留意。所以，請在遞交申請前，仔細思考後，再遞交資料，以防出現無法彌補的錯誤。筆者在這裏溫情提醒申請人諮詢專業移民代理的意見。以上提及的那些問題是申請人無法避免的，因為在申請的時候，會有很多細枝末節的地方需要隨時注意，但是如果依靠自己或者不專業的意見，那麼出現錯誤的幾率就很大。所以，還是依賴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為您量身定做一個合適的計劃。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0/01/2009

有關雪梨國際學院的問題？

在2008年中，筆者曾經提及過Sydney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Business的學歷有問題，很多學生即使遞交永居申請兩、三年了，也都得不到移民部的回復。直到最近很多人都收到通知，其中有一部分人取得簽證，但另外一些人卻十分不幸地收到從移民部發出來的拒絕信。究其原因，經相關部門核對，有些學生甚至沒有入學報名登記的紀錄，所以他/她們所取得的畢業文憑有可能是“假的”，筆者也不再討論以上問題。如有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最好諮詢有經驗的移民代理。

近年，移民部已密切注意到一些非法行為，例如偽造假文憑，虛報900小時工作記錄，偽造虛假學歷及雅思英語成績單，去年12月份更聯同聯邦警員搜查多處地方並提出檢控。筆者近期也接到很多永居簽證被取消的查詢。其實很多申請人都認為成功騙取移民部的簽證後便可以安枕無憂，其實移民部對有懷疑的案件都會紀錄在案，一經發現就會發出移民部的取消簽證通知書，所以一些永居簽證持有人一旦收到移民部的取消簽證通知書便後悔莫及。

假如讀者不幸地收到從移民部發出的永居簽證取消通知書，最好的辦法便是向有經驗的移民代理查詢，不要自己處理，因為所涉及的法律十分複雜，其實，很多案件都能向移民部作出合理解釋並把取消簽證的決定駁回的。

其實移民澳洲並不難，很多學生只要多加把勁準時上課，便能順利畢業。但筆者卻遇到很多人士，每天早上睡覺晚上

活動，對學習一點也不感興趣，這對他/她來說，移民澳洲便變得十分困難。最近移民法的修改看似把門檻提高，但對另外一部分人來說卻是好消息

，他們多了選擇，例如，可以得到省政府擔保，以前，省政府擔保是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現往聯邦政府給與省政府一些酌情權，令省政府可自主吸納他們所需要的人才。筆者希望在此再次向讀者們呼籲，合法地取得簽證是唯一的方法，不要以身試法，一個好的移民代理是您們的好幫手。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31/01/2009

技術移民的訊息

2009年1月技術移民的新安排，我相信很多讀者都已從不同的管道得知，筆者也不再重複。大家都明白，最主要的是限制技術移民的數量及抵埠時間，這也是金融海嘯的後遺症。現時很多學生都很彷徨，不知如何是好。其實申請人最好是諮詢專業人士，省回很多不必要的煩惱及時間。申請人可以向移民代理查詢，可能有所收穫。

筆者在去年的文章中，提到很多不同的簽證類別。很多申請人不了解，所以錯過了申請時機，最後有些簽證被拒絕，又或沒有提出申請，十分可惜！筆者這篇文章主要是提醒簽證申請人，當申請簽證時最好是向移民代理查詢，因為筆者在這行業多年，發現很多個案多是因為申請人不了解移民法例而把自家的申請弄糟。

案例（1）——一名申請人申請年邁的母親移民，她的母親已70歲，當她親自到移民部拿取表格的時候，移民部官員好心提醒這名女士，她的母親可以申請“年邁親人簽證”。不用申請父母移民，因年邁親人簽證不用等待十年排期，更不用付大量費用，簽證批出後便是永居，兩年後便可以拿取政府福利。她大喜過望，回家填表後便提出申請，但最後申請被拒絕，她又心心不忿。因她想：明明是移民部官員主動提出，怎麼又會被拒絕。所以再提出上訴。最終結果都是被MRT拒絕。這個案例最關鍵是其實她不能提供已供養自家的母親三年。如果以上案例能夠得到專業代理說明，結果便有可能改寫，不用浪費申請費及上訴費。

案例（2）——一名女士想申請她的弟弟來澳，但她的弟弟只有初中畢業，但他有工作七年的經驗（他的工作是在移民部所例出的工作表中），但他的學歷所限得不到澳洲技能認可中心（VETASSESS）認證（因他的學歷最低要完成2年文憑課程）。這名女士本打算放棄，但經人介紹來到筆者辦公室。當筆者詳細了解她弟弟的背景後，發現她弟弟並不需要得到澳洲技能認

可中心（VETASSESS）的認證。因她弟弟在他們家開設的餐廳做廚師（PART TIME）已符合TRA廚師的認證，在加上考取雅思4.5分，在筆者的幫助下成功移民澳洲。

以上全是真實案例，所以有移民代理和沒有移民代理的結果完全不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7/02/2009

海外領事館的土皇帝

很多客戶和筆者都有同一經驗，就是跟海外的移民部官員極難溝通。例如，致電給他們的專線號碼很難接通，查詢問題時又愛理不理，更有一些人士對個別省份申請人抱有偏見。更有甚者，一些移民部門的中文翻譯員（中國當地員工）作威作福，當向申請人作出詢問時，態度惡劣，胡亂作出詢問。又或當申請人作出正確回答後，把申請人的回答別有用心地曲解。申請人遇到這些所謂移民官，只能大歎倒楣。因為原來進行這些詢問時（移民部翻譯和申請人通話）完全沒有錄音，所以結果全依靠

海外移民部一相情願的報告，沒有公理可言。筆者以上的訊息，主要是客戶的申請及筆者到海外領事館親自見證和面對海外移民部官員行為的親身體驗。

讀者明白，澳洲雖然不容許有種族歧視，但仍有很多白人優越主義，但大家很難想的到，很多在海外領館的中國人的態度，十分傲慢、自大，當正自己是移民官。筆者不幸的也碰上過，但幸好筆者當場指出他們的不是，他們不情願的改過來。可以想像，中國本地的申請人不知自己的權利，難以向這些土皇帝作出投訴。

筆者作為一名專業代理，經常協助客戶和移民官員聯繫。大家明白，一竹篙不能打翻一船人。但當有部分人的行為不當，每每便產生不良後果，人們便對澳洲產生反感。如果讀者有類似的經驗又或者中國的親人、朋友遇到以上情況，其實可以向你們地區的聯邦議員求助。如果可以把被投訴者的名字，又或詳細例出具體時間和發生地點、日期對投訴是極有幫助的。

其實我們代理幫助申請也是一個好辦法，因代理熟識移民法規，亦是一個第三者。當申請人遇到以上情況被人欺負也可以找到理據，作出上訴或投訴。筆者便曾經替一家福建地區的旅遊簽證申請上訴，MRT不用開庭便指示澳洲駐廣州領事館，重新給申請人簽證。

讓筆者向讀者介紹案件經過：先生及太太在福建居住，有一名女兒和數名孫兒在澳洲定居。他倆的女兒，每次申請母親的旅遊簽證都被拒絕。直至女兒往澳洲申請“擔保海外親人旅遊簽證679”才取得簽證（當然要付出保證金）。她母親來澳洲多次後，最後父親也用此方法來澳。每次都準時回國。女兒認為，父母親都是良好品格，更每次準時回國，當父母親再次申請旅遊簽證時，她便提出普通的旅行簽證676。但卻被海外移民部拒絕，拒絕理由指出，經移民官調查後，覺得她父母的工作證明有出入？（但當她父母之前申請679簽證時，卻調查她父母的工作證明是一致的）。女兒心內有氣，當她付出保證金，海外移民官的調查便沒問題，但當她不付保證金，調查便出問題。筆者也替她不值，這案件明顯的是移民官搞鬼。我提議這名女士上訴到MRT，作出投訴。最後MRT不用開庭便要求海外移民部發出簽證。筆者樂見結果，但申請人卻要付出時間和金錢才取回公道。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4/02/2009

移民官的品格（一）

上次筆者提及海外領事館的土皇帝，相信讀者本身或朋友及親人也有相關經歷。但最好還是沒有這樣的經歷。敬而遠之，則萬事大吉！

今期筆者談一談本地的移民官。筆者因工作的關係，經常會聯繫有關部門的移民官，他們大部分都是十分和藹、有禮，這個要稱贊澳洲成功的教育，有很好國民的素質。但讀者也明白：樹大有枯枝，有些移民官的品格卻大有問題。以下的個案可以讓讀者了解一下。

個案(一) 一名從國內來的留學生，她從英語班，到中學再到大學，在澳大利亞生活6年以上。但不幸的，母親因病去世，身心大受打擊，學業一落千丈。大學根據法律報告移民部，學生的成績不好。最後她收到移民部發出的28天內解釋信，親自去移民部解釋。一位女性移民官與其見面，聽她把原因說完，便立刻把她的簽證取消，並且面帶微笑，（帶有幸災樂禍的心態）。這位學生只能十分無奈的接受現實，即使只差一年她便能完成她的大學課程。筆者十分同情這名學生的遭遇，但不幸的是她多年後才遇到筆者，否則她的案件結果便有可能改寫。

個案(二) 一名女士帶同她的母親到移民部辦理旅遊簽證延期手續。她已把相關材料一同帶上，但接待她的移民官卻要求更多文件，且囑咐她回家辦理好相關材料再回來遞交。但剛好碰上筆者，筆者檢查她的文件，告知她材料完全足夠，並提醒她重新排隊，到別的移民官遞交。她跟從筆者的提示，最後母親順利延期。（看，一樣的文件，移民官員的態度有別，結果也就完全不同。）

個案 (三)一名孩子18歲以前跟從父母從海外來澳。父母初來澳時，便把他遺棄，使他成為無辜黑民。他在澳洲生活、上學，已融入澳洲社會。最後他的親人幫他申請無辜黑孩簽證(SUBCLASS 832)卻遇到一名刁難的移民官，強烈要求他提供父母親的駕照，（其實這種簽證其中的一種條款，還需要證明申請人已被父母遺棄）。這名孩子又如何能找到他的父母呢？讀者認為這名孩子應該怎樣呢？——下期筆者會將這個真實案件跟讀者分享。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1/02/2009

移民官的品格（二）

筆者在這裏慢慢道來一個真實的故事，小陳18歲以前跟從父母從海外來澳洲，持有旅遊簽證進入澳洲境內。父母因為生活困難不得不把小陳交給自己的好友代為看顧，小陳年齡太小並不知道自己的身份，一直在澳洲上學，結識很多本土朋友，在當他中學畢業，正要讀報大學時，他父母的好友坦白告知，他的黑民身份，小陳不知如何是好，原來一直認為父母在外工作卻不知原來父母是被一名友人騙過來，說可以辦理澳洲居留，卻在拿取錢後便消失在人群當中。父母無面目回國，只把小陳交給好友，自己另謀生計。

其實，小陳父母都是百般不願地把自家兒子交給朋友，因他倆錢財被騙，當初連回國的旅費也沒有，無計可施的條件下才出此下策，一家人成為黑民。小陳父母一直希望澳州政府能夠大赦黑民，但多年過去後，一直在等……小陳知道父母的苦衷，原來認為父母是不負責任，把自己遺棄，原來父母也是深受其害，自家錢財被騙光卻又不敢向當局舉報，因為害怕自家的黑民身份被洩漏，無奈地向現實低頭，做一個黑民便了。但他的遭遇給一位父母親初來澳洲便認識的友人某君知道，便主動跟小陳聯絡，更告知小陳，他本人可以取得居留。

有一種Subclass 832 Close Ties永居簽證小陳完全符合（這種簽證在2005年7月1日被取消）。這種簽證其中一個要求是申請人要在18歲之前來澳洲，在澳洲完成學業，沒有親人照顧。得到小陳同意後，某君便幫助小陳提出申請，原本一切順利，但卻遇到一名刁難的移民官。他向小陳發出一封信，要求小陳提供父母親最近的駕照，信中強調移民法中移民部有權利要求申請人遞交所需材料，某君接過信後，看完信中內容便十分惱火，心想太欺人了，連這樣的一個可憐的孩子也刁難，但沒有辦法，唯有四處尋找小陳父母，最後才聯絡上，並拿取父母駕照，但某君也已經有心理準備打官司了。幸好最後，這名刁難的移民官無奈地發出永居簽證給予小陳，因為小陳完全滿足移民法的要求。

所以某些時候，移民官的工作態度令人產生質疑，如果能夠讓專業人士協助您處理案件，那麼可以少走些彎路，專業的指引是您成功的開始。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8/02/2009

真實個案 十三萬買一個難民簽證

一個最近從法庭透露出來的真實案件，王先生從中國拿取商務簽證，在1996年到達澳大利亞。

當王先生的簽證一個月到期後，他就開始非法留澳，並在1998年申請難民簽證，但是申請很快被拒，無奈地繼續非法居留。大約在2004年，王先生遇到一名姓李的男士(他是經一位在律師行工作的朋友介紹的)。這位李先生在一間律師事務所工作，職位是律師樓助理，知道他的非法居留身份後，便向他承諾，假如王先生願意付出13萬元，便可以幫助他兩週以內取得永居簽證，如果不成功，便全費退回，經過詳細商議後，當王先生在約定地點交付\$35,000訂金後，李先生便介紹他的拍檔某律師認識，

在某律師的辦公室，他們看到其辦公室十分豪華和專業的，在牆上面還掛滿證書，更得到李先生的再三強調，如果不相信我本人也要相信我的拍檔某律師。王先生看到這些場景並對此案件更有信心。

當他們簽訂所有合同，並在合同中訂出兩周之內拿取永居簽證，如果拿不到簽證，則退回所有費用。兩周以後，李先生把護照和簽證拿交給王先生，王先生便交付\$ 95,000餘款，但最後發現簽證的顏色是掉色的，所以認定其是假的。他怒氣沖沖地致電某律師，要求某律師退款，但是某律師借此推說他也找不到李先生，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更拒絕承認他收到任何錢。王先生多次打電話找某律師，但是都得不到回應。在2005年，王先生被人家舉報，最後被移民部遣送回中國，但他不甘被騙，托在澳洲的友人代打官司要求某律師退費，因為他有合同在手，但是最後某律師跟李先生雙雙失蹤，王先生無奈便起訴律師協會要求賠償，最初律師協會拒絕賠償，所以把這個案件上訴到法院，這個真實的案件才透露出來。最後法庭證實某律師是有收到王先生的13萬元，並且沒有履行合同來幫助王先生拿到永居，所以要退回13萬元加利息給王先生。

希望所有的申請人要小心選擇移民仲介，因為有很多不專業的代理都是以騙取錢財來作為第一目的。他們抓住了申請人想要盡快得到簽證的心理弱點，所以才製造了很多慘劇。這個案件之所以成功，是因為申請人有合同在手。所以筆者提醒申請人注意，在交付費用的時候，要保留收據以及合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7/03/2009

對於緊缺職業的誤解

最近有很多學生煩惱，說是緊缺職業中不再包括廚師和翻譯了，所以不能再移民了。其實，這並不是您本人的錯誤，有很多報刊和雜誌都對此做出了錯誤的報導，導致申請人以及在學者有如此大的誤解和偏見。移民法的這種“變動”，真的嚇壞了很多。筆者對於這樣的報導也是無可奈何。

現在申請人對於移民法的絲毫變動，都會十分緊張，筆者對於此，是十分理解的。以訛傳訛的假相騙取了很多申請者的自信心，導致很多申請者沒有自信去提交申請。大家所熟知的專業，例如：會計，理髮師和廚師都還在緊缺職業的清單中。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現在大量的新移民湧進澳洲，筆譯和口譯都不在緊缺職業中了，所以筆譯和口譯缺少了當初的15分加分，但是工作一年或者讀“professional year”都有10分的加分。這麼說來，只要是職業的分數為60分的專業，年齡為30歲以下，拿到相當的雅思成績（技能為四個五分，大學及以上要四個六分），已經足夠拿到120分了，所以請各位申請者不用擔心。會計，理髮師，廚師，筆譯和口譯都是60分的專業，如果30歲以上35歲以下，則可能需要緊缺行業的加分(15分)，或者考到雅思四個七分（25分）。專業人士可以為您提供新的途徑，例如，海外的大學本科學歷是由澳洲社區語言來教授的，這樣便可以多得到5分。其他的途徑，州政府擔保和雇主提名（這些概念是非常專業的），都是可行的途徑，但是一些盲目的申請者沒有注意，最後將申請弄糟。總而言之，請申請者多聽專業人士的意見，因為在填寫表格，提交檔案的時候，通常有失誤的情況發生。

還有一些在海外準備選擇專業的學生，多多少少也受到了此傳聞的影響。澳洲政府現在還是敞開大門，歡迎海外學生和投資人士移民的，只是偶爾對於移民法的修改，是為了國家能夠更好地發展而作出的變動。但是每一次移民法律的修改，專業人士都會給出專業的法律解釋。因為往法律中，每一個詞彙，都是關鍵字，和生活中的常用語有出入，所以請不要望詞生意，造成錯誤的理解。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4/03/2009

無良雇主與黑工

老陳跟很多同鄉一樣，都是拿取旅遊或商務簽證從原居地來到澳洲，因老家生活困難，工作難找，又有家人要照顧，出國掙錢，是唯一希望。剛到澳洲，老陳從中文報章廣告中找到一份工作，雖然

有時候一周工作6天，但他卻從不覺累。老陳的日常工作態度也得到在同一工地上的工人欣賞，因老陳看見同工有需要的時候都經常主動幫忙。經過數周勞累的工作後，一天，一起工作的同鄉小黃來接他的時候他忍不住問，老闆為何還不發工資？小黃歎氣道他也是數周沒有收到工資，向老闆查詢，老闆都推說有拖無欠，老闆也欠自己工資五千多元，自己一直為這名老闆工作，兩年了，老闆都是這樣的。因帶來澳洲的錢差不多用完，房東又催交房租，老陳無奈地找老闆要錢，但想不到一開口要工資，老闆便發火，大罵老陳，說他要求拿工資會影響工作情緒，工資是有拖無欠，最後老陳軟化下來，無奈地繼續工作。因老陳人緣好，一些同工找到新雇主，便介紹老陳轉工，老陳成功轉老闆後，便致電舊老闆討回工資，因工資已累計到一萬元，但舊老闆卻否認老陳跟他工作過，更威脅向移民部舉報他的非法居民身份。老陳無奈地找同鄉小黃訴說他的經歷，希望小黃幫忙，但小黃卻愛莫能助，更坦白告訴老陳，這個老闆跟很多工人都有過節，沒有人能為他長期工作，他都是靠吃工人的工資才發財，房子住北區，有多部寶馬房車，自己因老闆長期扣住五周工資，怕老闆不還才幫他工作，他也見證過舊工人向老闆追討工資，被老闆向移民部舉報，最後被送回鄉，老陳聽後又驚又怒，又不甘心失去自己的血汗錢.....

以上的故事其實每天都發生在我們的社區內，特別是建築行業，一些吸血鬼雇主欺侮一些黑民，自己已得到酬金卻連工人的工資也吃掉，家住豪宅，駕駛高級轎車，那些吸血鬼雇主認為黑工投訴無門，剝削他們。其實黑工是投訴有門的，但投訴有門，倒不如設法自保，一，不要讓雇主拖欠工資(澳洲是周薪制)，因為一讓欠款累積過高，吸血鬼雇主便有機可乘了；二，如雇主拖欠工資，一定要雇主發欠條，以便日後追索。當然最佳辦法是不準時發工資便立即停工，以免悔恨。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1/03/2009

Stanley CHAN新的辦公室喬遷之喜

-感謝所有的朋友給予我們多年的支持

自從筆者建立這個代理機構以來，接受了很多朋友的熱情幫助，因為一個人的力量畢竟是很有限的。現在筆者的辦公室太小，不能接待很多的顧客，所以令很多的客戶不方便諮詢。現在越來越多的人想要到澳洲移民，讀書和旅遊，筆者也接觸過各種各樣的案件，對於各種申請都會給予中肯的意見。

最近，筆者剛剛購買了一個新的寫字樓，為了更方便客戶，我們的新寫字樓的設置更加專業和便利。因為筆者現在的辦公室中的材料已經堆積如山，筆者新的寫字樓的面積更加寬廣，可以有單獨的一間房來用於存放材料，可以接待更多的客戶，請更多的助手來協助辦理案件。筆者在這裏再次感謝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如果沒有你們熱心的協助，就不會有筆者代理機構的蓬勃發展。其實，筆者每一次接到電話或者郵件得知客戶的簽證順利獲批後，都是從心底裏為客戶開心，這要比中六合彩更值得慶賀。

筆者除了為客戶辦理申請以外，還是一位太平紳士，
不惜報答地幫助每一位求助者。筆者一直都在呼籲希望澳洲
政府放寬移民政策，為了收不到工資的打工者以專業的法律

手段來索取工資。而且，筆者根據法律，會為所有的客戶據理力爭，盡量滿足每個客戶的要求和願望。同時，筆者有很多以前的客戶現在都成為了朋友，如今，有的在澳洲做生意，有的繼續讀書，有的在這裏成家立業，看到他們在澳洲生活得如此之好，筆者更是為從事移民事業而感到自豪和驕傲。

有時候，筆者聽到客戶在澳洲生活是多麼的幸福，筆者同他們一同開心。有的時候，筆者聽到客戶在澳洲的生活不是很開心和很順利，筆者更是盡其所能地幫助他們，為他們排憂解難。最近筆者

因爲新的寫字樓，更是忙得不可開交，多虧了幾位朋友，李先生，徐先生和張先生(也包括一些不記名的朋友)的熱情幫助，才能使新的寫字樓順利地裝修完工，筆者在這裏致以感謝之情。

筆者在這裏熱情地提醒各位申請者，請在遞交申請前，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因爲筆者在從事這項事業的多年以來，已經遇到過很多受騙和上當的申請者，導致最後的簽證被拒，請珍惜您寶貴的機會。

28/03/2009

真誠的忠告

筆者曾經在過去文章中強調不可提供虛假材料，否則後果嚴重。過去幾年，筆者接觸很多不同客戶，有些客戶並不接受筆者的忠告，使筆者覺得十分可惜，因爲很大部分申請人只需要多花點時間及努力便可以取得成功，但他們卻覺得筆者是沒有能力的人，一意孤行找一些不誠實的人士，替他/她們辦理簽證，那些所謂有能力人士，聲稱認識移民部官員或其他相關機構，但其實都是弄一些虛假證書文件，或虛假雅思英語成績，成本可能是幾百元人民幣，但申請人卻花大錢及自己的聲譽去申請，當然最後自己做了冤大頭，被移民部放入黑名單，他/她最後也沒有顏面再見筆者了，其實筆者十分同情他/她的遭遇，有很多都是爲了他們的親人朋友盡快移民來澳，但筆者給他們的方案可能需要等一段時間，他們便感到不滿，其實在我的心目中，結果比過程更重要，因爲晚一點申請但是會成功比立刻申請但被拒絕好，其實很多人都是所托非人，不但失去金錢，自己或親人的申請也弄糟，自入苦海。最近，鬧得很大的墨爾本無牌代理做假事件（虛假工作證明）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很多學生付了大量金錢，購買工作證明，最後申請被拒絕。更甚至，很多已取得永久居留但最近都被發現之前所提供的工作證明是虛假的，最近陸續也接到移民部發出的準備取消永居簽證通知書。讀者們，你們看，提供假文件的後果是怎樣？你可能每晚都睡不著覺。筆者覺得，可以提供真實的材料，爲何要提供假的呢？

最近筆者又接到一些客戶來電，一些人士聲稱認識移民部的高層人士，能夠替申請人取得雅思成績及提供技術證書，並保證100%成功，讀者們，請你們留意，他們能用什麼保證呢？我們向銀行借貸都要用抵押品來保證我們會準時還款，他們又能用什麼呢？他們既然一定會成功，他們干嘛要先收所有的錢，爲何不把事情辦妥當了才把錢收完呢？因爲他們聲稱認識移民部高層人士嘛，假如成功了，申請人不付錢，所謂的移民部高層會把他們的簽證取消嘛。事實上，這些都是子虛烏有的，錢一到手，那些人就落跑了。其實這一些謊言一直都在我們社區發生，您相信那些所謂有能力人士的謊言嗎？如果您不幸地相信，那您就要自求多福了。我希望看過我這麼多年文章的讀者，能用雪亮的眼睛看事情，“不要聽人家說什麼，要看人家干什麼”。

04/04/2009

把握機會，申請簽證

回顧多年的移民法律生涯，心裏明白把握機會的重要，但把這個訊息傳給客戶的時候，顧客卻不屑一顧。

記得從前申請配偶移民時，手續簡便，批准容易，後來移民的人多了，政府修改了法律，手續繁複了，以前配偶移民不用考驗期的，現在多加了兩年的考驗期，這使得後來申請變的困難重重。又例如父母移民，1996年中之前大約二至四個月便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沒有限額，到近年加設每年3500限額，另外要交三萬一千澳元及一萬澳元押金，以及十年內不能拿取福利，這種種的限制都使得很多人望門卻步。

及至近年的留學移民，以前只需一年的課程，到現在提

高到兩年的課程，另外提高英語要求，取消了緊缺經驗的加分，再加上工作經驗的要求。又例如以前有一種家庭技術移民簽證，

不用計分，只需要年齡四十五歲以下，雅思4.5分，有親人住在指定地方一年，再符合其他條件，就符合資格，可是現在這種簽證已經取消了。這些例子，都給予我們一些啓示，就是移民機會在前的時候，不要猶豫，應當盡快把握，否則後悔莫及。

最近看到移民政策又收緊，其實近年全世界的經濟衰退，原有的移民國家已經開始減收移民，收緊政策是正常不過的事，所以我相信來年澳洲的政策也將會繼續收緊，特別是商業移民，為何筆者這樣說？這是因為以前的商業移民申請，大部分都是給予永久居留的，到近年政府大幅度修改法例，大部分的商業移民申請都只會先給予臨時居留，到了建立了生意後才能轉回永居。今年的金融海嘯，很自然使得合資格人士減少。所以讀者有條件的話，千萬不要浪費時間，現在可以申請的時候把握申請機會，因機會可能一去不回。記住，申請不同類別的簽證，請把握機會，最佳途徑當然是諮詢澳洲的移民代理。

11/04/2009

實事求是

筆者今天又看到一個熟悉的面孔，記得從認識他距今已有兩年多了，當初是由教會的牧師介紹我們認識的，當時他把自己的情況告訴我，我認爲他的案件不可能成功，我不能幫他任何的忙，讓他去找其他的代理，他失望而歸。後來，牧師又給我來電，請我無論如何要幫助他，但是我還是拒他於門外。經我介紹，他去找我的一個很好的朋友（一個很專業的人道簽證權威）。之後，他來辦公室告訴我，我的朋友也拒絕接受他的案件，因他的案件絕對不能成功。我和我的朋友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案件不能成功的，我們不能接，而且不能收取客人的任何費用，一是不能浪費客人的金錢，二是不能損壞我們的職業聲譽。但這位先生非常懇切地希望我能幫助他，不管結果如何，他都認可，但我還是拒絕他。我又推薦一個華人律師給他，我不認識那位律師，只是通過報章廣告知道的。後來，那位先生又來辦公室找我，我問他爲什麼不去找律師，他很不情願告訴我說他去找過了，那律師沒有說他的案件能否成功，但需要交給律師4萬元的費用，他負擔不起這筆驚人費用，又回來找我。我聽後非常同情他，並同意幫助他，因我明白，如果找一個澳大利亞最有名最好的律師，也用不了這麼多錢，也根本不會成功。因爲這個案件是基本的法律問題，沒有爭論的餘地，最多也就是能拖延時間。根據我的經驗，他的案件如果不採取法庭訴訟程式，最多能夠延長三至五個月。我很無奈地接受他的請求，我不願讓他花4萬元去買三至五個月的時間，而且他還要照顧他的太太和兩個年幼的孩子，生活非常困難。後來，奇跡發生了，居然從2007年拖延到了現在，上周，他帶著他的太太和可愛的兒女們非常喜樂地來到我的新辦公室，告知我他拿到工作許可的好消息。

回顧我們所走過來的每一步，我認爲只有按照法律程式，實事求是，不弄虛作假，讓移民部了解申請人的真實情況，最後讓移民部做出洽當處理，由當初沒有一絲希望和出路，到現在使申請人看到前景一片光明。回想兩年多來，即使我多次拒絕，申請人還不灰心，還堅持不懈地來找我，我很受感動，也給了我很大的鼓勵和信心，我也感謝很多顧客一直以來對我的信任和支持。

18/04/2009

專業無價

最近很多顧客經舊顧客介紹來委托筆者辦理父母移民，他/她們都有相同的疑問，是否可以先申請一個，然後再用配偶移民來申請另一個？筆者的回答是當然可以，其實筆者的工作就是從移民法內找出對顧客最有利并且合乎法律的方法來爲顧客服務，其實很多顧客來見筆者前都並不知道原來可以這樣辦理案件。其實以上這些案件只是本人所處理案件中的其中一種辦法，筆者很多時候都令顧客有所

驚喜，說實在，我們的專業並不是顧客所能理解，很多時候，顧客把案件交給筆者辦理，比自己申請更便捷，更省錢。

就好像以上父母移民的案件，其實筆者可能是最早期替顧客先辦理父親或母親先來澳洲，然後再申請配偶移民，因為可以省下一大筆費用，這當然要顧客同意才可以，因有些顧客希望父母能夠同一時間抵達澳洲。又例如，學生簽證轉永居，很多學生都誤解認為學生簽證只可通過技術移民來申請永居，其實辦法可以有很多，可以通過商業移民，又或先申請457簽證再轉雇主提名簽證。

記得筆者接觸很多申請，發現他/她走了很多冤枉路，原本很好的申請，有的把申請弄糟，有的申請後，完全不知道他/她原來可以申請對他/她更有利的簽證，弄到錢白花，更甚至把申請人的事情越弄越糟。就好像看醫生，病人當然可以自己買藥來治病，但是有可能會把小病變成大病，經過醫生診斷後就能對症下藥了。

其實筆者的專業便是為顧客解決問題，提出最佳方案，並代顧客跟有關部門交涉，申請人便會後顧無憂，省時，省錢，省力，有很多人來諮詢筆者前，他們是準備自己申請的，但他們發現從網上找不到很清楚的法規，他們又希望得到免費的協助，當筆者作出一些簡單的解釋，他們便以為已經得到所有資訊了，他們認為這樣可以省錢，但到最後他們往往吃虧在移民法律複雜的演繹上，我們的專業是需要經過嚴格的訓練，及豐富的移民法律知識，並且積累多年的工作經驗而成的，並不是一般的申請人所能理解的，所以申請簽證之前最好請教專業人士。永遠都不要認為世上有免費的午餐。

25/04/2009

難民審裁處發出一個拒絕通告

在2003年3月14日從難民審裁處發出一個拒絕通告。通告寄到了 PO Box 412, Haymarket NSW。但申請人直到2008年才被關進拘留中心。之後申請人委派律師，將案件上訴至聯邦法庭。但根據法律，他的案件是2003年3月17日被拒，顯然他的案件已超過了法定28天上訴時間，應該是無效的。但他的代表律師為他上法庭辯護，強調申請人沒有收到通知信，受到了不公平對待。因為信件寄到了仲介代理BAO Yingying那裏。但移民部強調申請表裏根本沒有代理人的資訊。因此他們判定申請人沒有雇用移民代理，並且申請人所講的移民代理在2004年7月被除牌。移民部強調此申請人提供虛假材料，他沒有護照，但卻在申請表裏填有護照，說護照是由旅行團負責人掌管。移民部在法官面前證明申請人不誠實，提供不真實材料。但經過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證明及審問，法庭認為申請人很可靠，並認為他所說的話是真實的。因為申請人強調，他剛到澳大利亞時，朋友帶他到中國城的移民仲介，仲介的代理說：由於移民部不允許移民代理，幫助客戶申請難民保護，所以他們提出申請人以自己的身份進行申請。他們幫申請人做好申請材料，申請人只在表格上簽字。但由於申請人不懂法律，不知道材料的內容。過了一段時間，移民代理告訴他申請被拒了，並讓他來簽字，幫他繼續上訴。過了段時間，申請人去移民代理處查詢他案件的審理情況。可BAO Yingying已離開那個代理仲介，走時將他的全部檔案帶走了，不知去向。申請人無法聯繫到 Bao Yingying，也不敢去移民部查詢，怕洩漏了他的身份和材料，被抓進拘留中心。最後在2008年他被關進拘留中心。於是他委派代表律師。他的代表律師提出，難民審理處是違法的，應該將審理結果及時通知申請人。而不是只發到一個郵箱裏。此郵箱的地址很明顯是移民仲介的，因為此位仲介在移民代理註冊處有登記。而移民部卻沒有跟進，查詢真實情況。

並且由於申請人不懂英文，他根本不清楚他可以出庭。因為移民代理沒有告訴他，隱瞞了真相。否則他可以出庭，將自己的遭遇準確地反映出來，這樣他很可能取得難民身份。

最後，法官綜合所有的證據，經過法官仔細的審查，發現申請人十分可靠，申請人才是移民詐騙的受害者。最後法官判處移民部敗訴，移民部付開庭審理費。（這個案件對一些有上訴到難民審裁處但沒有出庭的人可能是個好消息）。

02/05/2009

—一個耗時13年的個案

最近收到移民部的信是關於舊顧客的父母移民申請的，從這封信可以看出這位申請人是在1996年提出申請的，但直到現在2009年才收到這封要求遞交補充材料的信。很多人都會問為何從1996年提出申請，要直到現在2009年，經歷了13年才收到移民部的來信。一般父母排隊移民需時7年左右，為何這位申請人等了13年之久呢？原來，當初是申請人的孩子（即擔保人）自己提出申請的，但是因為不熟悉移民法，所以一路耽誤，直到2007年他才找到筆者跟進他的案件，後來，筆者還要通過諮訊自由法把他的文件調動出來，因為申請人的原始文件已經丟失了。筆者發現原來他最初在1996年申請的時候並沒有把完整的資料遞交給移民部，而到移民部要求補充完整所有的申請材料已經是2001年的事了。在2001年提供完所有要求的材料的時候，審理才開始正式進行。同年，申請也都批下了，但是因為是父母排隊移民，所以今年又收到要求再補充材料的信。也許，讀者們都覺得很不可思議，這樣的申請要等待13年這麼長的時間，其實，很多案件都是由於不了解移民法而被耽誤的。

最近，申請人被要求再提供補充材料，但是當中又發現嚴重錯誤，擔保人已經離開澳大利亞到海外發展了，他完全沒有通知筆者，所以移民部質疑擔保人的擔保資格。擔保人雖然是澳洲公民，但是從遞交申請到中請批核，擔保人都要符合擔保人的資格的，即擔保人是被要求打算長期居住在澳洲的（如有工作，有生意，另外，最好是擁有澳洲的物業）。這個申請真是經歷了太多風雨，因為申請人的無知，以至耽誤了申請的審核，現在更是遇到了新的難題。當然，申請人後來找到筆者，筆者是願意盡力幫助這位顧客的。

其實，這樣的申請，從提交到批核一般是不需要拖延十多年的時間的，只是因為申請人和擔保人對移民法的不熟悉，所以耽擱了很長的時間。如果申請人和擔保人能及早找到專業人士去幫助他們處理移民申請，從申請到批核，就不用拖延了13年這麼長的時間了。在此，筆者再次勸告讀者們，對於不熟悉移民法的一般人士，最好去找專業人士去處理移民的申請，以免耗時費事。

09/05/2009

移民部突擊檢查移民代理

上周，移民部聯同聯邦員警到雪梨某代理仲介突擊搜查，其主要目的調查這間公司為客戶提供虛假文件申請技術移民。筆者經常在文章中強調申請人不可以提供虛假材料，因為最終受害的就是顧客自己。

如果回顧一下為何申請人會同意和不誠實的移民仲介合作，我們會發現，很多這類的申請人都是來自中國，這是為什麼呢？一是，在中國社會，很多人深信，用錢就能搞定一切，只要給得起錢，沒有不能辦妥的事情；二是，他們相信移民仲介和移民官有聯繫，仲介能通過這層關係幫他們辦妥移民；再是，有很多中國人初到澳洲，他們不明白在澳洲刊登廣告的規限是不同於中國的，在中國刊發廣告是有嚴格的條例限制，而澳洲的廣告刊登市場是自由的，也就是說任何人都能在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自吹自擂，不用負責，由於不了解澳洲廣告刊登的自由度，以為澳洲類似於中國，對廣告的刊登有嚴格限制，所以很多中國人都相信報刊上的廣告；而且，經過那些仲介代理的賣力遊說，他們更容易上當受騙。

筆者接待過一個顧客，他告訴我，他去一個移民仲介諮詢，那個仲介說他不帶要投資幾十萬，只需要幾萬美元，那個仲介就可以幫他存幾十萬美元到他的戶口，然後用這個存款文件幫他做投資移民，那幾萬美元是利息及手續費。當然如果你相信這個方案，你那

幾萬美元已經不見了，因為這個仲介多年前已經關門落跑了，但當年這個仲介的廣告鋪天蓋地，在民族報章上大登廣告，說自己有多少分行，有多強實力。當然，現在新移民已經不知道這件事了。

有一個移民仲介聲稱能夠幫助客戶辦理虛假的技術移民，還有雅思成績可以在國內辦理，不用本人去考，並保證一定成功。你相信嗎？如果你相信了，你就是其中一個受害人了，因為這仲介也都跑掉了。最有趣的一個案件是筆者的一個朋友遇到的，他在民族報章看到某代理中心的廣告說可以幫黑民辦理居留。筆者的朋友到他辦公室並自稱在澳洲做了十數年黑民，要求辦理居留，那個代理說可以做創業移民，手續費只需要5000澳元並保證一定成功，筆者朋友大樂，然後跟那個代理越談越開心，那個代理又問筆者的朋友為何仍是單身，之後又提議辦理配偶移民，只需要收取數萬元費用。筆者的朋友就想幾千元就可以辦成創業移民了，為何還要辦幾萬元的配偶移民，由此可見那代理是有問題的。

其實還有很多相似的個案，很多人會百思不得其解為何會有人相信，我們明白只有當事人自己心裏才最清楚。

16/05/2009

一位移民代理的重要性

最近一連串的移民法修訂事件影響深遠。可以說技術移民的門檻越來越高。事實上，又豈止是技術移民，其他許多簽證的條款也收緊了，只是很多申請人沒有注意到罷了。因為移民法的改動，一般人是不容易察覺到的，只有專業人士才會注意到。筆者之所以把本周的題目定為“一位移民代理的重要性”，是因為如果顧客可以獲得一位專

業移民代理的幫助，為其策劃並遞交移民申請，那麼上文提到的移民法修訂事件便可能不會影響到申請人了。筆者在之前的文章中常常提到移民代理可以幫客戶解決許多難題，文章裏所指的移民代理是具備專業素質的，負責任的代理，而不是那些濫竽充數的，非專業的移民代理。

上個月筆者收到移民部發出一封永久居民批准信，便立刻通知顧客及其家人，這位顧客聽到此消息後萬分感激筆者。這位顧客是經一位筆者的老顧客介紹，兩年前從海外來到澳洲筆者的辦公室，希望筆者幫他申請商業移民。但當筆者了解了他的相關背景後，便知道他不符合163及165商業移民簽證的條件。因為他在海外的生意在他來澳洲之前已經結束了。筆者針對他們的情況，為他們全家策劃了另一套移民方案。首先為他們申請臨居簽證，安頓他們的兩個孩子在澳洲入學。之後讓他們根據要求在澳洲開設生意，先後大約兩年多，他們便取得永居。而與他們一同來澳洲希望申請永居的朋友，到現在還在四處忙碌地諮詢如何辦理移民。筆者通過自己的豐富經驗和對移民法的深刻了解，根據顧客的需要及顧客本身的條件，為顧客制定了一套確實可行的移民方案。這便是這位顧客對筆者非常感謝的原因。這位顧客還指出，他在澳洲申請簽證期間，他的許多朋友都很擔心甚至質疑他們的申請，並提出了很多意見使得他憂心忡忡。有人說他們的申請是完全不可能成功的，有人說從來就沒有聽說過他們的申請方式，等等。其實這些發表意見的人，不論是出於關心，還是出於想看他們如何倒楣，其實都只是對移民法有一知半解而已。自認為在報章上看過幾篇移民報導便是移民專家了。不要說業外人士了，就是業內人士也未必對移民法有全面細緻的了解。澳洲有150多種不同簽證，並不是所有代理都能夠了解有關的全部條例。往往要憑著經驗和不斷的鑽研才能掌握。所以以上所舉的案件並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並辦理的。

23/05/2009

獲得永居配偶簽證後又被取消

一個真實案件。一名女士出生在亞州某地。來到澳洲與丈夫結婚。丈夫為她擔保申請配偶簽證。她先獲得臨時配偶簽證，最後獲得澳洲永居簽證。一天她收到移民部的來信，驚訝的發現信件內容居然是通知她移民部準備取消她的永居簽證；取消的理由是申請人不符合移民法第104條規定。並要求她

往規定的時限內對“為何她的永久簽證不能被取消”作出解釋。很多讀者問移民法第104條規定的內容是什麼？

移民法第104條規定：“如果申請表上所填內容發生任何改變，申請人應該盡快將變更報告有關部門並對錯誤資訊進行更正。”

這位女士立刻回信給移民部並作出一連串的解釋。但移民部最終還是決定取消她的永居簽證，她只好提出上訴。上訴庭進行聆訊，要求她本人做出解釋。上訴庭提出：根據移民部記錄，她與丈夫在2006年已分居，而她的簽證是在2007年被批准，她在申請被批准之前為何不將夫妻分居的情況通知移民部，讓移民部知道她的最新情況。這位女士向上訴庭哭訴，稱因她的丈夫有外遇，夫妻經常吵架，所以在2006年6月份期間二人分開了3周，後又複合。因為她認為分開只是暫時的，並不是永久的，所以沒有通知移民部。而且夫妻之間吵架是正常事情，短暫分開可以讓雙方都冷靜一下，更好的認識並對待兩人的感情。本來這名女士向上訴庭做出如上解釋十分合理，但她最後又強調2006年底因為發現丈夫有外遇而與丈夫分開，丈夫已經不再愛她。雖然如此，但她還是由始至終都深愛著丈夫。這位女士不知道自己越描越黑，做出的證詞前後矛盾，一時說是短暫分開，一時又說丈夫已經不再愛她。上訴庭認為她不符合移民法規定：“夫妻之間不能有第三者”。上訴庭最後決定，同意移民部作出的判決，申請人沒有遵守移民法規第104條，她的永居簽證被取消。

以上案件其實對很多人都有影響。許多申請者根本不知道移民法還有以上規定，諸如“夫妻之間不能有第三者”，第104條款等等。這位女士的經歷十分令人同情，如果她有專業人士為她指道，她的簽證就不會被取消。許多申請人都對移民法沒有深入的了解並自己遞交移民申請，當遇到此類問題的時候就會措手不及。

30/05/2009

豈有此理的馬虎訪問

很多在海外的申請人遞交申請之後，都可能接到移民部的電話訪問或移民部官員的突擊來訪。（如果申請人在澳州遞交申請，便很少發生以上情況。）很多申請人在接到訪問電話不久便會收到簽證申請被批准或被拒的通知。所以這些形式的訪問對海外申請至關重要，但每每出事便在此環節上。

為何要進行訪問？訪問的目的是什麼？其實移民官在收到申請材料後，如果認為其中某些材料不清楚或材料不充分時，移民官便有可能致電申請人進行訪問，以便更清晰的了解申請人的狀況，再做出最終的決定。訪問的目的就是證實申請人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實可靠，是否有弄虛作假，或者給申請人一個解釋的機會，以免發生誤解。

筆者曾接觸過很多冤案，都是因為訪問員的馬虎訪問而造成的。有一名學生簽證的申請人，她的父親是她的經濟擔保人。她的父親在工作中因某事與下屬生氣，正在發愁，剛好接到領事館的電話訪問，內容如下：

訪問員：您是某君嗎？

申請人父親：你是誰？

訪問員：您是否申請簽證？

申請人父親：（生氣的回答）哪個國家簽證？

訪問員開始生氣，說：您申請很多簽證嗎？

申請人父親：是呀，你是哪個領事館的？

訪問員無奈：我是澳洲領事館的。

以上訪問情況，讀者會發現問題的所在。就是訪問員的態度。她在訪問時沒有說明她是從澳洲領事館打來的。（其實很多申請人都很厭惡態度惡劣的訪問員，認為她/他擺出官樣。實際上他們只是領事館的翻譯員）。申請人的父親原本會息事寧人，但碰巧與下屬吵架，態度有些強硬。最後申請人收到通知，她的簽證被拒了，原因是經調查發現她的經濟擔保人的收入來源有問題。其實是她父親與訪問員發生頂撞的結果。訪問員（翻譯員）報復，便對移民官做出不利於申請人的報告。

筆者接到以上案件便立刻重新提出申請，並指出訪問員的態度問題。這是一個嚴重事件（因為筆者指出訪問員是誤導移民官）所以移民部邀請申請人準備所有檔案到領事館再次進行訪問。當然我們的申請人經得起考驗，最終會通過訪問。

一個小小的翻譯員便可以把一個本來可以成功的案件弄砸，可見海外領事館處理訪問還是有很多弊端的。很多讀者可能反問，假如被訪者忍氣不得罪訪問員便可了，但筆者的立場是對事不對人。

06/06/2009

專業移民代理對法律不能一知半解！

最近筆者接到很多查詢有關技術移民的問題。很多學生申請人都已經擁有技術認可及畢業證書，但他們還想讓筆者幫他們跟進及遞交申請。與他們交談之後，筆者發現許多申請人原來都是有代理幫他們處理申請的。但很多問題都不能為他們解釋，所以令申請人不滿意並另尋筆者跟進。其實當筆者接觸申請人的時候，發現他們對移民法的理解很不全面，所以我要再重新解釋給他們聽，並讓他們在理解的基礎上做出決定。

從以上的事件，筆者發現很多代理因為生意十分興隆，沒有時間去專注研究某類簽證。沒有像筆者對移民那麼專業。有些代理將一些道聽途說的、沒有法律依據的消息傳達給顧客。申請人得到錯誤資訊後很容易做出錯誤決定。到最後吃虧的是顧客自己。

筆者今天為何寫這篇文章，是因為有感而發。最近接到一位顧客委託，為她的兒子辦理居留。因他們兩夫妻都沒有澳洲居留權，所以即使孩子在澳洲出生也沒有資格獲得居留。筆者向客戶解釋，根據澳洲相關法律，她的孩子有權申請居留，但當然沒有百分之百的保證。但是成功的可能性很大。因為有機會便有希望。筆者要求這位顧客把她的資料從另外一家代理處拿回的時候，接到這位代理的詢問（這位代理假扮成這位客戶的丈夫），詢問筆者將如何為這位客戶的孩子申請居留。筆者後來得知，原來這位客戶索取她的檔案時，她之前的代理刁難她，並一定向她要筆者的聯絡電話。這位客戶沒有辦法，只好將筆者的聯絡方式告知這位代理。這位無知的代理還在客戶面前打開中文報章並展示刊登在報章上的移民代理廣告，讓客戶致電任何一家代理查詢，看是否有筆者所提出的移民方案。這位代理還打賭，除了申請難民以外，她的孩子絕對沒有任何方法申請居留，（因為移民部長已經拒絕了他們倆夫妻的上訴申請）。

但這名代理萬萬沒想到，這位顧客是經筆者的一位老顧客介紹而來的，這位老顧客的情況與這位客戶的情況相同，這位老顧客已經因筆者成功幫他們的子女申請居留而獲得工作許可及臨時簽證。雖然申請還沒有最終決定，但經過筆者的最大努力，使他們從絕望到看到前景。（當決定下來時，筆者會繼續報導）。

經過這些事情，筆者發現很多從事移民行業的人對法律的知識的掌握是非常貧乏的。

13/06/2009

“品格問題”好消息

今年6月3日，移民部長簽署了“取消移民部長第21號指引”，並從今年6月15日起生效。什麼是移民部長第21號指引？根據法律第499項條款規定，移民部長可以對簽證申請做出附加申請指引。移民部官員必須根據移民部長的附加指引來做出決定。我們明白前自由黨政府為了獲取並掌握更大的權力，把很多個人的意願強加在法律上，這便引發了很多法律訴訟。其實法律本身是沒有太大問題的，但一加上人為因素便會有所扭曲。

移民部長指引第21號是對簽證申請人做出的更多規定限制。這使得申請人除了要滿足所有簽證申請的條款外，還要滿足品格上的要求。例如，申請人有沒有參加黑社會，是否用過假護照入境，是否在澳大利亞非法拘留，經濟方面是否有不良記錄，是否有可能威脅社區安全等等。一旦申請人被發現有

任何品格問題，他們的簽證申請便希望渺茫。很多申請人都因以上的品格附加條款被澳大利亞拒之門外(簽證或其他申請被拒絕)。

以下的一個案件便是有品格問題的妻子無法獲得澳大利亞的簽證而與丈夫及兒女分隔兩地。A女士使用假護照進入澳大利亞後申請了難民，申請被拒之後變成黑民。在此期間，A女士認識了一位澳籍男子，兩人彼此相愛，感情發展十分順利。但由於沒有合法身份，爲了維持生活，A女士只好打黑工，但不幸被抓，被關進了拘留中心，最後被遣送回國。回國之後，她的澳籍男友經常去探望她，雖然兩人分居兩地，但兩人的感情有增無減，於是兩人在海外注冊結婚。婚後兩人生下一兒一女，這兩個孩子自然成爲了澳洲公民。A女士希望通過她的澳籍孩子及丈夫來申請澳洲簽證，但由於她之前的品格問題(包括使用假護照入境，非法打工並被拘留等)，A女士的申請遭到拒絕。因爲上訴庭受到法律賦予移民部長做出的指引所限，鑒於她之前的種種行爲，唯有判決申請人敗訴。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雖然有澳籍兒女並滿足所有簽證申請條件，卻不能移民澳洲與親人團聚。

但筆者相信從今年6月15日起以上類似案件的發生率會大幅減少，因爲許多申請人不會再受到“品格問題”的限制。筆者希望此類案件的申請人可以一家團聚！

20/06/2009

申請一位父母移民策略的終結

本月22日,移民部發出新的政策，假如申請人遞交subclass 143 父母付費移民，但是只申請其中一位父親或者母親，當她/他的永居簽證下來是在今年7月1日後，他/她便不可以立刻在取得永居簽證後用配偶簽證來申請其配偶，除非相隔5年。筆者不幸言中，移民的簽證政策，只會越來越緊，但也有幸運的顧客聽從筆者指示，提早遞交簽證，年初已經爲雙親取得永居簽證。不用受新政策的約束，浪費5年的時間。以前的政策在這方面沒有特別的要求，但是現在移民部在這方面有了特別的要求。

雖然新政策規定，只要subclass 143簽證在7月1日當天或者以後發出，便受到5年的約束。但法例又附加酌情權（假如申請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便可以不受5年期的約束）。這個酌情權又給予了很多不符合條件的申請者很多的機會。詳情請諮詢專業人士或者筆者近期的連載文章。

但筆者並不同意移民部以上的安排，因爲一般更改法例都是從申請日開始，但這次是從簽證取得日期來算,這便對申請人不公平。最近,移民部都在鼓勵父母和夫妻移民,增加親人團聚的數量，欲減少技術移民。但是在增加其數量的時候，條件卻又很苛刻，幸好還有酌情權可以作爲參考，否則有些申請者要苦等5年的時間。我們明白法律是人人平等，如不能考慮到每個申請者的利益，我相信這條法例將會受到挑戰，但假如申請人在今年7月1日後才遞交，便無能力爲了，所以筆者提請讀者把握機會，搶在7月1日前遞交申請。而且,現在各個簽證的申請費用都在不斷地上漲，筆者會站在申請者的立場爲其考慮最經濟和有效的簽證。

如有任何問題，請抓緊您的時間和機會諮詢專業人士。筆者很願意聆聽您的故事，幫您遞交一份滿意的申請。

27/06/2009

移民法律中的新政策

聽到移段法有變動，大部分的申請人都會膽戰心驚，害怕影響到自己的申請。其實，有的時候只是看到只字片語，或者望文生義，都造成了以訛傳訛的惡果，弄得人心惶惶。如果某些條例的修改牽涉到您的申請，請不要聽信傳言，請諮詢專業人士，因爲您有時聽到的，都沒有法律根據，或者是事實的歪曲。筆者很理解申請人的心情,也會從申請人的角度出發，按照每個申請人的特點和背景，量身定做并剪裁最爲適合申請人的材料。從今年7月1日開始，申請費用有所上漲，筆者抓緊在這個日期前

盡可能地為申請者提交案件。上一期介紹父母移民的簽證條例中，某些條例更為苛刻了。但是也有好消息，就是有關於親人團聚中的伴侶簽證，其中的某些條例修改的更為人性化了。

從今年7月1日開始，新的移民法律有所調整，其中為“同性伴侶”的申請人帶來了好消息。以前，只是“異性伴侶”作為事實伴侶，現在“同性伴侶”也被認定為事實伴侶的身份。也就是說，在審理同性伴侶的申請案件中，會按照異性婚姻的審理程式和有關的法律來審理。這樣也為更多的申請人爭取到了寶貴的機會，都說移民法律變得越來越難，但是可以看出法律越來越完善，越來越人性化了。所以，同性伴侶關係的申請人可以用“伴侶簽證”來申請，而不是用以前的“互相依賴簽證”來申請。但是，同性婚姻還是沒有被澳洲法律所承認，只有澳洲的移民法承認了其合法性。可喜的是，移民法的這項變動為其他的簽證也帶來了福音，諸如，技術，學生和商務簽證等。例如，新的“家庭成員”的定義中“同性夫妻”也被視為事實伴侶（以前只是“異性夫妻”被視為事實伴侶）。所以，如果申請人是同性夫妻關係，他們可以作為第二申請人提交申請。如果您或者您的朋友，有這方面的擔憂，詳情請諮詢筆者或者其他專業人士。

作為新的法律出爐，其中當然有一系列的新規定，在這裏筆者不再詳細贅述，因為法律條文都是層層疊套，緊密相關。為了保障您的利益，請不要隨意浪費您的寶貴機會，請將您的憂愁交給筆者，筆者願意為您分擔。雖然這項移民法律為您或者您的朋友申請帶來了福音，但是並不意味著遞交申請就可以得到您預想的簽證，敬請您珍惜每一次得來不易的機會。

04/07/2009

5萬澳元的旅遊簽證

這是最近澳大利亞法庭判決的一宗真實的案件，某申請人為了申請來澳州的旅遊探親簽證，花費了5萬澳元找某仲介辦理，最終不但未能辦成，還損失5萬澳元。

Z小姐為了申請她兄弟來澳洲旅遊探親，在報上看到一則移民代理的廣告，則找到這位仲介S先生。S先生告訴她，如果要辦來澳洲的簽證，需先辦一個馬來西亞的護照，同時需存15萬林吉特（馬來西亞貨幣）在馬來西亞的銀行，因為馬來西亞和澳洲都是英聯邦的國家，辦起來會比較容易。

Z小姐由於對辦理簽證一無所知，基於對該仲介的信賴，她和此仲介簽訂了合同。合同是仲介傳真給Z小姐的，根據合同條款，Z小姐需在申請簽證前付清5萬澳幣，合同註明如果是由於客戶的責任導致無法取得簽證的話，客戶所交的费用不得退還。Z小姐在回簽合同時，註明如果由於仲介操作不當導致無法取得簽證的話，需退還所交用。

合同簽訂後，Z小姐按期付了款，提供了她兄弟的資料給仲介，之後仲介為她兄弟Z先生取得了去馬來西亞的簽證。當Z先生到了馬來西亞後，該仲介在當地的代理說，他會幫Z先生拿到馬來西亞的護照。幾天後，該代理將所謂的馬來西亞護照交給Z先生，告訴他要用中國護照出境馬來西亞，然後再從中國用他們辦的馬來西亞護照出境。

Z先生按照他們的指示，買好了去澳洲的機票，並打算從中國青島的機場出境。但是在機場就被海關攔下來。他被告知，他的馬來西亞護照是偽造的，他在機場被拘留了一夜，並被罰款人民幣5千元。

當Z小姐和Z先生去找該仲介時，他們聲稱他們之間的合同只是為Z先生拿馬來西亞的簽證，他們根本沒有去辦澳洲簽證，而且也辦不了。他們也拒絕退回任何費用。他們甚至將Z小姐當時傳回給他們的傳真上加注的內容塗改掉，以逃避他們的責任。

Z小姐後來找到另一個移民仲介，成功幫助她的兄弟拿到澳洲的永久居留簽證。

Z小姐將該仲介上訴到法庭，最終法庭根據事實判決Z小姐勝訴，但由於該案子的時間拖的很長，時過境遷，Z小姐是否能拿回他們的損失還是個疑問。

此案子引人深思，某些不良仲介利用客戶的無知和信賴謀取客戶錢財，這是真實存在於我們社會中的。各位申請人一定要擦亮眼晴，找到真正可以信賴的仲介辦理自己的案子。

11/07/2009

努力學習是正道

日前我們收到一些學生的投訴，有些本地的留學代理只能為學生介紹學校辦理留學申請，沒有資格辦理簽證和移民，但這些留學代理卻私自為學生辦理簽證和移民。由於這些留學代理不夠專業，導致學生的簽證被拒。最近本地的報章也非常注意報導一些非法代理和學生造假的消息，希望藉此引起澳洲社會的注意。

本周二最新一則澳洲報章的消息披露，數千名印度學生報名參加澳洲的一些“垃圾”課程，這些課程雖然學費相對低廉，但有的沒有得到澳洲教育部門的許可，有的不但課時達不到要求，教學品質也得不到保證，學生花錢花時間學了之後，非但不能達到移民要求，甚至可能根本得不到雇主承認。另有眾多學生付出多達2萬澳元的代價來找人代考雅思，以達到入學要求或移民分數的要求。上周警方在印度旁遮普邦以代考和作假的名義逮捕了3名正為他人代考參加雅思考試的考生。該報導還指出，有些仲介收費為學生偽造銀行資料和貸款資料，以達到澳洲移民部要求學生在學習期間有足夠的資金保證的要求。更有甚者，旁遮普邦有些仲介安排所謂的“合約結婚”，以假結婚的方式幫助他們的客戶移民澳洲。值得指出的是，這些現象不僅發生在印度，在中國學生當中也相當普遍。不少中國學生對自己的英文缺乏信心，或者不願意多花時間在學習和功課上，又或者被人誤導，為了達到入學或移民要求的雅思分數，付出巨大的代價，找人代考雅思，或者提供假的工作證明以達到移民對工作時間的要求。澳洲移民部已對這些現象高度重視，加大了對這些情況的監控力度，一旦發現學生作假，作假者的簽證不僅將立即被取消，並會在澳洲移民部留下不良記錄，這對學生將來的入學或移民申請將會造成巨大的影響。有鑑於此，學生在選擇仲介和學習課程時，一定不要貪圖便宜，也萬萬不可受人誤導去作假。只要相信自己，努力學習，並找到可以信賴的仲介為你指導就學和移民的過程，就一定能夠成功。

下期我們將繼續討論這個話題，希望引起各位申請人的重視。

有志者事竟成

幾個月前7頻道的一個節目披露，一名無牌的移民仲介DY(此名字亦可能是虛假的)在悉尼的市中心開辦了一間移民代理辦公室，為學生提供虛假的畢業證明以及工作記錄。很多學生付出幾萬澳元，來換取這些虛假的資料。但是移民部在審理的過程中發現這些學生的課程和工作記錄都是虛假的，很多學生的申請被立即取消，已經拿到簽證的也被取消簽證，有的學生的案子在移民部審理了3年多，在內部調查的過程中發現有作假的，也被立即取消申請資格。該無牌仲介在東窗事發後就消失了，無人知其下落，但是那些受到影響的學生卻要承擔由此帶來的苦果，不僅損失了幾萬澳元，還被取消簽證或申請資格，這對他們未來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

我們上期報導過發生在印度的類似事件，這類事件為何會發生在中國學生或印度學生的身上，而在其他鄰近地區卻很少聽到此類消息？這不是因為這兩個國家的學生不如別人，中國和印度都是文明古國，都有著悠久的歷史和文明，大部分來自這兩個國家的學生成績都很出色。問題在於一些學生無心向學，不願意自己去努力，有些無良仲介便利用這些學生的心理，為他們提供作假的土壤。

其實中國學生都是很聰明的，只要他們願意努力，哪怕基礎不好，也可以花錢去找補習學校補習英文。這絕對不會比花幾萬澳元買假文憑，假工作記錄付出的代價更大。作假對他們自己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在澳洲，任何作假者都會受到懲戒，作假就好像一顆隨時都會爆炸的定時炸彈，即使暫時得逞，也難逃法律和制度的懲戒。

我有一個顧客，已經快40歲了，當時她申請移民來澳洲，她的技術條件都已經符合移民要求了，就只差雅思成績。她之前根本沒有英文根底，只有二十多年前在中學和大學的一點點英文基礎，多年不用，早已荒廢，她對自己能否考到移民要求的雅思4個5分完全沒有信心。在我的鼓勵下，她在中國參加了半年的雅思補習學校，在這段時間裏她非常刻苦地學習英文，最終順利地考到4個5，順利地移民來到澳洲。對於一個基本上沒有英文基礎根底，年齡已經快40歲的人來說，她都能夠通過自己的努力來通過雅思考試，何況是各位比她條件要好得多的學生？所以說，有志者，事竟成。只要努力，就沒有過不去的難關。

25/07/2009

守得雲開見日出

筆者朋友的親身經歷——連載1

這一期筆者要與讀者分享的話題，是關於一個歷時多年的上訴案件最終勝訴的故事。筆者身邊有一位這樣的客戶（因為不便透露其姓名，筆者在這裏尊稱其為L先生），起初對他的案子毫無信心，認為移民部的官員對他有偏見，導致他的永居申請被拒。在筆者的堅持和鼓勵下，他克服重重困難，終於贏得了善良的上訴庭官員的同情和支援，贏得了對他來說至關重要的上訴案。

L先生多年前持旅遊簽證來到澳洲，來到這裏之後，他很喜歡澳洲的生活和工作環境，於是他逾期滯留下來，成為一個黑民。之後他多次以難民的身份向移民部申請合法居留，但都被移民部駁回，他也此花掉了所有的積蓄。他是一位遵紀守法的“非法居民”，但是卻熱心地幫助身邊的每一位朋友，最後有機會接觸和認識教會，成為一名虔誠的基督徒。

在澳洲居住期間，L先生遇到了一個心儀的女子，由於在異國他鄉的生活很孤單，L先生便和這位女子走到了一起。有一次L先生的黑民身份被發現了，他被送到拘留中心，這位女子是有澳洲身份的，在她的擔保下，L先生被放了出來。他們的感情在經歷這次驚嚇後更增進了一步，於是他們決定結婚。在教會兄弟姐妹的見證下，他們在澳大利亞結婚，因為簽證到期，他一定要回國申請。

幾個月後回到澳洲，L先生非常勤奮努力地工作，經常白天黑夜地出外干活，希望能夠多賺錢養家。他的太太對物質的要求比較多，L先生只有努力干活才能夠支撐一家人的生活。L先生的大部分工資都交由太太管理。但是他的太太卻經常威脅他，如果不能滿足其金錢方面的要求，要到移民部撤銷擔保。某一天L先生越發覺得自己的身體不適，對於工作總是力不從心。但是，他對於太太給予他的幫助仍然十分感激，從拘留中心把他保釋出來，作為他申請永居簽證的擔保人，他還是繼續工作賺錢養家，更因為他對太太心存感激，所以他從來都不把這些原委透露出來給其他人聽，其他人都認為他有一位善良的好太太。由於對法律的不熟悉，也擔心他太太不再擔保，他只好默默忍受下來，這樣他太太好像肆無忌憚地變為了另外一個人。儘管這樣，他的收入並不能完全滿足他太太的需求，於是他們之間的爭吵開始多了起來，而他也終於因為工作太辛苦而病倒了。在他生病期間，由於不能工作，失去收入，他的太太不但不照顧他，反而開始嫌棄他，也從不帶他上醫院看病。他的病情越來越嚴重，拖到無法再拖的地步才去看醫生，但是他太太把他趕出家門。...請見下期...

01/08/09

守得雲開見日出

筆者朋友的親身經歷——連載2

...接上期...幸好得到朋友的收留,讓他有個棲身的地方。但這時, 他的病已經被醫生診斷為癌症晚期。可喜的是, 經過化療後, L先生的病情基本得到了控制。在這段期間,他的太太卻又不斷散播謠言來中傷L先生。很不幸, 很多人在不了解的情況下, 竟然都相信他太太的謊言。

大概在L先生遞交申請的兩年後, 他太太不但從移民部撤回了她的擔保申請, 還在移民部中傷他, 希望移民部把他趕回老家, 這樣她 就可以自然而然地擺脫他這個負擔。因為筆者對這個案件十分了解, 所以感覺到他的妻子太沒有良心了, 為什麼不能在L先生病入膏肓的時候給予人道關懷呢。L先生為人熱心, 他又開始不顧自己的身體健康, 不辭辛苦地幫助身邊的朋友。經L先生口述, 因為他是在澳洲做油漆工人, 只要他聽說身邊有朋友需要塗油漆, 他都主動要求免費為人家油漆, 不圖回報。其他的事情還有很多, 比如, 知道有朋友需要 用車, 他都會伸出援手幫助有困難的人。

L先生在澳洲的朋友們得知他的境遇後, 都紛紛來幫忙, 無論能力大小境況如何都伸出了援助之手, 他們同時也鼓勵他重新燃起對生活的信心。在朋友們的幫助和鼓勵下, L先生的病情逐漸有了好轉, 他也開始逐漸走出心情的低谷, 但是他又收到移民部的信, 這封信的內容是打算把他的永居申請拒掉, 除非他能夠提出強有力的理由: 1, 他們倆的夫妻關係下有孩子出生; 2, 他太太去世; 3,他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意想不到的打擊再一次襲擊了他。由於他對自己的身體不注意, 病情再次嚴重, 需要進行再次化療。在之後的第二次的化療後, L先生的病情惡化到了無法醫治的地步。L先生傷心絕望之餘, 決定要捍衛自己的尊嚴和清白。L先生把他和太太的經歷講給筆者聽, 筆者才發覺他完全符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條件。他把所有的文件和經歷向移民部反映, 但是移民部要求他跟Centrelink的社工做一個訪問, 來評估是否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 同時他也希望藉此向移民部證明他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和他應有的權利, L先生本人很高興接受這次訪問。然而在審查他的案子過程中, L先生由於語言溝通的問題, 未能向調查官反映他的真實情況, 導致調查官得出家庭暴力不存在的結論...請見下期

...

08/08/2009

守得雲開見日出

筆者朋友的親身經歷——連載3

...接上期...。移民部因此駁回了他的簽證申請, 他再一次陷入可能被遣送回國的危險境地, 而這時他的病情已經很嚴重, 如果被遣返回國, 他的病將得不到及時適當的治療, 而他由於長期滯留國外, 在國內已經失去了他的醫療保障和社會保障。

就在這時, 他的朋友們再一次伸出了援助之手和表達了關懷之情, 幫助他申請上訴, 筆者在這個過程中了解到其實很多人對L先生都持有偏見, 特別是審理L先生的移民官。因為筆者懇求移民官延期1個月的時間來補充材料, 並且L先生的病情已經到了晚期, 沒有多少時間了,但是這個要求卻被移民官一口否決。筆者當時很生氣, 但是卻很無奈。筆者最終決定, 無論結果如何, 都要為L先生提出MRT上訴, 筆者這段時間非常的難過, 因為筆者知道要重新評審家庭暴力。L先生本人都打算放棄上訴了, 但是身邊的朋友都不願放棄, 在安慰他的同時, 幫他整理材料和作上訴的準備。在重新審理他的案子過程中, 負責他這個案子的社工, 上訴庭官員都非常同情他的遭遇, 他們在考慮他的案子時, 最大程度地考慮了他的實際情況, 重審法庭終於承認家庭暴力的存在, 並根據法律判決他勝訴。

L先生在歷經了多年的臨居身份後, 終於得到了社會的承認, 盡管這最後的判決來的有些遲, 但這對於L先生來說, 卻是他有生之年 的一份最大的禮物,這份禮物包含了他的朋友們和審理他案子的官員 們的善心意, 也包含了他們的祝福和鼓勵, L先生在堅持了無數次 的申請, 上訴, 被拒, 再次申請, 再次上訴和再次被拒後, 終於得到了一個公正的判決, 他也可以了無遺憾地度過他生命中的最後

時光了。再次地應驗了中國的那句古訓，好人必有好報，守得雲開見日出。筆者在撰寫這篇文章的時候，得知L先生在中國再次住進了醫院，也許他永遠都無法回到澳洲了，但所有熱愛他和他熱愛的朋友們祝福他一路走好。從這個案件我們可以看到，每天廝守在一起的妻子的冷漠無情；毫無關係的移民官員以及社工的熱心幫助，這兩者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我們的社會正需要此包容和關懷。筆者代表L先生感謝上訴庭的審理官員Jonathon, 社工Niko, 上訴庭聯繫官員Sunita，還有教會的李牧師和許多不記名的朋友們給予的熱忱幫助。

15/08/2009

對福建申請人的偏見

近一段時間，我們注意到國內旅遊探親簽證的申請特別多，在眾多案件中，我們發現了一個特徵：移民部對於來自福建的申請所給出的拒絕理由都是千篇一律，那就是移民部不相信申請人是真正的旅客。有的時候海外領事館連訪問都沒有做，就直接拒絕了申請人的申請。這對申請人是不公平的。

據傳說，福建人中有很多是偷渡過來澳大利亞，即使是持有效簽證過來的人，也常有逾期居留的問題。但是傳說畢竟是傳說，而事實則是事實。移民部甚至我們每一個人不應該因為傳說而對人產生偏見，應該根據移民法的條文而做出決定。但是我們發現，這種偏見卻偏偏存在在移民官的腦海里。當他們做出任何決定的時候，腦中存有這種偏見對申請人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最近我們接到被拒絕的案件，我們會為被拒絕的申請人重新申請旅行探親簽證。在這篇文章中我們會揭露出移民部官員在審理申請時所持有的偏見以及部分移民官員的審理過程中的不正當行為。

今年6月份，我們將一位福建女士簽證被取消的案件提交聯邦法庭，最終我們為這位女士討回了公道。案件過程是這樣的：

這位福建籍女士在國內時與一位澳大利亞公民的父親相識並結為夫妻，婚後二人非常恩愛，並一同處理生意。當這位澳大利亞公民回國探親時，他鼓勵他的父親和她的繼母一起移民到澳大利亞來一家團聚。經過長時間的思考，這位福建女士做出決定，同意與她的愛人一起移民到澳大利亞。於是這位澳大利亞公民開始了為他的父親和繼母申請父母移民，申請過程非常順利，一年以後，夫妻倆一同拿到了澳大利亞永居簽證。但是當他們到移民部領取簽證的時候卻受到了移民官的百般刁難。這位移民官要求對這對夫妻進行面試，面對突如其來的面試，夫妻倆毫無準備，並且非常緊張，可想而知，這位移民官最終取消了福建女士的簽證，只允許她的愛人移民到澳大利亞。移民官取消這位福建女士簽證的理由非常可笑，他指出這位福建女士提供了虛假資料，並認為他們的婚姻不真實，還有在面試時她對問題回答的不正確。福建女士很奇怪，表格中的所有資料都是由她提供的，絕對沒有虛假成分。經了解，這位移民官完全沒有依照事實，而是一廂情願地作出決定。並且在拒絕信中強調，本案件沒有上訴權利。

這一決定是完全不符合移民法律的，所以我們將案件提交到聯邦法庭。經過移民部律師的檢查和研究，最後移民律師同意移民官決定錯誤，並且重新恢復了這位福建女士的永居簽證。

現在，福建女士一家人已經一家團聚，在澳大利亞開始了他們新生活。

22/08/2009

疑問代理？

筆者從前發表的文章裏面，有些是抨擊一些不負責任的移民代理或無牌代理，但是有些代理對號入座投訴筆者的不是，說這些抨擊會影響移段代理的聲譽。但是筆者反問，我也是移民代理，難道我自己也抨擊自己嗎？絕對不是。其實我們為人處事是一門高深學問。處理案件可以靠我們的專業知識，可是這還不夠，要加上責任心才對。責任心何來，這就要良好的品質。因為如何處理客戶的申請是取決於我們的態度。

筆者上周面對一名女士，她經朋友介紹向筆者查詢。她想幫父親申請家庭最後一茗成員來澳。她已經向一名移民代理查詢，還得到這名代理保證成功率是98%，但向筆者求證時，我對她說成功率應該是0% (完全沒有機會)。因為原來家庭最後一名成員是不包括父母在內。所以筆者向這位女士查詢是哪名代理向她保證的，筆者得知這名代理的名字後，又想起幾個月前一名顧客向筆者提及這名代理，這名代理向她保證幫助她做假材料申請永居，還保證成功。讀者應該明白，這名代理是幹什麼的。說穿了，就是一名騙子罷了。

很多讀者很不明白，假如以上代理是一名騙子，為何可以經常刊登廣告在報章上面？有關部門又可以容忍？很多讀者又不明白，在澳洲刊登廣告是自由的，任誰都可以自吹自擂不用負責。筆者的協會（移民代理協會）也經常反映無牌移民代理的不當行為給現任移民部長，但部長給出回復，申請人有權選擇任何人來代理他們的案例（包括無牌代理），部長是不會理會的。對一些騙子及無牌代理來說是一個好消息，因為他/她們的不法行為還可以繼續下去，但讀者只能自求多福，不要碰上。選擇代理不要單看他/她們自吹自擂的廣告，貨比三家，最好是親朋好友介紹為上。

筆者記得當記者詢問美國有名的股神巴菲特他如何找尋繼任人時，他強調他身邊有經驗，勤勞，高學歷，有智慧的人，但這還不夠，最重要是有良好的品格“責任”及“誠實”。筆者認為所有移民代理都要具備以上的品格才能成為一位出色的專業人士。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9/08/2009

TRA靜悄悄地做出了修改

我注意到，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評估 (TRA) 對900小時工作的要求靜悄悄地做出了修改，很多學生因此受到影響，自己卻毫不知情。新要求指出，900小時的工作必須是有薪工作，這樣一來，很多學生之前那些義務(無薪)的工作經驗就無法滿足要求了。當然，那些學校經營的虛假工作更是不滿足條件的。很多學生都沒有提前為自己做好打算，通常都是到了最後階段才開始900小時的工作，這樣一來對學生本身是很不利的。因為最後這麼短的時間內很難再找滿足要求的工作，並要工作滿900小時。這裏要提醒各位留學生注意。對於澳大利亞職業技術評估(TRA)對900小時工作的修改內容，我歸納到了下面兩個問題當中：

1. 你所提交的與你技能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必須是有薪工作嗎？

首先要強調一下，澳大利亞政府在工人的勞資方面有著强有力的法律規定，這裏所指的工人也包括在澳洲被雇用的國際留學生。因此，你所提交的900小時工作證明一定要滿足澳大利亞政府勞資關係法。如果國際留學生沒有得到應得的工資，在工作環境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場所工作，或者工作權益得不到保障，是可以向澳大利亞公平工作調查員（The Fair Work Ombudsman）提出投訴的。澳大利亞公平工作調查員(The Fair Work Ombudsman)會考慮學生的具體工作情況，針對投訴進行調查，並且通過澳大利亞的法律系統來加強公平工作法例2009 (Fair Work Act 2009)。

2. 我什麼時候才能完成900小時的工作要求？

900小時工作可以在你接受被承認的正式培訓之前，往你的受訓期間，或者完成培訓之後獲得。同時，900小時工作既可以在澳大利亞境內完成，也可以在海外完成。

請注意，無論是在注冊培訓機構（RTO）本身還是其經營的培訓網站亦或是主辦工作場所，課堂學習時間，以及在培訓課程範圍內指定的任何培訓都不能計算在900小時工作中。

最近很多Sydney International College的前學生陸續收到移民部的通知，他們的永居申請被拒絕。有些學生的案件已經等待了3年以上，但最後移民部不相信他們的畢業證書是通過正常上課得來的，而是通過金錢換取來的。但是我覺得有部分學生是被移民部誤解的。只是他們在接受訪問的時候不能夠正確理解訪問的問題，或者是記憶模糊不能夠給出準確的答案，所以學生應該爭取最後的機會到MRT上訴。如果你是SIC的學生你更要把握住這次機會，因為這可能是你最後的機會。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5/09/2009

申請一位父母移民策略的終結(續篇)

筆者今年6月27日的一篇專欄告訴讀者移民部的新政策，這個新政策是針對付費父母移民，假如擔保人只擔保父親或者母親，待父親或者母親取得永居簽證後，再擔保其配偶移民，便必須等到5年後，除非有“十分特別原因”。某些申請人是具備這個“十分特別原因”的，但是申請人本身並不是很清楚，筆者或者專業人士會幫助您找到這個理由的。

筆者很多客戶在得到這個訊息後，筆者很多客戶在得到這個突如其來的壞消息後，十分擔憂。可想而知，因為移民部的這個決定，原本長廝廝守的夫妻，要分居兩地，而且是5年，這條法律實在是令人震驚啊，筆者認為移民部根本就沒有考慮到申請人的感覺，這條法律應是需要變更的。如果在這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繫筆者，筆者願意傾聽您的故事，如果筆者認為您符合遞交的條件，筆者會為您量體裁衣，最後為您遞交一份成功的申請，請盡快和筆者聯繫以防法律再次修改。

如果申請人是在09年7月1日當日或者以後得到的父親或者母親的簽證，那麼筆者認為您還有機會申請另外一個簽證，也許不用等上5年之久。因為筆者十分了解，某些年輕人靠自己辛苦的努力，取得永居簽證，當然也想讓辛苦了一輩子的父母也盡快到澳洲來團聚。但是，移民部的這條法律的頒佈為申請者帶來了很大的困難，要等上5年的時間，這真是無法想像的，筆者也站在申請人的立場上，通過專業的移民法律知識，為申請人在積極地爭取機會。

因為筆者相信澳洲是歡迎親人團聚移民的，包括夫妻團聚和父母團聚，簽證審理的速度也在慢慢地加快，同時相關的移民法律也在逐步地完善。比如，筆者在以前的文章中提到過，移民法中關於同性婚姻的條例為申請者作了有利的修改，這樣我們可以看到，移民法律越來越人性化了，為更多的申請者提供了機會。但是卻為父母移民的申請設置了瓶頸，筆者提請申請人不要害怕，因為每個人的案件各有不同，也許你有更為捷徑的辦法把你父母雙親申請過來。請將您的寶貴機會交給專業人士，我們也鄭重承諾會為您的申請量體裁衣，也會提出中肯和專業的意見，不會讓申請者失望的。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2/09/2009

關於9月14日配偶移民新政策的誤解

最近筆者在各類報刊雜誌上看到很多關於2009年9月14日起移民部放寬配偶移民政策的文章。但是撰寫這些文章的記者或報社人員都不是專業的法律人仕，他們只能照字搬字，本身並不理解這些新政策的意義。可是就是有很多讀者喜歡對號入座，誤解文章的原意，以為移民部的政策對自己有影響，在不徵求專業人士意見的情況下，花了很多冤枉錢去申請，到頭來，很有可能被無良仲介蒙騙，不只損失錢財，也浪費了很多時間。

的確，自2009年9月14日起，澳大利亞移民部對配偶移民政策作出了一些修改，修改內容也確實對配偶移民政策有所放寬。因為新的政策指出，自2009年9月14日起，對於一些曾經申請過某類簽證而申請被拒絕或者簽證被取消的人，就可以在澳大利亞境內遞交配偶移民申請（以前他們是不可以申請配偶移民的）。很多讀者在報紙上看到消息很高興，以為他們只要在澳大利亞境內遞交了申請，就可以留下來。殊不知，這個政策的放寬只是針對移民法第48章的規定。

移民法第48章規定，如果一個人曾經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簽證被拒絕或者他的簽證被取消，那麼這個人是不可以再次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其他簽證的，除了移民部長指定的某一類簽證類別，例如難民保護簽證或過橋簽證。但是，自9月14日起推出的新政策指出，只需申請人滿足相關要求，那麼申請人除了可以申請難民簽證或過橋簽證之外，現在還可以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配偶移民簽證。

相關要求當然有幾點，其中一點就指出，申請人在遞交配偶移民簽證的時候必須持有有效簽證，注意，有效簽證不包括過橋簽證。如果申請人的有效簽證已經過期28天，那麼申請人就不能夠在澳大利亞境內遞交申請了。即使遞交申請，申請也是會被拒絕的。除非有特殊理由，關於這些特殊理由就要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移民法律法規不是幾句話或者是一篇文章就可以說清楚的。想要確定自己是不是滿足新政策的要求，還是要諮詢請教有經驗的專業人士。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9/09/2009

留學電子簽證權被取消？

近日筆者得知，最近政府對海外留學生申請學生簽證時提供的經濟來源證明及貸款證明作出了嚴格的調查，因此，令到很多留學簽證申請的審理時間被延誤甚至被拒絕。此次，政府不單對留學生的學生簽證申請進行嚴格審理更對留學代理的違法行為作出打擊，例如暫停或取消留學電子簽證的使用權。有些被取消電子簽證權的留學代理此時只能後悔莫及。筆者經常在報章的專欄勸告讀者申請簽證時不要作假，但其實很多申請人都是被動的。他/她的材料有一部分是由留學代理提供的。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情。所以申請人也是受害者。現在政府開始對代理的行為進行檢查，一旦發現有問題就立即採取行動，把代理的電子簽證權取消。筆者是鼓勵政府的這種行動的。雖然政府的行動晚了一些，但總比不行動好。

筆者認識幾個簽證被拒絕的申請人，他們的背景十分良好，簽證是百分之百可以批的，但就是因為代理的不法行為而使他們受到牽連，導致申請被拒。最後筆者要多花時間向移民部解釋才能使申請人取得簽證。

筆者到現在也不明白為什麼那些留學代理要弄虛作假，好像不作假就不舒服一樣。筆者的顧客X小姐申請來澳留學，由X小姐的父親做經濟擔保人。X小姐的父親在中國的鄉下做工，每年年薪大約6-7萬，可是X小姐的第一任留學代理卻自作主張幫C小姐的父親做了假的收入證明，證明X小姐的父親年薪高達50萬，讓人難以相信，可想而知，X小姐的簽證申請被拒絕。隨後X小姐找到筆者，筆者幫X小姐前後申請了2次，都是在移民部完全沒有調查的情況下直接被拒掉，原因就是因為之前的造假，移民部對申請人已經不再信任，不願意再多花時間調查。最後筆者第三次申請，並從專業角度寫了一封投訴信，投訴移民部的不法行為。因為每一次申請移民部都要按照獨立的案件去審理，不可以存在歧視和偏見。最後移民部唯有重新調查X小姐的案件，並證實了X小姐父親的收入為年薪6-7萬，才批准了X小姐的申請。通過這個案例，筆者想要告誡讀者，申請是一定不要作假，也不要聽信移民代理的勸說去作假，因為一旦被發現作假，就會嚴重影響到今後的申請。

筆者記得一句名句：“金錢並不能帶來美德，美德卻可以給人帶來金錢”。美德是什麼，它是正直，善良，勤勞，不弄虛作假。

26/09/2009

更新優先審理清單

移民部長於2009年9月23日對技術移民的優先審理順序進行了修改，此次修改是為了通過優先審理提名專業在急需專業清單(CSL)上的申請人來更好地滿足各行業對人才需求。此次修改，影響到申請已經遞交，但尚未進行審理的申請人和2009年9月23日之後遞交申請的人。受影響的簽證類別包括：

雇主提名計劃 (ENS)

地區支援移民計劃 (RSMS)

技術計分移民 (GSM) 簽證(不包括簽證類別476、883和887)

最新的審理順序清單如下：

1. 在雇主提名計劃 (ENS) 和地區支援移民計劃 (RSMS) 下的有僱主擔保的申請人
2. 提名專業在急需專業清單 (CSL)上并且獲得州政府擔保的申請人

3. 提名專業在急需專業清單 (CSL) 并且有親屬擔保的申請人
4. 提名專業在急需專業清單 (CSL),但無任何擔保的申請人
5. 提名專業不在急需專業清單(CSL)上, 但是有州政府擔保的申請人

6. (i)提名專業在緊缺專業清單(MODL)上的申請人
(ii)提名專業不在急需專業清單 (CSL) 上, 但是有親屬擔保的申請人

7. 其他申請人的審理順序按遞交申請日期排列

485簽證類別的優先審理順序如下：

- 1.申請人在澳大利亞境內獲得由澳大利亞教育機構授予的博士學位
2. 申請人的提名專業在急需專業清單 (CSL) 上
3. 申請人在澳大利亞境內獲得由澳大利亞教育機構授予的學士 學位和碩士學位
4. 申請人在澳大利亞境內獲得由澳大利亞教育機構授予的學士 學位和至少二級以上的榮譽學士學位
5. 申請人在澳大利亞境內獲得由澳大利亞教育機構授予的學士 學位或碩士學位
6. 其他申請人的審理順序按遞交申請日期排列

一些常見問題問答如下：

問題1.境內申請和境外申請的優先順序有差別嗎？

答:沒有。境內和境外申請的優先審理順序是相同的。但是境內申請和境外申請的審理速度可能有所不同。

問題2.如果我的提名專業在急需專業清單上 (CSL), 我的申請審理時間是多久？

答:預計時間為自你遞交申請的日期後12月之內。

問題3.我的提名專業不在急需專業清單上 (CSL) ,我的申請什麼時候會被審理？

答:境外申請, 那麼在2012年底前你的申請不太可能會被審理到。如果你已經遞交或打算在2009年底之前遞交境內申請, 在2011年底前你的申請不太可能會被審理到。

如有其他疑問, 請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 不要輕易聽信一些無良代理或不懂移民法的人所提供的建議。

以上專欄是出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3/10/2009

永久居民需要簽證嗎？

成為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是每一位來澳洲學習和工作者的夢想, 這裏的陽光, 沙灘以及各國的地域文化讓我們的心為之陶醉。這就是為什麼筆者辦公室的案件堆積如山, 每一個案牘的背後都有著一段痛並快樂的故事。最近有筆者的一位朋友到辦公室來諮詢, 其女兒已經獲得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的身份, 但是現在回到中國居住, 不知其簽證已經超過了5年的期限, 不能回到澳洲。筆者聽到後, 為之惋惜, 因為有太多的客戶都是想當然, 我是永久居留, 應該可以隨時回國。但是法律是有規定的, 回

澳洲一定是持有效的簽證。如果懂法律，依照法律行事，那麼事情就簡單，容易辦理。如果不懂法律，任自妄為，那麼吃虧的只有自己。

根據以上的案件，法律的規定是這樣的，如果某人已經取得澳大利亞的永久居民身份，那麼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在澳洲，那麼只要此人不出境，可以不用續簽，他所持有的簽證過期也是有效和合法的；第二種可能是此人往澳洲境外，比如中國，那麼要特別小心，如果超過簽證上規定的時間，要及時辦理續簽，否則辛苦得到的永久居民的簽證就會失效，除非有特殊原因，才可取回。

基於以上的情況，又是朋友的女兒，筆者只能代表她重新申請，申請過程異常艱辛，但是筆者有信心能夠申請成功。所以請澳洲的永久居民和公民注意，不是拿到身份後就可以任自妄為。筆者以前知曉一個案例，就是已經成功地申請到澳大利亞的公民，但是因為自己對於法律的誤解，造成公民身份被取消。關於移民法的條例都是一章套一章，如果列印出來，會高出一米多，所以根本無法修訂成書。

現在有大量的移民要湧向澳大利亞，所以請已經具有身份的人們珍惜，不要讓不當的法律知識和錯誤的引道指引錯誤的方向，最後簽證被拒，後悔莫及。請在做決定前要謹言慎行，諮詢相關的專業人士後，再作出決定。在筆者的辦公室中有大量的案例都是受到錯誤的引道，本來很簡單，很容易得到申請，被拒絕了好幾次，真是得不償失呀！

(筆者接到很多來電，要求筆者多寫一些特殊案例，筆者會盡量滿足讀者的要求。)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0/10/2009

移民官的迷思

很多人以為移民官一定通曉移民法，對移民法條例，移居類別等必定清清楚楚。所以一般人認為向移民部詢問所得的答案，便是最終答案，沒有轉圜的餘地。其實這是一個美麗的誤會。

普通人對移民部官員的認識只局限於移民部辦公廳櫃位的官員，他們其實是移民部中負責一般諮詢的，他們負責的是簡單的移民簽證詢問，對移民法一般是一知半解的。他們回答移民諮詢時只是根據移民部內部指令，也就是移民部對移民法的詮釋來回答問題。

你或許會問：移民部對移民法的解釋不就是正確的解釋嗎？答案是不一定。事實上，移民部對移民法有自己的一套理解，他們的理解可能跟其他人的理解不同，這並不意味其他人都是錯的。也就是說，一般人因為向移民部詢問得出令人失望的答案而放棄申請，往往會放過移民的機會。

除此以外，有時候會有一些好心作壞事的情況。筆者有一個個案，甲到移民部詢問有關父母移民的申請，在移民部官員詢問之下，移民部官員跟甲說他不用申請父母移民，只要申請年邁親人移民便可。這位官員跟甲素不相識，絕對沒有誤導甲的理由。說到這裏，讀者都猜到甲的年邁親人申請最後被拒絕了，對！他的上訴也被拒絕。理由很簡單，甲的父母根本不符合年邁親人簽證的要求。當時移民部官員的回答，相信是出於該位官員的一番好意，因為年邁親人移民申請需時比父母移民申請短得多。當然，筆者也不排除甲當時誤會了該位官員的意思，畢竟甲本身對移民申請一竅不通。

其實，移民部中對移民法較為熟悉的官員其實平時大家在移民部大廳外都見不到，負責審理移民申請的官員全都在辦公室裏面埋頭工作。可是讀者要注意一點，這些官員不是在移民部解釋法律，他們也只是根據移民部內部指引去審理案件。所以對移民法的理解少不了會受移民部內部指引的影響。也就是說，他們根據移民部內部指引拒絕了你的申請，並不一定代表你的申請不符合資格。說到底，申請人最好還是去找一個有經驗的註冊移民顧問，利用他獨立的身份，以及對移民法的專業知識去提出申請。如此這般才可以避免延誤、錯過申請。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7/10/2009

如何處理上訴案件

筆者最近接到的案件均是到移民上訴審裁處（MRT）進行上訴，很多顧客都是先自己申請或到一些低劣的代理中心辦理，結果都是一樣的，拿著拒簽信來求救於筆者。

在我這裏的上訴案件中，我看到很多原本可以成功的個案，因為人為因素或對法律上的誤解，而被拒簽，筆者感到十分惋惜。其實，一般申請最好就在初審時即可得到批准。若初審被拒後再上訴往往事倍功半。一般上訴案件比一般初審案件筆者要多花一整時間來處理，當然收費的標準會有所提高，以下是最近筆者接到幾個案件中的兩個有典型特點的案例，詳情如下：

一位女士去年來問筆者（是經舊顧客介紹），要申請她19歲的兒子來澳洲移民，她條件充分，筆者對她的兒子申請抱有十分把握，最後她決定自己申請，上個月她再到筆者辦公室並把兒子申請移民的拒絕信交給筆者。

筆者看後，感到十分可惜，可憐她的兒子因為母親對法律的無知和偏見浪費了一次初審時的寶貴機會（原來此案對筆者來說是件十分容易處理的案件）。筆者看完被拒絕的理由，明白上訴成功是十分困難的，但筆者也有信心處理這個案件。但收費也會隨著案件的難度有所增加。對於孩子和家庭來說，時間和金錢是多麼寶貴呀！

另外一個案件，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仕經顧客介紹到筆者辦公室。打算申請親生子女和妻子來澳洲團聚。談好收費後，並委托筆者辦理，但是最後便失去了聯絡。最近卻帶著簽證拒絕信來見筆者。原來，他最初約見筆者後再到另外一位移民代理處，最後因對方比筆者收費便宜數百元便委托對方辦理，最後卻落得簽證被拒絕的下場。筆者仔細看過這位移民代理所處理過的資料，真是令筆者吃驚，文件處理不僅馬虎了事，連最基本的法律依據和基本材料也沒有在申請裏提出，怪不得收費這麼便宜。說真的，給10元也是多餘。最後，筆者便發現原來這名移民代理多年前已經被除牌（但還是在中文報紙刊登廣告）。

其實要在上訴時推翻移民部初審是十分困難的。一般上訴時所處理的案件都是由移民專業代理所提出的，並有時間限制。所以如果讀者有以上的情況並要到移民上訴審裁處（MRT）上新，最好是找專業人士為您辦理，這才能夠獲得最佳的法律保障。請珍惜第一次寶貴的機會，交給我們這樣的專業人士，您就一定不會後悔的。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4/10/2009

關於9月14日配偶移民新政策的誤解的補充文章

最近筆者在各類報刊雜誌上看到很多關於2009年9月14日起移段部放寬配偶移民政策的文章。但是撰寫這些文章的記者或報社人員都不是專業的法律人士，他們只能斷章取義，本身並不理解這些新政策的意義可是就是有很多讀者喜歡對號入座，誤解文章的原意，以為移民部的政策對自己有影響，在不徵求專業人士意見的情況下，花了很多冤枉錢去申請，到頭來，很有可能被無良仲介蒙騙，不只損失錢財，也浪費了很多時間。

的確，自2009年9月14日起，澳大利亞移民部對配偶移民政策作出了一些修改，修改內容也確實對配偶移民政策有所放寬。因為新的政策指出，自2009年9月14日起，對於一些曾經申請過某類簽證而申請被拒絕或者簽證被取消的人，就可以在澳大利亞境內遞交配偶移民申請（以前他們是不可以申請配偶移民的）。很多讀者在報紙上看到消息很高興，以為他們只要在澳大利亞境內遞交了申請，就可以留下來。殊不知，這個政策的放寬是針對移民法第48章的規定。

移民法第48章規定，如果一個人曾經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簽證被拒絕或者他的簽證被取消，那麼這個人是不可以再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其他簽證的，除了移民部長指定的某一類簽證類別，例如難民

保護簽證或過橋簽證。但是，自9月14日起推出的新政策指出，只要申請人滿足相關要求，那麼申請人除了可以申請難民簽證或過橋簽證之外，現在還可以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配偶移民簽證。

相關要求當然有幾點，其中一點就指出，申請人在遞交配偶移民簽證的時候必須持有有效簽證，注意，有效簽證不包括過橋簽證。如果申請人的有效簽證已經過期28天，那麼申請人就不能夠在澳大利亞境內遞交申請了。即使遞交申請，申請也是會被拒絕的。除非有特殊理由，關於這些特殊理由就要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移民法律法規不是幾句話或者是一篇文章就可以說清楚的。想要確定自己是不是滿足新政策的要求，還是要諮詢請教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最近筆者接到很多電話諮詢，委托筆者幫他們申請配偶移民。但是筆者發現很多申請人都不符合法律要求。雖然他們在澳大利亞，但是他們並沒“有效簽證，也沒有特殊理由，所以他們雖然可以申請，但是他們申請是不會被移民部接受，並且百分之百會被拖掉。他們只可以在海外遞交申請。筆者發現很多不專業的代理，都是利用9月14號的新政策來誤導申請人，讓申請人以爲只要在澳大利亞結了婚，就可以申請永居。但是前提是，申請人一定要持有有效簽證，有效簽證是不包括過橋簽證的，除非他們有特殊理由。但是移民部對特殊理由只有有限的解釋。所以希望各位讀者在申請之前一定要諮詢專業的移民代理。

(提示:如果你本身是黑民，已經在澳大利亞結婚，想要申請永居，假如你的代理承諾可以在澳大利亞提出有效申請，並且申請會被批准，你可以要求你的移民代理做出書面承諾，說明如果申請不被接納並拒掉，代理要做出賠償。我相信那些不專業的代理就沒有膽量再欺騙申請人。)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31/10/2009

有關商業移民的申請

最近幾年來，很多海外的商家以及管理人才都注意到了澳大利亞的商業移民簽證和投資移民簽證，並作出了申請。幸運的是，很多人都取得簽證，並開始在澳大利亞展開了他/她們的生意。但是從去年開始，商業移民簽證卻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不但移民部設下簽證限額，並且對申請人加強了檢查。

最近筆者接到很多電話查詢，都是關於簽證被拒絕的事情。筆者發現很多簽證被拒絕的原因都是因爲申請人跟移民部的溝通不足，因此產生誤會導致申請人簽證被拒絕。其實讀者應該明白，移民部和申請人的關係實在是十分微妙。移民部和申請人本是服務者和被服務者的關係，但是移民部卻往往藐視客戶，沒有認真聆聽申請人的解釋，可以說十分官僚主義。

所以作爲一名申請人如果聘用一名移民代理爲他/她跟政府部門聯絡便對他/她們十分有利。筆者作爲一名代理，有幸爲很多客戶跟移民部聯絡並爲客戶向移民部作出詳細解釋，移民部才能充分了解申請人的解釋。

商業移民的申請其實十分複雜。因爲各行生意都有它的獨特性，而且各個地方的行政及稅務都不同，所以成功的關鍵便落在溝通及解釋方面。怎樣向當局做出詳細的解釋，這方面是一門高深的學問。

今年很多符合商業移民的申請人，因爲不能向移民部作出詳細解釋有關公司的稅務及經營狀況，簽證申請被拒，我覺得發生這些事情非常可惜，因爲根據我的經驗，很多移民官根本沒有耐性去聆聽申請人的解釋，經常很武斷地用他們個人的理解來決定申請。事實上應該要根據澳大利亞移民法律的標準來做決定才對。但是很不幸的，海外申請是沒有上訴的權利，所以往往申請人就是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還有就是一些不負責的代理根本就沒有爲顧客爭取權利，把責任全推在申請人和移民部身上，自己則置身事外。因爲如果我們能夠證明被拒的原因是移民官個人的失誤，我們是可以去聯邦法庭爭取對申請人有利的判決。這個才是一位負責任的代理應有的態度，因爲我們申請一個商業/投資移

民超過一年的時間，最後關頭才因爲人爲的失誤把申請弄糟，是十分可惜的。如果遇到這種情況可以聯繫筆者本人，或者準備申請投資/商業移民的申請人可以聯繫筆者本人。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4/11/2009

再談配偶移民

近日，筆者收到很多詢問都是有關配偶移民的。大部分人對配偶移民都存在一些誤解。例如大家一直在談論的真結婚、假結婚的問題。其實，在澳大利亞的移民法裏面，根本沒有假結婚這個定義，只有滿足和不滿足移民法要求的婚姻。配偶移民是一個比較複雜的簽證類別，有很多申請人，以爲自己的婚姻是真實的，他們的申請就一定成功，所以自己遞交了申請，但是因爲不了解移民法，無法提供移民部所要求的材料，所以申請被拒絕。也有些申請人找到移民代理幫助他們準備材料，殊不知，那些不專業的移民代理對於配偶移民簽證只是一知半解，不懂得怎麼去準備和組織材料，只是將申請人能夠提供的資訊轉交給移民部，可想而知，最後申請還是以被拒絕收場。在這裏筆者還要強調，作爲一名稱職負責的移民代理，不僅要有專業的知識，還需要代表申請人同移民部溝通交涉，最大程度地幫助申請人爭取他們應享有的權利，爲申請人的利益著想。

在這裏，筆者引用一個真實的案例。有一對夫妻，他們剛剛結婚，婚姻關係絕對是真實的。因爲男方是黑民，於是他們想通過配偶移民的方式，爲男方取得澳大利亞的合法身份，因爲法律緣故，男方一定要在海外申請。他們找到一位移民代理，按照合約上談好的價錢2500塊，開始辦理申請。但是這位代理再收翻譯費用，加多1500塊。最後申請被移民部拒掉。後來這位代理去移民上訴仲裁處，又將代理費加多4000塊，又另加上訴費1400塊。這對夫妻也照付了。但是最後他們的申請最終還是被拒絕了。原因就是因爲移民部並沒有審理錯誤，而是這位代理沒有將材料準備齊全。可是這位移民代理不但沒有承認自己的疏忽，反而誤導申請人上訴到聯邦法庭，又要求申請人準備1萬多塊錢打官司。這對申請人經他人介紹找到筆者，筆者發現申請人的各方面條件完全符合移民法的要求，只要將材料認真準備整理，就可以成功。根本不能夠去聯邦法庭上訴，因爲聯邦法庭不會考慮夫妻申請的事情，只考慮移民部有沒有作違法的事情。幸好這對申請人碰到筆者，筆者很誠懇地告訴他們根本不需要去聯邦法庭，只要把材料重新整理，筆者有信心他們的申請會成功。但是最後，因爲夫妻倆分開兩年多，從申請到上訴，夫妻之間變得疏離，並產生了一些爭執，影響到夫妻感情。到最後他們決定不再申請，正式離婚。筆者原本要幫他們申請夫妻團聚，現在變成幫他們辦理離婚，這是筆者不願意看到的。

從這個案件來看，根本不是真結婚、假結婚的問題。在移民部的角度來看，他們的婚姻是不符合移民法要求的，因爲我們看到，移民部拒絕他們，他們夫妻就分開了，所以移民部當初的決定是對的。但是最主要的問題我們都看出來在哪裏，就是一位不負責任的代理，將申請人的申請毀了，也把申請人的金錢浪費了。從這裏我們看到，這對申請人總共花費移民部收取的申請費1750，代理費8000，移民上訴仲裁處收取的1400，總共加起來11150。這個數字太驚人了。請各位讀者注意不要輕信廣告。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1/11/2009

配偶簽證

筆者最近爲一位中國顧客的女兒及女兒的新婚丈夫申請旅遊簽證，筆者準備有關文件時信心十足，認爲他們一定可以獲得簽證，因爲他們來澳洲旅遊的目的是新婚旅行度蜜月。事實上這位顧客的女兒的簽證申請曾經被拒了兩次，而顧客的女婿的簽證申請也被拒了一次。筆者了解了他們的經濟情況和家庭背景後，仔細爲他們準備材料，最終成功的幫助他們獲得了旅遊簽證，雖然他們還未生育，并且申請人只有一年的工作經驗。當他們到達澳洲後，他們約筆者見面，筆者看到他們笑容滿面，感到

付出的努力沒有白費。他們最終完成了心願，到達澳洲這個他們理想中的美麗國家度蜜月，享受了浪漫的時光。

很多人對簽證申請都是一知半解，包括很多專業的移民代理。特別是配偶簽證。配偶簽證可以說是移民法中十分特殊的一種，因為申請人不需要技能，投資，學歷，英文，也不受年齡，健康的限制。但移民部對這類簽證特別嚴格，所以這類簽證申請的拒簽率非常高。很多申請人被逼得分隔兩地。還有一些簽證申請人，申請了4、5年也拿不到簽證。很多讀者可能不敢相信，竟然有申請4、5年也拿不到簽證的情況發生。但我實在地告訴讀者，這些情況是真實發生的。筆者去年接到兩個案件，申請人都等了很多年也沒有獲得簽證，最後沒有辦法才請求筆者的幫助，現在筆者正在跟進。筆者發現他倆之前委任的代理並不專業，申請材料準備不完整，有的甚至把申請人的申請材料搞錯了。筆者認為這類代理的主要問題就出在他們的態度上，因為他們沒有對申請人交給他們的材料進行核實和整理，也沒有置身處地的為申請人着想。他們只是將顧客交給他們的材料不加思索的轉交給移民部從而導致材料的不充分及回答的問題不準確，最終使得申請被延誤，最終被拒簽。

筆者所處理的配偶移民申請，直到現在沒有一位申請人拿不到簽證。筆者針對不同申請人的具體情況準備簽證材料，並且嚴格審核並整理顧客提供的各項材料，準確了解申請人的意願，最終幫助分隔兩地的相愛的人在澳洲團聚。各位讀者，如果您或您的朋友正準備申請配偶簽證，可以與筆者聯繫。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8/11/2009

旅遊簽證

耶誕節假期即將來臨，11月正值澳大利亞旅遊的高峰期。相信很多讀者都想在這個時候邀請自己在國內的親屬或者朋友來澳大利亞旅遊。這就涉及到來澳旅遊簽證的問題。旅遊簽證看似簡單，但是實際準備起來也有很多問題需要注意。加上移民部的官員對中國某些省市的偏見，導致一些旅遊簽證的申請被拒絕，使得很多申請人浪費了時間和金錢不說，連好好的假期也沒有享受到。

筆者有一位顧客，她本人是澳大利亞永居身份，她的丈夫在中國，因為她的永居簽證受限制，不夠5年時間，還不能申請她丈夫移民來澳大利亞。她於是想邀請她的丈夫來澳大利亞旅遊。她丈夫的申請材料準備的很充份，本身條件也不錯，在中國有穩定的收入，有存款，有房產。可是即使這樣，他的申請還是被拒掉了，而且被拒掉的理由很可笑。移民官給出的拒絕理由是，第一，申請人正處於工作年齡，可能以旅遊的名義來澳大利亞打工；第二，申請人很有可能逾期居留澳大利亞做黑民。筆者覺得，這兩個拒絕理由完全是憑移民官的主觀判斷，是非常不專業的。首先，申請人在中國有穩定的工作和收入，沒有必要為了來澳大利亞打工而放棄國內的工作和父母親人。雖然申請人很年輕，正值工作年齡，但是也不能只憑年齡就斷定申請人會違反簽證要求，非法打工。其次，申請人的配偶已經拿到澳大利亞永居，只是還不夠5年時間，只要再過一段時間，隨時都可以以配偶移民的方式申請她的丈夫來澳大利亞，申請人怎麼會在澳大利亞逾期居留而變成黑民呢？他如果想拿到澳大利亞的永居，只是早晚的問題。

筆者相信也知道有不少旅遊簽證的案件是因為以上這些無理可笑的理由被拒絕的。但是很多讀者並沒有去爭取自己的權利，而是放棄了申請，就此作罷。但是筆者幫助上述這位顧客的丈夫向移民仲裁庭提出了上訴，經過移民仲裁庭對案件的重新審理，最後移民仲裁庭判定移民部決定錯誤，批准了申請人的旅遊簽證。現在這位申請人已來到澳大利亞和他的太太團聚。兩人趁著耶誕節假期打算到各地遊玩，非常幸福。

所以筆者在這裏提醒各位讀者，遇到這種不公平的待遇時，

不要輕易放棄自己的權利，如果找專業移民人士諮詢，完全可以反敗為勝。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5/12/2009

中國過埠新娘上訴發還移民部審批

筆者處理移民案件成功個案不少，最近一個上訴成功案更被星島日報在其11月30日星期一的版面所報導，案件如下：

一名廣西離婚婦人，下嫁澳洲一名離婚的寮國華僑貨車司機，申請臨居的配偶簽證，被移民官懷疑是假結婚，不予批准；需要走上訴的途徑，獲移民上訴審裁處判發還重新考慮，予以批准。

中國婦人A女，43歲，去年6月23日遞表格申請配偶簽證，移民官在同年8月22日決定不予批准，並且在同年9月9日去信通知，在澳洲的丈夫S君遂於同年10月10日提出上訴，要求復核移民官的決定。

A女的澳洲丈夫B君，56歲，職業貨車司機，1983年入籍，和第一任妻子結婚二十年，雙方在2007年3月正式分手。兩人育有一對子女，已長大成人。前妻嗜賭，一次前往泰國旅遊，碰到舊男友，回澳後提出離婚，前妻的現任丈夫，目前在澳洲居留。分手後，B君透過襟弟的父親介紹A女認識，兩人初在電話中傳情，同年10月，B君和一名玉姓友人陪同，前往北海相親，當時B君是住酒店。回澳後兩人繼續在空氣中保持聯絡，就在同年12月12日，B君在電話求婚，A女鑑於有失婚的經驗，而且育有當時15歲和6歲一對子女，所以沒有即時答應，要先和家人討論，終於兩日後回復，接受求婚。B君去年3月再往中國，3月4日抵埠後立刻結婚，男家只有一名堂弟參加婚宴，住在澳洲的母親因年邁，不宜獨個兒搭飛機。兩口子在北海一間酒店洞房，然後留在女方的家中。B君逗留了兩周便趕回澳洲，辦理申請配偶簽證的手續。

今年3月，B君帶回母親，弟弟及母親一友人前往中國，介紹新娘人給各人認識，大隊人玩得很開心，留了兩個星期才離去。

A女的職業是賣豬肉的，因為嫌前夫懶惰，又不負責任，沒有負起照顧家庭的職責，兼且晚晚不願回家，所以A女在2007年8月14日與丈夫離婚，即是與B君初步在電話認識前的個多月。

移民官問話時，對兩人的口供有出入，引起懷疑，首先是第一次到北海，男方是住酒店或是住女方的家，雙方的口供有出入。另一點引起移民官懷疑是男方的姓名，因結婚證書及澳洲護照，B君是用寮國人的姓名。

移民上訴審裁處今年十一月判上訴贏，理由是兩人的確已在中國註冊結婚，而且男家大班人去北海，證明家人已接受A女為親人，兩人現時天各一方，並非是永久的安排，所以符合移民法婚姻是否有效的條件。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2/12/2009

我在澳洲領事館的所見所聞

最近筆者應客戶所需到海外公幹。為了客戶的一些事情，筆者親自到澳洲領事館遞交申請。幸好筆者親自為客戶遞交，否則我想客戶的申請沒有可能順利批出（五天取得一年多次往返簽證）。

身在領事館其間，筆者遇到一些當地居民在領事館詢問有關簽證問題。筆者聽到領館人員回答問題時非常馬虎並且缺乏法律知識。這是對顧客非常不負責任的表現。假如申請人根據他們所說來準備申請材料，我相信他們的申請是很難成功的。我問一些當地人士，為何他們不找移民代理來辦理。他

們回答說不知哪些是專業移民代理，哪些不是專業移民代理，所以寧願自己到領事館申請。最後他們得知我的專業身份，都來請教。我十分樂意地為他們一一解答，為一些人省回不少申請費。但其中的一位人士，我發現他是有足夠條件取得簽證，但因為他在領事館諮詢後自己準備申請材料，結果他的簽證申請卻被拒絕，著實可惜。其實採用移民代理，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因為有經驗的移民代理可以給顧客提供更準確的移民法律資訊，幫助顧客整理材料，不用費時失事。當然一個好的移民代理更會為您爭取最佳權益，獲取簽證。最近筆者幫助一位顧客成功申請到了商業移民簽證。這位顧客之前曾兩次申請，一次在7年前，一次在5年前，可是都因為找了無牌代理，而導致申請被拒。這位顧客一生想來澳洲定居，經過兩次申請失敗，非常灰心，直到他的朋友介紹他找到筆者，進行第三次申請。筆者看到這位顧客的資料，發現他完全符合申請資格，他前兩次被拒簽，都是因為無牌代理缺乏法律知識，做事不夠耐心和細心，最終誤導移民官。筆者幫這位顧客準備好所有材料之後，專程去海外領事館遞交申請，並幫助顧客與移民官據理力爭，最後順利取得簽證。筆者在準備這位顧客的材料時發現，很多材料非常複雜，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和精力，如果各位申請人自己去申請，沒有經驗和法律知識，相信申請很難成功。

至於怎樣選擇一個好的移民代理，我在此提供一些意見：

- 一、必須在移民代理管理局註冊，
- 二、必須有書面意見，並列出成功率，
- 三、必須有合同，
- 四、代理本人親自解答，
- 五、態度親切，清楚解釋問題所在，
- 六、容易聯絡，並主動把有關移民部的訊息，聯絡申請人，使申請人了解他的申請進度，
- 七、不要輕信誇張失實的廣告。

以上各點，特別是第二、三點，非常重要。當中有些是客戶告訴我他們的親身經歷後，歸納所得的經驗。當中有些顧客，他們的移民代理口頭承諾百份百成功，否則退費。最後申請不成功，卻又不退費，申請人投訴代理違背當初的承諾，但卻苦無證明。

當然，最佳的選擇是經朋友，親人介紹。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6/01/2010

辦理旅遊探親簽證很簡單？

很多人都認為辦理旅遊探親簽證很簡單，於是很多人都求助於專業人士，自己辦理旅遊探親簽證。直到他們的簽證申請被拒，他們才意識到，原來旅遊探親這個看似很容易的簽證，其實並不是他們想像的那麼簡單。

最近，一個顧客找到筆者，請求筆者幫助他在中國的妻子申請旅遊探親簽證。筆者與他交談之後，得知他的情況比較特殊，首先他的身體狀況不佳，在澳大利亞沒有工作，其次他與他太太結婚時間很短，並且他的太太在中國已經退休了。這位顧客告訴筆者，他的太太希望到澳大利亞來探望他，於是自己在中國上海遞交了旅遊探親簽證申請，結果申請被拒絕了。他們以為是移民官的偏見，於是他的太太重新準備材料，又向澳大利亞駐上海領事館遞交了旅遊探親簽證，結果申請還是被拒絕了。此時，這位顧客不僅沒有意識到失敗的原因是自己對申請簽證方面的知識不足，反而抱著僥倖心理，又重新向上海領事館遞交了一次申請，結果可想而知。然而，更讓人無法理解的是，這位顧客和他的妻子不但沒有向專業人士請教，反而抱著碰運氣的心理，又到澳大利亞駐北京大使館遞交了簽證申請，以為換一個申請地點，他的申請就會被通過。好心的移民官看到她的申請後打電話給她，通知她的簽證不可能被批准，並建議她取消此次簽證，然後從澳大利亞遞交擔保探親簽證。這位顧客的太太聽從了移民官的意見，將所有材料寄給這位顧客。這位顧客在澳大利亞為他的太太遞交了擔保探親申請，可結果還是一樣不盡人意，簽證申請再一次被拒絕。

此時此刻,這位顧客和他的妻子已經沒有任何辦法了。於是他們找到筆者,請求筆者幫助他們。從這個案例,大家不難看到,旅遊探親簽證其實並不像人們想像的那麼簡單。其中,特別要注意的是申請人的家庭、經濟和工作情況,以及申請人來澳大利亞的意圖是否與他申請來澳大利亞的時間相吻合。比如,如果申請到澳大利亞的目的是旅遊,那麼申請來澳大利亞的居留時間就應該在合理的範圍內(一個月左右)。而且每位申請人都有各自的具體情況,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切不可只按照網站上的統一規定提供一些無法反映自己特殊情況的材料。就像這位顧客,如果他們一開始就找專業人士幫他們遞交申請,我想他們現在已經在澳大利亞相聚了。所以筆者建議,對這類簽證毫無了解或只有一知半解的申請人,最好請專業人士幫助辦理,否則將會像筆者的這位顧客一樣,浪費了大量的時間和金錢。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3/01/2010

海外學生的轉學問題

最近筆者陸續接到幾個關於海外學生要求轉學的案件。澳大利亞移民法有關條例規定,除非有特殊原因,海外學生必須在所在學校讀滿6個月的主課課程才可以轉學。但是因為很多留學生在海外申請學生簽證時並不清楚澳大利亞各個學校的情況,導致很多學生對所在學校的教育品質或者所學專業不滿意,而在就讀主課課程的6個月內要求轉學。這類案件看似簡單,但是其中卻涉及到很多程序和問題。

很多學生對主課的概念並不清楚。這裏的主課即Principal Course,是指最高學歷的課程。很多學生的課程都是配套課程,以酒店管理專業為例,配套課程中包括語言課程,廚師三級證書課程,廚師四級證書課程,和酒店管理課程,所以酒店管理課程才是主課,學生必須在讀滿最後的酒店管理課程6個月後才可以轉學。

如果學生對所在學校不滿意,因為有特殊原因,在主課未讀滿6個月的情況下要求轉學,他們首先需要和所在學校溝通,給出充分合理的原因和轉學理由,並向學校提出申請,要求學校提供Release Letter。如果沒有所在學校的Release Letter,那麼根據澳大利亞移民法規定,其他學校是不可以錄取該名學生的。所以Release Letter就成了轉學的關鍵所在。因為並不了解澳大利亞的移民法,大多數海外學生並不清楚什麼樣的理由才是被學校接受的,在一般情況下,學生給出的“對所學專業不感興趣”,或者“不喜歡所在學校”等單純的理由學校是不會予以考慮的。所以,學生最好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針對自身的條件,找出符合條件的轉學理由。否則轉學申請都會被拒絕。

根據澳大利亞移民法規定,學校必須以書面形式拒絕學生的轉學申請,並且在拒絕信中告訴學生他們對於學校的決定有上訴的權利。很多學生因為對澳大利亞移民法不了解,未能有效維護自己的權利,而錯失了上訴機會。如果校內上訴不成功,學校仍然堅持原有的決定,拒絕學生的轉學申請,學生還可以進行校外上訴(External Appeal),在學校的拒絕信中,學校有義務以書面形式向學生提供有關校外上訴的資訊,包括上訴部門和上訴程式。學生可以按照學校提供的資訊,到有關教育部門就學校的決定進行上訴。如果校外上訴仍不成功,而學生堅持要轉學的話,只有重新申請新的學生簽證。

轉學這一看似簡單的問題,其中卻涉及了很多相關法律問題。如果對所在學校不滿意,希望轉學的學生,最好考慮清楚,向專業人士進行諮詢,做好充分的準備,否則後果只是白白地浪費時間和精力,而耽誤了本該用來學習的寶貴時間。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3/01/2010

配偶移民既簡單又繁瑣

配偶移民在所有移民類別裏是特別的一類。說它簡單，是因為只要同居或婚姻關係存在，再滿足一些相關條件，就可以有資格申請配偶移民；說它繁瑣，是因為在材料準備方面有很多細微之處需要注意。為什麼有些申請在1-3個月內就能審批成功，而有些申請則要等半年甚至更久的時間，除了移民部的審理進度這一因素，更多地取決於申請人所提供的材料。哪些材料可以更好地體現申請人與配偶之間關係的真實性？哪些材料非但不起多大作用反而會因為提供了那些材料而拖延簽證官審理的時間？這就需要經驗了。

筆者自寫專欄以來，接到很多配偶移民的申請，目前沒有一個被拒簽的案例。在做這些案例的同時也積累了很多寶貴的經驗。筆者有感而發，曾不止一次在專欄中寫到配偶移民這一主題，其中也包含了很多筆者在做這些案例時所碰到的問題和需要注意的地方，好與那些有意申請配偶移民的讀者分享經驗。

近日，筆者又碰到一個有意申請配偶移民的申請人。這位老先生曾先後申請過他的兩位配偶移民來澳大利亞，但是，不幸的是，前兩段婚姻關係並沒有持續很久。這位老先生還是一個人很孤單，需要人照顧。後來，老先生回國，很幸運地結識了一位能與他共度餘生的女士，老先生非常地開心，盼望著和她結婚，兩個人一起來澳大利亞生活，在精神與生活上互相照顧。於是老先生找到一位移民代理，說明情況，卻被告知，根據移民法規定，一位持澳大利亞永居身份的人，只可以擔保其兩位配偶，換句話說，這位老先生已經用完了他的配偶移民“額度”。可想而知，這位老先生非常地痛苦和失望。其實，筆者可以斷定，老先生所找到的這位移民代理並不是非常的了解移民法，因為他不知道“只可以擔保其兩位配偶”後面還有“除非有特殊情況”這句話。當筆者了解到這位老先生的情況後，發現他的情況恰好滿足特殊情況，因此可以申請他現任的配偶來澳。

筆者寫這篇文章的目的就在於給廣大讀者提個醒。第一，一個申請是否滿足條件，筆者希望讀者能夠多諮詢一些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因為有一些案例在那些經驗尚淺，或者並不熟悉移民法的代理眼中是不可能的，可是到了那些有經驗的代理手中卻是很容易的。第二，即使符合條件，在材料準備上也應多費些心思。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30/01/2010

讓人如何申請澳洲居留？

很多讀者問筆者為何在我最近的專欄中沒有介紹最新的技術移民動態。筆者在此告訴大家，有關技術移民的條例還沒有最終版本，詳細解釋也欠奉，現在這個移民部長好像精神分裂一樣，每天都改一點，所以筆者待所有細節落實後，會為讀者詳細介紹。學生申請人不需要過分擔心。其實學生申請人並不一定要申請技術移民，他/她們也可以申請845類別創業移民簽證。只需要投資二十五萬至五十萬澳元便可以取得永居。筆者的工作便是替顧客辦理居留。多年前筆者已經開始為學生辦理845類別簽證。他/她們的移民課程還未讀完，永居簽證已經批下來了。所以學生及其他申請人不需要過分擔心。當然了，經濟方面，誰能夠拿出二十五萬，並不是每個人都能辦到的。

說真的，現在的移民部長太可惡了。自從2008年底，他已經將技術移民的審理順序搞得一塌糊塗。原本幾個月可以批下來的案件，現在變成不知道要何年何月才能有結果。造成現在這個局面，完全是移民部的問題。移民部積壓了數以萬計的技術移民申請不審理，真不知道那些移民官員都在做什麼？現在的移民部長聲稱現有的技術移民評分制度不合理，並舉例一個環境學博士倒沒有一個理髮師得到的分數高。其實筆者覺得評分制度本身是非常合理的，如果現在的移民部長覺得不公平，完全可以給那些高端的專業人士多加分，而不應該推翻先前的評分制度。更不應該將責任推在其他人身。移民部將一部分責任推到移民代理身上，其實移民部應該加強對非法移民代理的審查，只發牌給那些

專業的代理，對不符合資格的移民代理，完全可以取消他們的牌照。可是現在，所有後果都由簽證申請人來承擔，更把 2007年9月1 日前的2萬多海外申請退回。

天啊，他在幹什麼？筆者相信聯邦法庭又要忙個不亦樂乎，因為這2萬多人唯一的上訴管道就是到聯邦法庭提出訴訟。很多技術移民策證的申請人將申請遞交後不久，便趕上技術移民政策改革，導致他們的申請被無限期地擱置。筆者想說的是，上一屆政府定下的條例和法規，下屆政府是有責任和義務來承擔，不可以隨便取消和推翻，這樣會讓人覺得澳大利亞政府的政策朝令夕改，好像精神分裂一樣。筆者記得，在八、九十年代，工黨執政的時候，他們的移民部長都是有同一個毛病的。好像對一九八九年民運留下來的學生一樣；要求學生不要申請難民，還強調他們的難民申請是不會批的，但到最後，他們可以申請永久居留，但必須條件是要申請過難民。很多人之前聽移民部的指示沒有申請難民，到最後他們都不能申請永居，做了冤大頭。筆者非常不幸地又遇上工黨的同一類的移民部長，不檢討自家的政策，將所有責任推在其他人身上。我們這個國家是需要有聰明智慧、有見識的人來擔當領道的職位。我鼓勵所有技術移民的申請人和你們的親友，如果對現在的移民政策有什麼不滿，可以寫一封請願信給你們當地的國會議員反映你們的不滿。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02/2010

商業移民簽證845類別簡介

自去年9月份以來，澳大利亞移民部對技術移民簽證類別做出多次修改，其中包括新的緊缺職業名單(CSL)，更新優先審理順序，今年2月開始，又對技術移民評分制度提出質疑，並預計在4月份取消緊缺職業名單等等。這一系列的變動與修改無疑給有意申請技術移民的申請人和他們的家庭造成恐慌和困惑。很多尚未完成學習的海外學生開始擔心，移民部這樣的變化無常，他們在花費了大量時間和學費後，還能否申請技術移民取得澳洲永居？

其實，想要取得澳洲永居，申請技術移民並不是唯一途徑。商業移民簽證845類別就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商業移民簽證845類(Established Business in Australia)為臨時簽證加工作許可持有者提供了轉變為澳洲永久居民(移民)的機會，一旦申請成功，申請人及其配偶和25歲以下的子女便可往澳洲永久居住，享受澳洲政府所提供的一切社會福利，在澳洲居住4年後(包括持學生簽證和旅遊簽證的時間)，便可申請人澳洲籍，持澳洲護照。

商業移民簽證845類的具體要求如下：

- 1.在遞交845類簽證申請前的18個月裏，申請人在澳洲至少一個公司裏擁有股份；
- 2.在遞交申請前的整12個月裏，申請人及配偶在澳洲必須有25萬澳元的個人資產，其中至少10萬澳元必須投資於上面第1項所提到的生意中；
- 3.申請人在上面第1項所提到的生意中至少擁有10%股份；
- 4.在遞交申請前的12個月裏，申請人必須直接並持續地參與上面第1項所提到的生意的管理和經營，並有權作出影響該生意存亡的決定；
- 5.申請人總的來說有成功的經商背景；
- 6.在遞交申請前的12個月中，申請人必須在澳洲累計居住9個月的時間；
- 7.申請人必須在下面A, B, C, D四個部分獲得總分105分：
 - A. 生意業績：
在遞交申請前的12個月裏，上面第1項所提到的生意應能達到至少20萬澳元的營業額或10萬澳元的出口額，並雇有3個非家庭成員的澳洲永久居民或公民的全職雇員；

60分

B. 年齡：

30-45 歲 30分 45-50歲 25分

20-30 歲 20分 50-55歲 10分

小於20歲或大於55歲0分

C. 語言能力：

流利的英語(聽、說、讀、寫)30分

相當程度的英語 20分

一點英語 10分

懂英語以外的兩種語言（國語加其他方言可算兩種語言）10分

不懂英語 0分

D. 申請人及配偶的個人淨資產：

超過250萬澳元 15分

在250萬和150萬澳元之間 10分

在150和50萬澳元之間 5分

少於50萬澳元 0分

如果讀者有對845類別簽證仍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和筆者聯繫或者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7/02/2010

有關2009年6月13日的文章：

專業移民代理對法律不能一知半解！（續）

一直關注筆者文章的讀者可能會對筆者在2009年6月13日發表的一篇文章仍有些印象，文章的內容大致如下：

“筆者今天為何寫這篇文章，是因為有感而發。最近接到一位顧客委托，為她的兒子辦理居留。因他們兩夫妻都沒有澳洲居留權，所以即使孩子在澳洲出生也沒有資格獲得居留。筆者向客戶解釋：根據澳洲相關法律，她的孩子有權申請居留，但當然沒有百分之百的保證。但是成功的可能性很大。因為有機會便有希望。筆者要求這位顧客把她的資料從另外一家代理處拿回的時候，接到這位代理的詢問（這位代理假扮成這位客戶的丈夫），詢問筆者將如何為這位客戶的孩子申請居留。筆者後來得知，原來這位客戶索取她的檔案時，她之前的代理刁難她，並一定向她要筆者的聯絡電話。這位客戶沒有辦法，只好將筆者的聯絡方式告知這位代理。這位無知的代理還在客戶面前打開中文報章並展示刊登在報章上的移民代理廣告，讓客戶致電任何一家代理查詢，看是否有筆者所提出的移民方案。這位代理還打賭，除了申請難民以外，她的孩子絕對沒有任何方法申請居留（因為移民部長已經拒絕了他們倆夫妻的上訴申請）。

但這名代理萬萬沒想到，這位顧客是經筆者的一位老顧客介紹而來的，這位老顧客的情況與這位客戶的情況相同，這位老顧客已經因筆者成功幫他們的子女申請居留而獲得工作許可及臨時簽證。雖然申請還沒有最終決定，但經過筆者的最大努力，使他們從絕望到看到前景。（當決定下來時，筆者會繼續報導）。

經過這些事情，筆者發現很多從事移民行業的人對法律的知識是非常貧乏的。”

筆者曾在那篇文章中提到當申請有結果時會做進一步報導。這周一，2010年3月1日，筆者收到從移民部長處直接發出來的申請結果，這兩位顧客的三個孩子全部直接拿到澳洲公民身份（不需要先得到永居，而是直接拿到公民）。但是很抱歉地告訴各位讀者，由於2009年11月份公民法修改，將這條管道也堵住。往後筆者都不能用同一方法為黑民孩子申請公民。太可惜了！如果這位顧客當時聽信她原來的代理，認為筆者是騙人的，那豈不是白白錯過了機會，至今可能仍然在難民申請上浪費時間和金錢。

筆者希望上面所提到的這位移民代理好好地研究移民法，不要因為自己的無知而誤導申請人。如今筆者看到申請人一家人不再憂愁孩子的身份，筆者也為他們感到開心。現在筆者想做的就是盡快將孩子父母的身份搞定，因為孩子已經拿到公民身份，父母的機會也就非常大了。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6/03/2010

如何保障顧客權益

長期以來，很多看筆者文章的人都明白筆者是非常注重顧客口碑的。因為筆者的生意主要都是從舊顧客那邊轉介而來。（在此再向我的顧客說聲謝謝！）筆者從事這個行業多年，敢說都把顧客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也因此推卻了很多案件（因為對於沒有把握，或者明知不可能成功的案件，筆者都不會接的，筆者不想白白浪費顧客的申請費和時間）。所以，本期筆者就想談談保障顧客權益這個話題。

作為一名專業負責的仲介，首要的先決條件是對移民法律了解清楚。其次，要了解每個案件的特殊性。第三，向顧客詳細坦白解釋案件，讓顧客明白他/她們案件成功的機會和收費。第四，案件申請遞交後的跟蹤。

筆者上期的文章提到一名無知的移民顧問，幾乎把一個案件毀了（因為這名黑民孩子明明可以直接申請公民，但他卻無知地要替這名黑民孩子申請難民）。筆者知道很多無牌移民代理給顧客誤導，讓申請人走上絕路。還有一些移民顧問無論任何案件，都對顧客保證百分之百成功率，以此向顧客索取高額代理費。還有一些移民代理，他們最初給顧客的報價是很便宜的，但殊不知隱藏收費卻高得驚人。曾經有一位顧客詢問了筆者的收費情況後，發現另一家仲介收費比筆者低500元，所以就與另一家仲介簽約。合約一簽，那家仲介就開始陸續收取這位顧客翻譯費，影印費等各種費用。更有甚者，一家經常在報章上登廣告的律師行，在案件還沒有正式開始做之前，光是材料影印費就收了顧客2000多塊。有些人可能覺得筆者的代理費用比其他仲介的收費高一點點，但是筆者可以保证絕對不收取任何隱藏費用。有些仲介將廣告做得鋪天蓋地，隨意翻開任何報章都可以看到他們自我吹噓的廣告。可惜顧客哪裏分得清哪個移民顧問是專業的，哪個是不專業的呢？筆者曾在報紙上看到一家仲介的廣告，說兩天可以拿到簽證，卻不說明是何種類型簽證，說穿了，就是過橋簽證罷了。其實過橋簽證在你遞交有效申請之後立刻就可以拿到了！

當然，如果沒有朋友介紹依靠報章的廣告來尋找適當的代理是一個方法。但是筆者發現，有一部分報章廣告，有嚴重的誤導成分，更有一些是由一些黑仲介經營。如果顧客遇上，最後只有自歎倒楣。所以，各位讀者要保障自己最佳利益，最好是參考筆者前面提出的四點。必要時再到MARA(即移民代理管理局)網站查詢該代理是否註冊，MARA 網址：www.mara.gov.au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3/03/2010

因為Cynthia小姐的誠意邀請，我的專欄由本期開始在這裏和讀者見面。有很多人對法律並不是太了解，有些人更是對律師十分恐懼。當然並不是因為律師的樣貌猙獰，而是很多人對律師敬而遠之。因為若非必要就免得破財。這是很多人對專業人士的誤解，並不單一對律師，還有會計師、財務顧問等等。假如一個好的會計師可以為顧客提供專業的服務，向顧客收費\$2000元，就能夠為顧客省回\$3000元，讀者們你們認為值得嗎？身為一名專業人士，最重要的是為自身顧客爭取最佳權益，這也包括拒絕接受他/她的案件。為什麼呢？因為有些案件是不可能成功的，又或者是浪費金錢，得不償失。我認為遇到這種情況都應該向顧客坦白說明原因，免得顧客有所損失。筆者經常聽到一些顧客向筆者訴說他/她們的痛苦經歷。有一位顧客向一名律師諮詢有關他的個人問題，他收到警員發出的超速罰款通知處罰幾百元，為此他深深不忿並向律師請教做出抗辯。律師鼓勵他上訴。但最終律師費過萬而且上訴失敗，維持原判，扣分加罰款。本來交款數百元便可，但到最後損失慘重。還有一位顧客的經歷值得一說。他的一名友人欠他\$8000元，他找到一位所謂的知名律師代他追索欠款，最終花費\$14000元，追回\$8000元，值得嗎？這兩件真人真事可以發現問題所在。他們的律師沒有詳細說明事件的後果。當然這兩名顧客將來會對專業人士產生戒心。

筆者承認很多行業都有害群之馬。我只能向讀者提個醒，那就是不要單看廣告來選擇律師。因為單看廣告內容，每個人都說自己是天下無敵。但當錢送上門後，他/她們便無能為力了，顧客就成了餐中之肉。筆者發現誰的廣告做得最大，顧客所花費用就最多，正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

下周六筆者介紹一個發生在筆者的顧客身上的奇特個案。他是技術移民申請者，在2008年遞交申請。當時沒有雅思英語成績，待考取雅思英語後再補充時，移民部根據移民法拒絕了他的申請。最後經筆者提出上訴，今年3月份移民部認錯，發還重審。過程有趣，有機會將和讀者分享。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7/03/2010

移民部長的謬論（上）

自上月移民部公佈了一連串有關技術移民的政策後，筆者收到如排山倒海般的查詢。大部分的申請人都是擔心已經等待了好幾年的申請會否受到影響。包括筆者在內的很多同業都解答過有關問題，故筆者在此不贅。這個星期筆者想跟讀者解構現任移民部長的思維。讀者看後可能會對未來技術移民的政策方向有點概念。

二月十七號，移民部長在新聞發報中討論過現行的計分制度。他舉了以下的一個例子：「現行計分制度使得一個有一年工作經驗及短期職業訓練資格的海外學生(在現行制度下的分數)超前於一個有三年有關工作經驗及受過哈佛教育的环境科學家。」他又認為：計分測試應當選出那些最可能基於他們的資格，技術及經驗，以及英語流利程度最快找到技術工作的人，以保證澳大利亞得到最好，最出色的移民。」筆者看過他的新聞發報後，真的感慨萬分。

無容置疑，哈佛是世界公認的一流大學。可是，它並不是一所職業訓練學院！

一個國家的移民政策，一般是基於國家的經濟、人口發展所制定。舉例說：2000年時互聯網、第三代無線通訊計劃急速發展，電訊界對硬、軟體技術人才的需求自然大大增加。在大眾而言，當年這些都是新興技術，社會對該類人才的培訓自然跟不上社會的需求增長速度。面對這樣的情況，一個國家很自然會引入該類移民以解決人才荒。人多了，外出用餐的人自然增加，需要理髮的人也會增加。如果本國對該類人才的供應不足的話，國家自然也引入這些移民。

可是在現任移民部長的思維下，他會選擇引入的是哈佛大學畢業的环境科學家，而不是你我都需要的理髮師及廚師。最後你我的髮型會變成什麼樣？你我用餐時候吃的會是什麼了？

我們都知道，學歷高，英文好，不代表就懂做菜，理髮。可是在移民部長眼中，哈佛大學畢業就像能代表一切！哈佛大學畢業就懂做菜，就懂理髮。就是「最好，最出色的移民」。所以他們在技術移民計分制度下應該得到最高分。如果你從職業訓練學校畢業的話——對不起！你是低人一等的。就算你是全國唯一的廚師，你也是低人一等的。爲什麼？因爲你不是哈佛畢業的。

如果移民部長的哈佛大學論是成立的話，那要解決澳大利亞技術人才的問題就簡單了。澳大利亞只需要跟哈佛大學簽定協議，由哈佛大學對全澳所有行業提供培訓。只此一家，別無他選。理髮嘛！到哈佛。廚師嘛！到哈佛。移民部長！你說行不行？（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03/2010

移民部長的謬論（下）（續上期）

移民部長往二月十七號的新聞發報中又說：「（技術移民的）檢討將會考慮一些重要事項，包括：一些職業是否應該獲得更高分，具有工作經驗、英語程度優秀者所得的分數是否足夠，以及應否對在海外高質素大學獲得的資格給予分數。」

在現行制度之下，如果在澳大利亞大學畢業的話，技術移民申請人可額外獲得5(本科畢業)到15(碩士生畢業)分。如果閣下在海外大學，如移民部長點名的哈佛大學畢業的話，對不起！你不會在現行制度之下獲得加分。可是，現行制度下本地大學畢業的大學生加分是可以理解的。因爲一般來說，本地大學畢業的學生一般比海外大學畢業的大學生更爲了解澳大利亞的社會、商業環境。相對來說會比較容易融入澳大利亞的社會。他們移民後對本地社區的衝擊會較小。

可是在移民部長的眼中，海外大學的名氣好象就代表一切。不管這些大學畢業生對澳大利亞社會是否會有所貢獻。在他眼中，就是需要加分。筆者想想真的覺得好笑。讀者試想，如果在稍後公佈的新計分制度中，移民部真的對海外「有名」大學加分的話。他將會面對一連串的政治問題。比方說，在哈佛大學本科畢業就可以加5分的話，那是不是暗示澳大利亞的大學的水準可以比得上哈佛大學？如果加分多於5分，那是不是暗示官方承認全澳大利亞的大學的水準都比不上哈佛大學？那政府倒不如把所有澳大利亞大學都關閉算了。把人材培訓都搬到美國不是更具成本效益？如果加分少於5分，那是不是暗示官方認爲全澳大利亞的大學的水準都比哈佛大學高？那政府爲什麼要對他們加分？總的來說，只要移民部長真的只對海外具「名氣」的大學畢業生加分的話，他帶來的爭論將可預見。

又有言論認爲，海外學生來澳讀書的目的應該只是讀書，不應是爲移民而來。筆者倒想反問一句：「一個海外留學生爲了移民澳大利亞來澳讀書，本科畢業後到了哈佛深造，在哈佛畢業後又回澳工作。這樣的一個學生，應否獲得永居簽證？」筆者想提出的一點是，要揣測學生來澳讀書的目的是不切實際。人家花上了十幾萬學費跟生活費來澳讀書。最後希望學有所用，留澳生活是自然不過。有些人還要批評學生是立心不良。因爲一部分人的主觀想法而把所有人好幾年的努力摧毀。會不會太過分了？

總的來說，根據移民部長的思維，未來的技術移民的方向，將會朝高學歷，高英語程度，高度專業的方向走。不管閣下要申請的技術類別會是專業類別，還是職業類別，讀者都要有心理準備。另外，筆者相信最新的技術移民修訂，將要到今年七月才有定案。心急的讀者可要耐心等待了。

下期筆者會跟讀者分享一個特殊的個案。一家五口都是黑民，可是筆者直接替他們的孩子們跳過永居的階段，直接拿取公民資格。有興趣的讀者萬勿錯過下周的個案。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2/03/2010

雅思成績可以後補嗎？

M先生和大部分同學一樣，十分適應澳洲的自然環境和生活方式。他在澳學習已滿兩年，通過學習廚藝課程取得證書後，完全符合移民法的相關規定“必須在澳入讀一個注冊的兩年課程”。於是，他便在報紙的廣告中找到一個移民代理替他把關申請技術移民。他所有的文件都準備好，只差一個雅思英語成績（沒有通過4個5分），當他向移民代理查詢有關申請問題時，代理告訴他可以先申請後補考雅思（其實，在2008年的時候所有技術移民的申請都要通過雅思英語4個5分才能遞交，不能補考）。於是，移民代理為他遞交了申請，大約3個月後，他便把雅思補考成績4個5分遞交到移民部（當時大約是2008年5月左右）。

2008年7月份的某一天，他收到移民部發出一封掛號信，立刻喜上心頭，心中十分高興，認為他的移民申請必然是批出來了。更自滿地認為自己的決定英明找到一個又專業又能幹的好代理。因為當時，有其他朋友、同學的代理告知，申請時必須有4個5分的雅思英語成績一起遞交，不能後補。但M先生完全相信這位代理，因為這名女性移民代理定期刊登廣告。假如不是專業又怎會常常刊登廣告？因為長年的廣告費十分可觀，如果沒有生意怎麼可以長期刊登廣告？他手拿著信，回家準備向同居女友報喜。

當他和女友一起拆開信，才發現，原來這是一封拒簽信。而移民部拒絕他申請的理由正是由於他在遞交申請時沒有將雅思英語成績一起遞交。M先生看到這裏簡直是欲哭無淚。他立刻跑去移民代理那裏問個究竟。他的代理告訴他，沒關係，可以幫他上訴，但是要收他幾千元的上訴費。（其實這個錯誤是移民代理的責任，她根本沒有仔細閱讀移民法的相關條文。M先生根本就不應該再找這位代理，反而應該投訴她。而且即使上訴，費用也應該由這位代理承擔，因為M先生當時已經明確提出自己沒有雅思成績，而且在畢業後半年之內他就取得了雅思4個5分的成績。如果他的代理可以等三個月再幫他申請，那麼M先生的申請一定會成功的。）

M先生因為性格謙厚，他又給這位代理一次機會代表他上訴，更交給代理數千元的費用。可想而知，上訴是不會成功的。因為移民部並沒有做出任何錯誤的決定，而是這位代理嚴重失誤。

2009年年中的時候，M先生的女朋友因為一些移民問題經朋友介紹來找筆者諮詢辦事。最後筆者將她女朋友的事情順利完成。經過數個月的交往，M先生才把他的經歷告訴筆者，問筆者他上訴的機會如何。但是因為筆者從來沒有看過M先生的文件，無法給他意見。筆者要求他將他的案件從舊代理那裏拿過來給我看一下，才能給他正確的意見。但是當他向舊代理拿文件的時候，那位代理卻不肯給他，並用不同的藉口回絕他。其實我們都明白，那位代理是怕懂移民法的人發現她的失誤而被申請人投訴。因為她的失誤已經令申請人損失大量的金錢和時間，更把申請人原本可以成功的案件，變成不成功。

當他回來告訴筆者他的代理拒絕將他的文件還給他時，筆者心裏十分難過。其實即使那位代理不給他，我們也可以通過資訊自由法將他的檔案從移民部調出來。而且根據移民代理法規，所有移民代理都應該將申請人的材料作一份副本給申請人保留。如果申請人需要他們的文件、代理應該盡快交還。所以這位代理的行為和品格大有問題。（如果各位遇到這類情況，為保護自己的權利，應該去移民代理管理局投訴。作為一客專業的移民代理收錢為人辦事是應該的，但是收了客人的錢，不僅將客人的案件搞砸，還刁難顧客，是非常不專業的。）

筆者經常都碰到這種情況。因為大部分顧客都是看報紙上的廣告找代理，而很多廣告都是誇大事實的。當筆者從移民部把M先生的文件調出來時候，發現M先生的申請被拒簽完全是這位代理的失誤。雖然M先生的案件在MRT排期上訴，但是是完全沒有希望的，只是拖延時間留在澳大利亞而已。筆者告知M先生這個事實，當時令他十分失望。事情過了幾個月後，筆者跟蹤另外一個案件，發現這個案件其中有些內容和M先生的案件有些類似。筆者發現這個案件在MRT是不能贏的，只有聯邦法庭提出訴訟才有機會。最後證明筆者的見解是對的，案件在聯邦法庭勝訴，為他取回公道，最後取得永居身份。

27/03/2010

天無絕人之路，黑民如何變公民？（1）

在澳大利亞，成千上萬沒有合法身份的人多少年來一直苦苦尋找能幫助他們獲得合法身份的救世主。他們中的很多人幾乎走遍了所有移民仲介和律師事務所，可最終結果總是不盡人意。但也有一些人很幸運地獲得了永久居留權。本期，筆者想和讀者分享一個過程極其曲折而結果令人振奮的案件。

3年前的一天，一對夫婦找到筆者，稱他們已經來澳大利亞差不多十年了，至今還是非法居留身份。筆者細問後得知，他們來到澳大利亞不久，便找到一位自稱是非常專業的持牌移民代理，請他幫他們申請難民。由於證據材料準備得不充分，他們的申請被移民部拒絕了。代理又幫他們向難民復審仲裁庭提出上訴，最終還是沒有成功。其實他們申請難民都是爲了拖延時間能夠在澳大利亞打工掙錢。他們也知道成功的希望很渺茫，但他們不想放棄。過了一段時間，他們生了兩個孩子，於是他們又找到這位代理。這位代理建議他們以兩個孩子的名義申請難民，如果申請成功，他們便可以申請永久居留。他們支付了高額申請費用和代理費，但結果是兩個孩子的難民申請也被移民部拒絕了。事實上，在這個時候，任何一個專業的、有經驗的移民代理都會爲這兩個孩子繼續上訴。如果上訴失敗，兩個孩子可以繼續申請移民部長的干預，因爲這種情況申請人有很高的幾率獲得簽證。然而，這位“持牌代理”並沒有幫助兩個孩子提出上訴，並且用一些毫無根據的理由把這對夫婦騙走，告訴他們以後也沒有機會獲得永久居留權了。後來這對夫婦才得知，這位代理根本不是持牌移民代理，他的移民牌照很早之前就已經被取消了。因此他無權爲他們申請上訴和移民部長干預。

這對夫婦失望至極，但他們始終沒有放棄希望並繼續尋找能夠幫助他們的人。終於，經朋友介紹，他們找到North Sydney一個非常專業的西人律師。這位律師十分認真負責，爲他們準備了充分的材料，幫兩個孩子遞交了上訴申請，並請求移民部長干預此申請。然而，由於被之前那個不負責任的代理延誤了上訴時間，兩個孩子的申請無權獲得移民部長的干預（因爲任何想申請獲得移民部長干預的申請人，必須曾經上訴到難民復審仲裁處，並獲得仲裁庭的判決結果才能有資格申請移民部長干預）。由於這位不負責任的代理的行爲（在這裏提醒大家，這位代理現在還在各大報紙、雜誌等媒介刊登廣告，希望讀者注意），這對夫婦的希望再一次落空。（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3/04/2010

天無絕人之路，黑民如何變公民？（2）

經朋友介紹，這對夫婦在教會的一位牧師的陪同下找到了筆者，請求筆者爲他們申請合法身份。他們把之前所有遞交申請的材料交給筆者，筆者了解了他們的情況之後，雖然很同情他們的遭遇，但是此時，根據當時的法律，筆者是愛莫能助。而且筆者發現西人律師爲他們準備的材料非常出色，即使筆者幫他們遞交申請，結果也還是和西人律師幫他們做的申請一樣——被拒絕。因爲西人律師已經做得非常專業了。可是他們再三要求，筆者於是把他們介紹給筆者的一個同行資深朋友，看看這位朋友是否能給他們一些建議和幫助。可不幸的是，這位朋友也認爲他們的案件已經毫無轉機，即使上訴，也只是浪費大筆金錢，獲勝機率非常低。這時，筆者想到了一位經常在報刊雜誌上刊登廣告的律師，稱自己經驗豐富，非常專業，可以辦理各類復雜案件。於是筆者建議這對夫婦去嘗試一下，說不定還有轉機（筆者認爲，每個人對案件都會有不同看法，如果這位律師對他們的案件有獨到的見解，很可能可以幫助這對夫婦找到突破口）。然而，幾天之後，這位夫婦又來到了筆者的辦公室。他們憤怒地給筆者講述了這位“有名氣”的律師對他們的“敲詐”：他們找到這位律師後，律師只簡單地詢問了

一下他們的情況，便開出4萬澳元的天價。最荒謬的是，當他們問律師是否有把握幫他們獲得合法身份時，律師卻說，成功幾率很大，但不能保证一定成功”。對於辛苦打工養家的他們，4萬澳元是肯定拿不出來的。即使拿得出來，難道他們會願意用4萬澳元買一個“不一定成功”。更甚者，這位律師對待他們的態度十分傲慢。看到他們走投無路并心急如焚的境況，這位律師居然想趁火打劫，大撈一筆。這與他登廣告上所描述的形象完全不符。這對夫婦雖然沒有澳大利亞的合法身份，但他們都是有豐富的人生經驗和閱歷的人，和這位律師交談後發現他並不可靠，便悄然離開。

他們沒有辦法，又回到筆者這裏（筆者也不明白，為什麼已經明確地告訴他們，對他們的案件無能為力，可他們還是堅持來找筆者）。他們懇請筆者幫他們拖延時間，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他們也只好回國了。筆者實在同情他們的處境，決定幫他們這個忙，只向他們收取了一點費用（當時筆者心想：如果不幫他們辦理，他們可能再去找其他代理，可能又會被騙取一大筆錢。因為我很清楚根據當時的法律，他們的申請是不可能成功的。與其他他們的錢被別人騙去，不如把錢省下來照顧兩個小孩子）。（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0/04/2010

天無絕人之路，黑民如何變公民？（3）

筆者明確告訴他們，他們的上訴是不可能成功的，而且上訴可能第二天就被拒絕，也可能6個月後被拒絕，也有可能1年後被拒絕，讓他們做好回國的心理準備。

天無絕人之路，他們的申請竟然被拖了將近兩年還沒有最終定案（我相信是神的恩典！）。幸運的是，在這兩年裏，這對夫婦又生了一個可愛的兒子。於是筆者想到，可以幫這個剛出生的小寶寶申請難民，如果成功，這對夫婦和其他兩個孩子也就可以拿到永久居留權了。也就是在這兩年裏，新民法出爐，有關申請澳大利亞公民的規定做出了改動。筆者發現，這對夫婦的三個孩子滿足“新民法規定中一個的要求”。筆者想嘗試幫這三個孩子申請公民。筆者將這個想法告訴這對夫婦後，他們表示同意，願意支付有關的申請費用。於是，筆者抱著試一試的心態幫三個孩子按要求準備了材料並遞交了公民申請。

一般情況下，如果公民申請被拒，三個月就會收到拒絕信。但如果被接受，可能要半年左右才會有消息。但這個申請被拖了一年多時間，筆者心裏暗喜，可能我們找對路了，這就是民法裏存在的漏洞。最終證明筆者的推斷是真的。（2009年11月這個民法的漏洞被堵上了，從此以後所有黑民的孩子，如果在澳大利亞出生，父母一方必須持有永久居留權，才能獲得公民資格。）經過一年多的等待，終於傳來了喜訊，結果出乎意料，三個孩子的公民申請全部獲得批准。得知這個消息後，這對夫婦驚訝得不敢相信，全家十分地激動。他們帶著三個孩子來到筆者辦公室，萬分感激筆者對他們的幫助。現在，筆者正在為這對夫婦辦理永久居留的申請，相信他們的申請很快就會被批准。

天無絕人之路，這對夫婦雖然經歷了萬分艱辛，但他們一直都保持著樂觀堅持的態度，最終迎來了黑暗之後的曙光。筆者希望有同樣經歷的人們，千萬不要放棄，要堅定樂觀地向希望邁進。同時，筆者也希望給大家一些忠告，找專業移民代理要慎重，不要輕易相信報紙和網路等媒體上的廣告。不專業、不負責任的代理可能耽誤你的申請，甚至會徹底將你的希望毀滅。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4/04/2010

真人真事一則（上）

這個星期筆者想跟讀者分享一件真人真事,希望讀者看後可以引以為鑒。

李先生與王小姐從初中就開始認識,倆小無猜心底裏一直都只有對方一個。到了高中,李先生更對王小姐許諾對方的幸福就是自己的人生目標。高中畢業後,倆小相約來到澳大利亞升學。得到父母同意之後,幾年前就到某著名大學攻讀會計課程。幾年間,李先生下課後就去兼職工作,他一直不讓王小姐去兼職,為的就是他小時候許的一個承諾。在這段時間,兩人過的生活還不錯。也蠻喜歡澳大利亞的生活環境。心想畢業後就儘快申請永居,然後結婚。在澳大利亞安定下來後,再把父母申請過來。

李先生讀書蠻有天分的。雖然下課後要兼職工作,但是還是能夠提前畢業。所以從去年7月提前畢業以後,空餘時間就多了。閒時除了跟同學聚會,繼續他的兼職工作外,就是上網。他找到了一個網站。網站上除了本地新聞,娛樂資訊以外,還有一些討論區。討論區中有蠻多人在討論移民、簽證的問題。開始的時候他只是抱著看看而已的心態去看人家的討論。心裏還蠻不在乎的。後來一直看,一直在想,自己已經畢業了,是否就可以申請永居?所以就加入討論。後來看到有一個網友常常回答其他網友的簽證問題,還回答得頭頭是道的。其他的網友也大力吹捧這位網友。他看後就從開頭的半信半疑變成信心十足。自己也向這位網友提出自己的簽證問題。

本來想申請永居的他,因為剛畢業,很自然就詢問技術移民的可能。這位網友告訴他,申請技術移民需要三年時間才可以拿到永居。心急的李先生聽後心裏一沉。心想自己跟女朋友的結婚安排,永居計劃等等豈不要延後?本來躊躇滿志的心開始亂了。心急的他後來也打消了申請技術移民的念頭。後來看看其他網友有關學生簽證的討論,也轉移去想自己的學生簽證問題。

因為自己是在去年提前畢業的緣故,他的學生簽證是到今年才到期的。看著人家的討論,李先生心裏就在想自己是否需要報讀其他課程才可以合法在澳大利亞逗留。最後他又去問之前那位網友。那位網友告訴他既然他手上已經有學生簽證了,由於他是提前畢業,所以就不用再報讀其他課程。他聽後心裏就寬了。心想自己在學生簽證的有效期內就可以專心工作。空余時就有更多時間去陪自己的女朋友。也可以好好計劃其他的移民途徑。

到了今年簽證到期前,因為自己的女朋友還沒畢業,自己也想再讀其他課程,所以就想更新自己的學生簽證。當時他第一時間就上網去討論區詢問之前的那位網友。(…待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1/05/2010

真人真事一則(中)

(續上)當時那位網友告訴李先生雖然他的簽證快要到期了,但李先生不需要立刻報讀課程,因為他的學生簽證還有9個月的時間,等到簽證到期前一個月辦理都來得及,這8個月不需要上學,所以李先生他就不挑選學校了。

後來學校選了,課程也定好。他就再向那位網友詢問有關延簽學生簽證的問題。李先生知道那位網友是移民仲介,之前得到他的指導:不需要報讀任何課程指道。只需要在簽證到期前重新申請學生簽證時才需要報讀一個新課程。李先生本人也是非常熱情的人,他跟那位仲介網友交談,慢慢了解清楚他的背景資料。便索性把延簽的事情交給他辦了。他跟那位仲介約了時間到他的辦公室,一看到那位仲介,心中暗自吃驚。原來一直給他意見的仲介真人是這麼年輕的。真的是英雄出少年!把資料、費用交給他後,李先生就喜孜孜地回到家中,靜候佳音。心想只要把學生簽證弄好,待移民部公布新的移民政策,自己還有機會辦理永居。想到這裏,心情特別地輕鬆。當晚李先生更親自下廚,做了一頓西餐跟王小姐燭光晚餐。到了澳大利亞這麼久,這對情侶從來就沒有這樣地輕鬆過。在他們的眼中,看到的是一片的光明,只要肯努力,前途是無限的。

一段時間過去了,李先生他每天只有埋首工作,早就把學生簽證延簽的事情忘記了。有一天,他收到了一個電話,原來是移民官來電;李先生劈頭第一句就問簽證是不是已經批了。出乎意料的是對方竟然說不是。李先生心一沉,隨即就問是不是拒絕了,對方也說不是。李先生一聽之下真的變糊塗

了，心想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原來移民官說李先生之前並沒有遵守簽證條款，所以現在給李先生兩個選擇：第一，自動退回申請，然後自動離開澳大利亞（就可以當作簽證申請沒有被拒絕）。第二，移民部拒絕他的申請。李先生一聽之下，半天摸不著頭腦。心想自己在澳大利亞一向奉公守法，上學時上學，兼職也是按照法律允許的時間，哪有不遵守什麼簽證條款？可是現在移民部給了自己這樣的選擇，他便立刻追問那位仲介，但仲介卻說幫不上什麼忙，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李先生。當時，李先生真的慌了。

回到家中，李先生就把事情告訴王小姐。兩人想破腦袋也想不出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事情弄到這個地步，李先生只好致電回老家跟父母說了。他的父母一聽之下，一時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只說會替李先生四出找人幫忙。

過了幾天，李先生的母親致電李先生，說舅舅認識一位在澳大利亞做生意的朋友，讓李先生找他看看可否幫忙。他舅舅的朋友剛巧也認識筆者。熱情的他一聽到李先生的情況，就立即把李先生帶到筆者的辦公室……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8/05/2010

真人真事一則（下）

跟筆者見面當天，李先生只把移民官說的話告訴我，並沒有把移民部的信帶上來（因為移民官只口頭通知他並沒有正式發信給他），他簡略地把自己的情況說出來，然後說自己希望續簽學生簽證。筆者再三詢問後，李先生才把自己去年提早畢業後就沒有讀書的事情說出來。筆者聽後大吃一驚。並告訴他這樣是不行的。李先生開始還不信，還說自己的代理說是沒問題的。筆者再三向他解釋後，李先生才恍然大悟。原來之前移民部所說的沒有遵守簽證條款就是這件事（原來所有學生簽證持有人，他們如果完成所有課程再重新讀一個課程中間的時間不能超過兩個月，除非是特殊原因）。

對於這件事情，李先生有幸有不幸。不幸的是他找到筆者幫忙時為時已晚，最後還是要回國，跟他青梅竹馬的女朋友分割兩地。幸運的是他能找到筆者，替他辦理回澳的簽證，跟女朋友再開開心心地在一起。執筆時，他還高高興興地打電話告訴筆者他要回澳呢！現在網路很發達，很多人都在網上了解到很多資訊，但是這個網路沒有限制，任何人都可以在網上發表自己的意見，很多不明白的人卻依靠這些資訊來處理事情，但往往吃虧的是自己，沒有人為你承擔——因為是免費的。不過在最後筆者在此向各位讀者發出一個忠告：這個世界沒有免費的午餐，很多人在網上得到的資訊都是被誤導了。有些人得到這些資訊時沾沾自喜，但是卻不知道在網路的資訊會讓他們花費更多的時間和財力，到最後卻把自己的事情給誤了！再找專業人士補救的時候卻花費更多的時間和金錢！除了以上這位學生，最近還有一個客戶也是遇到同樣的情況，他申請第三個配偶（根據澳大利亞移民法每個人只能申請兩個配偶移民，除非特殊原因）從網上資訊他以爲只擔保了一個配偶名額，因為他之前在本國已經結婚，他自己先到澳大利亞，過了幾年後在澳大利亞取得居留，然後申請他的原配夫人和孩子移民（他認爲這個不算在兩名移民配額中）當他申請第三個配偶的時候就出問題，移民官就要求他做出解釋，他慌了，便立刻找到筆者幫忙，原本這個案件不是很複雜，只需要在最初遞交文件的時候作出詳細的陳述便可，但是現在他的案件從一個非常普通的變成很複雜的案件，筆者要多花一倍的時間來處理這個案件，這個可憐的客戶無奈地多付筆者一倍的價錢，這是不願意看到的結果，最終可喜的是移民部同意筆者的意見，這個客戶可以擔保他第三個太太移民到澳大利亞。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5/05/2010

職業道德

在申請移民的過程中，顧客是看不到過程的，只看到結果。當然，好的結果令人歡欣鼓舞，但“不成功”的結果會令顧客既浪費了金錢、時間，又給予他們沉重的打擊，甚至影響到他們對生活的信心！

筆者很多顧客是熟人介紹來的，首先我會給他們介紹移民政策，但有的顧客聽了不高興，因為他們的條件不符合移民政策，但我必須實話實說，不能因為顧客想移民但不符合移民政策就欺騙他們，真的就是真的，如果提供虛假的資訊，吃虧的還是申請人，所以我不會騙我的顧客的，我只會保護我的顧客，讓他們申請成功，不會受到移民部的刁難。

最近筆者又遇到一個很引人關注的移民個案：

有一個留學生，他現在持有“485”簽證，他可以臨時居留18個月，但根據澳洲現行的移民條列，筆者向他建議他可以申請“457”工作簽證，然後轉“856”僱主提名簽證（他的僱主告訴筆者願意擔保這個人），通過這種方式，他的申請成功率會很高。但據那個學生說：他諮詢了三家移民仲介，都說他可以直接申請“856”僱主提名簽證。但是據我們的經驗，如申請“856”僱主提名簽證，需要有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除非他的工作行業是在移民部的“關鍵行業清單”裏，顯然這個學生目前不符合這個條件，他目前的行業不在這個清單裏，所以這個學生明顯被誤導了。

另外一個案例是：

筆者成功幫助一位顧客取得“163”商業移民簽證，然後他告訴筆者他看中一個商業機構，準備入股，他向筆者查證入股的手續，筆者很高興聽到這個消息，然後告訴他這個手續很簡單，只要雙方談妥，做一份合同就可以了，大概一兩天時間即可辦好所有手續，但過了十多天，他又回來找筆者。他說他找了一個仲介，那個仲介說非常複雜，不但要審計，還要找估價師來估價，需要花數千元。所以那個顧客覺得很疑惑，為什麼我們說的完全不一樣，當時筆者正在海外公幹，他非等筆者回來不可，讓筆者當面與對方溝通，他想弄明白到底是誰在誤導他？待筆者一回來，便立即和那個仲介（會計師）聯繫，詢問情況，筆者表示，只要能幫顧客順利辦好手續，筆者可以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材料，沒想到對方得知筆者的身份後，勃然大怒，口出粗言，說筆者什麼都不懂，（且不知我僅僅做了個自我介紹，只說了寥寥數語）令筆者訝異不已，他大概以為筆者要和他搶生意吧。顧客得知筆者和對方的溝通情況後，他斷然決定讓筆者幫他來辦理這個手續。更沒想到的是，當顧客電話告知那仲介他的決定時，他居然說他現在已做好一切檔案，並向顧客索要四千元（我的顧客很奇怪，以前他要求顧客提供的審計報告和資產估價報告完全都不要了，可憐我的顧客跟他在澳大利亞消磨了十幾天時間），當然他在顧客面前已失去了任何信任。筆者就花了一天的時間，只花了區區數百元就幫他成功地辦好了手續。

通過這個案例，我們了解到，有些移民仲介在辦理手續的過程中，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利用顧客的無知從中牟利。說實在的，我看不起他們，為了區區幾千元，就出賣良知和職業道德。我也忠告我的顧客們，找到一個好的、負責任的仲介很不容易，如果顧客有幸找到了，就要保持和他們的關係，要知道，一個好的仲介是會保護他們的！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2/05/2010

百害而無一利！

自5月17日移民部公佈了新的技術移民職業名單以來，筆者每天都接到很多諮詢電話，不論是已遞交技術移民申請的申請人還是打算申請技術移民的在讀學生，無一例外的對技術移民政策的改之又改充滿抱怨，同時也為自己的前途擔憂。對於移民部長三番五次對技術移民政策作出修改的舉動，筆者也是非常無奈，同時也很同情所有申請人和海外留學生的處境。但是筆者更希望的是能夠為各位讀者在申請移民方面提供幫助。

各位讀者可能已從各種管道得知移民部自5月8日起暫停審理部分技術移民申請，其中包括175、176和475類別，而在2010年5月8日當天或5月8日以後遞交的上述三個類別的申請，將全部視為無效申請。申請材料和申請費會退回給各位申請人。移民部預計將在2010年6月底重新恢復對上述三個類別

的審批。筆者要說的是，這些申請人是完全符合條件的，他們的申請早晚會批，但現在他們的申請卻無緣無故地被擱置，移民部這一做法是非常之不合理的。只能造成申請人對政府的反感與不滿。

5月8日的政策在技術移民申請人當中可以說是引起了不小的風波，風波尚未平靜，移民部緊接著在5月17日又公佈了新的技術移民職業清單。這份由Skills Australia擬定的名單將原有SOL上的400多個職業縮減到

181，原有的廚師、糕點師、理髮師等職業無一幸免的榜上無名，從新的名單可以看出，移民部認為像醫生、牙醫、工程師等職業才更加符合澳洲的就業市場。醫生、律師等職業固然重要，但是廚師、理髮師這些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職業人才對澳洲社會來說也是不可或缺的。筆者非常不理解也不贊成移民部的這一決定。那些即將畢業，而自己所學的專業又不在名單上的讀者只能另尋出路。筆者在早期的文章中有提醒過各位讀者，技術移民並不是留學生申請移民的唯一出路。創業移民845類別簽證就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另外，筆者的很多客人也和筆者反映技術移民申請的審理時間拖得太久了。他們2008年遞交申請後，就陷入無盡的等待中。雖然他們的過橋簽證A允許他們在澳洲生活工作，但是在找工作方面對各位申請人都造成了或大或小的影響。很多申請人擁有高學歷高技能，但卻因為沒有永居簽證而在找工作的過程中處於劣勢。

不止技術移民的申請受到嚴重影響，移民部對學生簽證的調查也更加嚴格，尤其對於Level 4國家的申請人的審查，這明顯就是一種歧視。移民部如此打擊留學生和技術移民申請人只會增加民怨，對移民部本身或者對整個澳洲可以說是百害而無一利。

筆者現在更擔心的就是一些無良代理要趁此機會出來蒙騙申請人，因為他們了解各位申請人的急切心理。筆者在此提醒各位讀者不要輕信一些不專業代理的一面之詞。要多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代理，以防上當受騙，白白浪費時間和金錢。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9/05/2010

庭外和解

在筆者的專欄中，我簡單談了一下有關家庭糾紛庭外和解的問題。不得不承認，隨著人們經濟水準的提高，越來越多的人開始有能力承擔法庭訴訟費用，但也不能否認的是，法庭訴訟費用畢竟是昂貴的，人們應該理性地考慮是否真的有必要將家庭糾紛付諸法庭。所以今天我們將繼續探討這個話題，並看看澳洲社會對庭外和解持什麼觀點。

通常情況下，夫妻離婚後有許多事宜需要作出妥善安排，但重中之重莫過於財產分配和子女撫養權的問題。有時因為夫妻雙方對財產如何分配難以達成共識，往往會將孩子拉下水，子女除了要接受父母即將分開的殘酷事實之外，還要目睹他們為爭財產而撕破臉，對其心理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留下難以抹去的陰影。而聯邦法官也不勝其擾，明明不用鬧上法庭的小事，卻花上大量的人力財力，浪費大家的時間和精力。聯邦司法部長Robert McClelland在五月就提到明年將對現有的司法系統做出重大更改，離婚雙方如果不能私下達成共識，就必須前往家庭關係中心以及法律援助委員會尋求專業人士的幫助，而不是貿貿然地就打官司。屆時會由調解員對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的問題進行協調，最後很有可能就由調解員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孩子由誰撫養。這項新的政策會著重強調調解員在類似家庭糾紛案中所起到的作用，當然，不少人也會懷疑這樣是否能保障自己的利益，但有需要注意的是，一定要雙方都有律師代表，如果只有一方有的話，調解員是不會採納此方意見的。最近已退休法官Bernard Warnick對此也作出回應，家庭法庭應該拒絕審訊那些有關子女撫養權問題但不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像孩子到底該加入足球隊還是網球俱樂部，或是聖誕新年孩子應該跟誰一起過之類的問題根本不需要上法庭，父母雙方都是成年人，完全有能力解決這種事情。退一步來說，提交訴訟之前，雙方如果可以心平氣和地交流彼此的想法，並認真諮詢法律從業人士的意見，庭外和

解就能達到解決矛盾的目的。如此一來，大大簡化了復雜的法律程式，避免了一筆昂貴的訴訟費，最重要的是減少對子女的傷害，讓他們意識到即使父母分開，也能和平相處，不必搞到水火不容的地步。

我個人認為此次政策改革的意圖非常明顯，就是要避免夫妻法庭相見，降低對子女的傷害。但仔細分析，改革還是有弊有利的，其中存在不少問題。試想現在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多的家庭糾紛訴訟呢？原因在於2006年的家庭法改革。當時的改革規定夫妻雙方各自有權撫養子女，共同承擔撫養責任。也就是說即使子女跟隨其中一方生活，另一方仍有一半的時間可以探望子女，對於子女的教育、醫療等問題都有決定權。除非有家庭暴力發生或是其中一方有傷害行為，如有精神問題等，法庭才會推翻之前的共同撫養責任。而2006年至今，該法已經實行3年多，很多案例都反映出平等權力共同撫養子女這一條是有問題存在的。近期一項調查也顯示，這麼做增添了不少混亂，子女也沒有得到妥善的安排，再加上每個法官的審核標準不同，訴訟費用又昂貴，許多人吃力並不討好。在這種背景下，此次改革的出發點是積極的。而一旦涉及家暴，情況就會變得十分嚴重。從個人從業多年的經驗來看，不少夫妻離婚時借用子女作為爭產的籌碼而申請家暴禁制令，因為有了這個法令，在財產分配上就佔有優勢。而家暴禁制令很容易申請，如果當事人沒有足夠的法律意識，清楚知道該法令對整個事件的影響，就會處於不可逆轉的劣勢。法官需要詳查雙方動機，了解具體情況，在提供雙方認可的證據的前提下做出公正判決。如果只是一刀切，將家庭糾紛完全交由調解員處理，在個別案例看來是百害而無一利的。鑒於家庭法訴訟的復雜性，建議大家諮詢專業律師，保障自己應有的權利。

以上就是對於家庭糾紛庭外和解問題的初步講解，如果大家有什麼疑問，可以前往司徒律師位於Humville或Bankstown的辦公室進行諮詢，或者撥打司徒律師的手機進行聯繫。(Mobile:0404 463 696)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05/06/2010

分居日期？

上幾個星期和大家簡單談了談有關離婚的問題，今天我們將繼續這個話題。此次討論會著重於如何確定正式的分居日期，尤其是同一屋檐下的分居。另外，這期的欄目中還會和大家分享一下最新的房屋買賣政策，相信對很多人，特別是首次置業者會有比較大的影響。目前聯邦家庭法院對於如何確定離婚分居日期有了新的規定。

最近發生的一起離婚案件中，法官難以確定夫妻雙方的正式分居日期，這就會影響到兩人分居是否滿12個月。男方堅稱已經分居12個月，而女方卻認為未滿規定期限。儘管最後法官證實雙方分居未滿

12個月，宣佈申請無效，不過該案件引起了聯邦法院的重視。對於到底如何正式確定分居，聯邦家庭法院制定了相關標準，而其中的關鍵就在於提出分居的一方不但需要明確告知對方自己的分居意願，還要以實際行動證實自己想要分居這個意圖。對於住在同一屋檐下的分居雙方，法院需要離婚申請人證實當事人的確與對方溝通過分居的想法，並在溝通之後以某種形式的行動來證明自己的分居意圖。鑒於居住在同一屋檐下的雙方要證明已經分居有一定的難度，本人建議當事人最好準備書面聲明，註明日期並簽字，另外再由兩名其他人士寫下證詞，確認兩人分居的事實，這樣日後可以作為有效材料遞交法院審理。

大致聊了聊分居的話題，現在我們來了解一下新鮮出爐的房屋買賣方面有關印花稅的安排。日前，聯邦政府公佈了最新的財政預算以及一系列的物業買賣政策，對房地產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本人認為大家需要注意以下幾點：首先從今年7月1日開始的兩年內，購買價值為60萬元以下樓花房的人士有可能減

免印花稅，這就意味著，買房者可節省22490元，而預計此項計劃每年將耗費聯邦政府六千萬元左右。其次，已經動工建設或是剛剛建成的價值不超過60萬元的新屋購買者可減免5623元或是25%的印花稅。最後，針對那些65歲以上的新屋購買者，若其所購房屋的價值不超過60萬元，可減免全部印花稅。個人認為以上政策對於大多數的買房人士來說是利好消息，房地產行業的興旺將直接影響到樓市經濟。而這次政府做出的調整總的來說影響是頗為積極的，不過讀者仍然不可大意。此外，首次置業者購買價值低於50萬元的房屋並按規定於購買新屋的12個月內住滿6個月可減免印花稅，還可領取7000元的首次置業津貼，這一政策依舊有效。

應該說擁有一套屬於自己的房子是每個人的夢想，但買賣房屋當中所涉及到的程式之複雜令很多人頭疼不已。本人多年的職業生涯中遇到過不少較為棘手的案例，例如夫妻離婚引起的物業分配、家庭成員之間的房產糾紛等等，都是耗費心力的。因此，希望大家在做出買賣房產的決定之前慎重考慮，同時，歡迎大家前往司徒律師位於Hurstville的辦公室進行探討。

如果大家有什麼疑問，可以前往司徒律師位於Hurstville或Bank- stowrie的辦公室進行諮詢，或者撥打司徒律師的手機進行聯繫。

(Mobile :0404 463 696)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0/06/2010

在絕境中尋找希望（一）

當下可謂是一個豐收的季節，在最近的4、5、6月份，筆者不斷收到客戶簽證獲批的喜訊。獲批的申請包括照顧者簽證，單身老人簽證以及前居民簽證等等(所有簽證都是永居簽證)。這些客戶都是老顧客介紹而來的，他們的申請被移民部或移民復審仲裁庭拒絕，走投無路，只能請筆者幫忙申請移民部長干預。這也是他們最後的希望。筆者在此強調說明：移民部長干預是最高級別的審理，移民部長有權利給任何人永居簽證，移民部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材料來判定哪一類別的簽證適合申請人及申請人是否滿足此簽證的條件。通過筆者和申請人的共同努力，準備充足的有說服性的申請材料，最後使幾位申請人幸運地獲得永久居留簽證。當然，簽證獲批不是筆者一個人的力量，客戶的信任及配合也是案件能夠成功的重要因素。筆者非常感謝廣大客戶的信任與支援。

筆者還接到很多配偶移民案件上訴的案件，他們的申請已經被海外的領事館或澳大利亞移民部拒絕了，拒絕原因很多都是不合理的。很多移民官或調查員並沒有認真細心地調查配偶移民的申請人和擔保人的關係，僅憑一些他們認為重要的證據就拒絕申請人的申請。這些被拒的申請人很無助地來找筆者，尋求筆者的幫助。筆者仔細重新幫他們整理申請材料，向申請人解釋簽證申請、訪問、審理及調查的過程，最終使這些申請人成功地獲得了簽證。看到申請人夫妻團聚，笑得合不攏嘴時，筆者也為他們感到高興。筆者認為，作為一名專業的移民代理，必須對每一位客戶負責，因為客戶付給我們的不僅僅是仲介費用，更重要的是他們對我們的信任和迫切的希望。

筆者認為，顧客如果把申請人的背景如實地告知筆者，經過筆者的權衡後，會如實將獲得簽證的把握告訴申請人。筆者發現，有一些不合格不專業的移民代理，要求顧客自己準備材料，甚至讓顧客自己填寫申請表格，這些行為都是不負責任的表現，因為申請人完全不懂移民法或只有一知半解，根本不明白看似簡單的申請表上其實機關重重。作為專業的移民代理，我們的職責是從頭到尾為顧客把關，不浪費顧客寶貴的時間。（...請看下期再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2/06/2010

在絕境中尋找希望（二）

(...接上期...)有些簽證官發現申請人的材料有問題的時候，就會欣喜若狂，便借此機會來刁難申請人。舉一個有趣的例子，曾經有一個簽證官，質問筆者為什麼申請人的父母一個離婚，一個已婚。筆者解釋說：原因很簡單，申請人的親生父母已經離婚，但是母親又和另外一個人再婚。那位簽證官聽完後連連道歉。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當簽證官質疑申請人提供的資訊時，經過筆者強有力地回答，簽證官最終都是自找沒趣。

但是如果遞交的材料均是真實的，加上筆者多年的專業經驗，就不怕簽證官的百般刁難。最近對於配偶移民的審理，拒簽率非常之高，令筆者驚歎不已。由於現在技術移民的難度加大，所以大家都另作打算，很多人選擇了結婚移民，投靠自己在澳洲的另一半。但是移民官不相信他們的婚姻關係是真實的。其實婚姻是每個人的人生大事，不是兒戲，顧客都是經過慎重地思考後，才作出結婚的決定。可是移民官認為申請人是為了得到身份而辦理結婚，於是移民官會帶著找茬的態度尋找申請材料中的不足或錯誤，如果材料稍微有些不妥當的話，就會被拒掉。所以筆者都會對顧客提供的材料進行仔細的審核，因為現在的高拒簽率是史無前例的。這就是為什麼在現在這樣的嚴峻的形勢下，筆者仍然可以保持高簽證率的原因。這也是為什麼很多顧客認為自己已經沒有希望了，但在筆者的鼓勵下，筆者同申請人同心協力爭取機會，無論是上訴到復審仲裁庭，還是移民部長干預。

筆者最高興的事情莫過於幫助那些多年來在澳大利亞躲躲藏藏沒有身份的居住者拿到合法居留身份，使他們能夠“光明磊落”地生活和工作。筆者看到申請者們一家幾口幸福地說說笑笑也很欣慰，感到自己的努力沒有白費，申請者辛苦掙來的簽證申請費沒有白費，申請者的希望更沒有白費。如果您現在處於絕望中或者是無法找到希望，請諮詢專業的移民代理，我相信只要是負責專業的移民代理都會為你的人生出謀劃策。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海外工幹見聞有感

最近應客戶要求到海外工幹。為了確保客戶的申請萬無一失，筆者親自到澳洲領事館遞交申請。

到達領事館，慣常地看到當地居民在領事館詢問有關簽證問題。其實筆者在此已多次指出，領事館人員大多缺乏法律知識。若申請人依賴這些人員的答案提出申請而最後申請被拒，千萬不要吃驚。

筆者在等候期間，有當地人主動跟筆者聊天。得知筆者的專業身份後，便向筆者查詢。筆者亦樂意分享經驗。其他人得知筆者的身份後爭相請教，筆者都一一為他們解答疑難。我問一些當地人士，為何他們不找移民代理來辦理。他們回答說不知哪些是專業移民代理，哪些不是專業移民代理，所以寧願自己到領事館申請。其中有一位人士，筆者發現他是有足夠條件取得簽證，但為了省錢，最後決定自己提出申請，後來簽證申請被拒絕。很多人就是因為種種原因而自己申請，就算合乎申請條件，最後申請遭拒，著實可惜。不知以後新的移民政策出籠後，這些人會否還是符合新的要求。

其實要找一個值得信賴的移民代理不難，態度親切、樂意為申請人解釋問題所在是筆者心中的最起碼條件。另外，申請人的問題必須由代理本人親自解答。因為申請人要依賴的是專業移民代理的專業知識。申請人亦要留意是否容易聯絡這個移民代理，這個代理會否並主動把有關移民部的訊息告訴申請人，使申請人了解他的申請進度。

其次，千萬不要輕信誇張失實的廣告，你要清楚了解這個移民代理是否在移民代理管理局註冊，他是否會提出書面意見、並列出成功率，有否跟你訂立合同。當然，這個代理由朋友、親人介紹的話就更好。

其實採用移民代理，是一個最好的選擇，除了不用費時失事之餘，由於近年移民部政策常常改變，沒有專業移民代理跟進，大可能就此錯失一個移民的機會。當然一個會為你爭取最佳權益，從而獲取簽證的移民代理就更難得。

很多客戶告訴筆者，他們的移民代理口頭承諾百份百成功，否則退費。最後申請不成功，卻又不退費。金錢損失事小，在移民政策朝令夕改的今日，移民機會很大機會一去不回。所以，採用移民代理的服務就變得更為重要。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12/06/2010

澄清學生轉技術移民的錯誤訊息！

新的澳洲技術職業清單（SOL）的公佈，嚇壞了很多學生，因為名單中刪除了很多以前名單中緊缺的專業，例如，廚師，理髮師，還有翻譯。新的職業清單表格中從原來的408個職業中刪除了很多職業，僅僅剩下181個職業，這樣的消息確實令人震驚。並且，這個清單會在2010年7月1日生效，所以許多學生都望而卻步了，含淚諮詢筆者，感覺好像是世界末日。筆者的專業意見是學生都可以拿到永居簽證，只不過是時間長短的問題，這要依據個人的條件而定。其實，筆者在這裏想要做一些澄清，大部分學生還是會採用舊的SOL來計算專業分數，這就要看你在2010年2月8日簽證的情況了：

1. 如果你在2010年2月8日以前提交的永久居留簽證，那麼你就不需要擔心了，因為你的申請不會受到新的SOL的影響。
2. 如果你在2010年2月8日持有臨時簽證(485類別)或者已經遞交臨時簽證的申請，那麼只要你在2012年12月31日前提交永久居留申請，那麼你還是應用舊的SOL(7月1日後生效的政策對這些學生沒有影響)。
3. 如果你在2010年2月8日持有學生簽證(例如,572, 573或者 574類別)，那麼你還可以應用舊的SOL上的工作在2012年12月31日前提交臨時簽證(485類別)的申請，但是,如果你想要在2010年7月1日後申請永居簽證需要應用新的SOL。

綜上所述，如果您在2010年2月8日，還沒有遞交任何的申請，也沒持有

學生簽證，那麼你肯定要在2010年7月1日後，應用新的SOL表格來提交申請。筆者在這裏提醒申請者們注意,如果您滿足條件1, 2和3,那麼你不需要擔心,遞交申請前請諮詢筆者或其他專業人士。所以，符合這些條款的學生無需擔心，因為您可以最少有兩年的時間來準備你的材料。如果您只符合條件3，筆者也有專業的意見，學生還可以選擇雇主提名永居簽證(856類別)；創業移民永居簽證(845類別)；又或申請勞工簽證(457類別)並在兩年後可以轉永居。

筆者已經從業很多年了，遇到過很多這方面的情況，通常遇到移民政策改變的時候，大家都會非常驚慌。但是，筆者卻不知道申請者是從哪裏得到的消息，（好像是在網上的傳言？）現在澳洲讀書的學生說自己沒有移民資格了，太可笑啦。筆者告訴學生們，在網上沒有人願意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你們所看到的所謂“專業意見”都是有所保留的，筆者再次提請學生們注意沒有免費的午餐。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6/06/2010

注意經濟擔保的申請

最近，筆者辦公室十分忙碌，其中有很多的顧客都是諮詢關於提供經濟擔保的資訊，到底應該有多少錢作為擔保的資金，存期應該是多久？等等這些問題。看上去都是些小問題，如果一旦沒有注意，

就會費時失事。因為移民部對於經濟擔保的考查十分嚴格，希望您諮詢過專業人士後，再準備相應的材料。

看上去，經濟擔保像是一件非常簡單的程式，實際上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您需要注意的事情有很多，比如，經濟擔保分為兩大類，一種是強制性經濟擔保，另一種是非強制性經濟擔保。也就是說，某些簽證的申請必須要提供經濟擔保，某些簽證的申請可能不需要提供經濟擔保。必須提供經濟擔保的申請類別有：父母簽證；年邁親人簽證；最後家庭成員團聚簽證等。在一些非強制性的經濟擔保中，需要考慮申請人的年齡，教育背景，技能標準，工作經驗等方面的因素來決定是否需要經濟擔保。一般來講，經濟擔保持續兩年的時間，對於少數的簽證來說，經濟擔保需要持續十年的時間。需要說明的是，所有的擔保金到期後，會將擔保金連同利息一同歸還給申請人。

根據筆者多年的專業技能和知識，計算經濟擔保的金額很複雜，移民部可以向擔保人查看包括工資單，銀行帳單，納稅單，養老金等其他證據。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向政府承諾，在澳洲等待簽證的這段時間，根本不需要政府承擔任何的費用。當然除了這些資金證明外，作為擔保人，您還需要出示一封信，來說明您和您的家人有能力並且願意提供這樣的擔保。筆者在這裏也提請顧客注意，請諮詢專業人士，讓有專業知識的人士來撰寫這些資料，以防移民部再三地詢問和調查。在遞交材料後，Centerlink在兩週內會做出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者的經濟擔保，所以如果您的經濟擔保被拒了，那麼您可能提出上訴，或者當您可能要向移民部申請延期補充材料的時候，尋找其他有資格的人士。請您把第一次寶貴的機會交給專業人士來為您爭取機會，量體裁衣。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7 -03

學生簽證續簽一定能獲批嗎？（上）

最近移民部新規定加強學生簽證的檢查，不但對第一次申請，而且對續簽有所要求，學生簽證續簽是所有海外留學生都可能遇到的問題，有些學生選擇委託仲介辦理續簽，有些學生認為續簽比首次簽證簡單，於是選擇自己辦理。然而，這看似簡單的學生簽證續簽卻給許多學生帶來了困擾，甚至是災難，使得許多留學生不得不離開澳大利亞，或者通過其他方法，花費昂貴的申請費和仲介代理費重新獲得簽證。筆者最近碰到兩個學生簽證續簽的案子，申請過程可算是一波三折，比起首次學生簽證申請的難度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一位已經在澳大利亞獲得專科文憑（Diploma）的女學生

找到筆者，說審理她學生簽證續簽的移民官要求她補充一系列材料，筆者一看材料清單，不禁笑了出來。因為此學生希望繼續讀一個管理的專科課程，她已經提供了她的學歷證明，語言證明，學生保險，錄取通知書，體檢結果及擔保金證明等續簽所需的基本材料，按照她的情況，這些材料足以滿足學生簽證續簽的要求，然而移民官還要求她補充一些毫無意義的材料，包括學生在澳大利亞的存款證明及證明父母親的收入及工作的補充材料等。而更可笑的是，該學生的移民代理收到這封信後，居然要求讓此學生將她國內的存款立即匯款到此學生在澳大利亞的銀行帳戶內。學生感到十分不解，所以在朋友的陪同下來到筆者的辦公室諮詢筆者。筆者告訴學生完全不用理會移民官的這些要求，只要回信通知移民官並附上相關資金材料就可以了。於是此學生按照筆者的指導給移民官回信，結果簽證隔天就批下來了。這位女學生也鬆了一口氣。筆者在這裏提醒各位學生簽證續簽的申請人及移民代理，千萬不要盲目地照字搬字來理解，一定要通過邏輯思維來理解，即使是移民官要求的材料，也要仔細分析，看是否有提供的必要。特別是移民代理，我們的職責應該是盡一切可能幫客人減少麻煩，盡快獲得簽證，而不是完全聽從移民官的要求，不顧移民法或相關法律的規定，給客人增加工作量，帶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下期續。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7-10

學生簽證續簽一定能獲批嗎？（下）

另一位學生的學生簽證續簽也同樣是受到移民官的刁難。此學生已經在新西蘭及澳大利亞學習了10年以上，按照移民法的規定，在英語國家學習5年以上的申請人就不需要提供雅思或其他語言考試的成績，然而這位學生的移民官要求學生必須提供雅思成績，並且成績必須達到6分以上，否則就會拒絕他的申請，不幸的是，他從來沒有參加過雅思考試，因為此學生申請到澳大利亞讀書時，所提供的語言證明就是他在新西蘭讀書超過5年以上。其實按照移民法的規定，這位移民官的要求是完全不合理的，因為申請人的語言能力已經完全滿足了對申請人語言的要求。筆者收到移民官這封信的時候已經做好了上訴的準備，因為筆者有信心，這個案子上訴一定會贏。但筆者又考慮到，如果上訴，這個學生簽證續簽的審理過程可能會長達1年之久，對申請人來說無疑是種折磨。於是筆者讓申請人連續報了2次雅思考試，以保證能取得總分6分的成績。可惜申請人前兩次的雅思成績都沒有達到要求。於是筆者寫信給移民官，為申請人爭取了最後一次考試的機會。然而，出人意料的是，這位學生第3次雅思考試時，由於遲到而沒有參加口語考試，最終口語考試成績為0分，總分只有4.5分。毫無疑問，按照這位移民官的說法，這位申請人的學生簽證續簽一定會被拒絕。申請人也放棄了希望。然而筆者還是想做最後的努力。於是筆者給移民官寫了一封解釋信，具體描述了申請人的個人背景和他考試遲到的原因，雖然第3次考試口語為0分，但其他三項的分數都達到了6分，按照之前兩次的考試成績，申請人的口語成績都是7分以上，如此推斷，申請人完全具備雅思6分的語言能力，最終筆者用事實和道理說服了移民官，為申請人獲得了簽證。申請人得知簽證獲批的消息後萬分欣喜，他特意來到筆者辦公室感謝筆者。從這個案件可以看出，很多移民官都往故意刁難申請人，使得學生續簽的難度越來越高。請讀者注意，當你們遞交簽證續簽的申請時，要準備充分的檔案，否則就可能被移民官刁難，最終失去簽證。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7-17

仲介收費的差異在哪裏？

最近，有一位舊客戶介紹一位新客戶給筆者，筆者從此人的言談話語中發現到這個客戶很不開心。於是，筆者便詢問有什麼事情令其這麼不開心，原來這位客人之前申請配偶簽證被拒絕了。筆者打開拒絕信，方才知原來理由是，移民官不相信他們的婚姻關係是真實的，在進行訪問的時候他們的回答前後出現了矛盾，而且所提供的材料也不齊全的，這些錯誤原本是不應該發生的。筆者經過研究後，便告知這位顧客，這些拒絕理由都不算什麼問題，沒有什麼特殊之處，可以上訴，成功的把握很大。

經過筆者的仔細盤問，才知道原來這位原客戶是找到City的一家移民代理做的。為什麼會被拒絕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文件準備得不好，導致海外移民部對他的申請有所懷疑。但是客戶強調他已經把所有的需要的材料都給了移民代理，而且移民代理說都遞交上去了，但是筆者從拒絕信的內容發現實際那位移民代理並沒有將所有的材料都提供給移民部，而且，那個代理在遞交申請後根本就沒有進一步跟進顧客的案件。當筆者詢問的時候，才知道City的那家代理的收費是1,000元，筆者覺得很詫異，因為通常來說，準備遞交配偶簽證的材料要準備2到3周，跟進整個案件總共需要一個多月的時間。其中包括填寫表格，翻譯，聯繫移民部，跟進案件，寫律師信，以及遞交婚姻戀愛關係陳述，僅僅1,000元能作什麼呢？而且，讀者可能還不知道，移民代理的服務不僅僅幫忙申請人遞交申請，還要取得簽證到達澳洲（這包括臨居和永居簽證）。

那位顧客還埋怨City的那位代理，因為他認為他們的婚姻是真實的，移民部一定會批准他們的申請。但是筆者要強調的是，所有的申請都是真實的。沒有申請人會在自己的申請裏說自己的婚姻關係是不真實的。移民部只能從申請人所提供的材料來判斷。這就需要一位有經驗的移民代理為顧客把關。這位顧客埋怨city那位移民代理當初的保证都沒有兌現，筆者不知道怎樣講，因為大家都是思維健全的成年人，可以想到這麼便宜的價格能夠做什麼呢？筆者經常會遇到一些顧客要求在仲介費用上打折扣，其實我們是根據我們的工作量來計算仲介費用的，而不是胡亂收費。我們也是百分百地誠信，絕對是做到我們許諾的事情，而不會胡亂收費。

經過筆者的講解，最後這個顧客願意負擔上訴的費用和上訴所需的律師費用。但是這些費用是當時遞交第一次申請時所付出的律師費用的好幾倍，因為他的案件已經被移民部懷疑並拒絕，筆者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跟上訴庭爭辯，所以，所花費的費用也要比其他正常的案件要高。

所謂一分錢一分貨，筆者在這裏提醒各位申請人，如果遇到一些移民代理的收費過於便宜，那麼大家就要小心了。如果在第一次遞交申請的時候找一位專業的代理，那麼很多冤枉錢都可以省下，而且可以節約寶貴的時間。

筆者從事移民代理行業多年，積累了很多寶貴的經驗。筆者希望將這些經驗與各位讀者一起分享。筆者的新書正在籌劃之中。在這本書中，筆者將用講故事的形式以簡單易懂的語言向各位讀者解釋繁瑣複雜的移民法律問題。在這本書中，筆者將提供一些特殊經典的案例和一些真人真事的經歷。筆者的這本書最早將於8月出版。為感謝各位讀者多年來對筆者的支持，筆者將免費把本書贈送給有興趣閱讀本書的朋友。各位讀者只需到郵局購買一個M大小的Express POST信封，填寫回郵地址，並在9月底前寄到筆者的辦公郵箱。筆者將在新書出版的第一時間把書寄出給各位讀者。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 - 07 - 24

悉尼國際商業學院事件續（1）

去年筆者曾經報導過，有關一些學生購買悉尼國際商業學院的文憑，用來申請澳洲永居簽證。有些學生幸運地拿到永居，有些則被移民部調查，拖延了3年以上都沒有結果，而最近經過調查很多學生的申請被拒絕。最後只有一小部分的人拿到永居。筆者經常語重心長地勸告申請人不要在申請簽證時提供虛假材料，因為到最後吃虧的都是自己。輕的申請被拒絕，嚴重的甚至要坐牢。以下就是最近《澳洲人日報》最近的報導。

文憑造假，學生認罪

聯邦法庭成功地起訴了首例一名廚師專業的學生與澳洲騙子學校勾結造假文憑的案件。

該學生是27歲的Shao Wen Yin，居住在悉尼西區的Green-acre。該學生已承認提供及偽造材料兩項罪名，觸犯了澳洲移民法，在Downing中心的地方法庭被判共200小時的社區服務的處罰。有數以百計的國際學生用\$10,000到\$30,000不等的價格向悉尼國際商務學院(Sydne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lege)購買假文憑，用以幫助他們申請澳洲簽證。Yin做為澳洲臨時居民，只是他們其中一員。

2007年6月，移民部官員和澳洲聯邦員警對該學校進行了突擊搜查，在沒收的文件中，發現了Yin的虛假學生檔案。

Yin的辯護律師John Overall表示，他當事人所犯的罪行應視為是有他人參與的，其中包括SICB的負責人Philip Lobo，澳洲教育與培訓學員的前任總裁Sanjay Datta和移民代理David Yu，而這幾個人已經離境。

法官Mark Buscombe表示，這些指控有著“顯然的嚴重”性，因為Yin“利用這一罪惡行徑獲益”為自己留在這個國家鋪路。

法庭收到消息，有大量的希望快速得到澳洲永居的學生找到Yu (又名David Yao或Wei Bing Yao)辦理虛假文憑。

《澳洲人日報》早在2007年就揭發SICB作為第一例出售簽證的詐騙行為後，在三年後，才有了此次的定罪和接下來亦將簽發4個對前SICB負責人的逮捕令。

移民部一位發言人表示，經過調查發現，這一案件牽扯到學院和大量學生利用假文憑獲取澳洲永居，而對Yin的起訴被視為“在澳洲的第一起刑事定罪”，亦是澳洲移民部在打擊虛假材料上的一個里程碑。發言人表示，通過這一定罪，移民部發出了“將對有組織性詐騙事件上不同層面的人進行起訴”的警告，這包括學校的負責人，無牌移民代理和那些造假事件中的獲益者。

但是，莫納什（Monash）海外學生安全專家Chris Nyland指出，這一起訴恰恰突出了聯邦政府在法律管理方面非常失敗。Nyland教授表示：“希望這次事件證明它不僅僅是象徵性的，而是能夠幫助我們展示出我們已經超越了我們原有的“凡事皆可”的態度。除了聯邦對州政府管理院校的鎮壓，思考教育集團（Think Education Group）的學術負責人 George Brown 表示因為缺少國家資料庫，對職業院校進行驗證幾乎是不可能的。

(下期續)

筆者從事移民代理行業多年，積累了很多寶貴的經驗。筆者希望

將這些經驗與各位讀者一起分享。筆者的新書正在籌劃之中。在這本書中，筆者將用講故事的形式以簡單易懂的語言向各位讀者解釋繁瑣複雜的移民法律問題。在這本書中，筆者將提供一些特殊經典的案例和一些真人真事的經歷。筆者的這本書最早將於8月出版。為感謝各位讀者多年來對筆者的支持，筆者將免費將本書贈送給《看中國》的讀者。各位讀者只需到郵局購買一個B4大小的Express POST 信封，填寫回郵地址，並在9月底前寄到筆者的辦公郵箱。筆者將在新書出版的第一時間把書寄出給各位讀者。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7 -31

悉尼國際商業學院事件續(2)

從上周的案件看出，筆者經常在文章中告訴公眾不要輕信不法分子，被他們的誇誇其談的廣告誤導。筆者發現，移民部只針對受害人，卻對其背後的犯罪分子置之不理。因為很多申請人對法律的無知，以為騙到手就可以了，其實往往騙到手的同時就是他們噩夢的開始。筆者記得數年前看過一個案件，就是，一位學生在這裏好好讀書，結果被無良代理誤導，用7萬元的價格購買了澳洲護照。但是當這位學生在持澳洲護照出境時，被移民部逮捕，發現他用其他公民的材料騙取護照，結果被定罪坐牢兩年。筆者想，明明一個好的年輕人，在這裏讀書，前途一片光明。現在不僅錢花了，還要換來牢獄之災。但是大家看看，騙他花7萬買護照的人在哪裏？居然沒事了。

可能很多讀者都是剛剛從海外來的，他們不清楚澳大利亞的情況，筆者以前的文章都報導過很多欺詐案件。筆者的初衷並非貶低他人而抬高自己，而是有感而發，很多申請人，本來他們的案件明明可以成功的，但是因為聽信犯罪分子，結果不僅錢被騙光，把他們的申請全部搞砸。筆者去年接到一位顧客的案件。他多年前在海外拿到457簽證，來到澳大利亞建立生意後轉845簽證。他已經滿足了845的所有要求，在澳洲房子也買了，小孩子也在澳洲出生讀書，他的申請一定會批的。結果，他的移民代理兼會計師，居然多此一舉要求他提供虛假的大學文憑給移民部，結果被移民部質疑他的大學文憑，因為他從一開始在海外申請457的時候已經明確地列出他的學歷，他只有高中學歷，但突然間竟然變成大學畢業。當然這是雙方面的問題，因為這位代理剛剛執業，他並不熟悉移民法，以為申請一定要大學畢業。還有申請人沒有想清楚移民代理的不合法建議，竟然提供虛假材料，到最後，移民部因為他提供虛假大學文憑，把他的申請拒掉，並要求他們一家28天內離境。他們沒辦法只好賣掉生意和房子

，損失了大量的金錢，還換來一個惡名。筆者經常往華人報紙上還見到這位代理的廣告，想到這件事情，筆者內心就非常難過。如果哪位申請人選中他做代理，那就要倒楣了。

其實很多居住在澳洲很長時間的人都注意到那些曾經經常在華人報紙上登廣告自吹自擂的代理，一段時間後他們的廣告就看不見了，因為一些代理已經被停牌、除牌。但是雖然他們的廣告不在了，他們還是在繼續欺騙申請人，只是他們的公司換了個名字，或者他們與其他不法分子一起同流合污，欺騙申請人。各位讀者應該注意的是，不要單單相信廣告上所說的，還要親眼看見他們的行為。並不是單單要找什麼大公司，而是要找最可靠的才對。在澳大利亞做每一件事情最重要的是合情、合法、合理。

筆者從事移民代理行業多年，積累了很多寶貴的經驗。筆者希望將這些經驗與各位讀者一起分享。筆者的新書正在籌劃之中。在這本書中，筆者將用講故事的形式以簡單易懂的語言向各位讀者解釋繁瑣複雜的移民法律問題。在這本書中，筆者將提供一些特殊經典的案例和一些真人真事的經歷。筆者的這本書最早將於8月出版。為感謝各位讀者多年來對筆者的支持，筆者將免費將本書贈送給《看中國》的讀者。各位讀者只需到郵局購買一個B4大小的ExpressPOST信封，填寫回郵位址，並在9月底前寄到筆者的辦公郵箱。筆者將在新書出版的第一時間把書寄出給各位讀者。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8-07

有關“待決清單”的安排

近日，筆者收到很多來電詢問有關布里斯本最新發佈的有關加速審理安排的決定，即大家所說的“催簽”。筆者也注意到一些網站論壇上已經貼出了關於“催簽”的資訊和廣告，但筆者覺得有必要在這裏將更加準確的資訊跟各位讀者分享，讓大家對此有一個更清楚的了解。

澳大利亞移民協會（MIA）出臺“待決清單”（Decision Ready Checklist）是為了解註冊移民代理能夠簽署一份聲明，證明所遞交的簽證申請是完整的。

通過簽署這一聲明可以幫助布里斯本技術移民審理中心加速審理（如果符合現有的優先審理要求）並盡快作出決定。很多簽證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並沒有委任移民代理，現在都去找註冊移民代理簽署這份聲明，筆者往這裏提醒這些申請人要格外地注意。

所有註冊移民代理都要注意以下幾點：

1. 只有申請人委任的註冊移民代理才可以簽署“待決清單”，這意味這移民代理和申請人之間必須簽訂合同/服務協定，並完整填寫956表格。
2. 簽署“待決清單”意味著移民代理不僅聲明申請材料的完整性，同時對申請材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3. 對於申請材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只聽信申請人的話是不夠的。作為申請人的代理，需要檢查申請人的線上申請，確認哪些材料已經遞交，並再次確認已遞交的掃描件或原件的準確性。如果移民代理不能做到這一點，就是違反了移民代理的品格規則，移民部可以對代理提出投訴。
4. 布里斯本技術移民審理中心實施“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政策，即如果移民代理所簽署的“待決清單”未能達到“待決清單”的要求，並因此被警告三次，那麼這位代理將無權使用加速審理的安排。

筆者再次提醒讀者如果在遞交簽證申請時並沒有委任移民代理，那麼現在委任代理簽署“待決清單”時要格外小心，因為新委任的代理對你所遞交的申請並不熟悉，如果你之前遞交申請的材料有遺漏，而新的代理沒有發現，那麼不僅不能加速審理，反而會拖延審理時間。

其次，“待決清單”並非適用於所有職業，目前只是針對會計師和汽車維修師兩個職業。其他職業的申請人切勿聽信不準確消息，以免浪費時間和金錢。但是筆者相信，稍後會有越來越多的職業被列入加速審理的表格，也就是說有越來越多的申請人可以享受到“催簽”的待遇。

第三,“待決清單”只適用於eVisa (線上申請)申請人,並不適用於遞交表格到南澳審理中心的申請人。但根據筆者個人見解,即使申請人是遞交表格到南澳審理中心,也可以找你的移民代理或親自檢查遞交申請的材料,確定所需材料都已遞交。如果發現有材料沒有遞交或者材料已經過期,需要立刻補充。確定無誤後,便可以寫信到南澳審理中心進行“催簽”。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umley CHAN提供
2010-08-14

賠了夫人又折兵——簽證被取消！

這一周,筆者想和各位讀者談談配偶移民的問題。有這樣一個典型案例,筆者在這裏和大家分享一下。

A女士在中國和前夫離婚幾年後,交了一位澳籍男朋友,後來跟 這位澳籍男友結婚,通過配偶移民來到澳大利亞,並且獲得了澳洲永居身份。拿到永居不久,A女士就同她的澳籍丈夫離婚了。她隨即與 她在中國的前夫復婚,並通過配偶移民申請前來澳大利亞。很快,A女士收到移民部的信,通知他們的申請被拒簽。A女士很不服氣,便上訴到移民仲裁庭。在開庭的前幾天,仲裁庭的裁判官發現,A女士自己的永居身份已經被移民部取消,她目前只是持有過橋簽證,而且她本身正在等待仲裁庭對她自己的簽證作出最終決定,所以,她前夫的申請上訴不成功,最終被拒掉。因為他的擔保人A女士,是沒有永居身份的。

筆者有時候看到一些民章上刊登的廣告都是非常吸引人的。就好像以上的案例,我相信都是受到那些廣告的誤導。其實A女士和她的前夫都是受害人。A女士本身已經拿到永久居民,而且和前夫和好如初,想在澳大利亞定居,這些都是情有可原的。但是法律歸法律。A女士同澳洲丈夫在辦理離婚手續的時候出了問題,最終導致她自己的永居簽證被取消。這個案件如果是找到專業人士認真處理,可能就不會出現這個悲劇了。

筆者接觸很多配偶移民申請的案件,上述這個案件,筆者也曾經遇到過。當筆者仔細檢查他們的案件的時候,發現他們之前永居和離婚的手續辦得不是很好,所以筆者就拒絕為他們辦理。筆者坦白地告訴他們,如果要繼續申請的話,很有可能擔保人自己的永居甚至公民身份都會被取消。筆者作為專業人士,要保護顧客的最佳權益。

那麼是不是移民法對復婚的案件有偏見或者是有特殊的要求呢?答案是否定的。但是移民法是誰執行的呢?當然是移民官了。移民官對這類復婚的案件都是非常有興趣的。往往在移民官審理調查案件當中發現很多問題。其實如果能夠解釋清楚問題,往往移民官會接受的,但是很多人卻越描越黑,導致申請被拒,更嚴重的,就發生以上的案件……(下期續)

筆者從事移民代理行業多年,積累了很多寶貴的經驗。筆者希望將這些經驗與各位讀者一起分享。筆者的新書正在籌劃之中。在這本書中,筆者將用講故事的形式以簡單易懂的語言向各位讀者解釋繁瑣複雜的移民法律問題。在這本書中,筆者將提供一些特殊經典的案例和一些真人真事的經歷。筆者的這本書最早將於8月出版。為感謝各位多年來對筆者的支援,筆者將免費將本書贈送給《看中國》的讀者。各位讀者只需到郵局購買一個B4大小的Express POST 信封,填寫回郵位址,並在9月底前寄到筆者的辦公郵箱。筆者將在新書出版的第一時間把書寄出給各位讀者。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8-21

賠了夫人又折兵——簽證被取消(下)

(續上期)筆者經常看那些報章廣告，將一些法律要求描述得非常輕鬆平常。好像只要黑民在這裏生了孩子、結了婚就可以百分之百拿到永居或者公民身份。只要自己有了永居身份，那麼想申請誰過來都可以，又或提供假材料就可以騙得身份。好像這無法無天的事情 只要找到他們就可以輕鬆平常地辦理，當政府是傻瓜！

筆者最近看到一則廣告。筆者知道那位代理剛剛開始行業1年多，可是在他的廣告裏，他卻說自己辦理案件過千件以上，而且沒有一個案件被拒簽。筆者幫他計算一下，一年365天，那麼他每天要處理3個案件，而且每個案件都成功。但是對筆者來說，平均做一個配偶移民案件(包括拿到永居)，累計需要花費大概1個月的時間才能做好。那麼這位代理一定是我們行內的天才！

另外有一些廣告吹噓“黑民拿永居，易如反掌！”筆者懷疑他們就是移民部長的化身！根據他們的廣告來看，澳大利亞應該是一個黑民都沒有。

筆者在上周提出的這個案件令筆者深深地感到廣告害人。A女士就是因為受到廣告誤導，以為只要自己拿到永居就可以擔保任何人。本周筆者就給各位讀者講一講，移民部是如何將永居簽證持有人的簽證取消的。

根據移民法規定，取消一個人的簽證，需要根據幾個條例，分別為：移民法第100條，101條，103條、104條、105條、109條和110條。(還有其他與這期案例不相關的條列，筆者就不在這裏一一列出了。)

原來A女士在拿到永居之前一周剛剛和澳籍丈夫分居。根據移民法第104條規定，如果任何情況改變，申請人有責任立即通知移民部。對於A女士的案件來說，雖然她已經拿到永居，但是因為她沒有及時通知她與丈夫分居這一事實，後來她申請前夫移民期間，接受移民部訪問的時候，移民官根據訪問內容發現她在獲得永居前一周與澳籍丈夫分居的事實，於是取消了她的永居簽證。我們中國人有句俗語“過了海就是神仙了”，但是這個案件告訴我們，根據澳大利亞的法律，過了海也不一定是神仙。還有，筆者告訴各位，這個世界是沒有神仙的。最重要的是做事情要合情、合法、合理。

從這個案件中大家不難看出，每一個案件背後都隱藏著很多法律條例，並不像大家想像的只要填一個申請表就可以移民了。很多條例根本不是一般人可以了解的。一個寶貴的专业意見可以挽救一個申請。如果A女士找到專業人士來辦理她的案件，這個悲劇根本就不會發生了。所以說A女士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我相信A女士看事情過於簡單。筆者希望各位讀者能夠引以為鑒。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8-28

峰迴路轉(上)

筆者辦理的一個創業移民案例本周收到了移民部發來的好消息！筆者的顧客C先生的創業移民申請通過移民部審批（從遞交申請到批出永居僅用兩個月左右）。C先生尚未畢業，卻已經順利獲得澳洲永居簽證。C先生非常地開心，來到澳大利亞這幾年，他不但學到了知識，生意也做得有聲有色。更讓他滿意的是，面對澳大利亞移民政策越加緊縮，對申請人要求越加嚴格的環境，C先生卻在畢業之前獲得了澳洲永居。他表示，在他的同學和朋友圈子當中，他可以說是首例。看到顧客滿意的笑容，筆者更是覺得一切努力都是值得的。

雖然筆者在之前的文章中幾次提到創業移民，並專題介紹過創業移民，但是對於大多數留學生來說，比起他們熟悉的獨立技術移民，創業移民對他們來說還是比較陌生的。本周的文章，筆者就和大家分享一下C先生的故事。

C先生以留學生的身份來澳大利亞攻讀工商管理課程，因為他對生意經營非常有興趣，經考察發現澳大利亞非常適合經營生意，於是他利用課餘時間成立了自己的公司。後來因為聽說澳大利亞的技術移民政策一再緊縮，對申請人的要求變得越發嚴格，爲了了解更詳細專業的資訊，C先生便來到筆者辦公室諮詢。筆者首先了解了一下C先生的背景，得知他自己在澳經營生意，並且他的條件完全符合創業移民的要求，於是筆者建議C先生辦理創業移民。

C先生在生意經營方面的才能非常出色，但是由於C先生的學生身份，一邊要兼顧學習，一邊要照顧生意，而且每周的工作時間按照學生簽證規定不能超過20小時，C先生漸漸感到力不從心，生意業績一度下降，使C先生產生了放棄的念頭。C先生本身個性非常要強，看到自己的生意業績下降，心情非常的急躁，在這種狀態下，C先生的學習成績也出現問題。C先生給了自己很大的壓力。大家從筆者之前的文章中應該有所了解，創業移民的一個基本條件要求申請人持有有效簽證，而C先生的學生簽證便是一個有效簽證，同時，如果學生簽證出問題，也就意味著C先生的申請會有問題。恰恰就在這個時候，因為種種原因，筆者收到移民官的來信，通知取消C先生的學生簽證。C先生因為不懂得移民法，不懂得維護和爭取自己的權益，心情跌倒谷底。但是在筆者看來，移民部給出的所謂取消簽證的理由，是完全可以解釋清楚的。筆者去信移民官，詳細並從專業角度陳述並解釋了C先生的情況，最後移民官承認，取消簽證實屬誤會，重新恢復了C先生的學生簽證。得到這樣一個圓滿的結果，C先生終於打起精神恢復了之前對學習和生意的熱情，學習成績好轉，通過改善經營策略，生意業績也開始穩步上昇。

看到這裏，各位讀者一定認爲，C先生的創業移民申請之路從此一帆風順了，但數不知中間還夾雜著插曲，筆者將在下期文章中和大家分享，C先生的申請是如何峰迴路轉，轉敗爲勝的。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1-09-11

峰迴路轉（下）

（續上期）上期筆者提到，創業移民的一個基本條件要求申請人在澳洲境內持有有效簽證。C先生的學生簽證便是一個有效簽證。與雇主擔保457簽證類別不同，如果申請人持有有效簽證，那麼申請人可以在澳洲境內申請僱主擔保。即使申請人沒有有效簽證，仍可以在境外申請僱主擔保。但是對於創業移民845簽證來說，如果在澳洲境內沒有有效簽證，那麼申請人無論在澳洲境內還是境外都是不能申請的。上期文章中提到的，移民官通知筆者要取消C先生的學生簽證。那麼這就意味著簽證一旦被取消，C先生不僅失去學生簽證，連創業移民這個途徑也被堵上了。現在我們假設當初如果筆者沒有努力幫C先生解釋，維護他的權益，那麼他的簽證可能已經被取消。那他能做的也只有上訴，可是上訴期間他只持有過橋簽證，是不能滿足創業移民需要有效簽證這一要求的。如果上訴也失敗的話，那C先生只能丟下學業和生意回國了。所以各位讀者要懂得爭取在有效的時間裏爭取自己最大的權益，轉敗爲勝。這裏筆者並不是鼓勵讀者去與移民官狡辯或者爲自己找各種藉口，而是要從法律的角度，用合法的理據去與移民官解釋。

經過那次有驚無險的學生簽證風波，C先生在各方的支援與鼓勵之下，重新恢復了信心，繼續發揮他的聰明才智，兼顧學業和生意。但是不久後，C先生的學生簽證到期，筆者便開始幫C先生辦理學生續簽。但是移民官卻要求C先生提供雅思成績（平均分6分）。按照移民法規定，C先生在新西蘭和澳大利亞讀書已經超過5年，是不需要提供雅思成績的。但是因為C先生留學多年，又一直用英語與生意上的合作夥伴溝通，所以他的英語要考取雅思平均分6分是完全沒問題的。最後C先生順利通過考試，獲得了學生簽證。這可謂是C先生創業移民路上的第二個波瀾。

創業移民需要申請人提供遞交申請前18個月的經營業績，而在這18個月中，C先生也曾經聽信其他仲介及朋友的說法，對筆者提出質疑。有些仲介在向顧客介紹創業移民類別的時候，將其形容得易如反掌，只要申請人肯投錢，完全不需要參與經營。還有的人說完全不需要提供18個月的經營業績，應該早早就遞交申請。更有人告訴C先生學生簽證持有人是不可以申請創業移民的，說C先生這麼多的努力都是白費心機的。

但是申請的結果證明，C先生和筆者所付出的努力都沒有白費。C先生的申請在遞交後的短時間內獲批。C先生在尚未完成學業之前，已經獲得澳洲永久居留簽證。

以上專欄是由澳洲移民法律諮詢Stanley CHAN提供

2010-09-18